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6 期



5101 $\frac{1}{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62)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清華、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內政部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3 ~ 12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5 ~ 168)
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內政部、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就「小三通及春節返鄉運輸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大陸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六、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111 年 12 月 26 日、111 年 12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69 ~ 3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5 ~ 338)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在處理議程之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下次議程草案收案截止時間一樣是在本週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以前。另外，因為 1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是元旦的連假，有關增列的部分就調整到本週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收案，程序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定於 1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謝謝大家配合。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曾銘宗 范 雲 游毓蘭 吳怡玓 湯蕙禎 沈發惠 林楚茵 邱泰源
吳玉琴 吳斯懷 李德維 羅美玲 洪申翰 吳欣盈 管碧玲 郭國文
邱顯智 張育美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及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通過；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36 案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修正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8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7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19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 至 10 案等 10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通過，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7 案。

委員提案：

- 1、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提議：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原列報告事項第 36 案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 2、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修正通過。

- 3、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為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避免造成混淆，嚴正反對植物保護專門人員使用「植物醫師」名稱案。

-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 王寒為未足 8 歲幼女因生父亡故，無居留權之大陸籍生母明年 5 月停留期滿離境，陳請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保障幼女之權益案。（函轉內政部）
2.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為就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及提升托育品質等提出建議案。（函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9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不須協商
1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	42	交付協商 111.6.1

	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6-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民·10-6-13】	1	交付協商 111.9.23
1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民·10-6-13】	103	交付協商 111.5.18.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1.5.20.
1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6	交付協商 111.4.13. 交付協商 111.4.22. 交付協商 111.4.29. 交付協商 111.5.6. 交付協商 111.9.23. 交付協商 111.9.30. 交付協商 111.10.7. 交付協商 111.12.9.
16.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26	交付協商 111.4.13.

	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5-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1.4.15. 交付協商 111.4.22. 交付協商 111.4.29. 交付協商 111.5.6. 交付協商 111.10.14
1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	62	交付協商 111.6.1.

	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民·10-6-13】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7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6-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10-6-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1.11.16 交付協商 111.12.9. 交付協商 111.12.16
--	--	---

附件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原列報告事項暫緩列案共 1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程序 111 12 20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三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

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1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1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8)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余天等 18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320 萬 8,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及「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經濟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內政部函送「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土地測量」項下「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沒人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交通部函，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 MEPC.331（76）決議案，並修正「國際防污系統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0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工業管線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總說明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名稱修正為「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厄瓜多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貝里斯河流域水災預警能力提升計畫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及「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爭取與海內外影視團隊平台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故宮不宜降級三級機關及降級產生各項缺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2 項

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規劃南部育成中心合宜之營運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評估轄下藝文館舍是否適合辦理藝術輔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轉型正義議題擴大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加強社會處方箋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 mRNA 計畫管理與自主技術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科技如何導入農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加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發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鼓勵年輕學子投入學術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推動本土或外國語言發展教育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盤點我國量子科技發展所需人才與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海岸藻礁生態相關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語言學習的科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南部院區計畫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高階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加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發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關鍵突破研究計畫預算編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確實評估經費門預算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P3 實驗室人員染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開放取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大屯火山觀測站打造為防災創生之新典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原住民族專題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內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研究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火山知識推廣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推動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恢復科技顧問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政策資源，建立跨部會平台，提升高階人才培育力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產業應用推動策略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元宇宙相關科研投入及未來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辦公室組改規劃及科技預算分配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件數減少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我國 6G 通訊晶片開發及國際合

作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立法期程、積極尋找發射場域之地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三)國家購藏基金做為文化發展基金之子基金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五)國外旅費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推動臺灣生態博物館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八)國家兒童未來館之資源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一)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數位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一)如何協助文化場館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本土語言補助作品之教學轉換及採購使用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盤點轄下文化場館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021-2022 全國文化會議辦理情形及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加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防疫措施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升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公布校安通報案件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業務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兒少數位學習設備盤點與整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區學習據點舉辦本土語言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整備及學習成效評估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文教業者學習光碟數位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載具使用規則及學童視力防治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特殊教育預算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法制

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代理教師聘僱制度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學校舍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之規劃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法制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法制化規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教育課程納入 LGBT 性健康議題及校園性霸凌防治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預防工作及改善專業輔導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膳食採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及產業推廣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團體性騷擾申訴管道彙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體育署官網性別統計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體育署官網女性運動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全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載具使用規則及數位內容編製管理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家庭教育之規劃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及研究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營造大專校院校園國際化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現況及大專校院英語授課普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新增建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社區大學之營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代理教師勞動權益及救濟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國中小學肥胖盛行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營造大專校院校園國際化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國際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奧運代表團激勵金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深化高教國際人才培育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公私立整併可行性利弊分析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教育人事法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教職員性別平等在職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妥適輔導人力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語母語家庭及家庭教學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邀請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來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高等教育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調整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教練獎助金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友善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整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體育署資通訊系統整合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防制校園網路霸凌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督促大專校院強化輔導資源及補充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大學與政黨黨部合辦 2021『公共政策研習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受理申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一〇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二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七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五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二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及冷氣使用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及彈性薪資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開課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流程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之各項補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冠肺炎影響短期補習班之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精進方案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自殺防治在輔導工作之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整備及學習成效評估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全國各大專校院心輔需求及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我國棒球潛力場地現況調查研究續辦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培訓管理系統納入年度場館使用率統計規劃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整備及學習成效評估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樹盤點、改善棲地與樹木維護問題納入『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相關執行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追蹤及督導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降低學生販毒比率及強化校園反毒成效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及強化準公共管理機制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冷氣對永續校園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數位教學改善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載具使用規則及數位內容編製管理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學習歷程資料庫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資訊安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甄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寒暑假有到校需要之原住民學生皆應提供伙食費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修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罰、不當管教定義及學生申訴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度期程與延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遭受違法處罰當事人應有知悉處理結果、調查報告及依法後續救濟之基本平等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初步評估」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教科書數位學習資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學正常化追蹤改善與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增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組織改造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之規劃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語文專職師資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足球六年計畫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心輔軟硬體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身障生輔導工作不足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補助上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 萬元書面報告，及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及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總統府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三)及(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周春米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議事處增列)

十五、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許委員淑華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主席：現在先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湯委員蕙禎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議程草案。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1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2、5、5、5 會期第 1、2、4、3、4、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5、5、5 會期第 1、3、4、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

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2、4、4、4、4、4、4、4、4、4、4、4、4、4、5、5、5、5、5、5、5 會期第 11、8、3、1、8、8、8、8、9、11、11、11、12、12、13、14、15、15、15、4、4、8、9、10、11、1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2、4、5、5、5 會期第 4、2、4、4、9、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2、4、4、5 會期第 4、15、4、15、8、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2、1、2、2、4、2、2、2、1、1、2 會期第 4、6、4、12、6、9、13、2、6、6、8、9、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

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3、3、3、3、4、5、5、5、5、5、5、3、3、4、5、5、5、5 會期第 10、1、11、11、12、14、4、1、2、6、10、10、10、10、12、11、2、11、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1.12.27.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2.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3.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9.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	院會通過
1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	42	交付協商 111.6.1. 交付協商 111.9.23. 交付協商 111.9.30. 交付協商

	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1.10.7. 交付協商 111.10.14. 交付協商 111.10.28. 交付協商 111.11.11. 交付協商 111.11.18.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1.6.1.
1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3	交付協商 111.5.18. 交付協商 111.5.20.
16.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	56	交付協商 111.4.13. 交付協商 111.4.22. 交付協商 111.4.29. 交付協商 111.5.6. 交付協商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1.9.23. 交付協商 111.9.30. 交付協商 111.10.7. 交付協商 111.12.9.
1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6	交付協商 111.4.13. 交付協商 111.4.15. 交付協商 111.4.22. 交付協商 111.4.29. 交付協商

	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1.5.6. 交付協商 111.10.14.
18.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62	交付協商 111.6.1. 交付協商 111.11.16. 交付協商 111.12.9. 交付協商 111.12.16.

1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	---	---	---------------

主席：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1)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8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

	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1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

	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主席：現在請第二位登記委員發言。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民眾黨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日程，建議增加討論事項 1 案，請各黨團支持。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安排，並請議事人員稍後代為宣讀提案內容，謝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 1 案（如下附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邱臣遠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三位的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程序委員會增列兩案，第一個是租賃住宅市場已協商過，但是協商上無異議，民進黨卻沒有簽，才導致無法迅速地通過，所以民進黨團應該要講清楚，到底要如何來進行？到底沒有簽的原因是什麼？

第二個是平均地權條例，在 12 月 21 日審查結果是無異議，我們當場也非常地肯定，要將本案送出委員會；委員會送出審查報告後，即可排上議程三讀，為什麼在審查結束迄今已經快一週，到現在還沒有排上議程，就這部分籲請內政委員會儘快送出審查報告，以上。

主席：委員有提案嗎？請宣讀一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及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討論事項登記委員都發言完畢，我們要進行處理，以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湯委員蕙禎的提議有無異議？沒有異議，討論事項就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總數內容跟順序已經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高杰森為對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等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等條文，提出個人見解供參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蕭文錦為有關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116 號判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 洪瑞隆等為有關推動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愛接送服務」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2. 王興華為就司法院秘台廳刑三字第 1110032630 號函，提出個人意見案。（擬函轉司法院）

3. 林水木為就嘉義縣水上鄉大堀村土地建造，涉有違法竊佔鄰邊土地，陳請依法拆除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沒有的話，我們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清華、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內政部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有二，一、邀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衛福部及內政部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請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本席及楊瓊瓔委員等 17 人，針對現行遺贈稅法第十七條規範，對於未成年的部分，原來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前年數之扣除額，會減少十八歲至二十歲扣除額，因為現在依照民法的規定，已經將成年年齡從二十歲降至十八歲，這個部分的扣除額是會減少的。因此提案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提高為每年加扣額度至五十萬元之扣除額，以減緩因此所造成的衝擊，並且維護納稅人的權益。

很簡單的來講，就是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修正為「……每年加扣五十萬元。」這個很簡單的修法就是因應民法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我們希望把這個部分的扣除額提高到五十萬元。這是一個簡單的修法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先請財政部回應委員提案，之後再進行財政部、衛福部及內政部之專案報告。

現在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回應委員提案。

阮代理部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

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為照顧被繼承人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生活需要，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第十七條定有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之親屬扣除額規定；該等扣除額依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幅度調整。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所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賴委員士葆等人提案修正上開條文有關被繼承人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未成年兄弟姊妹，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增加之扣除額，由「40 萬元」上調為「50 萬元」之規定，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考量上述扣除額額度，本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遺贈稅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告調整為 50 萬元，並自 103 年起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迄今，爰該等扣除額金額之調整基期為 103 年，經與本（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相較，上漲幅度已達 9.49%，明（112）年倘上漲達 10%以上，即將按上漲幅度調整金額，並自後（113）年起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本案如依提案修法通過，物價指數之比較基期將變更為法案通過公布施行當年，允宜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本部將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主席：專題報告部分，請一併報告。

阮代理部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本人承邀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房地合一稅立法背景

為解決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分開課稅之相關缺失，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制度。嗣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精進房地合一稅制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稅 2.0，以強化抑制短期投機炒作效果。

又為改善貧富差距，落實居住正義，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明定，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支出，以充裕地方財政收入，有助推展社會福利政策。

貳、房地合一申報概況及目前實施成效

一、房地合一稅申報案件隨實施時間拉長逐年增加

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案件 105 年 20,493 件，110 年增加為 103,101 件，111 年截至 9 月底達 85,343 件；營利事業 105 年度 1,909 件，110 年度增加為 46,112 件。

二、適度抑制短期炒作交易不動產

房地合一稅 2.0 個人申報交易件數自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共 139,020 件，其中持有期間 5 年內一般房地交易之月平均件數 6,713 件，較實施前一年同類案件之月平均件數 7,556 件，減少約 11.16%，顯示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後，短期持有交易量已經減少。

參、稅課收入及分配情形

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其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各受配機關（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就獲配部分，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開徵，截至 111 年 11 月止，合計稅收新臺幣（下同）1,124.61 億元，扣除 10%中央統籌分配款後之餘額 1,012.15 億元，已循預算程序挹注長照基金。

肆、結語

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施行以來，不動產短期投機炒作情形已有改善，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建成本上漲及升息影響，整體實施成效尚待觀察，本部將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動態，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目標，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以助目標之達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一、考量我國人口老化快速，推估 11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失智人口將超過 37 萬人，長期照顧需求急遽增加，長照相關人力及資源亟待充實與布建，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擴大長照服務經費，以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及資源發展，充實服務與人力資源，我國於 106 年 6 月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

二、依長服法第十五條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稱長照基金），明定長照基金來源包括調增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稅率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同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分別自同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施行，遺贈稅稅率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 10%、15%及 20%，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新臺幣（下同）590 元調高至 1,590 元，所增稅課收入撥入長照基金。

三、另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及該條授權訂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支出，爰房地合一稅亦作為長照服務特種基金財源。

貳、長照基金主要稅收挹注情形

一、111 年長照基金預估收入為 562.17 億元，106 年至 110 年長照基金實際收入分別約 118.53 億元、363.46 億元、415.72 億元、537.50 億元以及 720.41 億元，106 年因有公務預算挹注，故徵收及依法分配實際收入占比約 78.6%，107 年至 110 年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比則皆超過 95%

，顯示長照基金主要來源為菸稅、遺贈稅、房地合一稅及菸捐，各項稅收每月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穩定。

二、在房地合一稅部分，111 年預估挹注達 219.5 億元，約占基金收入預算 39.04%，106 年至 110 年該項稅收實際挹注金額之占率分別為 18.51%、8.65%、16.67%、24.30%及 38.55%，佔比逐年攀升，111 年 1~11 月之占率更達 54.02%。

參、長照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長照基金主要用途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在長照預算支出部分，106 年至 110 年實際執行分別約 13.54 億元、162.79 億元、300.46 億元、416.91 億元及 454.19 億元，長照基金之賸餘額可保留至次一年度使用，供未來年度之長照需求人口增加及長照服務擴增內容使用，維持現行稅收制度尚可支應長照業務之執行。

二、伴隨人口老化及結構變遷，失能、失智人口增加，依據總統政見之長照 2.0 升級方案，將增加長照服務項目，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服務量能，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服務，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強化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以降低長照資源城鄉差距，提升長照服務多元性，爰長照需求支出急遽提升，長照基金 111 年編列 559.9 億元，與 105 年推動長照 1.0 時編列 49.5 億元，已增加 510.4 億元，成長逾 11 倍，預估 114 年支出將逾 700 億元，長照基金仍須該稅源持續挹注。

肆、長照執行成效與未來精進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迄今已近 6 年，從最初政策著重以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服務資源建構，ABC 據點自 106 年度的 80A-199B-441C，已成長至 111 年 10 月底 683A-7,325B-3,729C，可見 ABC 據點已達到綿密穩定布建。

二、本部後續於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期望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貼合使用者之長照需求，同年逐步推動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規劃，期可提升我國長照資源不足區之服務量能。另，統計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達 42.9 萬，較長照 2.0 推動之 106 年度成長 3.97 倍；服務涵蓋率亦從 106 年 20.3%，成長至 111 年 10 月 68.67%。本部將視民眾需求，逐步規劃發展創新多元服務，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布建普及優質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三、未來重點工作為訂定縣市長照服務爭議處理機制，以強化縣市監督管理機制，依法辦理長照機構評鑑，獎勵住宿式服務機構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服務品質，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提升品質；並持續擴增長照服務量能，針對布建率落後之縣市強化輔導及提供資源不足地區獎補助經費，以滿足民眾需求。

伍、結語

本部將廣續推動長照 2.0，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積極透過公私協力翻轉長照服務之觀念，以維持個案自主生活為主軸，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謹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提出口頭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及感謝！

壹、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

一、近期不動產市場價格仍持續上漲，且屢有不動產業者或投機人士透過新興炒作行為，影響市場價格及交易秩序，損及消費者權益。因此為健全房市，杜絕炒房，本部因應高房價，已啟動措施如下：

(一)實價登錄 2.0 施行：推動預售屋銷售前備查、預售屋成交資訊全面申報及時機提前、門牌地號完整揭露等措施，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透明、即時、正確。

(二)管控預售屋紅單銷售行為：明確規範紅單內容，不得約定賣方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方之事，並禁止買方轉售牟利。

(三)強化預售屋銷售稽查：打擊不實廣告，杜絕哄抬炒作，保障消費權益，維護公平交易，已跨部會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6 日、110 年 9 月 16 日、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9 月 14 日進行 6 波聯合稽查。另於 110 年 6 月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責成地方政府應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稽查。

(四)強化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積極拓展社會住宅業務，持續租金補貼政策，以協助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民眾。

二、對於近期不動產市場炒作亂象，已研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嚴懲散布不實或片面扭曲資訊、營造熱銷假象、壟斷轉售牟利或其他意圖影響不動產交易秩序之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及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並將預售屋解約納入實價登錄。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併案審查完竣，後續將提大院院會討論。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修法作業強化市場管理，並與央行、金管會、財政部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持續辦理穩定房市相關業務，務實推動各項改革。

貳、房地合一稅收分配情形

一、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由行政院視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

二、歷來行政院在增加政府預算籌編之彈性及資金運用效能之原則下，考量衛生福利部因應我國長照服務需求之增加，仍須持續擴充長照服務據點及提升服務能量，為確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足敷支應長照業務長期所需，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統籌調配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三、至本部為落實住宅政策所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各項貸款利息及租金等住宅補貼」等相關經費需求，主要由本部住宅基金支應，住宅基金財源則循預算程序由國庫撥補，自 106 年至 111 年國庫共撥補住宅基金 150.85 億元，112 年因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業

務，主計總處已核定 357.7 億元撥補住宅基金，爰無財源不足影響業務推動問題。

四、為求基金有穩定財源，本部前於 111 年 3 月 7 日函行政院，敘明請考量住宅基金執行政策所需經費龐大，且目前大部分資產無法快速變現運用，為免淨值耗盡及避免可運用資金窘迫，建議未來年度統籌調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時，審酌推動住宅政策財源所需，酌予分配本部住宅基金。

五、前揭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撥補基金之建議，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函復略以：鑒於長期照護及住宅皆為總統重要政策，且相關支出均持續擴張，行政院未來將在增加政府預算籌編之彈性及資金運用效能之原則下，通盤衡酌房地合一所得稅稅收金額、政府財政與相關基金財務狀況、業務特性及需求後，循預算程序妥為分配；基於住宅政策所需經費，不足缺口均由國庫適足撥補，目前並無運用困難狀況，行政院對房地合一稅收之調配本部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報告委員會，本日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在開始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

林委員德福：太少了，應該 8 分鐘加 2 分鐘，本委員會而已……

主席：好。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之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以便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8 分）部長好。對於超徵稅收一事，朝野政黨、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電視名嘴都提出許多看法，從發放現金到振興加倍券，目的都是讓還稅於民的口號能夠落實於全民。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下，推動多項舉債計畫，卻把產生稅收的短差打造並宣傳為政績，請問目前是不是面臨這樣一個尷尬的場面？部長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林委員早。其實是這樣子，就總預算來講……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舉了很多債，現在你超徵，你也沒有將這些超徵的錢去把債務攤平，結果現在變成歲計賸餘，歲計賸餘又可以任意的支配。其實這幾年民進黨政府影射稅收超徵是政績，不但不用於還債，更主張是經濟成長和紅利，這是不是代表財政部認為債務狀況根本就不需要去憂心？是不是這樣子？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總預算的稅收的確是實徵數高於預算數，但是如果加計特別預算，其實它還是赤字，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從民國 107 年到現在為止，這 4 年幾乎都是賸餘比較多，所以我們的作法是……

林委員德福：賸餘多，就是你超徵多嘛，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但我們的作法最主要是用於實質還債，或是減少借……

林委員德福：你說實質還債，但是你還債了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現在是講實質還債，這 4 年還了 5,227 億元……

林委員德福：但是累計超徵總額有一兆多耶！部長，既然沒有償債的疑慮，那為什麼把從人民口袋多收到的錢再還給人民就面露難色呢？等於是把超徵的錢還稅於民，但是你們就面有難色，這是為什麼？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點我這樣說啦，因為最近景氣真的不好，不只是國內，國外也都不好嘛！

林委員德福：對啊，景氣不好，物價又上漲，對不對？老百姓苦哈哈！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所以蘇院長已經有明確的指示……

林委員德福：這是難得民意一直逼啊！很多國會議員都有相同的看法，尤其蔡總統為了搶回超徵稅收決策的主導權，還說經濟問題同樣涉及總體經濟，與國家策略有一定的相關性，強調這也是總統的職權。請問政府現在準備大張旗鼓召開國安會議，難道是因為多年來把超徵稅收包裝成政績的國王新衣，其實已經都被全民看透了，所以藉由提升國安層級的經濟問題來嚇唬全民嗎？是不是這樣子？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財政是跨黨派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是跨黨派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是國家永續的基礎，我剛才也報告過，蘇院長已經針對目前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指示各部會要研擬一個疫後的振興措施，還有協助照顧弱勢的相關方案，目前在積極研擬當中。

林委員德福：是啊！是因為委員一直逼，我一開始就說，全民就像股東一樣，如果公司有盈利、有賺錢，那它的股利、股息都要分配，但是我們政府現在的作法不是這樣，你們是拿部分去還債，其他就變成政府的小金庫，其實這不得當、不得體，尤其蔡總統希望是以更大的危機來包裝化解還稅於民的執政危機，講實在話，我認為是這個樣子。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於這個部分，我想行政院跟總統府會做全盤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人民的看法跟你們原來那種想法有落差，而且落差很大，因為最近很多民眾一直問，他們質疑超徵那麼多，為什麼不還稅於民？像新加坡都是這樣做，而且你每一次都要發幾倍券，那要花很多行政成本，其實這是不得體、不得當。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於各界的聲音，我想高層應該都有聽到，這部分將來在研擬相關方案的時候一定也會納入考量。

林委員德福：好啦！應該要納進去好好地研究、考量，看怎麼做是最得體、最得當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對，這個要大家有共識，就是怎麼樣能夠對國家最好，而且錢真的要花在刀口上。

林委員德福：繼續請教吳次長，今天的專題報告要討論的是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請問 2.0 版的政策成效在哪些方面？不動產有降價的跡象嗎？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有關房地合一稅 2.0，目前在抑制房市的部分，其實量已經開始在萎縮，至於價格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價格會合理嗎？

吳次長堂安：只要我們杜絕炒作行為，讓預售屋不得轉讓，還有私法人如果不是作為都更或是給員工使用，除此之外的話，其實都可以杜絕大部分的炒作。

林委員德福：房地合一政策目的是為了打擊炒短線的投資客，你能保證實施後那些短線投資客會永遠退場嗎？會不會？

吳次長堂安：對於投機行為，我想政府應該做的部分是把各種措施都提出來，目前其實已經有跡象都已經往下降。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只有短期的效應？

吳次長堂安：不會，這個是屬於長期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又或者會不會還有再修正版？甚至於有 3.0 版的產生，會不會？

吳次長堂安：我們會看整個房地產的炒作行為是不是有繼續往下壓抑，第二部分是我們會做滾動檢討。

林委員德福：大部分民眾都期待合理的房價政策，但是在目前這個普遍低薪又高房價的時代，實在是很難出現，房地合一政策不論是原版或是升級版，看得出來都是採以重稅來打炒房，請問對於多數想買房屋的薪水階級民眾有什麼可以實質幫助的地方？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我想房地 2.0 相關措施的實施，將炒房的投機行為阻隔之後，對於真正有住的需求的一般民眾來講，其實減少這些投資客的炒作之後，這個價格就慢慢地會往下，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林委員德福：充其量就是推出擴大租金補貼的方案，來平息永遠買不起房子的弱勢民眾的怒火。請問重稅打短期的炒房，會不會讓投資房地產的人有 5 到 7 年以上才能轉賣房屋的心理準備，反而出現了中古屋惜售的現象，造成供需失衡，讓賣方市場進而推升新建案的漲價，會不會？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其實不會，因為中古屋的買賣本來就有其市場在。

林委員德福：但是因為你讓新的房子 5 至 7 年才能轉賣，當然另外一波就是中古屋會提升。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好好探討，事實上這幾年建材成本大漲，現在又傳出磁磚成本有可能漲價，請問房價有可能合理化嗎？因為建材都一直在漲，然後你要他降，你認為這個有可能嗎？

吳次長堂安：現在有關建材的部分其實開始在趨緩，工的部分還是比較高。

林委員德福：有很多公共工程為什麼標不出去？工料都漲，所以標不出去。事實上投資客最大的底線會在獲利與稅差之間作出一個平衡，從中得到最高的利益，有房仲專家推估下半年的房價走勢仍一樣是居高點，價格下修的幅度有限，反而可能會形成緩慢上漲的幅度，且長時間保持這種穩定緩慢的上漲模式。本席以為這種短線炒房可能會退場，但是只要有機會獲利，只要不動產保持上漲的趨勢，拉長炒房期限的獲利，還是有人會跟進。阮部長，房地合一政策的成效能夠滿足多數民眾對真正合理房價期待的落實嗎？你認為會不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房地產價格的問題，我想這要跨部會合作，這部分就財政部來講的話，我們最主要是採取租稅的政策，比如像之前所謂的囤房稅，或者是房地合一的 2.0，還有我們加強稽核、加強查核等等。

林委員德福：其實立法院所制定的房地合一稅的母法，規定 3 個部會都要會同制定預算分配運用辦法，請問為什麼最後是由行政院來統籌調配？明明是內政部與衛福部才清楚預算的內容，為何決策分配預算的卻是行政院？本席很納悶耶！真的！

主席（費委員鴻泰）：時間到了，麻煩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你就給我書面啦！為什麼會由行政院來調配？照理講你後面還有很多需要內政部去配合的一些預算，結果現在有很多預算就直接由行政院來調配，這個很奇怪啊！

主席：好，感謝。

接著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0 分）請教阮代理部長，美國前幾天發布 11 月的 CPI 是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好。現在是 7.1%。

吳委員秉叡：那是 10 月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那 11 月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11 月是 7.1%，那 10 月是 7.7%。

吳委員秉叡：有下降一些？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下降，但是下降他們也很擔心，比如最近他們的 GDP 有成長，造成他們擔心 Fed 會繼續再升息，所以股市反而繼續往下跌。

吳委員秉叡：雖然 11 月是 7.1%，可是我有看到一份資料，他們好像預估 12 月會降到 4.4%。其實今年下半年的經濟情勢看起來很險峻，像臺灣的景氣在上個月已經降為藍燈，這是全世界有意的行為，因為升息的目的就是要讓經濟發展的狀況冷卻下來，這樣子才能夠抑制 CPI。這個狀況再加上中國現在的疫情不得了，每天確診那麼多人、死亡那麼多人，使得中國的經濟幾乎停頓，製造等各方面跟原來都差距很大，全球的經濟變成這樣，臺灣現在所需要的這些大宗物資，像黃豆、小麥、玉米、大豆這些東西，你認為國際購買的價格會下降嗎？還是會持平？還是怎麼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都一直在波動狀態，我每天都在關切這方面的價格趨勢，但是因為這一次很多都是屬於輸入性通膨，所以有關大宗物資也好，或者是油氣類也好，我們是採取減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的方式來減輕人民的負擔。

吳委員秉叡：總共減少了多少的稅收收入？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減少的已經達到 377 億元。

吳委員秉叡：原來行政院是發布說到 12 月底為止，請問稅金的減免會不會過了 12 月才延長？因為剩下幾天就……

阮代理部長清華：會延長到 3 月底。

吳委員秉叡：已經宣布了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應該已經核定了。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我們降稅的目的是要幹嘛？避免大宗物資的隨便上漲，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最主要是控管國內的物價上漲，因為這……

吳委員秉叡：那有達到目的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的確有幫助，像很多我們都降到零或者減到一半，所以這個的確是有幫助。

吳委員秉叡：剛剛講說已經少了那麼稅，到底有沒有實現在消費者的身上？你記不記得前幾年有討論過奶粉降價，奶粉的關稅要減免，那時候我們關切的是降價的利益要由消費者獲得。你降大宗物資的營業稅、貨物稅或是其他的稅等等，減免金額達到三百多億元，你們真的有達到降稅的立意嗎？能否舉出數據給我聽聽看？

阮代理部長清華：實際數字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但是我簡單說明一下，比如像油氣類，就是掛牌的，可以看得出來有降下來。

吳委員秉叡：油氣類？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比如像汽油或是柴油，這些我們都有……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大宗物資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大宗物資這一部分……

吳委員秉叡：因為臺灣本身在煉油，所以臺灣進口的汽油跟柴油不多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都有跟經濟部合作，追蹤它後續的……

吳委員秉叡：我就是要了解追蹤的狀況怎麼樣，因為現在外面的物價跟食品價格一直上漲，都推說是飼料成本增加這麼多，所以雞蛋不得不上漲，我就舉這個例子，飼料的來源主要就是黃豆跟玉米，所以我要了解你們減免了這些稅之後，會不會進口商不反映仍然抬高價格？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非常在意這一點，所以有跟經濟部密切合作，包括我們國稅局也都會去了解，我們希望是回饋到最終的消費者身上……

吳委員秉叡：對，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我知道理論上是這樣，那我是問你怎麼做？做得如何？成效如何？你們其實有聯合稽查，必要時可以去聯合稽查，請問你們去稽查了幾次？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最近物價上升的幅度算是與進口價格的升幅相當，所以這部分就沒有做聯合稽查，但以往是有進行聯合稽查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就說這種回答是書面文字嘛！你跟我說會聯合稽查，但一問稽查的結果卻說沒有去。

阮代理部長清華：報告委員，我想會後是不是可以再提供完整的報告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不要只是坐在辦公室裡想政策，政策想當然爾可以這麼做，但是落實的時候地方政府是沒有力氣去稽查的，你們和經濟部也沒去稽查的話，最後飽了中間商，但想要達到的目的卻還是做不到。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吳委員秉叡：這是否也是打擊哄抬物價裡的一個步驟？你有去稽查，對方才有感覺，當他發現你都

沒有稽查的時候，進來的訂價權就不在你身上，而是在這些經銷商的身上。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吳委員秉叡：本席要看到的是，稅金的減免是政府的美意，但也要真的能夠實現，讓臺灣的物價不要被哄抬，讓 CPI 能真的比較低，目的是這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至於你剛剛跟我講的汽、柴油，臺灣本身其實就有煉油，像是台灣中油和台塑化這兩間公司是有進口原油做裂解以生產出汽油和柴油的，所以汽、柴油的進口量應該是不大，甚至還有很多是往外賣的。這件事情就目前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希望能跟經濟部講，真的需要去市場上查查看。

你要想想看，中間的通路商和經銷商沒有那麼好心，價格不抬是合理，但萬一有人拉抬價格呢？要是中間再賺取一些差價，就會讓我們減稅的美意不見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秉叡：我們做了這麼多、這麼努力，國人的損失就是被幾個中間商給剝削走的，這樣會出很大的問題。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會盡量追蹤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趕快去追蹤和稽查，價格到底是怎麼了？現在又有人在講，過年需要大宗物資，而生產出來的東西，像玉米就變成飼料去養雞生蛋還有產生雞肉，如今要過年了，大家需要的物資多了，外面又在講要漲價了，試問玉米進口的錢到飼料製造商那邊的時候，減稅的成果到底有沒有被自行吸收，是真的把價格降下來還是依然照舊？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吳委員秉叡：訂價的權力在誰的手上？你們有跟這個行業的公會或大型廠商密切聯絡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就是在綜整各部會的狀況，並會通盤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的憂慮是，有這個機制但執行的成效如何？

阮代理部長清華：確實有這個機制。

吳委員秉叡：既然有這個機制，也有可行的方式，就真的要落實去做，利益才會歸給全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這點要拜託你們，大家要努力，不是每天穿西裝，坐在辦公桌旁，就說制度是這樣。這不是「想當然爾」的，沒有去追蹤、稽核或稽查，商家很可能會利用這個機會兩邊賺，不但進口的稅金免了，東西在賣的時候也沒賣得比較便宜。

阮代理部長清華：完全瞭解。

吳委員秉叡：我就擔心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如果真的出現這樣的狀況，不就白費了我們推出的這個制度嗎？枉費我們這麼打拚，又這麼努力地去做。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吳委員秉叡：要加油，謝謝。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0 分）阮部長早。還是延續我星期一請教你的問題，對於這些超收的稅金，現在朝野立委似乎都有這樣的共識，就是應該還稅於民，或有人喜歡講的「還財於民」、「還錢於民」，怎麼講都可以。這部分有兩個做法，一個是發現金，至於要不要排富就再說；一個就是你星期一提過的，再次發放三倍券、五倍券或幾倍券，但我要提醒你，不管發幾倍券，像上次是發五倍券，光是印刷的成本就高達二十幾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賴委員早。瞭解。

賴委員士葆：之後還要處理，最後臺銀還要收尾，這樣加一加就要幾十億元了，這些都是錢。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賴委員士葆：昨天蔡英文總統在記者會上就講了，有成長就全民共享，請問現在是不是往這個方向在規劃？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現有的資訊是這樣，行政院明確指示各部會研擬疫後振興方案和照顧弱勢的相關方案，待確定後一定會對外公布。另外因為現在全球經濟都在往下滑，所以蔡總統就非常關切，而我們也在盤點未來應該怎麼做，才能撐住我們的經濟，以維持民眾的生活水準，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要不要還錢，你要回答我問題，不然你講這麼多，我也還是沒聽懂。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知道，最近各界的聲音都很多，相信長官……

賴委員士葆：執政黨的立委這麼多，你講出來啊！說要發現金啊！我們也想發現金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想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定案了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還沒有，還在討論中。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如果定案不管是要還錢於民、還財於民或還稅於民都可以，你認為應該發現金還是再發一次幾倍券？還是要看蘇貞昌拿著一根撞球桿戳來戳去。

阮代理部長清華：相信這些都會通盤去考慮，不過有個很重要的前提是，還是要經過預算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有預算的程序，那根本就是廢話，就不用回答這句了，所以你還是不敢講？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還沒確定，待確定以後相信行政院一定……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確定的方向，像執政黨立委都已經出來講話了，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但是細節……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細節，所以我就是問你，你比較 prefer 發現金還是發消費券？你身為代理部長，總是要有看法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想這各有利弊，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很短，已經到了，你就回答，你是傾向發現金還是發消費券？

阮代理部長清華：過去兩次都是發消費券，發消費券的好處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傾向發消費券？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你，剛才就告訴過你，這樣就要花掉幾十億的處理成本。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知道，所以……

賴委員士葆：這要幾十億的處理成本，相當於一個人可以多發好幾百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沒有既定的立場，我是說兩者是各有利弊。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堅持上次講的，就是全數拿來還債，都不要還錢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也是一種方式，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要不要這樣做？

阮代理部長清華：還債其實也等於是在降低大家的負擔……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啦！有一點你剛剛沒有講到我替你講，景氣不好、收入不好，發錢給老百姓多少對降低這個社會的貧富差距有幫助。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所以我剛才也報告……

賴委員士葆：幫助弱勢者。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以景氣來說，以前 11 月屬於出口的旺季，現在卻一直衰退。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利率又上升，一般老百姓、普羅大眾的薪資漲幅又被 CPI 吃掉。請問你關於房貸，原來的蘇部長提到青安貸款利率減半優惠會延長，但核定後還沒公布耶！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這個……

賴委員士葆：沒有公布、沒有公布喔！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很快就會核定下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

阮代理部長清華：昨天我還在確認……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

阮代理部長清華：由行政院核定，這部分應該會儘快核定下來。

賴委員士葆：這在唬弄社會喔！我們以前覺得已經核定、已經確定了，結果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會、不會，這是肯定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還沒有！再問學貸的利息，五萬個年輕人還不了學貸，還被強制徵收，學貸利息可不可以全部由政府吸收？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學貸的利息在學期間都是由政府吸收，畢業之後還有一段緩衝期，比如可以緩繳本金或是緩繳本金跟利息，其實這個期間非常長，所以……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是做半套、為德不卒啦！他需要學貸就代表家裡情況沒那麼好，他在前面幾年

賺錢不可能一下變成大富翁，你何必只吸收在學期間的利息，以後學貸利息統統免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

賴委員士葆：以後就免掉了，這也沒多少錢，請問一年要多少錢？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每一年的貸款……

賴委員士葆：一年的利息多少？幾億元而已，很少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個是……

賴委員士葆：署長講一下是幾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學貸的利息補貼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這部分每年……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所知道的是一年只有幾億元而已，這麼一點點錢，不需要為難年輕人。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這部分教育部會通盤考量，據我瞭解，目前的學貸利率也好、還款的期限也好，是所有貸款當中最優惠的。

賴委員士葆：不要還，利息就是不要還了。以後你的審查可以嚴格一點，不要連有錢人都給學貸，真的很辛苦的家庭子弟唸書就免了，以後就不要還，不是不還本金，而是不還利息。你不要說利息照交，這樣不好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會請教育部來考量。

賴委員士葆：請教內政部，我這裡有個數字，今天要談房地合一，你看今年及去年的 45%稅率部分，也就是 2 年內賣屋占 27%、28%，快要 30%！35%稅率占百分之三十幾，20%稅率占 38%，持有較長的 10%稅率只占 0.1%，15%稅率只有 0.6%，什麼意思？有錢賺的事，大家都會去做，這代表炒作房地產還是很凶悍的，內政部要不要講一下？這是不是在講這個現象？他寧願兩年內繳 45%還是要賣，為什麼？還是有賺頭啊！講一下，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也是針對炒作行為，他可能對房地合一的高稅部分還負擔得起，因為……

賴委員士葆：負擔得起啊！

吳次長堂安：所以我們才要繼續修平均地權條例跟房地合一 2.0。

賴委員士葆：請阮代理部長說明一下。

阮代理部長清華：去年 7 月開始實施房地合一 2.0，經過我們統計以後，目前成交的量有減少大概百分之十一點多，這部分我們看得到 2.0 實施之後，的確對短期的炒作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若真的要居住正義，兩位長官聽好了，真的還是要課囤房稅啦！要不然就算兩稅合一最高要扣 45%的稅，短期買賣的數量照常占這麼多，對不對？兩位請回。最後要請教李次長，現在指揮中心沒有功能，報數也不是報數，也沒有做疫調，你知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裁撤了？還要拖到明年 6 月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一直都有在討論及評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討論？

李次長麗芬：有在做一些討論，可是……

賴委員士葆：你是政務次長，不能說比較熟悉長照，不能這樣，這件事你要瞭解。有沒有傾向準備要裁撤？

李次長麗芬：都在做整體評估，指揮中心其實有很多成員，也有各部會代表，所以都要再聽各方意見。

賴委員士葆：大陸解放以後的邊境管制，臺灣會不會學日本加強一點？

李次長麗芬：目前我們一直有在監控從中國回來臺灣的染疫民眾，比如一些相關的人數……

賴委員士葆：情況怎麼樣？

李次長麗芬：目前看起來人數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疫情來了沒有？

李次長麗芬：從中國回來的染疫民眾是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增加多少？

李次長麗芬：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沒有相關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好吧，你的專長不在這裡，你好像也沒有準備，就這樣子吧！我希望你把我的問題帶回去。

李次長麗芬：好，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委員關心什麼時候可以裁掉指揮中心，既然已經連報數的功能都沒有，就可以裁掉了。

李次長麗芬：我會轉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 分）部長早。先就今日議程討論的議題跟您請教，有關房地合一稅的所得稅課收入，其分配法源是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當時從房地合一 1.0 開始，就在 104 年立法，自 105 年開始徵收。其中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後段有提到「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分配辦法是由你們財政部負責的嘛！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沈委員好。是由主計總處。

沈委員發惠：我是問分配辦法，辦法是你們擬定，最後怎麼分配則是行政院。

阮代理部長清華：辦法是我們會同衛福部及內政部訂定的。

沈委員發惠：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即「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所以 104 年 6 月通過修法之後，你們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了「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沈委員發惠：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

方之餘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由行政院統籌調配，其法源依據是這個分配及運用辦法嘛！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對。

沈委員發惠：在這個辦法的說明欄裡面你們有提到，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之用，為配合未來政策方向兼顧政府預算籌編彈性及資金運用效能，所以由行政院統籌分配，這是你們的辦法說明。為什麼由行政院統籌分配是因為這樣子，你們沒有訂定比例，是統籌分配嘛，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沈委員發惠：再來，請問內政部吳次長，我們從 105 年開始施行房地合一稅之後，請問從 105 年到今（111）年房地合一稅分配給內政部的住宅基金或是內政部住宅政策總金額為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稅的撥補部分，依照分配辦法來講的話……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剛剛有講過了，你只要告訴我，我問的問題答案是什麼。

吳次長堂安：我們目前所受到的撥補都是由行政院統籌，然後由國庫來支應。

沈委員發惠：數字是多少？

吳次長堂安：據我的瞭解……

沈委員發惠：不是，是房地合一稅，不是國庫撥補喔！我問的是從房地合一稅中分配的部分。

吳次長堂安：我們雖然沒有受到這部分的撥補，但是都是由國庫來補貼……

沈委員發惠：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嘛！你講的這些是我剛剛講過的話，內政部從 105 年到 111 年有關住宅政策的經費由房地合一稅撥入多少金額？

吳次長堂安：據我的瞭解是沒有啦！

沈委員發惠：零啊！對不對？

吳次長堂安：對。

沈委員發惠：就零一個字，你講那麼多字，就是零嘛！對不對？

吳次長堂安：但我們主要都是國庫……

沈委員發惠：剩下的我再問，就是零，對不對？對嘛！我剛剛講的這個辦法在 104 年 12 月訂定之後，財政部在 105 年 10 月，將近快要一年的時候發了一個函給內政部、衛福部及主計總處，要求就「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請你們表示修正意見，衛福部有表示意見，主計總處也有表示意見，內政部那時候表示的意見是建議修正這個辦法的第三條，明定部分比例分配至少達 50%，對不對？為什麼？因為你們分配不到嘛！所以你們建議是不是能夠修正辦法達 50%？主計總處的回答是這個部分應該無須修正，最後財政部在 10 月 11 日表示因為主計總處跟內政部的意見不一致，所以就不修正了。阮部長，是不是這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的確那時候長照的制度剛好剛開辦，需要有這種經費……

沈委員發惠：好，你們在 10 月 11 日表示意見不一致所以不修正後，內政部在 10 月 17 日就再發函

說他們沒意見了，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沈委員發惠：阮部長，我跟你討論一下，所得稅法明定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之後，應該要用於住宅及長照兩個部分，但是你們從 105 年至今，長期用在住宅政策的部分是零，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就是房地合一稅這部分的分配……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本來就是房地合一稅裡面的規定啊！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啊！事實上我看你們的房地合一稅實際課徵數每一年預算的達成率都非常高，尤其是從 110 年的房地合一稅 2.0 之後，像 2020 年你們預算達成率達到 416%，這凸顯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大家在說你們的課徵數大於預算數，就是你們的預算數編列得太保守，每一年都超過 100%，從 130%、197%、416%、244%，你們課徵的預算數都估得太低。

第二個問題，事實上現在你們的實際課徵數大於預算數這麼多，房地合一稅的稅源這個水庫事實上是變大了。長照當然很重要，但是分配給住宅的部分長年以來一直是零，這樣子似乎有違背母法的精神耶！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這一部分是屬於歲出，基本上是由主計總處那邊統籌分配。

沈委員發惠：今天法務部有代表來，請問謝檢察官，現在的狀況是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明定稅課收入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它不是住宅政策「或」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喔！但長期以來住宅政策部分分配的金額都是零，它所有的收入全部都是用在長期照顧服務，這樣子有沒有違背母法精神？

主席：請法務部謝檢察官說明。

謝檢察官祐昀：委員好。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回歸到母法的立法目的去看，因此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要傾向……

沈委員發惠：你以你個人的法學素養，你認為這樣子的分配，就文字來看有沒有違背它的立法精神？

謝檢察官祐昀：不好意思，委員，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還是必須看主責機關在政策上當初設定的目的是不是跟立法目的可以相符合，所以……

沈委員發惠：我是說我們就法論法啦！它說必須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但是長期以來住宅政策的部分是零，所用的也是零。

謝檢察官祐昀：不好意思，委員，因為規定是……

沈委員發惠：你不敢回答，你就回去。

謝檢察官祐昀：謝謝委員，辛苦了。

沈委員發惠：部長，就算採最寬鬆的解釋來說它有沒有違背母法，事實上也已偏離了這個立法精神了啦！這個立法精神就是住宅政策跟長期照顧，結果你們長期以來都……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的意見我們瞭解。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現在要求……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部分是不是讓我們……

沈委員發惠：我贊成，也許統籌分配是一個方式，因為政府有它的政策方向，統籌分配也可以調控，一方面可以兼顧政府預算的彈性，同時它也可以讓政府資金運用的效能提高，但是你們這樣長期偏廢到零的程度，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檢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跟……

沈委員發惠：你們檢討一下是不是要修訂這個辦法？在這個辦法裡面，要嘛你們就把住宅政策拿掉，要不然你們就這個比例上，至少應該有所兼顧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部分我們會跟主計總處還有內政部再來溝通看要怎麼處理。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4 分）阮部長你好。上一次你在答詢的時候說行政院在準備 N 倍券，對於超徵 4,500 億元的部分，您的一席話引起非常大的風波，您覺得 N 倍券還是行政院目前的施政方向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好。我只能這樣講，因為剛才我在跟其他委員報告的時候有提到，最近蘇院長有特別指示各部會要研擬疫後振興方案。

郭委員國文：可是今天行政院已經又推翻了，說那都是臆測之詞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想它沒有排除任何的方式，但是這個還在討論啦！

郭委員國文：沒有！你斬釘截鐵說會處理 N 倍券，而且是為了擴大景氣刺激，問題是之前前任的蘇部長表示，現在景氣並沒有不好，只是趨緩，而且這幾年的景氣都非常地好。普發 N 倍券的目的，其實是刺激景氣用的，可是你知道這幾年發展起來之後，我們目前要面對的不是景氣的問題，而是什麼？是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的問題耶！擴大景氣刺激是經濟部的事情，你財政部的稅制工具是要做整個財富重分配耶！部長，你有沒有跑錯部啊！你是財政部還是經濟部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當天我是說當年發……

郭委員國文：你要搞清楚，你現在是財政部的代理部長，你不是經濟部的代理部長啊！你怎麼會把擴大景氣、刺激景氣放在嘴邊琅琅上口呢？你要考慮到你部的責任是什麼！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目前為止，10 年來全國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嗎？國人的可支配所得相差越來越多嗎？數據上你難道沒有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報告委員，是不是讓我還原一下當天我發言的重點？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現在的問題貧富差距非常地大，這 4,500 億元首重是要解決社會問題，還是來刺激經濟？經濟成長率現在雖有趨緩的現象，還是有二點幾啊！還將近 3%，本席都幫你整理出來了，相對於整個景氣的刺激，顯然在年關將近的時候，有許多弱勢者更需要被照顧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郭委員國文：阮部長，可以接受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我們應該都瞭解。

郭委員國文：可以考慮嗎？可以反映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現在本來就是跨部會在討論，基本上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你應該站在財政部的角色來發言，你怎麼會站在經濟部的角色來表示意見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要特別澄清一點，那一天我的發言是說如果真的要還給民……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本席寫得非常清楚啦！不是中低收入戶，是中下階層，五等分當中的第三等分、第四等分、第五等分，他的年收入都不到 120 萬元，而學貸的資格就是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你就針對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的第三等分、第四等分及第五等分的這一群人來進行現金的發放。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想在整個政策研擬的過程當中，我們各部會一定會充分考慮。

郭委員國文：請你適時地強調與反映，站在部會的立場來表示意見跟看法，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一定會處理，一定會反映。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有一份資料給你看，剛剛沈委員也一直在講，吳次長回答得吞吞吐吐。長照基金現在獲配金額占房地合一稅收的比例已經超過五成，今年高達 219 億元，可是整個住宅基金全部都是零，而住宅基金透過預算的撥補，你看，從 106 年到 110 年，居然已經節節上升到 50 億元了。長照基金的規模，你看一下，是 1,493 億多元快 1,494 億元，住宅基金的淨值預估只不過是 309 億元。長照的覆蓋率已經 68.67%，住宅的租屋補貼覆蓋率也不過是一半而已。此事 3 月的時候我就請教過蘇部長，本席現在要請教一下阮代理部長，你覺得這個稅金的配置合理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目前的法律規定是由行政院視實際的財政狀況依法來考量，所以它其實……

郭委員國文：那是辦法，子法的規定啦！部長，你的業務嫻熟度還要多知道一點點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我知道，因為我自己……

郭委員國文：好，我再問一下站在後面的吳常次，部長稍微休息一下。

常次，你知道內政部住宅基金，根據我剛剛給的資料，國庫合計已經撥補 150 億元，可是內政部的報告有寫到，明年因為要辦 300 億元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業務，核定撥補是 357 億元，顯見整個住宅基金的業務需求越來越高，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是的，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那您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關於房地合一稅的配置方式，內政部的看法怎麼樣？是不是撥補的比例應該多一點？對住宅基金的配置應該多一點？

吳次長堂安：這個辦法當然是住宅基金跟長照都可以撥補。

郭委員國文：對。

吳次長堂安：目前在實際上的作業，其實我們都有跟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是不是可以酌予撥一些過來到這邊，當然現在都是由國庫，就誠如委員的資料上面所附的，由國庫挹注的部分，

我們目前的運作是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由國庫挹注當然沒問題啊！可是這個不合理嘛！本席不是在跟你講說錢怎麼拿的，是不合理！你要告訴我的，明明在這個辦法上有住宅基金，你站在內政部的角度，當然你有講、你有反映，但是你不夠強力爭取啦！

你要知道之前的講法，阮部長，之前的講法，蘇部長跟我說要看主計總處的意見，好啦！現在主計總處書面資料來啦！你看第二點，「本總處已建請財政部定期檢討房地合一稅收分配方式」，欸！人家現在把球丟到你這邊了哦！那我問一下阮部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部分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我們會召集主計總處跟內政部，我們會就這個辦法……

郭委員國文：你認為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明明辦法裡頭有寫到長照可以配置，住宅也可以配置，長照配了那麼多，結果住宅呢？零！很奇怪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就整個……

郭委員國文：而且你要考慮到哦！青安貸款那部分，現在是公股在吸收，將來如果公股銀行不願意吸收的情況下，那錢要從哪邊來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所以我們每一次開會的時候都有反映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在……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應該從這邊來？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會考慮修正這個辦法，大家會再密切來討論。

郭委員國文：我們總不會一邊要求公股銀行的業績成長要達標，二來又不斷地給它一些政策的壓力，可是我們本身有基金卻不能用，哪有這種道理？明明這個稅源是來自於房地產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這是我們每次開會都有反映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都有反映問題，可是問題是球已經丟到你這邊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那這一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它說由你分配啊！主計總處把球丟給你啦！那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調整？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部分，我們回去以後會洽相關的……

郭委員國文：多久？何時？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不是給我 3 個月的時間？

郭委員國文：3 個月太……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會邀集……

郭委員國文：我上次質詢至今就已經 3 個月了，本席給你 1 個半月，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好，可以、可以。

郭委員國文：每次都 3 個月。好，我接下來要講居住正義的部分，阮部長你稍做休息，我問一下常次。

常次，你看你們所謂的居住正義，這個房貸負擔比在全國是將近四成，那房價所得比也好多倍，越來越成長，你們有對外講說房貸負擔比低於三成是比較合理的負擔，對不對？

吳次長堂安：應該有說過。

郭委員國文：對，都超過，我是說是不是超過 30%就不合理了？不合理的負擔嘛！

吳次長堂安：確實不太合理。

郭委員國文：好，那房價所得比幾倍比較合理？

吳次長堂安：房價所得比可能要看地區、所得的狀況及就業的情形。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們這個房價負擔比也沒有看地區所得的狀況啊！你們是不是要研究一下，站在你們認知的立場上，房價所得比要多少倍比較合理？

吳次長堂安：其實全世界都不一定，我想跟區域都有關係啦！

郭委員國文：全世界都不一定，你丟到全世界，你的意思是要跑到聯合國來做討論是不是？

吳次長堂安：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房價所得比本來就是看我們的所得成長與地區性的發展。

郭委員國文：好！你不訂，沒有關係，後面我們再來討論。現在來說整個居住正義到底是要買得起還是住得起，你去看看我們的社會住宅，從之前的合宜住宅出現弊案跟轉賣的問題，因為有土地所有權，可是現在的社會住宅純粹都沒有所有權，許多學者在建議說也許可以折衷的方式，讓住戶擁有地上權，也就是新加坡組屋的方式，這個你們有沒有研究過？

吳次長堂安：其實我們中華民國的社會住宅比本來就比較低，我們能提供的社會住宅本來就少於很多世界各國的比率，所以我們才會去推社會住宅。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再跟我講什麼少於世界各國，本席在就教你政策，你現在是來混的是不是啊！我告訴你政策是什麼，你就回答本席，你對地上權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去研究過嘛！

吳次長堂安：地上權是一個方式，不過我們目前還是以推動社會住宅為優先。

郭委員國文：你講這個不是跟現實上一樣？我就問你說你要不要去研究？這是不是一個思考的方向？新加坡就是如此啊！

吳次長堂安：其實我們都有在研究。

郭委員國文：都有在研究，你現在告訴我說你在研究，那研究什麼？為什麼沒有採取這個立場？

吳次長堂安：地上權的部分，可能包括土地的取得……

郭委員國文：住宅不是你業管的，對不對？是花次業管，你完全不熟嘛！完全不熟就來這邊備詢了嘛！

吳次長堂安：沒有，這個我也熟悉，沒問題的。

郭委員國文：熟悉？我看你從頭到尾的態度，如果你不是不熟悉，你就是來打混的！我跟你講，所有的狀況裡頭，你們對新加坡研究的結果，到底要不要施行，要不要採取地上權的方式？國有財產署的署長就站在後面，他如果釋出土地的話，你就有機會可以做地上權的社會住宅，這樣子所有購買者才會有歸屬感。不像現在的社會住宅，頂多 3 年，最多 6 年，他找朋友來家裡坐，他也不敢講我家，講來我租的地方，那沒有歸屬感啊！你要考慮到租屋者的需求，那個誘因不足啊！吳常次，今天算是第一次跟你質詢，火氣可能大一點，不過本席是語重心長，請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吳次長堂安：好，這我們都會做。

郭委員國文：可不可以 2 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報告？

吳次長堂安：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吳常次，謝謝阮部長，謝謝署長。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郭委員，你最後那一張資料可不可以送我一份？

郭委員國文：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

接著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7 分）我先請教阮代理部長，你針對問題回答就好，說謊是不是個好習慣？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李委員早。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當然不是，很好。我們看到上次你在回答中央社的時候，我記得你跟我說你從來沒有講過這句話，關於國安基金的部分，你說你沒有講過這句話，可是我們事後回去查了一下，你是電訪耶！所以你說會抱過年，它是電訪出來的結果。也就是說，你說過國安基金會抱過年，所以現在你是要更正一下，說你的確說過，還是你要持續地堅持？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時候其實……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告訴我你現在是要更正，還是要持續堅持，說是中央社錯？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當時……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告訴我是哪一個對，是你講過，會抱過年是事實，會不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有講，但是我是順著委員的意思講，那時候是說……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你順著我講？你電訪的時候我又不在，你怎麼會順著我講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的意思是說……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說撒謊，你剛剛已經承認撒謊不是好習慣嘛！所有的東西你要面對事實。第二個要請教你，你的回答是跟你的位置有關係，還是本於你的專業？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因為我是國安基金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基本上啦！我是在問你，你是跟著你的專業回答，你認為對、錯去回答，還是說你站在哪個位置你做不同的回答？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他們是問我說國安基金……

李委員貴敏：我是問你的回答，我沒有講那件事情，怎麼會這麼累啊！每一次人家問你問題，你是本於你的專業、你的知識回答，還是你在不一樣的位置上，你的回答內容會不一樣？哪一個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是根據專業來回答。

李委員貴敏：是嘛！那就講啊！你是根據你的專業回答，那剛才有別的委員問你，說你是財政部不是經濟部，國際的經濟景氣好還是不好，會跟你是財政部或經濟部有關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啊！

李委員貴敏：什麼對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的意思是說會影響到……

李委員貴敏：國際的經濟走勢會隨著你在哪個位置上而不一樣？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國際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就針對別人的問題回答嘛！你這個是壞習慣啦！你剛剛已經提到，你是根據你的專業知識回答的，不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啊！

李委員貴敏：是啊！所以跟你是財政部或經濟部一點關係都沒有，不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它也是管產業的，所以我們的股市跟產業是……

李委員貴敏：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了，現在不是郭委員質詢的時間啦！你會不會根據你的專業回答？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我根據專業回答。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問你，現在全球的經濟是不是往下修？是不是往下走？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啊！

李委員貴敏：美國經濟有沒有疲乏的情形？有還是沒有？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都有啊！

李委員貴敏：當然都有嘛！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講事實就好。那我們覺得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就是選前的時候，院長說臺灣是「舉世滔滔中的幸福之地」，選前的時候經濟一片大好，不管是國發會也好，或者是經濟部也好，或者院長也好，都講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經濟大好！那是他們錯了，還是你錯？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不太清楚他們怎麼說，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有沒有錯嘛？你說國際經濟疲乏，這個是對的還是不對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對還是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不希望……

李委員貴敏：經濟疲乏這麼簡單的事情，你不知道？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這樣說好了……

李委員貴敏：是對還是不對？走疲是對還是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 11 月份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只有 11 月份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11 月份的時候，外資是大幅度匯入了，所以 11 月份那一個月的……

李委員貴敏：不要誤導。好！我剛剛前面講說撒謊是不是好習慣，你已經回答撒謊不是好習慣。第二個，我問你是不是根據你的專業回答，你的嘴巴說根據專業，可是你表現出來的行為不是根據專業。第三個，我要請教你，誤導是不是個好習慣？誤導是不是個好習慣？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不是我的……

李委員貴敏：我只有問你誤導是不是好習慣而已。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講你誤導啊！這就表示你自己對號入座，認為你自己是誤導，所以你的腦筋想著去解釋，我覺得這個都是壞習慣啦！接下來我要問你了，我上次才提過，你國安基金 7 月 11 日決定不要入場，7 月 12 日大翻盤，你決定要入場，你的委員會還沒有開，你在電訪的時候就講說你會抱過年，好！不打緊，本來是抱過年，接下來講說你會抱兩年，這兩年的時間點，我請問你，國安基金是一個常態入場的基金嗎？是還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一點我一定要澄清……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一個常態的？國安基金就是在任何的情況之下，你剛剛前面才提到哦！就國際的局勢，它是走疲的情形，走疲的情形你現在還抱入場，是等著進去兩年之內被宰割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希望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它是不是常態啦！國安基金進股市是常態還是非常態？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我們是處理市場失靈的狀況嘛！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常態？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是非常態。

李委員貴敏：是非常態，而且上次我們還特別提到國安基金入場的條件，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李委員貴敏：好，你現在已經自己講了，兩年你都會抱入場，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我為什麼會很緊張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我一定……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講完嘛！為什麼我會很緊張的原因在哪裡？代理部長，我們看到民眾因為相信你國安基金會入場，他們入場了之後被割韭菜啊！簡單來講，就是你誤導老百姓要入場投資，結果他被割韭菜，你現在好意思出來講說 11 月的時候外資進來……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有兩點說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沒講完。11 月的時候你說外資進場，是啦！但是外資在 11 月進場之前已經賣了一兆多元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李委員貴敏：你說對，所以我的資訊對。11 月進場之後買了一部分，是！它是有買，可是結算出來的結果，它的賣超，我上次質詢你的時候，我說欸！那個時候結算出來是九千多億元，你還跟我說不只九千多億元。好，以這樣的情況來講，外資抽身，然後我們看到全球的報告都是景氣下滑，然後連國發會，國發會在選前的時候是講說所有的經濟看好，可是國發會現在出來的景氣黃藍燈，它已經到了藍燈了，你知道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李委員貴敏：同樣的，現在它承認它錯了，所以我剛剛才問你說是你對，還是國發會、行政院長對？你也不敢講，我覺得事實的部分你就該講嘛！對不對？你要講事實的部分，老百姓才能夠知

道事實的真相。好，你說我們現在的情形是比 2008 年金融海嘯還要嚴重，我請問你，你這個根據又是什麼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有兩點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講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講？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是媒體問我說什麼時候退場……

李委員貴敏：媒體怎麼問你我不管，你有沒有講過現在比金融海嘯的時候還嚴重？有還是沒有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當時講的是說……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講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講的，我現在要回覆嘛！我講的……

李委員貴敏：好，你講了，那我現在只是問你，你的依據在哪裡？我沒有說你錯喔！你不要誤會了，我們在國會殿堂裡面，事實的部分就按照事實講，我現在只有請教你的依據而已，我請教你依據不表示你錯啊！事實是怎麼樣你講事實就好，你不要一天到晚想去辯，講你的依據是什麼就好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最主要是因為這一次的升息造成整個景氣趨緩，這個時間會拉得很長……

李委員貴敏：講到重點了，所以在全球的評估裡面為什麼看到全球的經濟景氣是下滑？因為各國都跟著升息，它對於經濟是有影響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所以時間會拉得很長。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真的拜託你一下，事實的真相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不要因為你的政黨給了你一個指示，然後你就去扭曲它，那你永遠都搞不完，這是我第一個要請教你的。

第二個我要請教你的是還稅於民，可不可以把舊曆年前發現金給老百姓？可以還是不行？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剛才很多委員關切，這部分院長已經有指示要各部會研提方案……

李委員貴敏：還在研提啊？我請問你，明天（禮拜四）行政院院會裡面有沒有要討論這件事情？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我不太清楚，這個院裡面……

李委員貴敏：你不清楚，所以明天開院會，明天議程的內容、討論事項各部會完全不知道？

阮代理部長清華：現在還在……

李委員貴敏：明天早上開院會，如果到現在為止還不知道議程、要討論的項目，各部會怎麼會知道要準備什麼呢？這不是荒唐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院長已經有明確的指示……

李委員貴敏：院長明確的指示是明天會討論這個事情，還是不會討論這個事情？

阮代理部長清華：其實這個東西一直都在進行……

李委員貴敏：明天會不會討論？你又開始了，前面已經糾正你的壞習慣了，你現在又來了，扭扭曲曲，腦筋不要想委員問的是什麼目的，你就是直接回答明天行政院院會的議程裡面有還稅於民，還是沒有還稅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據我瞭解是沒有。

李委員貴敏：有，明天有還稅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沒有，據我瞭解是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你，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可不可以直接發現金，在過年之前就做得得到，可以還是不行？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要跨部會……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講跨部會，我只有問財政部的立場，你不要管別人，你還不是院長。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可不可以過年前就發現金，可以還是不行？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可能還要再討論。

李委員貴敏：還要再討論？老百姓都水深火熱了，你剛才都已經講了經濟景氣是比金融海嘯的時候還嚴重，現在還要討論，要討論到什麼時候？討論到內閣全部都換掉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在處理的不是……

李委員貴敏：處理是什麼東西？只要上班就叫做處理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要處理的是整體的……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站在財政部的立場，發現金在舊曆年前可行還是不可行？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就是真的要看整個財源，還有整個預算要怎麼去編列，這些都要再通盤考慮啦！

李委員貴敏：荒唐！我告訴你，馬政府時期一個禮拜之內搞定，如果民進黨政府願意把這個現金發給老百姓的話，你明天開院會，過年之前就已經可以發了，所以你不願意做，這樣的政府完全沒有把人民的需求放在眼裡……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想行政院跟總統府……

主席：我想就不要回答了，阮代理部長事後再跟李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的時間到了嗎？

主席：到了，到很久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要特別拜託一下，以後如果再用這樣的方式拖延時間，讓問題不能夠問，就是你違憲，侵害委員的質詢權。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在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首先請李麗芬次長，我要謝謝衛福部，因為 12 月 22 日我在衛環委員會有問過部長，我說春節這麼長，有些人過年期間要出國，可能需要 PCR，但不知道要去哪裡做。結果我早上才問完，你們下午就公布了一覽表，效率很好！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謝謝委員的肯定。

鍾委員佳濱：請代我謝謝部長，也廣為宣傳周知，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接著請教阮部長，你大概在幾歲時有了人生第一棟自己花錢買的房子？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印象中我的第一棟房子是 104 年才買的。

鍾委員佳濱：那時候你已經……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是買在最高點。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要問你買到的房價，我是說人生在擁有自己花錢買的房子之前都要租屋嘛！我學生時代就是租房子，一直到跟我老婆結婚了好幾年，才有能力買房子。今天我們談房地合一的問題，不只要關心買得起房子的人，還要讓那些還沒買房子、要租屋的人能夠有機會，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關於這個 4,500 億稅收，我上次有質詢過你，其中「小店紓困」的部分，你們答應了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我們會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也在別的委員會問過「照顧農民」的部分，就是把這些錢拿出來成立一個專門的基金，擴增農退基金的規模；當然，我也希望學貸能夠全面減免，但是我今天要問的是跟營建署有關的事情。請教次長，現在政府對這些還沒有辦法買房子的房客，也給他租金補貼，請問目前待補件的還有多少件？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是內政部的業務。

鍾委員佳濱：對啊！我是問次長，你是部長。次長知道嗎？我跟你講，目前第一批還有三萬九千多件，第二批還有一萬六千多件，加起來總共五萬六千多件還沒有處理，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內政部表示，補件原因很多，目前尚有 5 萬 4,000 戶經過很多方式聯繫，還是通知不到，如果民眾看到這個電話號碼，這不是詐騙集團，請趕快聯繫做補正。很貼心嘛！民眾沒有接到電話，你還通知他要趕快來問，要問誰？嘟嘟嘟，電話打不通啊！民眾打去你們的專線電話都打不通，次長，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主要是因為瞬間湧入，所以才沒有接到……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跟你講一個很簡單的方法，我也在地方政府服務過，像這種就請專案人力來負責接聽電話就好了，你們公務員還是留著來審核表件。是不是可以趕快擴充人力來接電話，然後簡單地回答民眾，可以嗎？

吳次長堂安：這個我們來改進。

鍾委員佳濱：謝謝。而沒有通過的四萬多件是什麼原因呢？這個跟財政部有關，300 億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有 50 萬戶受惠，蘇院長說：違建也可以申請。可不可以？

吳次長堂安：申請不以合法房屋為限。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營建署說：乙種工業住宅沒有繳稅、居住面積是 0 或頂樓違建無稅籍編號者

，無法給補助。有沒有這回事？

吳次長堂安：是的。

鍾委員佳濱：是嘛！院長是好意，但你們執行上發現法令有限制，如果我的房東沒有繳房屋稅、沒有設稅籍、沒有跟財政部登記，房客就不能領租屋補貼，是不是？所以根據房屋稅法第三條，房東應該要繳稅，但他說它是違章、是頂樓加蓋，他沒有跟賦稅署繳稅，賦稅署就沒辦法提供稅籍編號給營建署，營建署面對房客的租金補貼就只能退件，請問這要怎麼解決？

吳次長堂安：有的頂樓沒有門牌，這後面我們會來檢討。

鍾委員佳濱：我來告訴你，古人說「長安居大不易」，在大都市生活很不容易，我從學生時代開始租屋，租了很長一段時間，當時還沒有租金補貼，我那時候不曉得，現在的年輕人，像我的助理很多都依賴租金補貼，但是他們去跟房東租房子的時候，他不知道房東有沒有繳稅，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規範房東在定型化契約上要揭露他有沒有設稅籍、有沒有繳稅，他沒有繳稅可不可以出租？可以出租，如果房客不在意，他沒有要申請租屋補貼，他一樣可以跟房東來租房子，是不是這樣子？

吳次長堂安：這個我們有納到定型化契約來檢討。

鍾委員佳濱：這個要揭露，所以定型化契約有揭露或者要他填稅籍編號，但如果房東不提，房客也不敢講啊！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個房客常遇到的問題，就是年輕學生租屋，有時候包租婆一個頂樓蓋了 5、6 個房間，然後加個電表，讓大家來分攤電費，您學生時代有沒有遇過這種情況？你們很好心，有規定最高收費不得超過夏月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讓房東不能藉著收電費來吃房客豆腐，次長，是不是這樣？但是你怎麼知道房東有沒有做？如果我是房客，房東說上個月總電費是 4,000 元，你們有 5 個人，一個人攤 800 元，我怎麼知道上個月實際的電費是多少？你會知道嗎？那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報告委員，現在台電會把一些帳單相關的資訊提供給……

鍾委員佳濱：提供給誰？

林副司長家正：租客。

鍾委員佳濱：租客怎麼拿到？

林副司長家正：房東可以提供。

鍾委員佳濱：如果房東不提供呢？所以很多房客的租賃爭議就是因為房東鴨霸、吃他豆腐，是不是這樣？該告知有沒有繳稅的，他置之不理；公共電費要分擔的時候，他說了算數，如果房客去申訴會有什麼後果？對於這種不遵守規定的，你們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

林副司長家正：違反定型化契約的部分，依照消保法是要先做改善……

鍾委員佳濱：消保法對不對？好，我們來看消保法。沒有錯！違反定型化契約可以先找消保官，因為消保官是處理營業行為，所以消保官要確定這個房屋是常態性、反覆出租的，才會被認定是營業行為。像我們隔壁鄰居的阿嬤、阿伯、阿婆把房間隔一隔，出租給人家，你還不能說他是營業，因為他不是公司，他是個人、自然人，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罰則都是針對租賃住宅服

務業者，個人房東必須被認定是企業經營者才能罰，是不是這樣？

林副司長家正：報告委員，依照消保法的定義，只要是反覆為之，個人房東若經常出租房子，也是適用消保法。

鍾委員佳濱：是啦！

林副司長家正：關於這個部分，租賃條例也在修。

鍾委員佳濱：我都知道，我也在公務機關服務過，舉證責任在誰？房客嘛！但如果房客舉證會怎麼樣？租賃管理條例免除調處費用，很好！如果我是租賃，遇到問題時，土地法有規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也有規定，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對不對？你們說民眾可以去調處，比起消保官，這個是更進一步專門針對房屋租屋、租賃的，對不對？你們有沒有掌握各縣市的成效？

林副司長家正：調處的部分，據我們掌握的成效，是有 3 件民眾申請，可是後來又撤件。

鍾委員佳濱：從民國元年以來到現在有 3 件？

林副司長家正：租賃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來告訴你有幾件，2001 年到 2022 年間，臺北市 0 件、桃園市 0 件、新北市 4 件，這是不是事實？是嘛！這樣有沒有效果？我覺得沒有效果。吳次長是不是同意？這樣的調處機制有沒有效果？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個可以來檢討，看怎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地方政府也來幫忙。

鍾委員佳濱：說得好，就是這樣，讓地方來幫忙。因為如果調處、檢舉不成，房客去找消保官，結果調處不成，房客會怎麼樣？房東可能就說，你下個月不用租了，你走開吧！到期不續租，頂多扣押金，或是惡意調漲其他房客的租金，房東只要說，就是鍾佳濱檢舉我們公共費用沒有照定型化契約來，所以下個月每個人都調漲 1,000 元，我就被霸凌啦！這些都是房客遇到的問題，房客敢怒不敢言，是不是這樣？你們同意嗎？都點頭了嘛！次長有沒有這樣的經驗？可能你勇於跟房東爭取權益，結果其他房客卻說，都是你害的，有沒有？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觀念都是要房東和房客大家慢慢地去磨合……

鍾委員佳濱：靠磨合是不夠的。阮部長，你在財政委員會比較久，你們是不是有個金融消費諮詢專線？現在是金管會管的，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代為回答，金消法的位階是不是高於消保法？因為它是特別法，金融消費部分可以適用消保法，也可以適用金消法，但是金消法是特別法，是不是優先？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它應該是特別法。

鍾委員佳濱：中央層級的金融評議中心從 2022 年至今評議了 2 萬 3,512 件案件，請你評評理，你認為這個調處機制與租賃的調處機制相比，哪一個比較有效率？是金消法的調處機制，還是消保法的調處機制？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因為是金管會的職權……

鍾委員佳濱：你自己評估，如果以第三人來看，一個十幾年來都掛零，一個調處了二萬三千五百多

件，你覺得政府應該積極鼓勵這個模式，是不是？這個模式有效嘛！好，這個模式為什麼有效，我告訴你，因為金融評議中心有金管會在後面撐腰，我不敢說是狐假虎威，但消費者跟保險公司有爭議，經由評議中心評議，如果金融機構不聽，那麼金管會就會出手，因為銀行和保險公司都是特許行業，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瞭解。

鍾委員佳濱：吳次長，所以我要請你們修正租賃條例，成立住屋租賃評議中心，設置諮詢專線，提供房客、房東諮詢問題、協助年度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的申請，以專線模式設置，可不可以？

吳次長堂安：可以。

鍾委員佳濱：另外，請你們專章訂定評議制度，統一管理各縣市的租賃調處單位，明確爭議解決機制。可不可以設計這樣的機制？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其實有很多機制，例如剛才講……

鍾委員佳濱：我說的是專責，比照金融消費。另外，你們的租賃評議中心要納入地方政府的這些單位，我告訴你這樣做的好處，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今天如果房東評議後要報復，他後面隨時有誰在盯？財稅局，可不可以查稅？部長，可不可以查稅？依法要繳的稅，如果沒有繳，要不要查稅？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可以。

鍾委員佳濱：地方建管處可不可以查違建？次長，可不可以查違建？地方政府如果加入的話，針對八大行業，可不可以查違建？

吳次長堂安：當然可以。

鍾委員佳濱：如果非常惡劣，都不聽評議中心的評議，可不可以斷水電？可不可以？

吳次長堂安：斷水電應該要符合一些相關法規。

鍾委員佳濱：當然，當然，但至少地方政府參與後，這種常態性經營的房東，譬如惡房東被房客投訴沒有按照定型化契約走，評議中心做成決定後，他如果不聽，不再是以一個消保法來裁罰，還要證明他是常態經營才可以。次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吳次長堂安：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部長，願不願意支持？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關查稅部分，我們一定會落實執行。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跟委員會報告，待會費鴻泰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我知道你剛剛代理部長，但因為你過去在財政部任職時間非常長，相信對於我們國家的財政大政應該非常瞭解，所以有幾個重要議題請教你。最近大家最關注的議題，應該還是會回歸到到底我們有沒有所謂還稅於民的可能性？這個題目在我星期一問完之後，各界、全民都在關注，到底我們的財政狀況是好，還是不好？到底我們的實質稅收和預算差異在哪裡？

本席特別做了一些功課，瞭解我們的賦稅並不是真的年年都有餘。我特別調出一些資料，這是財政部跟我辦公室合作的成果，但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大家也都看得出來，從 2011 年到 2022 年，其實我們的賦稅在實質徵收和預算數之間，也不是每一年都有賸餘，像 2012 年和 2013 年就曾經發生過稅收短絀的情形，而 2020 年更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當時短絀大概 222.6 億元，這些都是公開的資訊。而這一陣子以來，大家也一直在討論我們的歲出、歲入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

除了每一年的總預算外，其實我們還有所謂的特別預算，這也是當時我在質詢時，一度曾經問到的問題。如果真的有超收，就是所謂實質徵收稅收高於預算數時，我們當然要還稅於民，只是從 2017 年到今年 2022 年來看，以 2022 年為例，稅收是有機會可以賸餘 159 億元，但如果加上四千多億元的特別預算，又會變成負數。我們再來看 2023 年，今年是有賸餘，但明年是不是一樣會有賸餘？

其實大家都知道，昨天國發會所開的記者會都告訴我們景氣燈號開始出現不好的訊號跟訊息，明年會不會看漲不知道。我想問的是，部長，2023 年現在我手上拿到的數字，在總預算的部分歲入扣掉歲出已經入不敷出，赤字已經是-1,626 億，是這樣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最近這幾年的總預算來看的話，它的實增數的確是超過預算數，雖然是超過，但是因為有特別預算，剛剛委員也提到，因為特別預算沒有歲入來源，都是靠舉債，所以整個加起來還是短絀。剛剛有委員提到，如果一定要還稅於民，那這部分的財源要怎麼去處理，要通盤去思考。

林委員楚茵：沒錯，這個部分為什麼本席會特別整理？因為民眾現在一直聽到我們今年狀況好，我們的實際稅收要比預算來得好，而且超出了 4,500 億，也就是現在我第二張 PPT 所講的。但是我們之前還曾經講過，今年因為政府有餘裕，所以中央政府在總預算的部分，還有債務還本的預算，我也幫忙列了出來，在 110 年度的預算，決算數是 1,200 億，根據公共債務法的規定，為了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政府得以當年度稅課收入的至少 5% 到 6%，編列債務還本，可是你看 110 年度預算決算有 1,200 億，但是我們還本大概就還了 350 億。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那今年是不是會還本？

阮代理部長清華：今年我們已經多還了 540 億。

林委員楚茵：好，我要強調的就是，如果今年是 4,500 億的話，扣掉 540 億，事實上確實是還有 4,000 億，這也是民眾、在野黨及前一陣子包括我在內的一些民進黨委員認為，確實我們是有餘裕還稅於民，所以基於財政紀律及紓困，或者是讓民眾可以過一個好年，或者是協助受到疫情影響的民眾，我們確實有看到一筆可能可以使用的預算，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所以這部分我剛才跟幾位委員也報告過了，因為蘇院長已經有明確指示我們研擬疫後的振興方案，以及協助弱勢團體的相關措施，現在各部會正在彙整當中，等確定以後一定會對外宣布。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民眾想聽的就是到底政府有沒有這筆錢，這筆錢到底是真正實質的數字，還

是透過專業的財務管理，這筆錢有沒有可能落入我們的口袋當中，有沒有可能發現金，有沒有法源的依據。其實我在禮拜一質詢的時候，就曾經過代理部長，到底會發所謂的 N 倍券還是現金？以目前臺灣來講，2009 年的時候發過振興消費券，當時是用振興消費券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2020 年的時候，我們受到 COVID-19 的衝擊，我們發過三倍券，512 億是用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去年 2021 年我們發了五倍券，也是用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言下之意是不是其實依照現行法規，用特別條例的方式比較能夠儘快的來處理相關事宜，讓民眾有機會獲得補助？不排富、人人機會均等的，不論是振興也好，紓困也好。所以法源的部分是不是用特別條例比較快？還是中央政府還有別的法令？在今天我整理的三個提問當中，民眾第一個想問的就是到底是紓困還是振興？發現金還是發消費券？是排富還是普發？您剛剛說這還在研議當中，但是在發放的過程當中，我們到底有沒有法源？是要用紓困的特別條例裡面的預算嗎？以我現在手上拿到的數字來看，我自己算了一下，如果以現在的 8,400 億元來看，現在已經用掉 7,843 億元，所以它並不是我們特別條例的預算可以處理的，因為這部分只剩下 550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那麼之前我們講到所謂還稅於民的 4,500 億元，它其實不在這個特別條例當中。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本席站在財委的立場，我想請問，當你們想出辦法之後，有沒有法源？我們有沒有一個法源可以來做這樣的決定，讓我們有機會可以還稅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最後的政策決定是要發的話，一定要有法源依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一定要編列預算，經過大院通過才能夠發，這兩個程序規定是一定要具備的。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這樣，第一個，關於法源的部分，振興券的話一定會有法源，但是現在有很多民眾打到我的辦公室，或是我們在做選民服務的時候，他們都會講，發券就還要印製，印製還要時間，然後就不夠快，這樣就沒有辦法在年前，或者就算是年後，也希望能趕快在過年可以拿得到，所以大家普遍都會認為發現金就好。如果要發現金的話，部長，就你在財政部這麼久，你覺得這有法源依據嗎？尤其還要送到大院，還要經過同意，這個時間點是要抓緊的喔，立法院也延會到 1 月 13 日而已，所以這個過程講起來輕鬆，但是做起來是需要時間點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需要時間。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您的瞭解，這應該會是什麼樣的步驟？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管是發現金或是發振興券都要有法源依據，再加上通過預算，其實這都是一樣的，只是說哪一個比較快，這個到時候再去思考。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需要再通過特別的預算來發放嗎？如果是要發現金的話。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又或者是發消費券的話，都是要用特別預算？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不是直接就發。

林委員楚茵：都不能直接用這個 4,500 億元、這個超出我們原本預算數的實際徵收數？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必須要有一定的處理的時間點，才能送進立法院，然後還要立法院通過，對不對？因為所有行政單位的預算都還要送來立法院。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所以如果以這個時間點來看，就算是明天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意了，也必須在 1 月 13 日以前送進立法院，然後才有可能在年前有機會來發放？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如果沒有趕在明天的行政院院會的話，時間點就比較可能會落在年後，如果真的要發放的話。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我現在只是用一個可行的時間點來做推估，因為民眾都在問，民眾也都想知道，尤其是昨天總統都已經宣布可以請行政院來作考量，所以整個法律、時間點和預算其實是環環相扣。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非常地急迫。

林委員楚茵：確實要抓緊時間，這也是考驗行政團隊或是相關財政團隊的危機處理的時間。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謝謝。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 分）部長好。本席想關心的問題跟前面林委員所提的非常接近，也是關於這 4,500 億元。我們當然必須承認，事實上，預算的編列有時候每一年或者一些年度的狀況都不一樣，比如 2012 年、2013 年確實是短絀，而這幾年則是超徵非常多。事實上，這幾年的多反而是因為疫情之後，剛好臺灣因為有半導體的部分，反而我們非常多的不管是營所稅、營業稅等等，這些變成一個大項目，各位也知道，在疫情的過程中，臺灣的股票尤其像台積電這些反而是衝得最厲害的，大概多來的錢多數都是從這邊來的，應該是正確的吧！說實話，這個在經濟學上，當然這也不完全能等同，就是有點機會財，會不會有一點這個概念？當然我們不能說它是 windfall profit，就是直接特殊的……但是它也有點這種機會財的概念，就是因為剛好這段時間特別厲害嘛。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因為疫情期間剛好就是大家都有國際封閉，遠距的相關設備……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不管是航商或是半導體業就特別……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臺灣是獲利最多的國家之一。

張委員其祿：回到現實的問題，既然多了這樣有點機會財那種概念的東西，當然它很多，其實現在大家關切的是，到底未來政策上的用法為何？我這裡有把它列出來，包括發現金、N 倍券、退稅、擴大補貼，甚至是還稅的概念，不是，就是還債的那些事情，這些當然統統都可能要納入評估，但是我要直白的說，其實也不是很容易，因為國民已經覺得我們已經多了這些錢，那你現

在要怎麼做？我也必須說，其實也有很多國外的經驗，像香港、新加坡都常常在做這些事情，我們到底要不要做？我覺得當然這是個考驗，你可能必須評估國內、外的經濟環境，還有別的國家的經驗等等，現在聽起來好像比較傾向是用 N 倍券，好像有點是這樣的想法。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都還沒定案。

張委員其祿：是，我剛剛提的那幾個方案，一定是不脫這幾個方案啦，這些是政策工具的選擇。另外，因為疫情的關係，也造成所謂寬鬆的問題，如果我們發現金的話，這個會不會好像有一點我們也在繼續 QE 的感覺？雖然分散到民眾可能並沒有那麼多，可能也不至於造成這個效果，部長怎麼看？如果是發現金的話，會不會有通膨的問題？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覺得是這樣，如果是發現金的話，因為目前整個國際的經濟狀況是往下滑，包括國外的跟國內的，所以我們的出口是一直不斷的往下滑。

張委員其祿：對，景氣燈號已經是藍燈。

阮代理部長清華：所以出口就是讓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受到影響，我們現在很重要的一塊就是內需要怎麼去增強，增強內需就變成很重要的一塊，假定有把現金退還等等這種作法來促進國內的消費，可能會有這個效果，但是有些人可能就把它存起來，也有這個可能。

張委員其祿：對。當然我們也要想一下我們這個政策工具的目標到底是什麼，也就是說，這筆錢給了民眾，不管是用哪一種方式給的，是刺激經濟要有乘數效果？還是說就是要貼補民眾一下，因為目前整個景氣不好，現在已經是藍燈的狀況，所以您覺得是以刺激經濟為主，有點像振興的意思？還是要減緩民眾在這一陣子的生活負擔，不管是通膨或是景氣不好等原因。

阮代理部長清華：其實我們這一次受到影響的比較廣泛，所以有兩部分，第一個就是對那些受到影響的企業等等或者是個人，要有一些紓困的措施，比方銀行，希望他們不要兩天收傘等等或是繼續利息補貼。

張委員其祿：可是問題是，假設不排富、每個人均一的發下去，其實這個可能也沒辦法達到您講的那樣的狀況喔。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就像蔡總統講的，希望把錢花在刀口上。

張委員其祿：對，請教這個「刀口」為何？

阮代理部長清華：現在有兩個重點，我個人認為第一個就是要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第二個就是要協助那些受影響最多的民眾。

張委員其祿：這樣聽起來比較不傾向是普發的那種概念。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說這兩個是一定要考慮的，但是要不要普發則還在討論，我剛才講的是那兩個重點一定要考慮到。

張委員其祿：當然那個可能也應該是，不過，這樣聽起來，好像在設計上就有點困難，因為一方面你的目標群體有點特定，你這樣子設計，其實我們還是要看一下過去的經驗，坦白說，審計部當時對於我們的五倍券、三倍券，我必須直白的說，他們都有說過效果不彰，這也是一個事實，我們先不管印券的成本那些問題，其實它真正出來的經濟效果對於 GDP 的提升也沒有，所以整體看起來，這個刺激的效果我覺得是有限。還是要請部長比較留意，剛開始我們問部長到底

是要經濟刺激，還是要在現在這種經濟整體都不好的狀況下多幫助一下？尤其弱勢的民眾更該幫助，大概往那個方向可能是一個主要的政策工具考慮。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兩個一定會考慮到，至於要不要像有些委員建議的要不要普發，這個可能還要再通盤考量。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是一個工具的選擇。我還是再次提醒財政部，我們還有很多很多潛藏債務，當然有這次的機會財，但是你知道剛才好幾位委員在問，按照公債法第十二條規定有關債務還本的問題，我們也沒有看到達到那個比例，就我的印象，我們這次才編了五點幾，所以並沒有真正到 6%那個課稅收入的比例。既然有這個，我們還是強調財政紀律的點，就是還債還是一個重點，我覺得如果有了這個債務部分的處理，甚至隱藏債務都靠這個，現在你看不管是電或油的虧損，又要編列 1,500 億公務預算下去弄，所以有時候挺矛盾的，我們一方面一直說這邊也缺、那邊也缺，甚至剛才也有委員說要是把特別預算算進來，我們還是不夠的，既然有這種問題，另外一方面又顯示怎麼又有超徵，事實上我覺得財政部可能還是要跟國人講清楚一點，那就是上一次、這幾年，以及這次多的這些錢比較偏向之前的關係，真的我們要善用多的這 4,500 億。

阮代理部長清華：完全同意。

張委員其祿：不然的話下一次搞不好全部都沒有了，搞不好還會更慘，所以我覺得善用是很重要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提醒，過去這幾年其實最主要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的企業獲利狀況非常好。

張委員其祿：是，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讓民眾很清楚，也許就像中獎一樣，並不會天天都在中獎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張委員其祿：偶爾中一次要好好用。

阮代理部長清華：明年到底會怎麼樣、後年底會怎麼樣？可能就沒有那麼多了。

張委員其祿：部長，往下我還有幾個小問題，順便也要請教內政部次長及衛福部次長。因為現在是高房價，有關蓋社宅這件事，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就是有關房地合一稅，今天也有看到財政部提出來的報告，針對房地合一稅我就快速地問，本來得到的稅課收入可以用在住宅和長照，但是坦白說，現在好像只用在長照，社宅都沒有，先請教內政部次長，現在你們沒有辦法分到這部分可以嗎？你們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雖然沒有編到住宅基金，但是每年國庫都有補助。

張委員其祿：說白一點，房地合一稅才更應該是在社宅的部分。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在規定上面都有，當然希望有一些比例給我們……

張委員其祿：之前我們這邊其實也提過主決議，一直希望你們要去多爭取一點。坦白講，這個錢主要要是來自這邊，好不好？這部分我還是請內政部繼續協調一下。

吳次長堂安：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其實也有在幫忙。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很抱歉，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就好了。長照基金當然是衛福部這邊在負責，你

們好像依賴房地合一稅的比例越來越高。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對。

張委員其祿：占比越來越高，你看現在到了 38.55%。

李次長麗芬：到今年已經 54%。

張委員其祿：問題是現在我們景氣又不好了，坦白講，平均地權條例通過之後，我認為一定會冷下來，現在你們有因應方案嗎？到時候這個錢變比較少了。

李次長麗芬：我們基金的來源其實包括公務預算的撥補，所以整個是以支來編列收的概念，所以只要有這樣的需求……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特別提醒，因為看起來房地產市場要往下走了，未來這個錢也會變少，在衛福部這邊，我們認為長照也是超級重要，所以在錢的部分您要未雨綢繆，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幾位首長。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15 分）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阮代理部長好。最近幾天，包含今天大家都在問稅收超徵的問題，請教正確數字，去年超徵了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費委員好。去年大概超徵……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大概，去年是很精確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應該也是三千二百多……

費委員鴻泰：去年？

阮代理部長清華：三千二百多億。

費委員鴻泰：加上地方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加上地方的嗎？

費委員鴻泰：4,300 億，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是全國數。

費委員鴻泰：全國 4,300 億，今年財政部這個部分大概是 4,500 億，如果像前幾年有一年短收兩、三百億，有一年多收了八、九百億，這個可能是在你們預算編列上的問題，舉例來說，歲入預算編列高估了，財委會審預算時加上多少錢，多加一點就會不足。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費委員鴻泰：然後減少一點就多了一點。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費委員鴻泰：可是去年和今年連著 2 年都是四千多億，這個可能有幾種狀況，第一個是景氣太好了，第二個是相關稅法可能要做調整。人民和政府在用錢方面的觀念是不一樣的，你禮拜一在財委會回答我們的，我覺得不是很正確、不是很精確。個人用錢是量入為出，收入 1 萬塊，要開

銷怎麼樣、要超支多少錢、要跟銀行借多少錢，或者要結餘多少錢等等，以及日後為了孩子的學費、生活費、為了買房子等等，這是量入為出一個概念。但是政府的概念剛好顛倒，就像編預算是先編歲出呢？還是先編歲入？當然是先編歲出嘛，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先看歲出多少。

費委員鴻泰：歲入的部分是稅收多少，再加上舉債多少，移用前幾年歲計賸餘等等，所以人民是量入為出，政府是量出為入，概念應該是這個樣子。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說連著 2 年稅的超徵就不正常，對不對？但是如果長期 5 年下來都不正常，那就有幾種作法，第一個歲出規模要加大，對不對？其次是還債的速度要加快。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費委員鴻泰：第三個就是稅不要收那麼多。最近大家在談的是還稅於民，和之前的消費券概念不一樣，消費券的概念是要刺激景氣，對不對？當疫情過後要刺激景氣！但這個主要的概念是還稅於民，因為連著 2 年超徵太多了，是不是這樣？也可以講是順便刺激景氣、增加消費，但是主要的概念，二者是不太一樣的。我今天要的是刺激景氣，當疫情過後、在疫情當中要增加消費，刺激景氣，所以發消費券 OK！但我們現在不是要你發消費券，主要是因為連著 2 年稅收超徵太多，所以要還稅於民，我講的這個概念你同不同意？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完全瞭解委員的想法。

費委員鴻泰：先把概念講清楚，剩下的大家就好談了，對不對？既然不是為了刺激景氣，而是要還稅於民，那麼你管他怎麼花，就算把它存起來，那也是人民的財富。我們要還稅於民的方法很多，第一個，普發，普發也是讓貧富懸殊減緩的一個方法，富人多加 1 萬塊，他的財務在比例上不會增加很多，可是中低所得者就會增加很多，再來，針對中低收入者，我們可以每戶發給 10 萬塊，這也是減少貧富懸殊的方法，或者是發給月薪低於 3 萬塊或年薪低於 40 萬者 3 萬塊，這也是個好方法。最好是政府有錢可以統統做，有 50 萬的學生背著學貸很辛苦，還有青年首購的利率等也都很辛苦，有很多可以做，就看你的預算有多少。

我滿支持最近大家所提的——發現金。我跟你講，不要怕時間不夠，行政院會明天過，立刻送案子到立法院，下個禮拜二就排程序，政黨協商，馬上下個禮拜就會通過，沒有問題，以我多年在立法院服務的經驗、以我在國民黨團負責一些黨團事務的經驗、以財委會的經驗，一個禮拜就 OK 了，只剩下發放的問題。既然你是要還稅於民，就不要再印什麼消費券，直接發現金，問問央行國庫裡面的鈔票夠不夠，剛好過年的時候大家要發紅包，都準備新鈔，這樣何樂而不為？我剛剛講的重點不是憐他人之慨，而是政府連著兩年稅收超徵那麼多，也有很多國家有前例，新加坡有這個例子、香港也有這個例子，稅多了我就還給大家、發給大家，對不對？新加坡是不是有這個例子？

阮代理部長清華：新加坡比較特殊，因為它完全是……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問你新加坡有沒有這個例子？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

費委員鴻泰：香港有沒有這個例子？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但是它因為財政狀況特別的關係……

費委員鴻泰：在疫情的時候，美國為刺激景氣採取 QE，直接寄支票給人家，川普簽的名，那也是視同現金，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很多國家不是沒有發過現金，都有例子，而且就是這幾年。我今天花這麼長的時間跟你講這個概念，我覺得沒什麼好反對的，是不是這樣子？因為如果是一年多收 1,000 億，大家不會講什麼，今年少、明年多，那個跟景氣是有關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沒錯。

費委員鴻泰：但很顯然，連續兩年多四千多億，就是在景氣之外，我們念統計的，主要的 factor 是什麼？就是稅法的問題，我仔細幫你看了所得稅法，三、四年以前綜所稅、營所稅大概就是三、四千億的規模，現在是多少你知道嗎？我要跟各位報告，綜所稅六千多億、營所稅一兆多，這很顯然是稅率有問題。道理就那麼簡單，給你時間讓你們去檢討，要不是把歲入規模加大，要不然稅收就不要收那麼多，邏輯就是這樣子。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這幾年的確是……

費委員鴻泰：張其祿委員也是公共政策的專家。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知道，你們兩位都是專家。

費委員鴻泰：我比他年長，他是我學弟。我想我只要一講，大家的邏輯就通了，對不對？今年大家要求的不是要振興經濟，而是還稅於民，因為你的政策 something wrong，講得保守一點也不是 something wrong，而是裡面要做調整，部長同不同意我今天講的這個邏輯？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完全瞭解委員的想法，今天有好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類似的訴求，這部分我相信行政院或總統府那邊一定也知道各位委員的想法……

費委員鴻泰：最後我在這個地方要對兩位喊話，我要對蔡總統喊話，我要對行政院蘇院長喊話，麻煩你們把我今天質詢的邏輯聽一聽，如果覺得我的邏輯是對的，這是人民的心聲，該做的就應該做，各位新年快樂。

主席：非常謝謝費召委，其實真的應該把這個紅包在過年的時候發給大家，謝謝。

按費召委的指示，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1 分）今天主要講房地合一稅，所以還是要針對房市的問題，房市現在有三高：買不起、租不起、裝修不起，對人民來講，房價指數已經達到巔峰，營造工程的指數也達到高峰，尤其是房價跟裝潢民眾都負擔不起。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所謂的房地合一稅或是相關的稅制，對於民眾在這個部分的負擔有沒有起到什麼作用？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有關房市三高的部分，我們最近剛好在修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我們也希望可以抑制投機炒作……

高委員嘉瑜：請你大聲一點，你說修什麼？

吳次長堂安：我們目前正在修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案。

高委員嘉瑜：平均地權條例是打炒房，我們現在是針對高房價，不僅是買不起，甚至連租都租不起，租屋的價錢也創新高，所以很多民眾在問政府到底用什麼方式來協助？請問明年的房價會跌嗎？會跌多少？因為目前看起來房價只有持續攀高，並沒有跌的跡象。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平均地權條例這次修正之後，我們相信價格會一直往下，因為我們有針對讓投機炒作退場……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預計明年房價會下跌，對不對？

吳次長堂安：今年應該就會開始下跌了。

高委員嘉瑜：應該啦！今年要結束了，明年要開始了，第一個，明年你們預估房價下修嗎？

吳次長堂安：會。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估會下修多少？在你們推出平均地權條例之後，現在大家都認為這只是打炒房，不是打房，如果你認為推出之後就會開始下修，那會下修多少？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打炒房，就是您剛剛講的，我們不是打房，我們是打炒房。

高委員嘉瑜：但是大家是對高房價有感啊！房價太高才是重點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問你對房價會不會有影響，你剛剛說會，那會影響多少？你又說會，又說不知道？

吳次長堂安：我們一直在觀察市場整個下跌的趨勢，至少新……

高委員嘉瑜：你剛剛說房價會下修，那會下修多少？如果你沒有一個資料，你憑什麼說會下修？

吳次長堂安：我們會隨時檢討，因為目前針對預售屋的部分，這些投機炒客出場之後就會回到比較正常的……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估會下修多少？

吳次長堂安：這個會後我們再做一些檢討，並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嘉瑜：這時候大家會問，如果房價還是持續攀高的話，你們的下一步是什麼？囤房稅會不會推出？

吳次長堂安：委員，這個是臆測問題，我相信我們在把投機炒房都趕走之後，就會回到市場的正常行情。

高委員嘉瑜：市場的正常行情到底是什麼？因為目前看起來房價是不斷飆高，而且臺北市的房價已經是全世界數一數二高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真的推動實坪制的話，我們房價真實的狀況可能每坪會超過 100 萬元，從表中你可以看到 2022 年第三季的房價指數，臺北市都已經飆破 70 萬元，這還是中古屋的房價。所以現在大家都期待能夠看到成效，要如何有效地抑制房價？平均地權條例可能是打炒房，但是未來囤房稅對於抑制房價的效果如何？或者是政府下一個階段是什麼？你有沒有設定一個房價明年會下修多少的目標？在這個目標之內，你們能夠推動什麼

樣的稅制來協助？這也是大家期待內政部和財政部能夠拿出辦法的。

另外，關於房地合一稅對於居住正義有沒有幫助？很多人都說，光是房地合一稅，111 年度稅收預估就有 357 億元，但是在 112 年相關用途的使用上，卻沒有編列任何住宅政策項目，全部都用在長照，這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明（112）年會由國庫來補這三百多億元，其實在我們的操作上，目前住宅基金是沒有問題的，而且住宅基金的用途也……

高委員嘉瑜：所以房地合一稅有沒有編列在住宅政策項目上？除了編列長照之外，有沒有任何使用在住宅政策上的？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是沒有。

高委員嘉瑜：沒有嘛！所以大家就問，不論是剛剛提到的年輕人最有感的高房價議題，或是居住正義、社宅的議題，除了沒有辦法落實之外，你也沒有拿這些炒房的錢去作為協助落實居住正義的項目和預算，這部分就會讓年輕人覺得有相對剝奪感，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部分的政策上應該要加油。你說現在的住宅基金已經夠了，問題是你的社宅並沒有落實，也沒有達到小英總統所說的八年 20 萬戶的目標，況且大家所看到現在的社宅，尤其是在臺北市，全部都是世大運選手村改建的，至於其他社宅的目標，目前的進度也都不到一半。以這樣的狀況來講，你推動的成效不如預期，又沒有把相關的預算拿來做住宅政策的落實，大家就會覺得好像在居住正義這方面做得還是不夠。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社宅的進度都是陸陸續續在開工，各縣市政府現在案子都推滿多的，這部分我們還會再把它趕上來。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沒有達到目標，而且跟民眾的感受有一定的落差，尤其是在臺北市等幾個可能民眾最需要社宅的六大都會區，現在不僅是臺北市房價飆漲，連臺南、高雄也都飆漲，甚至桃園都是，其實六都的房價全部都在飆漲，你看臺南市的年增率已經逼近 50%，所以大家才在問，在這種情況下，過去大家認為只有臺北市高房價，其實現在已經到臺南、到高雄。所以請問阮次長，對於民眾所關切的囤房稅，其實很多人還是在問，這個部分財政部後續會有相關的協助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我們是針對多戶的，目前有十個地方政府已經開始推動，預計每年歲入大概會超過 10 億元，至於其他的縣市，我們會持續來推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房地合一 2.0，目前看起來推動以後，它短期的交投的確有稍微收斂……

高委員嘉瑜：所以房價飆漲不是只有十縣市，是全臺灣二十幾個縣市都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大家才會期待有一個全國統一的政策。我覺得面對現在所謂房市三高，即買不起、租不起，甚至裝修不起的狀況都出現的情況，大家還是期待政府能夠有更積極地手段。尤其是面對現在高房價之外的貧富差距問題，關於最近大家在討論的超徵 4,500 億元等部分，我們還是要提到，根據目前財政部的規劃，不管是振興券、消費券、N 倍券還是現金，如果要上路，你們預計最快是什麼時候？

阮代理部長清華：關於這部分，剛才我也跟好幾位委員報告過，因為行政院蘇院長已經有指示各部會研擬一些疫後振興方案，並協助弱勢團體……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研議最快是什麼時候？是過年後、農曆年後？有可能是農曆年前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我不能確定時間，因為我們只是其中一個部會。

高委員嘉瑜：農曆年前來得及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要看整個作業……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要做也是可能可以，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看整個作業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不排除在農曆年前就對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我真的沒辦法給予肯定地答復，但我相信相關部會一定會加速來……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現在很關注這個議題。另外，近年稅收超徵的情況真的是非常嚴重，為什麼會這麼嚴重？要怪就要怪政府嘛！你們在預算編列的過程中，其實有很多的行政疏失，才會導致去年超徵 4,034 億元、今年超徵 4,500 億元等類似的狀況，讓大家覺得匪夷所思，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到底政府在相關預算的估計上是不是有很大的疏失？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檢討？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有在檢討，相信大家都知道，過去預算從編列到執行前後大概兩年……

高委員嘉瑜：因為去年有針對超徵 4,034 億元一事請財政部提出檢討報告，請問你們檢討的結果是什麼？為什麼會超徵那麼多？

阮代理部長清華：最主要是編列以後，在執行期間景氣的狀況特別好，特別是營利事業所得稅那部分……

高委員嘉瑜：所以超徵是因為我們景氣特別好，導致你們預算編列太過保守，無法跟得上現在的景氣，是這樣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所以在 112 年度的時候，我們在……

高委員嘉瑜：結果今年又再次出現這樣的狀況，連續兩年超徵 4,000 億元，這已經不是景氣的問題，而是財政部是不是已經行政失靈了？可能是你們行政怠惰，或者是後面有更多需要檢討的部分。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的確有在檢討，所以 112 年度……

高委員嘉瑜：明年會不會繼續超徵？你們預估明年會不會超徵？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我們的預算數已經……

高委員嘉瑜：你先告訴我明年會不會超徵？你們預估明年會不會超徵 4,000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明年的實徵數與今年的景氣有關……

高委員嘉瑜：明年如果再超徵怎麼辦？

阮代理部長清華：今年的景氣是上半年不錯，下半年開始往下滑；明年的話，可能情況也不是很樂觀。

高委員嘉瑜：我們還是要讓代理部長知道，現在臺灣的貧富差距已經創十年新高，超徵的部分可能

來自於綜所稅、營所稅等等，所以可能有錢的人會越有錢，但因為疫情的關係，辛苦的人會越辛苦，所以我們到底要紓困還是振興？這是二種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也就是說，你們在年前是不是應該優先針對經濟底層的弱勢民眾予以紓困的協助？用現金等方式來排富，給予那些比較經濟弱勢的人紓困；而針對其他的振興消費，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帶動經濟景氣，那是另外一個層面，但是你們必須要考量到，確實這次超徵的問題是來自於貧富差距的落差，對於底層民眾因為疫情受害的狀況，政府應該予以協助。

但我還是要提到我們的物價漲幅，關於 CPI 指數失真的部分，其實蘇院長在去年就有承諾要調整，所得稅法規定的免稅額是 6 萬元，在每年都調整之下，現在已經調整到九萬多元……

主席：高委員，時間到了。

高委員嘉瑜：好，最後本席建議財政部要直接研議修法，把綜所稅的免稅額基準直接調高到 10 萬元，不用 CPI 來做調整，才能真實地反映現在的狀況，這樣明年的綜所稅就能夠直接適用，這也是另外一種還稅於民的方式，所以我希望財政部能夠研議，將所得稅法第五條的免稅額直接調整到 10 萬元，然後明年來適用。這部分可以研議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會後……

主席：麻煩用書面回答。

高委員嘉瑜：好，這部分多久內可以回復？

主席：一個禮拜內以書面回答。

高委員嘉瑜：好，一個禮拜，謝謝主席。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

主席：待會兒超過 12 點鐘一些，我們還是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5 分）部長，今天早上每個人都問你要不要發現金，那我就再問一次，發現金好過年，支不支持？點頭？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了解各位委員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喔！你是了解我們的想法，那你了不了解民意的想法？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因為我早上也一再重複說明，蘇院長已經有明確指示要各部會研提疫後的振興方案跟照顧弱勢團體的相關措施，蔡總統也會邀集相關……

江委員啟臣：要研議多久？你知道這個年不好過耶！你也知道景氣現在是藍燈，11 月份是藍燈。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我們了解。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下個月會更好嗎？這個月會更好嗎？上個月（11 月）是 12 分，12 月份你預估會幾分？9 到 16 分是藍燈，最低迷的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江委員啟臣：現在還沒有到 9 分喔！這是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次又到 12 分。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所以今年……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也發了所謂的消費券，發了 3,600 元，你記得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記得。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沒有超徵的問題喔！那時候是編預算去發的。現在你有超徵四千多億元，而且還 2 年，甚至在之前也有三千多億元、幾千億元的超徵，我先不去究責你有沒有檢討的問題，我們先就目前景氣低迷的問題，你也知道所有專家都告訴你明年上半年的景氣會更嚴峻，如果你去看看這些廠商的訂單，有的已經開始放假了，明年有沒有單？不知道。貧富差距是一個問題，這當中一定有貧富差距的問題，可是對於弱勢不能只是一直嘴巴講說我們來評估、我們所有方案都要評估、要照顧弱勢，大家都會講，你到底有沒有要做？態度上支不支持？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我們都已經在研議當中。

江委員啟臣：還要多久？剛剛高嘉瑜委員問你過年前有沒有可能？

阮代理部長清華：真的我在這邊沒辦法確定一個時間，因為……

江委員啟臣：你也沒辦法決定？我發覺每一個內閣閣員，我剛剛問經濟部長，他不是沒辦法決定而已，是一副是不干他的事情，因為他說出口怎麼樣，所以要救廠商什麼的，問題是這不是都相關嗎？廠商就是關乎到我們的勞工跟我們的人民跟基層。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實際上目前紓困措施還持續在做，因為之前紓困貸款的紓困……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是紓困貸款。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是紓困貸款，是還剩下一些當時的預算，現在還持續在做。

江委員啟臣：部長，貸款歸貸款，你知道嗎？現在是需要貸款的人不見得能貸得到，而且貸款不用還嗎？借錢要還耶！不然大家都來跟你借錢，都不用還，但是發現金、還稅於民、還財於民是不用還的，這是不一樣的。蔡總統 2019 年元旦時自己講的，馬上元旦又要到了，3 年過了，他在 2019 年的元旦時講了什麼，我唸給你聽，過去 2 年經濟有成長，我們的稅收也都超出預期，就是超徵，已經請行政院儘快拿出具體方案，讓收入較少的民眾能夠優先分享經濟成長的紅利。3 年前他自己講的，就像公司有盈餘應該優先給員工分享，一個國家也應該如此，全力衝刺民生，更妥善照顧年輕人跟弱勢，這是 2019 年政府施政的重點工作之一。已經 3 年了，你們評估 3 年了，到現在還不還稅於民，不管是分享紅利還是照顧弱勢，問題是都沒有做，你繼續超徵，但是都沒有做分享紅利的事情，也沒有做照顧弱勢的事情。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一直都在處理當中，等到有明確答案……

江委員啟臣：所以大家問你什麼時候，蔡英文總統從 2019 年的元旦講到現在 2023 年的元旦了，拜託，4 年了耶！又要總統大選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是在過去這段期間，據我瞭解都還是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還在處理？

阮代理部長清華：不是，都有一些紓困方案還有振興方案在執行……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疫情、疫後的紓困，跟現在講的超收、還稅、還財於民是兩件事情，部長，你不能把它混為一談。

阮代理部長清華：了解。

江委員啟臣：你也不能把超徵、超收這件事情列為政府的常態或者業績，這不是你的政績耶！超收、超徵稅金怎麼會是你的政績？絕對不是你的政績，這是施政無能。

再來，現在 CPI 是 2.98%，代表明年的免稅額是不能夠提高的，會回到原本的 9.2 萬元，對人民來講，明年報稅的免稅額是沒有增加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免稅額是這樣子，我們去年就已經調了，明年結算申報就可以用。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明年可以用。

江委員啟臣：不可以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可以用。

江委員啟臣：可以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可以用。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的扣除額還是 12.4 萬元嗎？因為 2.98%跟 3%就差 0.02%，你可不可以可憐一下我們的老百姓？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現在講的是所得稅還是遺產及贈與稅？

江委員啟臣：所得稅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所得稅明年申報 111 年的時候就可以用了，已經有調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這個用書面回答……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江委員啟臣：就是一般的免稅額嘛！

主席：阮代理部長，法律規定的就是 3%以後才能調。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主席：不到 3%怎麼調？不要亂講話。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要搞清楚。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這個涉及到很多人喔！

主席：請書面回答。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要講清楚喔！你要給本席一個書面答復喔！

主席：儘快，一個禮拜以內。

阮代理部長清華：好，可以。

江委員啟臣：我再問最後一次，你支不支持發現金好過年？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這部分真的要通盤考量，因為財政部是負責籌措財源，其他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財政部負責財源，你支不支持影響到院長要不要做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會斟酌來做……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2 分）部長你好。你有沒有看到昨天本席的臉書「好立委楊瓊瓔」，我們接

地氣地呼籲政府還稅於民、發現金好過年，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不起，我是沒有看到您的臉書……

楊委員瓊瓊：好，你沒有看到我就告訴你……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是我想應該……

楊委員瓊瓊：多數的民意希望要發現金，很多國家也這麼做，但是本席聽了一個早上，政府對於超收的稅金，概念上似乎不是還稅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有資源、可以做得到當然可以做，但是我是說……

楊委員瓊瓊：好，有資源要做，但是你不能卡民眾的油啊！是營所稅啊！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你是否支持政府別跟人民斤斤計較、還稅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政府跟人民是站在一起的，為人民謀福利，但是也要考慮整個公共政策的有效性……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同意政府不可以跟民眾斤斤計較，而且要還稅於民的概念，方式我們先不談，這個概念是同意的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其實都是要為人民謀福利，但是我覺得要考慮到我們的資源要怎麼用最有效。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你是同意這個概念，只是方式要怎麼做，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真的要跨部會，最後做定案。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是部長，所以你就大力地講嘛！為什麼本席會這麼跟你說呢？因為你們主政的過去 6 年當中累計超收 8,069 億元，今年度大概會有 5,000 億元，合計超收 1.3 兆元，在 2021 年跟 2020 年這 2 年就將近 9,000 億元，主要源於臺灣高科技業受惠於全球疫情，然而百姓收入卻受重挫。一個民主國家理當把超收部分，不要說預估不準，而是你理當把超收結果還稅於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瓊：請說。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時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沒有錯，但是扣掉特別預算、扣掉還債等等，其實沒有那麼大的數額。

楊委員瓊瓊：部長，世上苦人多啊！世上苦人多啊！今天已經是 12 月 28 日，剩下 22 天要過年了，有多少人很辛苦？你們在過年的時候包個紅包，紅包裡面裝現金，這是最好、最開心的，而且是最簡便的，我們來得及在過年前還稅於民、發現金，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阮代理部長清華：今天各位委員包括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做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同樣的問題，我想當我們參與研議的時候一定會轉達這個意見。

楊委員瓊瓊：明天你會不會參加開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要我去……

楊委員瓊瓊：明天你會不會參加開會？

阮代理部長清華：明天？

楊委員瓊瓊：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開會，目前沒有接到通知。

楊委員瓊瓊：這是公開的訊息，總統說明天行政院要開會，你有沒有接到邀請？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個我會去。

楊委員瓊瓊：會嘛！你就大方講。你今天整天在立法院都聽到民意，明天你會不會在會議上大力建議還稅於民、發現金？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會反映，但是我覺得……

楊委員瓊瓊：會反映就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我覺得還是讓決策層做通盤性考量。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緊張，你會反映，我就要謝謝你，表示你認同我們的民意所需。在過年的時候發紅包、發現金，這是最實際又最簡便的，全國的戶政資料非常完整，所以我們可以立即做到，拜託你明天務必、一定要提出這個方法及政策，好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會把各位委員的意見轉達給他們知道。

楊委員瓊瓊：我給你比一個讚，你明天一定要說，我們就是希望發現金、還稅於民。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12 月 12 日你們說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在今年底到期，你們已經陳報行政院再延長 2 年，是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那很快就下來了。

楊委員瓊瓊：利率減半的優惠也要延長，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看到去年的核貸數是 2016 年的一半，為什麼？因為你們的利率已經高於民間的利率，所以人家當然不要跟你們貸，那要怎麼辦？

阮代理部長清華：沒有，現在……

楊委員瓊瓊：你只有延長，要怎麼辦？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現在這樣的處理比軍公教人員的築巢優利貸還要低，我在這邊可以……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這個政策是要解決年輕人購屋的問題，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個……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落實，好不好？讓他們可以貸。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覺得我們跟委員的目標是一致的。

楊委員瓊瓊：好，目標一致，方案跟內容你們再調整，好不好？

主席：阮部長，一個禮拜以內書面回答，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讓青年朋友真正可以貸得到，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一個禮拜以內書面回答。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9 分) 主席、各位委員及出列席官員，大家好。部長好，我們看到稅收超徵一年又一年，這幾年加起來的超徵有沒有超過 1 兆元？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委員好。這兩年嗎？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幾年其實……

羅委員明才：六、七年加起來大概超過 1 兆 1,000 億元以上。

阮代理部長清華：跟預算數比起來的確有超過。

羅委員明才：民眾知道你本來要收多少，結果現在超收很多了。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也是估算的問題，我想各國都有同樣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這個我們都知道，反正就是稅收超徵，既然超徵 4,500 億元，請教部長這些錢是哪裡來的？

阮代理部長清華：剛才費召委也特別提到，這幾年來的營所稅特別好，它的成長特別多，比如上市櫃公司，去年它的營收成長達七成以上。

羅委員明才：營所稅增加，營所稅……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在我們編預算的時候沒預料到會有這麼好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增加的部分有多少？來自什麼行業？

阮代理部長清華：行業部分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但是……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今天講到房地合一稅的政策及成效部分，你在最後一頁提到大概增加 1,124 億元的稅收，這是來自房地合一，這部分等於是什麼產業作出具體的巨大貢獻？

阮代理部長清華：房地合一的部分，委員的資料是一千多億元嗎？

羅委員明才：是，1,124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這邊的資料是這樣子，我們沒有區分業別，但是總數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請說。

阮代理部長清華：110 年我們挹注到長照是 72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是出去的部分。我現在跟你請教的是收進來、超徵 4,500 億元的部分，請問 4,500 億元是從什麼行業別收過來的比率占得比較多？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部分是不是會後再提供比較細的資料？最主要是上市櫃公司的行業別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很好，所以他們做出很大的貢獻？

阮代理部長清華：以出口的統計來看，增長最多的大概是電子零組件，包括半導體、視聽設備，這些成長得特別多。

羅委員明才：請問建商部分有沒有作出很大的貢獻？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你來查一下。

阮代理部長清華：好，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看每年都是幾千億元、幾千億元的稅收超徵，我們希望知道這部分是哪個行業別的貢獻比較多。

再來，現在全臺灣有兩種人最辛苦，部長覺得誰最辛苦？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覺得一般的弱勢團體大概最辛苦。

羅委員明才：對，弱勢團體本來就很辛苦。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物價上漲的時候對他們的衝擊最大。

羅委員明才：連雞蛋都買得很辛苦，雞蛋又漲價、物價一直飆漲，其實人民的日子非常苦。但有兩種人最辛苦，一種是青年人，你知道青年成家貸款的戶數有多少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全部累積數大概 33 萬戶。

羅委員明才：33 萬人很辛苦。

阮代理部長清華：目前餘額大概 19 萬戶。

羅委員明才：面對整個環境的惡化、物價飆漲，33 萬青年人有貸款，現在貸款的利率又上升，可以說是蝸牛揹著沉重的殼一步一步往前爬、往上爬，可是爬不上去，太沉重了。第二種很辛苦的是什麼人？學貸！有多少學生還不起唸書的貸款？現在有多少人貸款？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八十幾萬人。

阮代理部長清華：差不多。

羅委員明才：那麼多辛苦的人，所以本席在這裡請部長幫忙，你也是心存善念、看起來非常善良的一個人，你要救救、幫忙這些辛苦的人，所以 4,500 億元應該優先幫助這些青年人跟學貸的學生，你贊不贊同？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完全贊同，但學貸部分由教育部主導。

羅委員明才：好的，所以……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我所知道，學貸的利息補貼也好，或是緩繳也好，其實它目前是最優惠的。

羅委員明才：學貸部分大概要花多少錢才可以幫到他們？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那是教育部主管，我手上沒有資料。

羅委員明才：一個是學貸、一個是青年房貸。

阮代理部長清華：最主要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這樣算起來，4,500 億元優先扣掉這兩個，剩下的部分大概有兩千多億，所以，部長，過年也快到了，就是一個人發 1 萬元新臺幣，有兩個好處，第一個，部長，當你發 1 萬元新臺幣給每一個人的時候，統統有獎，地不分東南西北，人不分男女老少，一人 1 萬元，部長，你有沒有常常使用新臺幣？上面寫得很清楚，這四個字叫做「中華民國」，當所有的國民拿到這 1 萬元的時候，他的心裡會想：「哇！是中華民國在關心我，是中華民國在救我。」你想想看，一個剛出生的嬰兒，他需要的是用中華民國的新臺幣買奶粉；等他長大一點，家裡有三、四個小孩要唸書，他可以用來繳學費；再大一點的年輕人，講難聽一點，有時候連約會都

沒有錢，你 1 萬元給他的時候，年輕人可以手牽手，夕陽西下，一起看小狗，看完小狗，還可以去餐廳吃個小吃，增進彼此的感情。還有很多沒有生小孩的有毛小孩，1 萬元可以幹什麼？可以去給寵物買零食、買狗食、買貓食，我們總統也很喜歡養貓，他是很愛動物的。所以，部長，你這樣做下去，就是一個人發 1 萬元，老的感謝你、小的謝謝你，而不會講話的，至少長大以後還記得中華民國曾經養過他，所以部長，拜託！這 1 萬元這一次就發給大家好好過年，好不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對年輕人照顧，減輕他們的負擔，在這部分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有青安貸款和學貸，我們都是一直在補貼，當然可以再思考還沒有可以再進一步協助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是最好的方法，我們都討論過了，剛剛幾個委員都有說，楊瓊瓔委員說，上次你們發的券、3,600 塊，他到現在都還沒有用，很多人都沒有用，原因有幾個，第一個是不會用，第二個是嫌麻煩，第三個是想要捐都不曉得怎麼捐。部長，你也都 60 歲了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差不多。

羅委員明才：從小到大我們用新臺幣已經用習慣了，你發五倍券、三倍券，他們根本就不會用，而且這些券還要花很多錢去印，上次那個券印刷花多少錢？

阮代理部長清華：據我瞭解，應該有一、二十億。

羅委員明才：對。你想想看，光是印五倍券就花了一、二十億，你讓全民評理，為了要振興經濟，最重要的是還稅於民的概念，你還要去花一、二十億來印刷振興券，那不是一種浪費嗎？這是多此一舉。所以最簡單、最好的方式就是一個人發 1 萬元，1 萬元的紅包發下去了以後有兩個好處，第一個是帶動經濟的發展，第二個是大家永遠會記住推動的是阮清華部長。你現在是代理部長，你的職稱是「代理部長」四個字，你發完了以後，大家感謝你，我們希望你的職稱就是「部長」兩個字就好，就是叫部長。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從來沒有去想那些，但是我是覺得大家一起來努力，通盤考量怎麼做最好。

羅委員明才：請你多多考慮，根據現在的民調，發現金是民調最高的。謝謝。

主席：大手牽小手，一起看小狗，也可以看小貓。謝謝羅委員。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9 分）部長好。今天的財政部專報寫明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按照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須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邱委員顯智：今天的報告提到，現在這一千多億稅課收入幾乎都挹注在長照基金，我想請教部長，用在住宅政策花多少錢？

阮代理部長清華：住宅政策是用公務預算來補貼，公務預算那一部分加起來大概是五百多億。

邱委員顯智：所以用公務預算補貼？在房地合一稅課徵到的 1,000 億預算，主要是用在長照，對嗎

？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並不是用在住宅政策上？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是就整個大水庫來講，因為住宅基金也是要編列預算去貼補……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是在跟你說，按照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課徵房地合一稅之後超收的 1,000 億，照你的報告，扣掉中央統籌分配款 10% 之後，1,000 億是要循預算程序挹注在長照基金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邱委員顯智：你的報告是這樣，那我要問你的是，房地合一稅基本上是在於希望實踐居住正義的住宅政策，但這些稅課收入並沒有挹注在住宅基金裡面，也沒有挹注到有關居住正義的相關住宅政策裡面，部長，這是為什麼？

阮代理部長清華：關於這部分，剛才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也承諾會邀集主計總處和內政部再來研議，看到時候能不能做一些調整。

邱委員顯智：這一千多億用在住宅政策是 0 元，為什麼這一千多億都沒有用在住宅政策？為什麼是 0 元呢？難道針對青年的生活困境，不值得花一毛錢嗎？

阮代理部長清華：房地合一稅比較早實施，當時定那個辦法的時候，長照的制度才剛上路……

邱委員顯智：因為當時長照政策剛上路，你就忘記了社宅和住宅政策？因為法條是這樣規定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邱委員顯智：營建署先前有邀集六都召開會議，從會議記錄我們可以看到，社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什麼制定不出來，原因很簡單，因為要補貼，內政部就是沒錢，今年房地合一稅的稅收上看 357 億元，那我想請教內政部次長，為什麼不用房地合一稅去補貼社宅分級收費？既然內政部都沒錢了，那內政部有沒有去爭取？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您剛剛說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跟各縣市政府開過會，針對這部分，我們會來做預告。

邱委員顯智：那你們有沒有跟財政部會商？因為房地合一稅都已經上看 357 億了，5 年來都已經超過 1,000 億了，你們有沒有去爭取？你們都沒錢了，依法條規定，房地合一稅收入就是可以用在住宅政策，那你有沒有去爭取？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報給行政院主計總處。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根本就沒有去爭取。

吳次長堂安：有，我們都有爭取，我們希望可以酌予分配在住宅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其實也有同意，針對這個部分，會找財政部跟我們共同研議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你的住宅政策、社宅政策到底有沒有缺錢？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沒有，因為每年國庫都有撥補。

邱委員顯智：我在 10 月進行總預算質詢的時候，有質詢蘇院長，問到 110 年住都中心的決算書資

金短絀已經累計到 7.8 億，該年度也編列預算 2,600 萬，要去支付貸款利息，有這件事嘛？

吳次長堂安：有。

邱委員顯智：對呀！今年決算還有債務餘額 2,000 萬，你們還向 9 家銀行貸款逾 4,000 億，都可以顯示興辦社宅的預算不足，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跟我說你們都不缺錢，你都不用去跟財政部爭取這些房地合一稅的稅金，次長，這講得過去嗎？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

邱委員顯智：好，主席已經宣布時間到了，我就說最後的結論，我們希望財政部跟內政部積極研討房地合一稅的稅收用途，包含：第一，105 年到 111 年法人房地合一稅課徵所得稅申報案件統計表，以適用稅率區分。第二，房地合一稅及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掉統籌分配給地方的預算之後的餘額，用於住宅政策的金額。第三，房地合一稅課徵所得稅稅後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後，增加用於住宅政策經費的可行性。針對以上這三點，是不是可以於一個月內回復？

主席：請兩個部會針對這三點，於一個禮拜以內書面回復，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我要再次強調，房地合一稅當初修法，就是為了實現居住正義，如果你們錢收下去之後，一分一毫都沒有用在住宅、社宅上面，這是民眾完全沒辦法接受的。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17 分）我要請教財政部阮代理部長及內政部吳次長。有關於房地合一稅沒有一毛錢用在居住正義上這件事情，我從上會期就質詢，到這個會期質詢蘇院長，一路過來，我緊追這件事情，所以要謝謝主席排這樣一個議程，剛剛聽到時代力量加入關心這個問題的行列，我覺得真的非常有意義。我們真的很納悶，房地合一稅實施到現在這麼久，而且今年收入至少有 357 億，到 11 月為止已經是 327 億了，一毛錢都沒有用在居住正義上。但是我們回過頭來看，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講得很清楚，要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這個「及」字，只要懂中文就知道，就是都要的意思，我還記得，那時候阮代理部長還是次長，你回答的時候還搬出了分配及運用辦法，說並沒有違法，結果我再看，發現那才真的叫違法，你看一下分配及運用辦法，跟剛剛我提到的所得稅法條文一樣，用的字就是「及」，而且哪個部分列在前？是住宅政策列在前，長照支出列在後，幾乎每年都可以這樣，完全都不需要用在住宅政策上。剛才營建署的回答，但是在我印象中，財政部蘇部長回答我說，之前都沒有反映過這個議題。所以內政部到底有沒有反映過？這件事情在法律上根本就是違法的狀態，次長，你可以說一下嗎？蘇部長告訴我，你們沒有反映過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今年 3 月 1 日就有正式行文給主計總處。

林委員奕華：那就是我們開始關心了你們才行文嘛。

吳次長堂安：主計總處其實有回答過。

林委員奕華：這麼一個嚴肅的事情，法上面寫得那麼清楚的事情，內政部可以這樣子嗎？

吳次長堂安：其實沒有，之前我們針對這個議題，希望在運用辦法裡面可以調整適當比例，提供給

住宅基金，可是依目前來講，其實國庫都有撥補給我們，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奕華：這要一碼歸一碼。我們在這邊爭執這個，你這個理由我知道，之前花政次也說過，但是一碼歸一碼，法上面寫的我就要照法來看，不然立法委員審什麼預算呢？反正你隨使用，這個大水庫你愛怎麼用就怎麼用，可是事情不是這樣啊，法上面這樣寫，我們當然就必須要看到在預算書上你就是將房地合一稅的收入挹注到可以用的範圍之內，這才是合法程序。所以我說一碼歸一碼，而且我們希望要更多。

再說到衛福部這邊，當然我知道長照很重要，但是我覺得長照的部分衛福部也必須要想辦法去增加更多財源，這麼一個對居住正義如此重要的財源，次長，我們以前是同事，我就不為難你，在這邊回答，但是我相信你也能夠認同，這筆錢除了統籌分配款外，不應該完全用在長照上，因為這真的是於法不合。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有必要調整，我個人期待在分配上起碼要一半一半，老少共攜，我們要照顧長輩的長照，我們要照顧年輕人的居住正義，除了 10%的統籌分配款之外，剩下的分為兩半，各 45%，分別用在居住正義跟長照的議題上，我覺得房地合一稅起碼做到各分一半，阮部長，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剛才內政部也報告過了，目前的運作是沒有什麼問題，委員的意見我們也聽進去了，所以剛才我也承諾，在一個半月之內邀請主計總處、內政部及衛福部，就怎麼分配這個問題，做一個更比較合理的處理。

林委員奕華：最近升息這麼厲害，講到青安這個部分，年輕人申請不到青安，尤其是雙北的年輕人，都貸不到青安，受到不斷升息之苦，對這些自己買一間房屋的年輕人來講，又沒有租金補貼，也申請不到青安，銀行升息，他們也沒有得到補貼，這叫做三殺，對年輕人來講是三殺。

主席：一個禮拜以內書面回答林奕華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對於各縣市平均房價的一屋族，你可以考慮給予一些利息補貼，為了達成居住正義，我認為這都是你們可以去做的事情。

還有青安的部分，既然您在當次長的時候有回答說，如果 800 萬變成 1,000 萬，年輕人會還不起，後來我再仔細細算，發現你是用 20 年來算，你知道現在大部分年輕人在買房貸款都貸多久嗎？都貸 30 年。你用 20 年來算，利息會比較高，但是如果用 30 年來算，就比貸 20 年的負擔還要低。所以我再次表示，對青安的部分，我幫雙北的年輕人講話，希望有辦法讓貸款額度增加到 1,000 萬或 1,200 萬，來照顧雙北的年輕人，讓他們能夠申請青安。我再次提出建議給部長，希望能做相關的檢討。謝謝。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待會質詢完以後，我們就休息，讓各位用餐，13 時 15 分再繼續回來開會，質詢完了以後，除了財政部以外，其他各部會都可以離開了。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4 分）我要請教財政部代理部長及內政部次長。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來看房地合一稅的實施成效，財政部的報告表示，自去年 7 月實施以來，不動產短期投機炒作情形有改善，請問代理部長，這個改善是怎麼認定？現在雖然房地交易月平均減少大約 800 件，

但高達 6,713 件，還是非常多，那麼怎麼認定投機炒作是有改善的？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因為實施時間還是有點短，目前看起來短期交易的確有往下降的狀況，剛才內政部也提到，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之後也預期房價往下跌。當然房價的因素涉及很多面向，包括供需、建築成本等等，這些我們……

陳委員椒華：所以推估還是會有成效？

阮代理部長清華：還要再關注、再觀察。

陳委員椒華：接著請問內政部次長，平均地權條例三讀條文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大約的日期？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後續的部分看能不能趕在這個會期，如果有機會的話。

陳委員椒華：請問還有沒有阻力？

吳次長堂安：修平均地權條例這件事情是內政部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會堅持地辦下去。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年輕人最關心的是房價或是房租的部分，因為他們工作這麼辛苦，還要花這麼多費用，很多是在租屋方面。請問現在公益出租這個部分是財政部負責嗎？還是內政部？

吳次長堂安：如果談租金補貼，是我們內政部處理。

陳委員椒華：公益出租的部分還是在內政部？

吳次長堂安：是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認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修正？因為有一些人持有房子，但是可能很難找到適合公益出租的對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調整？

吳次長堂安：包括公益出租人的身分，其實我們都有放寬跟認定，如果屬於比較特殊的個案，其實我們都會協助，等於並不是只有土地所有權人才是公益出租人，只要執行「出租」這件事情，我們均將其廣義設定為公益出租人。

陳委員椒華：好，有關租屋補貼這部分，目前租屋黑市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租屋的比率很高，但是僅非常少比率的租屋族可以申請到租屋補貼，表示政府 300 億元的德政並沒有真正落實到年輕人身上，這部分的選票也拿不到，請問怎麼改善？

吳次長堂安：我們原本預計 50 萬人來申請，目前已經核定二十六萬多人，有三十幾萬人來申請。

陳委員椒華：年輕人占多少比率？單身的？這個有數字嗎？

吳次長堂安：我們統計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很重要，你們瞭解租屋補貼的申請人結構，也能夠統計年輕人是不是真的能夠享受到這個補貼。

另外，房東也可能是造成房客沒有辦法申請的因素，請問有裁罰嗎？

吳次長堂安：房東的部分其實有些是觀念因素，還有就是有稅負的問題，其實慢慢的我們都會蒐集各種樣態。

陳委員椒華：到目前有裁罰的案件嗎？

吳次長堂安：目前還是先輔導，因為有定型化契約。

陳委員椒華：如果仍然是如此，顯然房東的因素仍然占很大一部分，所以讓房客沒辦法申請。

吳次長堂安：這部分我們會多加宣導。

陳委員椒華：所以也希望內政部好好檢討。

吳次長堂安：瞭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及游委員毓蘭均不在場。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9 分）部長辛苦了。稅收超徵 4,500 億元，如果計算這幾年累計起來的，應該有超過 1 兆元吧？

主席：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說明。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扣掉特別預算，再加上還本，其實餘額不是很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在還沒有列入特別預算之前。

阮代理部長清華：差不多，這幾年比較高，從 107 年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超過 1 兆元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比較高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入特別預算之後當然就拿去用了，當然就沒有了。既然是稅收超徵，現在就應該特別考量要還稅於民；既然要還稅於民，就應該發現金。最主要的是還稅於民跟振興經濟沒有關係，沒有錯吧？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這個剛才召委也提到，認為還稅於民歸還稅於民，振興經濟歸振興經濟，但這是見仁見智，每一個看法都有其依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是還稅於民，所以要發現金。發現金有很多好處，如果從過去的案例來看，用什麼振興券或幾倍券還要再去繳多少錢，第一個是浪費行政資源；第二個是還要很多的印刷費，也要一、二十億元吧？不只是印刷費的問題，那些紙張都是砍伐森林而來，所以也不環保。請部長去跟行政院溝通時，一定要提到不要再用過去的方式，印這些券不只是印刷費的問題，還包含森林砍伐，每張紙都是，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務必要多表達，我們都是代表民意，一定要把民意轉達到行政院，因為最後決策是在於行政院，這部分務必表達。而且還稅於民就是要照顧中低收入戶，所以要排富，經濟弱勢者應該要更多，因此不要普發，應該要排富。

另外，在執行方面、預算編列方面，預算法第七十九條是追加歲出預算；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是特別預算，部長認為是用哪一種方式？

阮代理部長清華：如果要發，當然一定要透過這些法定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都要透過預算程序，只不過是要追加預算還是用特別預算？

阮代理部長清華：剛才的幾個條文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要發，一定要編列預算，然後經過大院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是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不定期之重大政事，應該是提特別預算。

阮代理部長清華：當然一定要有法源依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長期以來，我剛剛講的這幾年超徵一兆多元不是一個常態，我認為也不要變成常態，根本之道應該是要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等相關稅法。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次實徵數會超過預算這麼多其實是估算的問題，反而稅法本身的影響沒那麼大，最主要是當時估得比較保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認為跟稅法、現在的徵收方式無關？

阮代理部長清華：基本上，當時估算及編列時，後面的經濟變化比較大，比如我剛剛提到的，去年單單上市櫃的部分就成長了七成七，即超過七成以上，因此我們明（112）年的預算數就大幅度拉高，也就是更能夠覈實反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今日詢答已全部結束。委員要求書面答復者，請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15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及臨時提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臨時提案。

一、提案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 十 七 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五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五十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

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二、臨時提案：

依據所得稅法第 125-2 條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房地合一稅之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惟查，自 2016 年房地合一稅實施以來，其稅課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之法定數後，餘均挹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尚無分配於住宅政策，與所得稅法第 125-2 條之立法意旨尚有不符。爰此，財政部、內政部、衛福部應重行評估房地合一 2.0 稅收分配之合理性，並研議修訂分配辦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主席：我們先處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正案，賴委員提案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將原來的「四十萬元」改成「五十萬元」，部長或署長，有沒有要回應？

阮代理部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賴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我簡單報告一下，這個條文我們在 102 年時就根據遺產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公告調整為 50 萬元，現在已經是 50 萬元，而且從 103 年到目前所發生的繼承案件都可以用，基期就從 103 年重新計算。今年物價指數到目前為止已經到 9.49%，我想明年應該又可以再調整到 55 萬元，倘若照委員提案修正的話，可能通過後就修正為 50 萬元，等於沒辦法調整到 55 萬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物價指數的起算點是從何年通過就從那年開始起算，所以未必比較有利。我們目前的作法是明年搞不好就可以調整到 55 萬元，如果這次修正通過後就會是 50 萬元，而且物價指數要重新計算。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是沒有聽很懂，法律規定在這裡，40 萬元為什麼可以有另外一條路讓它加到 50 萬元呢？

鍾委員佳濱：同法第十二條之一。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那時調整時這裡就該調整了啊！因為這裡沒有調整，所以我是回應你們來調整，對不對？這裡目前還寫「四十萬元」就不對啊！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請先讓我講完。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按照物價指數調整，如果這樣子，你們要隨時調整第十七條啊！要不然第十七條就是假的啊！因為第十七條寫的是「四十萬元」，你說到明年要變成 55 萬元，你們把它加到 60 萬元都可以啊！對不對？既然有這個機制，不然就第十二條之一跟第十七條打架。我現在是提第十七條的修正案，你不能說你們已經調整到 50 萬元，所以這一條是假的囉！第十七條放在這裡不對嘛！我要幫你們修法啊！正當性很夠啊！若你們覺得這樣沒辦法即時反映，你們可以再加嘛！加到 60 萬元都可以啊！或者是你們看怎麼改，要回到第十二條之一的精神。兩位長官們，你們可以去改第十二條之一，但第十七條沒有改，我現在是幫你們糾正、匡正，你們怎麼會說這不好？你們應該在這一條加幾個字說要回到第十二條之一，這樣就連起來了啊！這樣才對啊！不能說要把我這個案子掐死，如果掐死的話，現在第十七條就有錯啊！有錯為什麼不修改？難道不是這樣嗎？

鍾委員佳濱：坦白說，如果我今天單單看這薄薄的兩張說明，的確有點像是葵花寶典、無字天書，不是很能理解，但是經過詢問之後就懂了，我覺得有兩件事情，你們應該說明是否所得稅法也有類似的，母法是規定固定金額，但是有另外的條文讓主管機關可以根據原規定的金額隨著物價指數達到一定規模就可以調整的機制，如果有這種機制的話，我們就不用常常去修本法的金額，我知道所得稅法有類似規定，看起來遺贈稅法好像也是如此。你們在第十七條是規定明確的金額 40 萬元，你們說的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表示第十二條之一是後來加的嘛！把隨著物價指數調整的權力用法律授權給主管機關去調整，所以你的意思好像是，目前為止這個 50 萬元是根據當年通過第十七條的 40 萬元，用物價指數去計算，已經累調到現在實際上是 50 萬元了，但這個 50 萬元是怎麼公布的呢？基期是 103 年，103 年到現在可能明年就會跨過 10%，10%之後這個 50 萬元又會往上調，可能會調整到 55 萬元或是多少萬元，就遵照你們的計算公式。

部長的意思是，如果順著原法根據第十二條之一去調整，明年就適用 55 萬元了，第十七條也不用動，就固定在那裡，明年就會適用第十二條之一調整到 55 萬元。現在如果本委員會通過賴委員的提案，把原來第十七條的母法直接規定為 50 萬元，明年就適用 50 萬元，沒有機會從 103 年的基期去計算物價指數超過 10%而調整到 55 萬元，大概是這個意思。如果我們現在把它調整成更高額，未來如果物價指數上漲得更快，變成就少了基期，搞不好今天基期不動、第十七條沒有動，明年調整可能不只 55 萬元。是否清楚說明一下，委員關心的是明年人民到底適用多少？確定是 50 萬元，還是更高？如果這個不動，有沒有影響他們的權益？請說明。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跟剛才兩位委員的看法一樣，等於第十七條是規定一個基期的概念，另外第十二條之一是靈活調動的浮動塊狀，坦白講，我自己看這個立法的概念也是有一點點矛盾，一個是談基期、一個是談浮動，這兩者怎麼樣更整合？當然我也同意剛才鍾佳濱委員講的，基期現在調一下，結果搞不好跟著指數反而很奇怪，就是到時候說不定還調整不到剛才所說的 55 萬元，所以這也是會出問題啦！這個立法旨意我覺得大家真的可能要想一下，以上。

主席：我表達一點意見，財政部，其實這個不嚴，賴委員是看到你們有類似的行政命令，他就幫你做好人、幫你調整，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意見南北兩極，不是！這是很趨一致的，這個案子也可以讓它過，對不對？或者是你用一點比較有彈性的文字。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拜託財政部長官，不要每次立委提到一些東西，你都好像一定要找理由來反對，不能這樣子！我在幫你善後，你知道嗎？如果沒有提這個，沒有做這個，人家看到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會笑你們啦！這麼大的紕漏都沒有人管，對不對？你現在已經按照第十二條之一調到 50 萬元了，結果條文現在還是 40 萬元，所以按照現在來講應該調到 50 萬元，我給你幾分鐘，我建議主席休息幾分鐘，你把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整合一下，把第十七條改成用浮動式的，我只是舉例而已。

主席：部長、署長到這邊來，我們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變成第十二條之一的精神放在這裡，它可以調就一次處理，畢其功於一役。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覺得今天財政部的說明，第一個，你把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印出來嘛！第二個，你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印出來，因為稅法要把金額明定，但是隨著物價指數的改變，我們又不要每次有變動就去調母法，就不用調法律，我知道第十二條之一是新增的，是一個浮動調整的機制，也就是第十七條完全不要動，只要跟著物價指數，第十二條之一都可以逐年調整，所以現在第十七條已經定很久了，40 萬元已經適用十幾年了，但是在 102 年他們根據物價指數第十二條之一已經直接調整為 50 萬元，所以這個 50 萬元的基數，從 103 年開始到明(112)年，可能物價指數又超過 10%，所以明年就可以根據這個再把 50 萬元往上調，但是都不用修第十七條的法，因為第十七條是法律，每次到立法院來修法茲事體大，所以他們為什麼當年通過第十二條之一，就是在不用動第十七條情況之下，這 40 萬元不要動，可以根據物價指數達到 10%，就主動把它調整，所得稅還有相關的規定。

你們條文不印出來，我們還要自己找，我找了第十二條之一的條文才知道，原來你們在稅法上因為金額的關係，除了固定金額之外，又加了一個浮動調整的機制，這個浮動調整的機制大概要達到 10%以上就跟著動。部長，你的意思是如果今天修了第十七條，明年適用 50 萬元，以這 50 萬元為基期，你們要開始根據物價指數達到 10%以後，才會再去調，還是根據第十二條之一去調？所以我們要不就是每次只要有需要調就修法，一個是我們今天不修法，他們根據第十二條之一去調，調到大家覺得滿意為止。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要強調的是在這裡，因為這個問題已經被我找到了，你說這樣子還維持 40 萬元，走不出門啦！因為你現在實際已經 50 萬元了，條文還在寫 40 萬元，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損失啦？

賴委員士葆：當然沒有損失，可是問題是法不對，立法者來看，到時候不知道的人就用 40 萬元啊！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我們在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者遺贈稅法，都有相關類似這樣的規定，就是我們是定額的，在法修正的時候就一個定額。它另外有增訂一項或另一條，授權財

政部依照物價指數上漲累計達到一定比率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把它寫在裡面也可以啊！

許署長慈美：有，在條文裡面就有。

賴委員士葆：在第十七條寫上來，你不要在第十二條之一，寫在第十七條就好了，就解決了。

許署長慈美：第十七條就有寫到第十二條之一可以適用。

賴委員士葆：沒有，第幾款你跟我講，第十七條沒有啊！沒有寫啊！我知道第十七條沒有寫啦！

鍾委員佳濱：第十二條之一就涵蓋所有的。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這樣子，第十二條之一沒有比較大，我要跟你講第十七條，你跟我說第十二條之一，對不對？

許署長慈美：本法各項的金額。

賴委員士葆：你是各項，不是講遺贈稅喔！

許署長慈美：是本法，不是本條。

鍾委員佳濱：就是遺贈稅法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擔心委員那個提案會不會更不利？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覺得你們沒有把委員的需求講清楚，就是遺贈稅法所有的金額都可以根據第十二條之一用物價指數調整，但是要達到一定的門檻。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子，第十七條要廢掉，對啊！你是隨時在調整的，如果這樣講第十七條要廢掉。

許署長慈美：我們每一年都會依照遺贈稅法來公告。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啦！你告訴我你按照我這個提案通過有什麼問題？你不能說便民，那很簡單，你改 55 萬元。

許署長慈美：就會像鍾委員所講的。

賴委員士葆：那就回來改啊！

許署長慈美：這樣一來，每次依照物價指數調整就要修法一次，但修法在立法機關的進程不見得完全能夠及時，會影響到納稅人的權益。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從 103 年到現在 8 年的時間，你們都沒有修。

許署長慈美：我們每 1 年都會計算它的上漲比率。

賴委員士葆：對，你都沒有修法，問題就不對了嘛！這個主席裁示送出委員會，我就認了，但是我講兩個法，我覺得財政部立場都說 NO，不能這樣子啦！態度太強硬，一開始很奇怪，都是前恭後倨。

主席：我請教一下，第十七條把 40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你仍然可以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仍然可以存在。

許署長慈美：但是基期會跑到 112 年。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知道以後的事情呢？

鍾委員佳濱：有啦！第十二條之一，就等於基期會改變。

賴委員士葆：明年的事情都沒有到，你在煩惱什麼呢？你一樣可以用第十二條之一做啊！

鍾委員佳濱：我們調第十七條基期就變了，所以第十二條之一的適用等於 5、6 年以後。

賴委員士葆：那你這樣第十七條就不要了，隨時在浮動的，你就用第十二條之一，這其實沒什麼好送。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反正就是再說。

賴委員士葆：就 50 萬元而已，你真的去想清楚，不行，再來復議就好了。

鍾委員佳濱：我們委員會支持，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就好了啦！

賴委員士葆：那就通過。

主席：等一下，這裡哪邊有講 8 年後才調整？

鍾委員佳濱：他說達到啦！上漲達 10%，從這個條文開始上漲 10%。

許署長慈美：從調整開始。

鍾委員佳濱：他已經調兩次了，你們現在調幾次了？從第十二條之一通過之後調了幾次？

許署長慈美：調三次。

主席：這個長期下來，40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對人民是有利的，因為現在如果不修基期，你的基礎是 40 萬元，如果調整為 50 萬元以後，再隔幾年，基期從 50 萬元開始算。

鍾委員佳濱：費委員，如果要這樣，最有利是這樣，明年肯定 50 萬元是不夠的，我建議如果今年不修，明年修更好，為什麼？因為明年修的時候，他們已經用 55 萬元了，到時候委員們如果要 55 萬元、60 萬元，反正就是我們訂定，他就會重新算基期。

主席：我們現在就改 55 萬元啊！

賴委員士葆：對啊！如果你這樣明年 55 萬元，現在不修，明年再修，等到明年又說不行，再等一年 60 萬元，不能這樣！修成 55 萬元就好了。

主席：這個法修成 55 萬元，對人民是有利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 50 萬，還是 55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修 55 萬元。

許署長慈美：現在目前是公告 50 萬元。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公告 50 萬元囉！

賴委員士葆：我們修 55 萬元嘛！我們的決定啊！

鍾委員佳濱：修成 55 萬元會這樣，我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問題？你告訴我。

鍾委員佳濱：修成 55 萬元是這樣，明年就會跑到 55 萬元了嘛！

賴委員士葆：那就 55 萬元啊！對啊！

鍾委員佳濱：大概基期同樣從明年開始提。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啊！

主席：舉例而言，到 55 萬元可能是 4 年以後，最多犧牲其中有 4 年，長期下來，overall 來看，當然調高對人民是好的，我們要做對人民有利的事。

張委員其祿：我也表達一下意見，當然基期也要定期找時機去檢討，就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好啦！就修正動議，改成 55 萬元送朝野協商。

張委員其祿：就是基期也應該要有一個時段去檢討一次。

主席：現在協商賴委員的提案，50 萬元調整成 55 萬元，然後送朝野協商，可以嗎？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

主席：還有，沈發惠委員的臨時提案，經過作業調整，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搞了半天，這問題是很簡單，我們現在做對人民有利的事，好不好？

協商結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項第二款每年加扣修正為 55 萬元，第五款每年加扣修正為 55 萬元；臨時提案照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協商完成，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送朝野協商，好不好？好。

本次會議作如下結論：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近二十年來房價高漲已成為我國內政重大民怨，歷屆政府也不斷推出具體措施試圖抑制房價落實居住正義。2014 年間財政部以「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為政策目標研擬改革方案，立法院則於 2015 年 6 月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並自 2016 年開啟房地合一稅制。然而，此舉仍難防杜房市短期炒作，因此又於 2021 年再度推出了房地合一稅制 2.0 並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的年限。

但就房地合一稅制實施前後土地持有及相關稅收之概況來觀察，本席認為此稅制恐怕仍無法有效遏止投機者短期進出炒作及影響大面積戶數增加的趨勢，外溢效應也甚為有限；舉例而言，即便新稅制規定取得一年內即出售的不動產應課徵 45% 重稅，但從 2017 年至 2020 年，適用該稅率被課徵的案件卻不減反增，從 2790 件至 7947 件。

此外，2016 年房地合一稅實施首年，土地因一般買賣移轉的件數確實從前一年的 71 萬筆大幅減少至 58 萬筆，但近年卻逐漸回升至 70 萬筆左右。本席認為，此政策抑制房市短期交易並打擊投機的目標恐怕有待檢視。

就上述觀察，房地合一稅制推動以來抑制房市的持續時間顯然過短、成效也遠遠難以令民眾滿意，本席建議各主管機關仍應回歸建立公平、健全的賦稅制度目的，杜絕房市投機炒作的行為。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謝謝各位，祝大家新年快樂。

散會（14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陳歐珀 黃世杰 鄭運鵬 陳玉珍 林思銘 江永昌 劉建國
陳以信 曾銘宗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楊瓊瓊 李貴敏 張其祿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常務副主任計長 陳慧娟（主計長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署長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處長 張富林（主任委員請假）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長 黃景茂（董事長請假）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檢察機關職務宿舍現況盤點，法務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檢察官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問題之短期協助方案及中長程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游毓蘭、陳歐珀、黃世杰、鄭運鵬、陳玉珍、林思銘、江永昌、楊瓊瓔、陳以信、劉建國、陳椒華、曾銘宗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相關議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另於 11 月 3 日舉行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爰於今日繼續一併審查。

今日併案審查之討論事項，因為加入新增提案一案，現在進行新增提案之提案說明。

由於新增提案之黨團未派代表說明，所以繼續進行議程。另司法院所提書面報告請一併參閱。

現在宣讀提案條文，宣讀時間約 12 分鐘。另外若有修正動議，也請一併宣讀。

司 法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佳 濱 等 1 7 人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第一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u>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u>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u>或立法委員</u>，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第八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依通知到庭</u>，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第十四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u>聲請之案件類型及應為之聲明</u>。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八、憲法法庭。 九、年、月、日。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十五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或聲請顯無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或不受理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u>關係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依通知到庭，應委任訴訟代理人。</u> <u>前項訴訟代理人之資格與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u>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	

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原住民族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及補償權等集體權者，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其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迴避事由，準用於依前項規定受指定為關係人之人民或團體。
第二十條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其聲請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 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二個月。但另經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為第一項之聲請時，準用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其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亦同。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其聲請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 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答辯書或關係人之書面意見公開之日起算三個月；案件經憲法法庭公告行言詞辯論者，自公告言詞辯論期日之日起另算二個月。但前段期間另經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為第

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u>訴訟代理人</u>。 <u>前項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及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u>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u>經憲法法庭依第一項裁定許可之人，嗣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時，第一項裁定失其效力。</u>	<u>一項之聲請時，準用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其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亦同。</u>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u>訴訟代理人</u>。 <u>前項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及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u>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u>經憲法法庭依第一項裁定許可之人，嗣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時，第一項裁定失其效力。</u>
第二十四條 <u>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u>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u>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u> <u>合併審理之數宗聲請之聲請人，得依合意推薦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憲法法庭應於前述受推薦案件中指定行言詞辯論之案件。</u> <u>憲法法庭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者，就未受指定之聲請案件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仍應通知其言詞辯論期日，且應盡力提供其旁聽席位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並應保留適當發言時間予其為補充陳述。</u>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二十八條 <u>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但憲法法庭認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毋庸或不宜到庭者，不在此限。</u>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u>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但憲法法庭認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毋庸或不宜到庭者，不在此限。</u> <u>憲法法庭依前項但書規定不通知當事人</u>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u>或關係人本人到庭者，應盡力提供其旁聽席位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u>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憲法法庭認無行言詞辯論必要之案件，得召開說明會，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以及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召開說明會後，仍得行言詞辯論。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案由。 <u>五</u>、主文。 <u>六</u>、理由。 <u>七</u>、年、月、日。 <u>八</u>、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	

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實體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u>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認經修改之憲法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違反憲法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u>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五十三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 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五十九條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九條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

	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u>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個案受理裁判之。</u>
第六十三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 <u>除本法別有規定外</u> ，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五條 國家最高機關或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u>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u>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u>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u>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確定。

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16 分）

繼續開會（9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整理文字時，先進行大體討論。針對今天的修正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先提出來。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部分跟司法院或是其他委員的條文並不一樣，我歷次質詢也都有質詢過，司法院這邊不曉得你們的意見如何？因為我還沒有正式聽過你們對我所提出來的第十九條之一的看法，我當初提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案的時候，並沒有去看司法院所提第十九條之一的條文，純粹是因為憲法法庭在審理過程當中，對於原住民族的部分是嚴重地忽略，所以我提出最主要的第十九條之一。

另外，我提出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現在憲法法庭的判決有時候會完全變動整個立法權，只要大法官過半數的意見通過就通過了，很多條文都涉及到立法權跟司法權的問題，這也是我們立法委員所必須要面對的部分；很多的憲法判決都是以現在的大法官觀點，把立法權整個抹殺掉，既然是這樣，大法官人數通過的比例不應該只是二分之一；我們都知道憲法的修正不是二分之一同意就通過，不是像立法院修正一般法律或制定法律，只要二分之一通過就可以了。涉及到憲法的部分，立法院要通過憲法的修正案，要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所以這個部分我提案修正，將現行判決評議應經大法官總額過半數同意，提高至三分之二以上。三分之二的門檻已經算是很低了，這個事是我們立法委員要去重視，而且應該堅持的部分，這是我們的責任，不是司法院的責任，以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憲法訴訟程序對於原住民集體權的保障，事實上已經有機制可循，就是依照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的規定，憲法法庭可以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因此在涉及原住民族集體權的案件，可以依照這個規定來蒐羅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的意見。另外，如果還有未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專家學者或機關、團體的原住民族人民團體或機關，願意提出具參考性的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憲法法庭參考者，也可以依照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的規定聲請為法庭之友，經過憲法法庭的許可後就可以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給憲法法庭。

關於鄭委員提的修正案，就是草案第三十條的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這樣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在舊法的時代，就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就審查法律是不是牴觸憲法的評決，規定應該有出席評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門檻，但是實務運作的結果，常常導致案件審決不易，這個規定實際上是不合於比較法上憲法審查案件採過半數多數決的通例，

導致正反意見在兩邊的三分之一，到底要三分之二違憲，還是三分之二合憲？這樣的夾縫中一直在徘徊。也就是說，不管是合憲的意見或是違憲的意見，都沒有辦法通過三分之二的門檻，導致案件懸而未決，以致降低憲法審查的效率，這是我們的顧慮。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維持現行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司法院秘書長的說明，我無法認同，我提案的第十九條之一「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原住民族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及補償權等集體權者，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其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原住民族內部群體到底應由誰決定？是要由我們原住民族來決定，而不是司法院或是國家決定，你們要去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但你們以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代表，可以嗎？它是機關啊！對不對？你們有請哪一個原住民族代表原住民族？沒有！原民會是一個機關，它只是行政院下的一個機關而已。其實平埔族跟現在的原住民族從清朝就分了，一直分到現在，清朝分生番、熟番，到日本、到中華民國政府，幾千年來就分了，你現在說你們自己決定，司法院大法官就能決定嗎？

我講一個案例，賴清德副總統當行政院長時，我只不過提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當時我是寫「原、漢」生活落差，譬如平均壽命、所得等的差距，當時的賴清德行政院長很敏感，馬上說他不是漢人，我尊重。第二次質詢時，我改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生活差距，他也不認同。他不認為他是漢人，不認為他是中華民族的人。現在很多閩南人也不認同閩南，這些我們都尊重。早期行政院文建會還存在的時候，提了國家語言平等法，列舉了族群，包括閩南，但很多閩南人說他不是閩南人，認為不應該稱為閩南，我們尊重。針對民族部分，我們要尊重，所以一個大法官就可以來決定我們原住民族嗎？大陸說要統一，但我們不要統一，一樣的道理，我們說要以臺灣二千多萬人口的意見為主，你有嗎？你有嗎？你有徵詢我們原住民族的意見嗎？司法院有嗎？沒有！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跟一般憲法法庭大法官的釋憲不太一樣，因為涉及民族部分，你就沒有尊重嘛！現在條文就不夠用啊！現行第十九條或是你剛剛提到的第二十條，問題是我們不是團體，我們是民族，是原住民族，法條用不上、用不到，因為沒有特別寫明。我質詢過很多次，但司法院說不能反映，因為這要由大法官自己決定。到目前為止，我質詢過很多次，但你們從來沒有跟我討論過這個條文，其他我們認同的條文你們去說明都可以，但從來沒有跟我討論過這個條文，這涉及到原住民族，我們現在不談個案，但那個個案成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才會提出憲法訴訟法的修正條文，這個部分，第一，我要請所有委員能夠尊重、採納原住民族立委的意見。第二，剛剛秘書長說三分之二很難，但我們可以討論看看條文要怎麼寫，譬如什麼樣的案子要二分之一，但什麼樣的案子就要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不然很多都是剝奪了我們的立法權、推翻了立法權，這很嚴重，對不對？幾位大法官就推翻了整個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都是這樣啊！以上。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發言。現在是大體討論，待會逐條審查時，還可以有討論的時間。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各位同仁、秘書長，整個討論來看，這次司法院提出的憲法訴訟法修法版本，我認為大體上的問題，顯然應該是站在法官的角度，把言詞辯論和當事人聽審權的制度、

功能等重點，放在讓爭點更加明確、論點更加清楚的整理爭點和根據的功能，所以你可以看到，院版第八條是在強化憲法法庭的訴訟指揮權，讓憲法法庭可以篩選到庭的當事人，也就是說當事人依通知到庭，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如果沒有收到通知的當事人，就不能到庭，所以它的立法理由簡單來講，就是要更強調讓專業的來，憲法法庭想聽專業的論述，因為要是當事人到庭陳述不專業意見，恐會拖到時間，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所以第八條或第十五條，就是希望擴大審查庭的選案裁量權，讓顯無理由的案件也可以裁定不受理。包括第二十四條修法要旨是希望合併裁判相同的議題，然後擇一案代表辯論，除了該案當事人以外，其他沒有被選擇到的案子，都不需要通知他們到庭。第二十八條也是不用通知到庭的裁量，跟第八條一樣。再來，譬如第五十三條，最重要就是規範效力的問題，即取消裁判宣告法規當然溯及既往的效力，改為大法官會議期間，原則上向未來生效，例外溯及既往違憲審查模式等等之類，所以它的重點會是在這邊。我們的想法是覺得，你不應該忽略的一點，就是從輸家的角度來看這個憲法的裁判，其實言詞辯論、過程或是當事人參與陳述意見的本身，某種程度就有強化裁判正當性的功能。其實有一些學者也提到，就是正當性是給輸家的，也就是說，對敗訴的當事人來講，憲法法院的訴訟已經是他最後的希望了！已經是最後一線生機！更何況許多都是刑事裁判，我國是有死刑的國家，這些案件可能是判死刑或無期徒刑，甚至幾乎都是長期徒刑的情況之下，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當事人程序參與的本身，其實也是一個強化裁判正當性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整個設計來講，是不是要側重在從法官的角度，然後更加清楚整理爭點及其根據的功能呢？這恐怕是有很大的疑問。

第十五條的部分，大概講一下，等一下也可以進入到細節討論。第十五條的問題是審查庭已經活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七款，即聲請不備其他要件的時候，而不受理表明的理由不夠具體聲請，在實務上已經這樣做了，是不是還需要再把審查庭的審查權限進一步擴大，然後讓他可以以這個方式來作駁回，這恐怕是很有疑問的。我們要講的是，如果要把他不受理時，在第十八條時力黨團有提一個案子，就是希望不受理的聲請書也應該要接受大眾的檢驗。如果一方面你肯認了憲法法庭有選案的權力及裁量權的話，應該要讓社會大眾能夠對憲法法庭的選案標準作出公評，我覺得這是非常起碼的。因為當初在憲法訴訟法立法的時候，我們就沒有依循美國及德國所謂的不受理決定不須附理由，然後強調訴訟經濟的立法例，而是課予憲法法庭有一個說理的義務。就這部分的話，應該能夠去清楚說明白，至少應該作出透明的決定，就是公開不受理的聲請書，讓大家可以自行研究你的選案標準是什麼，那才不會讓大家覺得莫名其妙。現在的作法是有一天我忽然發現我聲請的案件，然後就被公布在不受理的 list 裡面，也是寥寥數語，當然社會大眾也沒辦法去檢驗到底為什麼不受理？

剛剛秘書長有提到法庭之友的意見書，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但是法庭之友的收案期間不應該過嚴或過短，否則就蒐集專業意見來講就沒有意義了。我們認為不管是回覆聲請書，即對這個聲請書的回覆、答辯等等，或是表達相反意見的答辯書及關係人的文書都應該要公開，而且應該能夠更新起算時間。有時候在雙方意見都呈現出來之後，法庭之友才有辦法去介入嘛！在正反意見都呈現出來之後，法庭之友的這些人才能夠有比較完整明確的定見，這類

人員也能夠發表意見，我們認為這是有助於憲法思辨的。

有關第二十四條的部分，它是針對合併裁判相同議題，然後揀選一案代表辯論，而其他當事人都沒辦法到庭，這其實是有很大的疑問。因為從剛剛我提到從輸家觀點來看的話，言詞辯論的參與能夠促進判決及制度被信任的程度，如果一旦合併一案辯論的情況之下，很多沒有辦法參與言詞辯論機會的輸家，這時候對裁判和司法體系信任的維持，從長期來看不是一件好事。我們認為應該要盡量讓當事人在程序之中獲得尊重，這個細部要怎麼去設計，其實是要非常小心的。第二十八條的狀況也是一樣，就不再贅述，基本上也是一個不用通知當事人到庭的裁量，這是非常有疑問的。

第五十三條的部分，等一下可以再細談。你的裁判宣告法規失效效力，究竟原則上是要當然溯及既往效力，或者原則上是向未來生效，這也涉及到憲法訴訟法上非常重大的變革。就這部分的話，等一下應該也可以來細談，以上說明。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謝謝，因為邱顯智委員講得很多，請司法院針對邱委員所講的各條部分先回復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關於法庭之友的聲請時間，這部分實際上我們會在審理細則明定。當然在實務上，我們現在的操作方式，目前已經公告明年大概是半年的時間，即要言詞辯論的案件，在言詞辯論前的 1 個月為止都可以提出法庭之友的聲請。因此提出的時間每件會不一樣，有的大概會有 1 個月的時間，有的會長達到 5 個月的時間可以提出，當然以後我們還會再持續滾動檢討。

主席：邱委員還有什麼要他馬上回復呢？因為修正動議已經準備好了，我們是不是讓他們先讀一下？還沒有的話，請邱委員先講，他們現在正在簽。

邱委員顯智：主要是請秘書長可以先回復第二十四條，該條也是涉及到當事人聽審權的程度限制，因為憲法法庭一旦合併裁判，你挑選一案去進行辯論之後，其他當事人就只能書面表達意見，這究竟要怎麼去處理？至於被併案的當事人彼此去協調或推派代表，乃至於在憲法法庭併案的時候，你可以針對建立相關的機制，即讓被併案的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能夠互相溝通及協調，某種程度也是一個比較適切的作法。或者是被併案的當事人應該要儘可能有現場旁聽的席位，也就是說其旁聽席位的優先順序應該比其他人要來得高嘛！因為其實他也是這個案件的當事人，只是他被併案了，那你要怎麼去做這樣的設計，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來回復有關第二十四條的部分？

再來，就是剛剛我有提到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的部分，也就是被不受理駁回，在不受理決定的情況之下，要怎麼樣去清楚的，或者是能夠有什麼樣的作為，以使讓大家能夠理解這樣的不受理呢？而且這個標準應該受到社會的公評，我們認為至少你應該要作出更透明的決議，就是公開不受理的聲請書。就這部分的話，也請秘書長可以回復。

林秘書長輝煌：我先講第二十四條，再來講第十八條，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的部分，內容與院版規定大致相同，故不贅述。至於各方的指教與意見，俟逐條審查時再說明。

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時代力量版，我們建議不予採納，理由是：第一，時代力量版草案第

二十四條第二項建議合併審理案件聲請人推薦代表性案件，這點在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憲法訴訟有其公益性，本即不適宜由聲請人任意處分；第二，依時代力量版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在合併審理聲請案件間，無從或遲未形成合意的時候，比如全部的聲請案件都沒有形成合意，或只有一部分案件形成合意等，恐將使案件任意延宕不決。因此，時代力量版草案恐怕不利於憲法法庭本於公益與有效處理爭點的考量，反有害憲法訴訟程序的正當性，故建議不予採納。

有關時代力量版本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目的，已有其他相同有效之方式可達成。時代力量版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提到，應保留適當發言時間予未受指定案件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以平衡案件之相關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及口頭陳述意見機會。惟合併審理之案件數量龐大，各聲請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所能分配之發言時間不多，故這些發言時間恐將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陳述論旨，且發言後相關程序參與者應有再回應之機會，此舉將造成言詞辯論無謂冗長，反導致無法有效確保聲請人權益。

關於第十八條，時代力量版希望憲法法庭做出不受理之裁定後，能於憲法法庭網站上公開不受理裁定之聲請書，這點本院認為不適宜採納。理由在於：憲法法庭網站係供公眾閱覽之平台，憲法法庭書記廳就任何憲法法庭網上所公開之文書有避免因公開而有害資訊隱私權、著作權或國家安全等其他法益義務，故有必要經人工審核，並依照遮掩規則執行遮掩後始能刊登。本院於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後，已精進書狀之公開流程，在不受理案件上，由大法官提出意見書者亦公開其聲請書，以達成促進社會辯論，就具有憲法重要性議題增進資訊透明之目的。但如果不分是否具憲法重要性，一律將不受理之聲請書公開，一方面將導致憲法法庭書記廳必須耗費大量人力審查遮掩，以確保所有不受理之案件聲請書均能達到合法可供公開的狀態。另外一方面，一律公開聲請書可能導致現實上沒有憲法重要性的聲請書佔據了具有重要共識功能的憲法法庭網站，加深公眾使用憲法法庭網站尋找重要資訊之阻礙，且無益於促進公共辯論。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聽秘書長這樣講，我實在感到非常擔憂。其實核心問題在於：當事人聽審權的限制，我想重點應該在這裡。如此問題來了，首先，第八條提到當事人如收到通知，則依通知到庭；如未通知之當事人就不能到庭。其次，第二十四條提及要合併選一案代表辯論，如該案當事人以外未獲選者則無法到庭。在這種情況下，實際上要讓他可以來，或者協調當事人來的話，那麼人數可能會太多，從而造成混亂。不過我認為這些都是可以處理的，只要規範明確，設定一定門檻即可。如果人數真的很多，那麼訴訟經濟的考量就顯得更為重要，即如何處理包括空間、人數等等的相應調整！但不能將這些人的聽審權完全排除在外，這是我們的設想。比如優先旁聽就是合理要求，比如言詞辯論終結前，讓併案當事人可以短暫發言，或彌補其無法參與言詞辯論的機會之類的。重點在於有當事人才有案件！惟此次司法院版的憲法訴訟法排除了很多當事人的程序參與權及聽審權！或許你們認為憲法訴訟有公益性等之類的，但不要忘记，最後還是要回歸權利保障，有當事人才有案件，結果你們卻無法讓當事人到庭！

至於不受理案件的問題上，秘書長提到這會增加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在遮掩工作上的負擔，如此，可否找到折衷方案？既然要有原則及重要性，那就篩選啊！大法官針對不受理案件聲

請書有提意見書者，或受矚目但不受理案件聲請書，包括司法院現在也有在做的，應該都可以直接入法，如此可以讓資訊量不會爆炸，卻又可以讓不受理案件聲請書公開並受社會公評。

再說，如涉及當事人個資之類的，如此可否聲請公開？也就是建立一個讓當事人、聲請人自己聲請的渠道？這樣不就沒話說了？讓當事人自己聲請將不受理案件聲請書公開，司法院只要控制年度數量即可。

總之，重點應在於如果承認審查權有受理、不受理的裁量權時，那麼憲法法庭的選案標準自應受到公評，否則即流於恣意性，何以我的案件不受理？但其他的案件卻受理？爰此，只有讓社會公評，讓大家瞭解到不受理的理由何在？以及到底聲請了什麼？讓大家瞭解，讓大家自己去判斷，這應該是一個起碼的要求。

主席：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就第十八條來說，我再補充說明。考量到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跟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以及受矚目、在憲法解釋後聲請有所注意之不受理案件，卷內的文書，包括聲請書有公開必要性，而且可以促進憲法議題討論、思辨、考量，兼顧公開卷內文書所需的行政配套，例如遮掩的公開事項所造成的人力負擔等等，這些在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的第十一條已經設有相關規定，使憲法法庭可以按照公告的時程逐步公開這些不受理案件，而且沒有逾越管理保存年限的卷內文書（含聲請書），這個部分就說明到這裡。

另外，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優先旁聽的部分，事實上也不必要在這個地方來修，我們去修旁聽規則也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憲法訴訟法在施行以後，由於程序公開透明，聲請書在受理以後都公開，以致這種聲請審查的法規範或爭議同一的聲請案件漸增。我們用毒品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送憲法審查標的的申請案做例子，從今年 1 月 4 日一直到上個月 11 月 1 日，就高達 2,339 件，由於聲請審查的法規範或爭議同一，這樣的聲請案件數量龐大，聲請人人數眾多，聲請書之論點跟爭點更有賴於詳細的分析、分類，以確認何者始具代表性，這是相當繁雜的工作。第二點，聲請人跟他的訴訟代理人分散在全國各地，實在是難以依照時代力量版本的草案，預設就是不是或是怎麼樣去推薦其中的一樁或數樁聲請案件形成合意，也就是說，在這個地方是相當窒礙難行的。

另外，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的部分，其實已經有其他有效的方式可以達成，依照憲訴法的規定，除了第五章及第六章的案件類型以外，其餘都是採任意性的言詞辯論，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而且依照憲法訴訟實務的運作，聲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前，本來就可以以書狀提出意見，言詞辯論終結以後，仍然可以在審判長諭知的期限內，向憲法法庭以書面做補充的陳述。再來，憲法法庭做言詞辯論的時候，也都採同步的線上直播，合併審理的部分，聲請案件如果沒有受到指定的時候，這些聲請人都可以透過同步見聞言詞辯論的過程，也就是在直播的狀態下，可以同步見聞言詞辯論的過程。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後，也可以再用書面的方式來提出補充陳述，對於未受指定的聲請案件的聲請人，仍然可以保有有效的權益保障。以上。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程序，因為修正動議現在已經有送進來了，我先說明一下，等一下請司法院自己再做補充。誠如剛才我們討論的過程，以及之前召開過公聽會時與會學者專家的意見，我自己在很多次質詢中跟公聽會當天也都有表達，事實上，就憲法法庭的程序，以及它如何來進行才能夠提升裁判品質這件事情，有各種不同的意見跟想法，還未經好好的整合。特別是憲法訴訟從今年 1 月 1 日實行到現在，到司法院提出這個草案到我們審查到現在，其實可以說已經出現很多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可能不是司法院當初在擬這個草案、修正草案的時候所想的那樣子，所以我們是建議，希望司法院就這個程序相關，特別是我提出一點，事實上，因為我們的憲法訴訟是從原來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改制而來，原來大法官會議解釋，依照憲法的規定，它是所謂的解釋憲法跟統一解釋法律命令，是完全的抽象規範審查的概念。我們現在要把它改成訴訟制度的時候，仍然保留了過去有很多元的聲請方式這樣的結構，也就是說，目前進到憲法法庭的案件，它的來源有很多種，有一些是大家比較會去 focus 的，就是從人民進行司法救濟途徑，用盡審級程序之後進來的。像這一類的案件，它在前階段，也就是它在進行司法爭訟的過程中，事實上，各級審的法院已經都把案件的事實及爭點，透過三級三審也好，或是各個審級的救濟程序，經過很多的釐清了。當它送到憲法法庭的時候，它已經是一個比較完備的、比較成熟的案件，但是相對的，也有很多從其他管道進來的案件，事實上未必有經過這樣的過程。現在憲法訴訟的審理程序是無力，也沒有明確的規範，去把沒有經過這些前階段的案件，做事實的整理跟爭點的集中，以及有一個審理計畫，事實上都付諸闕如啦，所以在審理裁判的品質上面，的確是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所以我才建議司法院應該回去重新檢視這個過程中，所有的學者專家也好，以及實際參與憲法法庭的使用經驗者，所有這些人的意見，重新來完善化憲法訴訟的程序面，包含譬如說關係人誰可以來參與，這要有一個標準。然後法庭之友的期間也要合理，事實上，如果是不變期間的話，也不宜在子法裡面訂定，應該要在母法裡面來訂定，但是到底怎麼樣規定才是合理的，這個都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特別是剛剛有提到，關於受理或不受理的方式要不要做裁定，是否會耗費憲法法庭的資源，因為決定受理、不受理，其實最終也是要由大法官本身去決定的，也不是書記廳自己可以去做決定的，所以是不是要讓他們耗費大量的時間跟大家說為什麼我不要受理這一件，還是讓他們有更多的精力跟時間去完善化已經成熟的案件，如何彙集更多重要的資訊，讓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在公開審理的過程中得到充分的討論，也讓所有大法官都有實質的參與，並且進入狀況，之後有實質的評議出來，這才是一個從根本來提升憲法法庭裁判品質的方法。

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能就這些相關的部分回去重新研議，完整地去討論怎麼樣讓憲法訴訟的訴訟程序更為完備。但是有一些條文其實只是文字的修正，或是把現在實務上已經在進行的、相關的解釋予以明文化，以及最關鍵的是我們等一下可能要花一點時間討論的，關於把違憲審查裁判的效力做幾個區分，譬如說它到底是溯及失效、立即失效，或者是定期失效。在各該不同的種類裡面，關於既有的司法裁判、確定判決，執行面的效力如何，這一些其實是需要比較多的討論，我們就在逐條的時候再來進行。

我們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然後再請司法院針對修正動議做一個說明再來進行逐條討論。

修正動議：

針對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971 號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4 條，共 10 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就本質上屬客觀訴訟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類型，擬制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院指定之相關機關為相對人，使其於程序上除具陳述意見之地位外，更取得當事人之地位。惟其既不具當事人之實質，擬制規定於體系及解釋適用上，反生困擾。又	憲法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全文修正公布，修正後條文擴增為九十五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正式施行，為憲法法庭憲法審查制度之核心規範。司法院基於優化審理程序以促進審判效能等考量，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院審議。惟鑑於憲法訴訟法施行迄今未久，新制實務運作猶在形成階段；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十一月三日召開之公聽會中，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u>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院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u>	第十九條之一已明文規定有參與程序之必要而經憲法法院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為關係人，且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分別賦予關係人有到庭說明、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機會，故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院指定之相關機關於本項刪除後，於必要時，仍得經憲法法院指定為關係人而參與憲法訴訟之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以杜爭議。	學者專家及各界對於該法修正亦提供相當多元之意見或建議，修法程序允宜更臻周全審慎，爰提出本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第八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一、憲法法院審理之案件，當事人依通知到庭以言詞陳述意見	同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依通知到庭，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律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u>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u>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	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有採律師強制代理之必要，以使當事人就憲法爭點充分陳述、詢答，並促進憲法法庭審理之效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除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當事人依通知到庭，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二、配合第六條刪除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 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屬辦理法制或法律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第十四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一、第一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六類案件，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	同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u>聲請之案件類型</u>及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八、憲法法庭。 九、年、月、日。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八、憲法法庭。 九、年、月、日。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請司法院解釋者，則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為促使聲請人於書狀表明所聲請之本法定案件類型，俾利引導憲法訴訟之參與者明確表達其主張，暨利於憲法法庭判斷其聲請要件具備與否，並進一步作為開展憲法訴訟書狀規則之依據，以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效能，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除應為之聲明外，書狀並應記載所聲請之本法定案件類型。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第十五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聲請案件之聲請書雖有關於聲請裁判之論述，惟依其所	同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述，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聲請有理由的裁判者，並無受理解作成實體裁判之價值。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顯無理由，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審查庭既擔負篩選案件之功能，則就顯無理由之聲請，如已能達成一致決，亦應得以此理由裁定不予受理，並由審查庭以外其他大法官依程序表示意見，無再待由憲法法庭以顯無理由為不受理解裁定之必要，否則顯然輕重失衡。爰於第三項就聲請顯無理由者，明定毋庸命聲請人補正，審查庭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或聲請顯無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以杜爭議。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關係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依通知到庭，應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訴訟代理人之資格與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憲法法庭依職權審理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如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期日原則上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外，是否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庭說明或陳述意見，原即憲法法庭視審理案件需要職權決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縱有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聲請到庭說明或陳述意見之規定，實質上	同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當事人、關係人以 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 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 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 下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 料之準備或提出， 是否與當事人、關 係人或其代理人 有分工或合作關 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 料之準備或提出， 是否與當事人、關 係人或其代理人 有分工或合作關 係。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 或資助者之身分 及其金額或價值。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 料之準備或提出， 是否與當事人、關 係人或其代理人 有分工或合作關 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 料之準備或提出， 是否與當事人、關 係人或其代理人 有分工或合作關 係。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 或資助者之身分 及其金額或價值。	僅具促請憲法法庭 職權發動之意義；又 配合第十九條之一 增訂本法所稱之關 係人係由憲法法庭 職權指定之人，現行 條文關於當事人或 關係人得聲請到庭 說明、陳述意見之規 定已無必要，爰予刪 除；另本項文字並酌 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 (一) 鑑於憲法法庭審理 案件涉及憲法領域 高度專業知識，為 避免關係人因欠缺 專業知識能力與經 驗，致未能明確就 爭點闡述其意見、 主張，爰賦予關係 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之權，以保障其訴訟權益，並促進審理效率。 (二) 為期關係人依通知到庭時，得聚焦於憲法爭點論述，促進憲法訴訟程序順暢進行，爰採強制訴訟代理之制度。 四、增訂第四項： 關於關係人之訴訟代理人概念用語及資格與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	
不予增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一、本條新增。 二、憲法法庭居於客觀、中立及超然之立場審理案件，容有廣泛參考不同專業領域之多元意見或各種資料之需要，以適切	同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行使憲法審判權。為利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適用及程序進行，爰明定本法所稱關係人，乃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依職權指定之人，藉憲法法庭之指定，確立其於具體程序之關係人地位。 三、憲法法庭於審理不同類型之案件時，得衡量案件之性質與特定人民、機關或團體間之利害關係，及參與訴訟程度之必要性，決定是否賦予下列之人關係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一)第三章案件之法規範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二)第三章第二節案件，法院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審理之原因案件當事人。(三)第三章第三節案件，因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受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四)第四章案件之裁判，於其憲法上權限具有重要性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五)第七章案件之中央法規範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機關，或就該章案件之裁判，於其受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權限具有重要性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六)第八章案件，因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受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七)其他憲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院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院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院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其聲請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 <u>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院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二個月。但另經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u> 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為	第二十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院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院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院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法法院認為適當者。 一、本法已賦予關係人一定之程序主體地位，得依第二十八條通知其到庭參與言詞辯論，爰排除關係人再聲請裁定許可任法庭之友進而另再提出意見之資格，避免立場、論點重複及程序之浪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為利提供憲法法院充分之資料，以判斷是否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聲請，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增訂聲請人如係聲請裁定	同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u>第一項之聲請時，準用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其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亦同。</u> <u>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訴訟代理人。</u> <u>前項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及人數，準用第八條之規定。</u> <u>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u> <u>經憲法法庭依第一項裁定許可之人，嗣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u>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u>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u>	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於聲請裁定許可階段，除以書面敘明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外，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 三、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間，宜明文限定，以利建立一致性之準則以資遵循，並配合案件之審理期程，亦容留當事人回應之機會。爰應實務運作之需，增訂第三項明定聲請法庭之友裁定許可之期間，並設公告調節機制。又該聲請期間，非法定不變期間，附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聲請裁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係人時， <u>第一項裁定失其效力。</u>		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以及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均應為相關之資訊揭露，俾使憲法法庭於裁定許可時，有判斷其立場之資料；於接受其提出之意見或資料時，得併為審酌所揭露之資訊。另並配合第十九條之修正，調整準用項次。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有關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強制專業代理規定部分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有關強制代理之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u>憲法</u> 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提起。	第二十四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 <u>憲法</u> 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提起。	資格及人數規定部分移列增訂為第六項。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為第七項。 八、法庭之友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即構成當事人陳述之一部，毋庸贅定，現行條文第六項爰予刪除。 九、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者，嗣經憲法法庭指定為審理案件之關係人時，憲法法庭許可法庭之友裁定之效力如何，應予規範，爰增訂第八項明定該裁定失其效力。	同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惟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之案件一律併案審理，反而影響案件審理之效率。況第四十一條已規定憲法法庭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已可妥適處理已繫屬而未予併案審理之案件，爰予刪除。又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案件，經常係因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考量併案聲請人於案件行言詞辯論時，聲請意旨與論點往往共通，且憲法法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 期日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但憲法法庭認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毋庸或不宜到庭者，不在此限。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 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庭所行之言詞辯論，除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類型外，本係任意言詞辯論，亦無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規定。為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爰明定憲法法庭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 二、第二項未修正。	同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 二、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憲法領域高度專業知識，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意義，除在其程序公開性外，更重在於使憲法法庭於有限之時間內，經程序參與者之言詞陳述與詢答過程，就憲法爭點獲得書面資料以外更充分之認識。為使憲法爭點之辯論、詢答聚焦，宜賦予憲法法庭依案件與爭點之性質，裁量當事人與關係人本人是否到庭之權限。倘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當毋庸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實體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通知其到庭，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一、憲法法庭依本法所作成之判決、裁定，除具解決個案紛爭之特性外，均與判斷有無侵害憲法基本權、是否維繫社會多元價值及能否平衡、協調國家機關權力等憲法價值息息相關，具令憲法具體化及法律規範形成之機能。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效力既等同判決，於實體裁定之記載應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實體裁定亦需記載參與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	同第六條修正動議說明。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說明欄	修正動議說明欄
			與不同意見之主筆大法官見，並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 二、又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除實體事項外，諸多程序事項均須以裁定即時、有效處理，回應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主張，其裁定格式與記載內容不宜固化，此亦為共通之訴訟法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參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限縮僅實體裁定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陳歐珀

鄭運鵬

江永昌

主席：請司法院就本修正動議說明，再開放各位委員就是否依照此修正動議結論進行表示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大院排審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後，經過各方的指教，在公聽會裡，我們也聽到各方意見。關於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涉及的這十條條文，我們認為還有再通盤檢討、詳加研議的必要，所以是贊同委員修正動議的。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樣的話，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會比較好處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項修正動議並沒有就我的提案條文考量，基本上都是用司法院的版本，再做出修正動議。所以第一個問題是到底我的提案條文跑到哪裡去了？為什麼司法院完全沒有考量、或是幕僚單位沒有考量？這是第一點。

第二，針對第十九條，司法院自己提了修正條文，現在卻又說要維持現行條文。針對憲法法庭，以現行條文來講，第十九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以現行條文來看，涉及原住民族的時候，到底當事人是誰？顯然你們現在都把原民會當成當事人，但按照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的當事人是指聲請人與相對人，對不對？但在涉及原住民族的案件中，當事人根本沒有嘛！不完備嘛！原民會絕對不代表原住民族，因為它是機關嘛！但你們通知的是誰？就是原民會。另外就是通知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但它是監察院的，也是機關，根本沒辦法代表原住民族。由於已經涉及原住民族，所以機關根本沒辦法代表，現在應該好好修正第十九條才對啊！結果你們又主張維持現行條文。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保留送協商。

主席：對，我也要建議，您提出的兩項條文，一是第十九條之一，還有一條是第三十條，這兩條就保留，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送協商啦！

主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司法院的條文也一樣。

主席：剛才您也提到曾銘宗總召表示國民黨團認為這項法案需要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司法院的條文也一樣。

主席：所以您提案的這兩條就保留，到時候協商再討論。今天討論其他部分，就是第十九條之一與第三十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他條文也一樣保留送協商啦！

主席：但委員會的審查應該不會每一條都保留啦！委員把認為有需要保留的部分提出來，那就保留，好不好？鄭委員，這樣可以嗎？針對您提到的這項議題，也就是您所提案的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第三十條這兩項條文都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十九條，我還是認為不應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現行條文就在運作中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啊？

主席：我們也不同意司法院提出的版本，所以不會照司法院現在提出的修正院版，仍照現行條文繼

續運作。假設有意見，之後要修再提出，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謝謝。

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討論事項，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條文與修正動議都已宣讀，剛剛也進行了大體討論，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照修正動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照修正動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照修正動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過剛才與邱委員溝通，邱委員原則上也同意以修正動議方式進行。第十八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陳委員歐珀）：處理第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有修正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保留。

黃委員世杰：針對本條，剛才鄭委員要求保留送協商，因為國民黨團有意見，所以要保留鄭天財委員的提案。現在是指司法院提案第十九條之一還是鄭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

黃委員世杰：那就保留吧！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保留。

處理第二十條，有修正動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二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二十八條，有修正動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二十九條之一，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不予增訂。

處理第三十條。

黃委員世杰：針對第三十條，他們已要求保留。

主席：保留是嗎？

黃委員世杰：對，鄭委員要求保留。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保留。

處理第三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黃委員世杰：第三十三條沒有保留，是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照司法院提案是不是？

黃委員世杰：對。

主席：處理第三十四條，。委員沒有意見，照修正動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四十九條，有委員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十三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有。

主席：請發言。

江委員永昌：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末段原本就規定「違憲範圍內」，也就是說若某條法律被宣告違憲，然後立即失效，可是在憲法判決前適用該立即失效的法規範、也就是在該法規失效之前已經被判有罪、正在關、正在執行者，如果照現行條文，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若在違憲範圍內怎麼處理？條文本身就明訂，一旦該法律違憲、立即失效了，就不得再執行，如果今天把條文改了，也就是改成司法院現在這項提案，那我就要問，所犯該罪適用的法律當下已經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那人關到一半，還要繼續關下去？這怎麼解？照司法院的提案條文就會有這個問題啊！假設憲法法庭宣告該條法律違憲，那前不久才因為根據該條法令所做成的確定裁判被送執行、正在監獄裡關的人是否要繼續關下去？我不懂、實在是不明白啦！這個問題不是很基礎嗎？要怎麼辦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向委員報告。委員所講的這個情形應該不至於發生問題，因為在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之後，實際上已經判決確定或尚未執行完畢者就沒有繼續執行。原因在於另有一實體法規定，就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也就是說，刑法對此已經有完足的規定，應該不成問題。

另外，如果讓所有立即失效的憲法裁判都往後造成執行封鎖的效果，有時略嫌過度，比如說兒少保護案件如果一律不繼續執行，恐怕對少年不利。另外，刪除第三項也可以避免民事判中得到勝訴判決的一造明明勝訴，卻不受判決效力影響，不能實現權利，也無法再審、取得新判決，導致權利落空這種窘境。以上。

黃委員世杰：本席的看法是這樣：江委員擬有一項修正動議，但是好像還沒正式提出來。主要內容就是增訂第三項，規定前項確定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但另有諭知者不在此限，所以事實上已經設計過，就是大法官可以決定。

但我們要先釐清，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是要修改的，之後再作區分。憲法訴訟判決宣告的法規範中，有一種是溯及失效，有一種是立即失效。溯及失效就等於該條文自始違憲、無效，所以可以往前回溯到憲法法庭裁判作出之前，該條文也是無效狀態。如果是立即失效，就是本來有效，而是從經過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那一刻開始，往後失去效力，但過去仍是有效力的。所以要不要增訂第三項，事實上討論的不是溯及失效，而是在立即失效宣告的情況下會出現一段過渡期，有一些確定裁判是在判決前作成——這裡的判決指的是憲法訴訟宣告該條文失效的判決，那麼依被宣告往後失效的法規範作成的確定裁判到底要不要繼續執行的問題。這其實涉及各種不同的法領域，所以就如同秘書長剛才講的，在刑法領域中已經有實體法方面的規定，至於其他領域，像是民事、稅務、行政法等，還有很多不同領域的案件，是否一律都要因此不再執行，其實有一點疑問，好像沒辦法一概而論。尤其是「違憲範圍內」由誰判斷？雖然後面有「另有諭知者不在此限」這項但書規定，可是如果沒有作出特別諭知，這時所謂的「違憲範圍內」

是仍由大法官於憲法法庭判決時作確定，還是一樣要回歸各該執行政程序，也就是由確定判決的各該執行政程序判斷如果繼續執行依照過去有效、現在開始失效之法規所作的裁判到底有沒有違憲？恐怕還是要回歸各執行法院或執行單位判斷。我不是很確定本條條文若加上這一項到底會有多少實益，又能不能夠解決問題。這是我的疑問，等一下請司法院回答。

主席：現在兩位委員有意見喔！各位委員，如果有意見，本條保留也沒關係啊！反正已經那麼多條保留了，好不好？再保留一條吧！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明明知道，保留送黨團協商時，我都會尊重咱們的黨，因為咱們的黨在執政，與其這樣，不如讓我在這裡講一講好了。

主席：好啦！秘書長再說明清楚一點。

江委員永昌：這樣好了，假設我真的講太多，你覺得要保留再保留，但我稍微再講一下。

主席：好。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你剛才切刑法裁判的角度，引用刑法第二條等等，又說如果釋憲是針對民法，對於民事訴訟勝訴的那一方來說，繼續執行才不會不利。但我覺得很奇怪，從刑法上來看，還不只涉及刑法上的釋憲，刑法條文經過釋憲之後，有時仍有附屬於刑事處罰的民事案件，也有附屬於刑事處罰的行政處罰，比方說吊銷駕照，諸如此類，就不在你剛才所講的範圍。也就是說，該條刑法條文被宣告違憲、法規範立即失效之後，還可能有後面的附屬案件。

我從刑法開始講。以前我國擬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三條時，明明就是抄德國的啊！對不對？那到底是不是像溯及失效這樣失效？好，溯及失效不討論，因為涉及新增的第三項，所以不討論。但德國針對已確定之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等等有一些救濟措施；如果是民事案件，確定裁判效力不受影響，但不得再繼續執行，尚須依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執行者若仍有一些異議之訴等等，還可以再進行。如果照你們擬的條文就沒得進行啦！照你們的條文，要在哪裡救濟？從民法上來看，要是大法官釋憲時宣告某民法條文違憲，在根據該違憲法律所判決的民事訴訟中勝訴的那一方還要繼續執行其利益，那我請問你，照理說兩邊都要看，敗訴那一方呢？假設你判我民事敗訴，但用的是違法的民法條文，我還要被繼續執行，我還要被繼續接受，這就奇怪了！不然以後拿掉立即失效這一條，以後釋憲就只有定期失效，今天這條法律違憲了，不管是民法、刑法或行政法也好，但 5 年後再失效，不要現在立即失效，你也可以這樣子啊！因為本來就有定期失效、立即失效，現在又增加一個過去釋憲比較沒有看到的溯及失效。

我再講一次，其實我剛剛只有講德國的部分，但是不只整理德國的部分，包括民間司改會現在拿來的版本還包括義大利、西班牙，要不要全部都唸給你聽？我們去抄外國其他國家的版本，人家的版本是將來失效，又有救濟可以處理，以及刑事部分還沒執行完的要停止，還有刑事附帶的這些行政處罰要怎麼做，他們是整套的，但是你沒有。本來是於違憲範圍內已確定判決前立即失效之法規範的確定裁判，執行到一半的就不得再執行，本來是這樣，現在把這個拿掉之後就會變成於違憲範圍內繼續執行，就會變成這樣，於違憲範圍內就會繼續再執行。但是你認為放心，憲法法庭的法官會講清楚，憲法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是判決應作成判決書，第三項規定「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是「得」不是「應」。你們現在擔心

，覺得不可以直接在憲法訴訟法規定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執行，這些立即失效卻已經確定判決的，你擔心以後大法官會搞不完，那你們現在前面這一條有處理完整嗎？這個執行機關還不只是刑事執行機關，還有民事、行政執行機關、行政執行署、法務部、你們自己的民事執行處，刑事部分還有檢察官。你們以後就改成「應」，前面主文統統跟大家講清楚，不然以後你要怎麼救濟？如果有救濟，個案再去法庭打一打，因為明明違憲卻要繼續被執行，這個個案就去打了一個法律官司，但是這個個案打完之後又不能夠拘束其他的個案，這樣不是越來越搞不完嗎？可能規範到一邊，就不可能規範到另外一邊，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五十三條確實是一個重大爭議，學界也有很多不一樣的想法，當初在立法的時候，就試圖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以自始無效為原則，對臺灣的釋憲實務來講，應該是一個很大的變革。過去臺灣的釋憲實務比較是對法律安定性跟立法部門的尊重，這會導致一個嚴重的事情，其他不是聲請人的人民憲法權利保障不足的問題，上一次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七十九條的規定，事實上是更重視實體正義，也維護人民憲法權利的保障。現在問題是司法院的修法試圖想要去對實體正義和法律安定性做一個權衡，就這個部分，如果這樣規定，大法官最後決定是不要溯及既往失效，這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本來按照之前法律，還沒有向未來宣告的法律所做出的判決，尤其是刑事判決，其個案裁判的正當性會不會被動搖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需要去處理的。當然刑事確定判決，基本上可以透過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機制處理，但當事人到底要如何救濟他的權利？坦白講，這也是大家所憂慮的。我認為在此基礎上，司法院要修法，應該要更合理地去說明，究竟在法的安定性跟實體正義之間，你們做的權衡是什麼？以及如果個案所依據裁判的法律已經被大法官宣告向後失效時，這些過去所裁判的個案，究竟應該要做何種處理的問題，而且有一些裁判恐怕會涉及到個體的權利，是非常非常嚴重的狀況。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的意見。我想很多委員還是有一些意見，我們就一併保留到朝野協商再行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能不能拜託主席，這個條文是不是不要保留，就照我們的提案通過？因為剛剛江委員的意思也是在這個地方討論完就好了。

江委員永昌：不好意思喔！秘書長，有保留比較好。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拜託一下嗎？我再講一下，因為剛剛黃世杰委員也提到江永昌委員大概想要提的修正動議，但還沒有提出來，這是談到在違憲的範圍內，不再予以執行，但什麼是違憲範圍內？這個地方反而會開啟另外一個程序來判斷是否在違憲範圍內，這會治絲益棼。

另外，邱委員剛剛提到我們為什麼要去修第五十三條？我們就承認原來在今年 1 月 4 日施行的憲法訴訟法，當時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確實是沒有周延考慮在我國特殊的背景下，讓立即失效的違憲判決產生溯及效力具有相當大的影響。我們舉通姦罪為例，91 年 12 月 27 日釋字 554 號大法官解釋認為通姦是合憲的，過了將近 18 年後，在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 791 號解釋認為通姦罪是違憲的，這 18 年中間的案件量相當地大。有這麼多人在 91 年底當時的時空背景下

，那時候社會上普遍認為通姦罪是合憲的，這是每個時代的法爭議思維是不同的，這部分我們必須要考慮，所以我們才在第二項做調整，讓立即失效的歸立即失效、溯及失效的歸溯及失效。此外，關於邱委員提到的個案要怎麼處理，事實上我們在第三十三條也給了大法官權限，可以諭知個案不執行，這已經有相當周延的規定，以上。

我還是要拜託這個條文不要保留啦！是不是讓我們的提案通過？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明明白白地講，如果我講錯就指正我，但我認為不管是我個人或國民的法律情感，違憲範圍有多少是大法官的事情，大法官就是要講出來啊！當事人以訴狀聲請的時候，適用範圍、程序、效力由司法定之，不是嗎？今天大法官出來說哪一條違憲，當然我知道有的條文很複雜，有的條文可能有好幾個要件，有的條文可能觸及好多範圍，不過這不就是你的責任？這不就是你大法官、憲法法庭的責任？把責任退縮到講違憲就好，至於違憲的範圍就個案、個案去定，那我們立法院定一條法律說法律是這樣講，至於法律的範圍如何，你們個案、個案去處理，我們不可能這樣啊！釋憲的效力比我們法律還高耶！你不去把範圍搞清楚，你要個案去搞清楚，那你可以作出一個釋憲是合憲跟違憲嗎？我講錯就指正我啊！

我以我個人或者以國民的法律或者以國外來看，大法官就麻煩你了，這就是憲法法庭的責任，你來承擔啊！第三十三條就說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以後把這條收起來好了。違憲的範圍不是你決定，要再靠個案決定喔！那你憑什麼寫一個「得」，你有這個權力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跟方法，不是矛盾嗎？我們推崇大法官、推崇憲法法庭，把它放到這個地位了，今天是要幹嘛？減輕負擔、減輕工作，還是什麼事情？我們國民願意讓你在最高的地位，相信你、信任你，我從頭到尾沒講通姦罪，秘書長你自己要講，去講一個前後 20 年間互相打臉，這是你們要解決的，這是憲法法庭要去解決的，難道這是我們人民要去解決的？這是我們立法院要去解決的？我不明白。

主席：兩位委員都有充分發言，司法院也說明了，大家沒辦法說服彼此，我們就保留送朝野協商。

處理第五十九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

處理第六十三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

處理第六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保留部分交黨團協商。二、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陳歐珀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管碧玲 羅美玲 莊瑞雄 張宏陸 湯蕙禎 王美惠 賴香伶 鄭麗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吳琪銘 翁重鈞
李德維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游毓蘭 陳椒華 孔文吉 陳明文 楊瓊瓔 邱臣遠 李貴敏
劉世芳 陳玉珍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美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許靜芝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趙雪瑛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劉莉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林宏德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楊博文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副處長許力仁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副組長趙昌恕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賴俊杰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專門委員張靜倫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組組長楊秀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施乃元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劉慧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長林頂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李佳玲暨相關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人民團體法：

(一)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

(一)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邱臣遠，及委員莊瑞雄、吳玉琴、黃世杰、陳明文、陳玉珍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報告，委員羅美玲、管碧玲、湯蕙禎、陳明文、賴香伶、莊瑞雄、張宏陸、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吳琪銘、翁重鈞、游毓蘭、吳玉琴、王美惠、張其祿及陳椒華等 18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朱嘉川、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組組長楊秀玉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德維、楊瓊瓔及鄭麗文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等 4 案：

(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等 3 案：

1.第七條及第六十六條，均照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

2.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照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通過。

3.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王召集美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已宣讀完畢)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7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尚未宣讀)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5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及委員鄭天財等 3 人、委員湯蕙禎等 3 人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內政部、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就「小三通及春節返鄉運輸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四、審查大陸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四)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五、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就「小三通及兩岸春節返鄉運輸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涉及本會業務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行政院發布命令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經政府防疫團隊及國人共同努力，近期疫情逐漸可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逐步放寬防疫措施，包括自今（111）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入境「0+7」自主防疫，並自 12 月 10 日起無入境人數限制。由於農曆春節將至，金馬離島地方政府及民意反映春節返鄉之需求，希望恢復「小三通」客運。

二、總統於今年國慶談話表示，「在兩岸邊境解封之後，能夠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的健康有序交流，進而舒緩臺海緊張的情勢」。行政院蘇院長也指示，春節是國人返鄉過節的重要節日，對於金馬民眾返鄉，政府要儘量給予協助。

三、為協助金馬鄉親返鄉團圓，在疫情可控前提下，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主要目的是在兼顧離島防疫周全下，便利及滿足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等需求；藉由專案實施，作為啟動客運復航及疫後健康有序交流的起點。在疫情風險可控下，循序漸進恢復「小三通」客運。

四、有關「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具體步驟及運作方式：

- (一)實施時間：春節前後兩週（112.01.07-112.02.06）。
- (二)航班申請：採專案申請方式，依專案目的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航班。金門每天至多 1 班，馬祖每週至多 2 班。
- (三)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並由金馬地方政府負責造冊及管控。

(四)邊境防檢疫措施：參照空運辦理，並由衛生福利部監督執行。

(五)檢討機制：未來將視本專案運作情況及疫情等相關情勢變化，就後續「小三通」客運安排進行滾動檢討。

五、本會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做好專案執行整備工作，相關機關將確實依照蘇院長的指示，落實邊境防檢疫措施，確保港口檢疫人力與運作順暢，密切動態掌握中國大陸當地疫情發展與金馬地區醫療量能變化，隨時調度因應，以及做好相關的動植物的檢疫工作，特別是防範非洲豬瘟，以確保金馬鄉親及全體國人的健康，作為啟動後續「小三通」客運復航的基礎。

六、有關各界關切本次專案未開放在陸臺商、臺生等中轉，實因金馬醫療量能有限，開放中轉將因港口至機場銜接問題，旅客在金馬停留時間（購物、探訪親友、等待飛機航班等各類事由）不確定等因素，大幅增加疫病傳播風險，依金馬地方首長、民意代表及民眾的建議，爰暫以金馬鄉親及陸配返鄉為主。未來將在專案實施後，依疫情等相關情勢變化再進行滾動檢討。

在本專案宣布之後，社會上還是有某些特定的政客、媒體、名嘴惡意批評本專案的不開放是有政治算計，甚至有人認為這是做半套而曲解政府政策的立意，在 12 月 24 日的遊行之後，陸委會也做了新聞說明，簡單的結論就是，第一個，大家必須要重視金馬地區民眾的生命、健康及民意；第二個，行穩才能致遠，也就是春節專案作為未來復航的起點，如果這次出了差錯，恐怕後面就更難來做這樣的恢復。簡單來說，我想這次專案的評估與考量，不是一個是非對錯的考試，它其實是在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風險，必須要做政策跟價值的選擇，當然坦白講，也在做人性到底有沒有同理心的考量。因為這次的規劃涉及個人經濟利益與其交通便利，但是也涉及到他人生命健康的權益，更重要的是，也涉及到社會醫療與防疫的公共安全，我想這也是陸委會在相關規劃時，必須要做這個相當艱難的解決。

我在這裡再跟各位做個報告，我們這個政策的規劃，其實有一些背景過程的考量，第一個，各位大概可以看得出來，近 3 年來中國大陸所採取的是全世界最嚴格的防疫隔離措施，即所謂的清零政策，但是各位都知道，3 年來中國大陸的疫情也是起起伏伏，而且驚濤駭浪，雖然有人說中國可能是全世界最安全、疫情最少、疫苗最有效的國家，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中國的疫情是起起伏伏。今年初陸委會在總統的指示之下，疫後可能規劃健康有序的逐步交流措施，陸方在今年初宣布春節在地過年、不要移動，我們認為它應該是先做春節測試，才能做後續的開放，在過年之後，我們也規劃是否在清明或端午做專案計畫，因為我們聽到中國大陸在今年 3 月時本來有想要再做進一步的開放，但如果各位還記得，4 月時上海突然封城，而且一封就是 3 個月，顯見中國大陸的疫情實在難以掌控，縱使在上海封城之後，不管是為了他的烏紗帽，或是為了他的防疫工作，各地層層地加碼，禁止跨城市的移動，一直到之前，各位大概印象所及，鄭州富士康幾萬人的一個廠，員工就離廠，顯見面對中國大陸的疫情，我們真的必須得很小心謹慎地來做相關的規劃。坦白講，這次的規劃我要特別感謝衛福部王必勝次長跟 CDC 所有的同仁，做了這麼精準的預測跟防範，甚至還親自到金門去看他們的醫療能量。我們看到中國在白紙運動之後貿然地進行解封，但是最近我們也可以看得到中國大陸整體的狀況，國人也都應該感受得到，儘管它現在不公布數據，但是我們從報導裡面看到大陸

很多城市的火葬場是 24 小時在焚燒，而且要排隊等好幾天。第二個，它的醫院確實已經人滿為患。第三個，它的藥物也確實都要排隊購買，甚至搶購。所以我們要特別感謝 CDC 跟衛福部這樣精準的估算，讓我們在這一次的防疫規劃上有一個比較科學而且比較具體的評估，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感謝王必勝跟莊人祥所帶領的團隊。

其次，我再針對陸委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跟收支預算案進行口頭報告。首先就 112 年度的施政計畫跟預算的編列情形作以下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攸關臺海及印太區域安全繁榮。面對區域情勢複雜多變及中共持續對臺文攻武嚇，本會堅守「四個堅持」的底線，妥慎評估情勢變化，因應風險挑戰，致力維繫臺海和平穩定。

貳、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今（111）年度預算編列 9 億 1,421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7 億 6,182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6 億 9,311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90.98%。謹就重要工作成果臚列如下：

一、因應中共對臺動向及臺海情勢變化，捍衛國家主權及臺灣最大利益

（一）中共持續升高對臺軍事威嚇，加大各領域脅迫施壓作為，企達「以武促統迫談」目的；並在國際間強化訴求臺灣是其內政的「一中原則」，矮化我主權、孤立臺灣。本會持續掌握中共內外部策略作為與對臺動態，審慎評估整體情勢變化，預為應處，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維護臺海與區域和平穩定。

（二）政府兩岸政策與作為一貫，獲國內主流民意支持。根據本會今年 10 月公布民調顯示，近 9 成臺灣民意支持政府做好自我防衛，捍衛國家主權及臺灣民主（89.7%）；認同在理性平等及相互尊重下，願尋求雙方可以接受之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方法（88.9%）；支持「四大韌性」（80.7%）、「四個堅持」主張（74.4%），及臺灣未來要由臺灣 2,300 萬人民決定（85%）。未來政府將持續堅持既定政策立場，依循普遍民意與民主原則，務實推動兩岸事務。

二、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實務需求，研修兩岸交流規範，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為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本會配合兩岸情勢演變及交流需求，近期關於研修兩岸交流規範及維護民眾安全權益事項，包括：

（一）因應國際局勢及兩岸交流最新情勢，配合疫情整體狀況，持續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並會同相關機關，整體檢視兩岸交流管理規範，強化兩岸人員往來之安全管理機制，以因應兩岸在疫後逐步恢復健康有序的交流；另面對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亦賡續進行必要的修法研議工作，持續完善民主安全防衛機制，確保自由民主憲政體制的正常運作，捍衛國家主權與安全。

（二）為保護我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經濟利益，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外流，本會提出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人員，進行赴陸之管理；另就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亦同步進行修法，期有效遏阻此等違法行為，避免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遭受嚴重影響。本會將賡續評估整體情勢及實務需求，配合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檢視相關

法令，持續協調各部會適時推動修訂與兩岸事務相關之法規。

(三)廣續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及醫藥食安等協議，保障國人權益：政府持續在兩岸兩會已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協議的既有基礎上，透過制度化聯繫機制與協處管道，要求陸方落實相關執行事項，以維護民眾權益（兩岸協議執行概況如附件一）。

(四)針對中共有關部門以分裂國家為由，於今年 8 月 3 日刑事拘傳我國人楊智淵，並在 8 月 4 日改為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經洽我相關機關瞭解，迄今中共當局對限制楊智淵人身自由「不通報」、關押地點「不告知」、對於楊員家屬希望聯繫「不回應」，可見陸方所謂「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各項合法權利」完全淪為空話。在本案發生後，本會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並多次要求陸方立刻、無條件釋放楊員回臺；在釋放前，陸方應確保其人身安全及應享有之司法權益，同時儘速安排家屬探視。此外，本會也多次呼籲國人注意中共專制政權本質，赴陸前務必三思，沒有人身安全保障，一切利益都會瞬間幻滅。

(五)自 108 年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近 3 年，經過全體國人同胞的共同努力，目前疫情已在可控制的範圍。針對在邊境管理部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劃及考量人道與家庭團聚、陸資在臺企業營運管理等需求，本會於今年 9 月 29 日起調整陸港澳籍人士邊境管制措施，陸籍人士可依規定申請來臺探親及奔喪、經許可來臺投資之陸資事業人員可申請專案入境，及陸籍航空、航運公司駐點人員可申請入境；至於港澳籍人士可申請來臺探親、奔喪及從事商務活動。復經觀察國內外疫情變化，以及每週入境人數總量管制尚有餘裕等因素，爰自 11 月 7 日起再次調整放寬陸籍研修生來臺，並放寬港澳白領人士來臺應聘與宗教活動，港澳人士亦可以團體方式來臺觀光。未來本會將持續根據疫情變化、兩岸互動情勢的發展，滾動檢討、調整陸港澳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

三、因應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情勢遽變，維護兩岸經貿往來及臺灣經濟安全

蒐整研析中國大陸內外部經濟情勢及對臺經貿作為，視兩岸政經情勢發展，滾動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審慎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包括：

(一)關注國際、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對兩岸經貿之影響：面對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持續觀察研析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中共對臺經貿統戰作為、美中情勢變化、「一帶一路」、兩岸半導體競合、疫後兩岸「小三通」發展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經貿重要議題，透過委託研究、與國內智庫座談及向專家學者邀稿等方式，探討新情勢對臺商、臺灣及兩岸經貿之影響，並前瞻未來發展趨勢、提出相關建議或因應策略，提供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參考。

(二)掌握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資訊：蒐整與兩岸經貿互動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資訊，進行系統性分析之研究，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經濟重要指標統計速報」以及編撰「大陸經濟情勢季報」等。

(三)維護兩岸經貿往來，妥慎應處陸方對臺經貿施壓作為：兩岸經貿關係密切，互為重要經貿夥伴，今年 1 月至 10 月兩岸貿易（含香港）總額成長 3.9%，出口成長 2.2%，進口成長 7.6%。惟中國大陸近期增強對臺經貿施壓統戰力度，藉美國眾議院議長 8 月 2 日至 3 日訪臺，自 8

月 1 日起接續公布禁止我多項農漁產品及食品輸陸、天然砂輸臺，以軍事演習影響臺灣海空運輸，並宣布制裁捐款給臺獨頑固份子關聯機構的臺灣企業、放話將持續對臺經濟制裁等，意圖恫嚇國人及臺商，製造寒蟬效應，施壓及干擾臺商經營，衝擊兩岸經貿關係。面對中國大陸持續加大對臺經濟威脅恫嚇及施壓作為，政府已審慎評估情勢發展及對臺灣經濟及產業可能影響，加強兩岸經貿風險管理，適時研議調整應處作為，維護臺灣經濟安全及永續發展。

(四)適時調整兩岸經貿管理措施：鑒於中國大陸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事件愈趨頻繁，針對陸資透過臺灣在地協力者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從事業務活動，刻意掩飾、隱匿其身分或資金來源，以規避我法律規範，大院於今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及總統已於 6 月 8 日公告（11 月 18 日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第 93 條之 2 等修正條文，期有效遏阻此等違法行為，避免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遭受嚴重影響。相關機關已積極進行相關子法修正及擬具配套措施，以利落實執行。

(五)持續維持兩岸經貿協議運作：政府已多次說明，兩岸兩會自 97 年 6 月以來已簽署並生效之 16 項經貿協議持續有效，我方將繼續努力維護其運作，包括依兩岸協議建立之機制，與陸方維持互動（兩岸協議執行概況如附件一）。

四、關注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加強臺商服務工作

美中經貿競爭、COVID-19 疫情及中共二十大後經濟政策變動，提高臺商在陸投資風險。為協助臺商因應整體投資環境變化，本會持續提供臺商相關服務。包括：

(一)推動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透過調查瞭解臺商經營及投資動向，並持續推動臺商輔導、諮詢及服務工作，以強化臺商韌性，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與供應鏈變化趨勢。今年持續委託產業團體調研臺商在陸經營動向及產業分佈，另針對地緣政治衝突、疫情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生效等新情勢，調研對在陸臺商營運的影響，並提醒臺商注意投資風險。今年 1 月至 11 月，「大陸臺商經貿網」累計瀏覽人數達 442 萬 6,138 人次；「臺商窗口」專線累計提供 113 件一般諮詢，「臺商張老師」計畫已提供 332 件專業諮詢服務。

(二)協助臺商因應整體情勢變化：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行政院於今年 1 月 10 日核定延長 3 年至 113 年底，迄今年 11 月 18 日止，已核准 276 家企業回臺投資，投資金額計 1 兆 1,042 億元。

五、因應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動態，穩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發展

(一)中國大陸不斷加強對臺文教融合與青年工作力度，透過網路、影視管道、出版品及相關新媒體工具對臺進行認知作戰，加大對臺統戰分化與宣傳力度，本會除持續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及專題研析，加強掌握兩岸文教情勢發展與互動趨勢外，同時亦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密注兩岸情勢發展，持續精進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及安全管理機制，強化兩岸交流民主防護網，確保兩岸健康正常有序之交流。

(二)為照顧陸生防疫需求，本會自今年 6 月起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提供在臺就學陸生快篩試劑、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截至 11 月底已核定補助逾 100 萬元，提供超過 2 千位陸生同學防疫使用。

(三)為提醒有意赴陸就學就業的臺灣學生及臺灣民眾留意相關風險，本會持續蒐整中國大陸

近期防疫封控、失業率升高及相關對臺措施資訊，滾動更新官網「臺生專區」相關內容，以「赴陸求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為主題，重點說明陸方內外部情勢變化及赴陸可能面臨風險，並適時透過相關網路社群平臺加強宣傳，即時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及赴陸交流安全與風險警示資訊，協助臺灣青年學生於赴陸前審慎評估並做好準備。

六、促進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發展及中共對臺統戰作為之正確認知，加強利用多元管道，傳播臺灣民主自由理念

(一)為協助青年學生了解國際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並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持續舉辦我高中生、大學生及已在臺就學陸生相關研習活動，包括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另為強化我青年學生對於目前兩岸情勢及中共統戰作為之認知，本會亦協助大學校院開設「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課程，增進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以及中國大陸情勢。

(二)為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社會發展現況及人民對各類議題的想法及主張，配合傳播科技發展，本會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向陸方民眾介紹臺灣社會人文、政經制度等發展現況，並藉由不同議題的探討，傳達臺灣民主包容、自由開放之價值理念，促進兩岸民眾的相互認識與理解。

七、積極協助臺商學校辦學，維護臺商子女學習權益，增進對臺灣社會發展之瞭解與認同

為落實政府照顧在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維護其學習權益，本會會同教育部輔導臺商學校辦學及推動校務，持續協助臺校設置 111 年度學測暨英聽大陸考場與大學甄試視訊面試考場，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 3 所在陸臺校辦理畢業典禮、提供畢業生獎項、認識臺灣圖書採購與書展等活動，以及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認識臺灣」相關系列活動，透過影音數位教材與線上 PK 題庫等方式，彌補、解決臺商子女因疫情無暇於寒暑假期間，親自返臺接受補充教學與體驗臺灣在地文化之問題，持續向在陸臺商子女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核心價值，增進其對臺灣社會發展現況的認識，強化其與臺灣教育課程接軌，凝聚臺商子女對臺灣的向心力。

八、密切注意港澳情勢發展動態應處，確保國家安全；完善交流規範，維護民眾權益

密切注意港澳情勢發展動態應處，強化風險控管，確保國家安全；完善港澳交流規範及配套措施，務實推動民間往來互動，維護民眾權益；透過公私協力及資源整合，持續精進人道援助作為。包括：

(一)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第六屆特首選舉、香港移交 25 週年、主要國家對港政策等議題，撰寫研析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並依大院 109 年 5 月 29 日各黨團共同聲明，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另自行邀請學者專家或補助民間團體等辦理相關講座、座談，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

(二)為防範中共藉港澳資金及人員交流對我進行滲透，持續協助內政部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規定，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強化國家安全。同時因應疫情期間實施之港澳居民入境管制措施，持續協助內政部辦理專案入境申請案件

之審查。

(三)持續盤點港澳相關交流規範，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延攬港澳優秀人才，包括：協助教育部於今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開放不具居留身分之港澳高中生來臺升學；協助內政部於今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列尋職及在臺修讀碩博士就學期間得折抵居留期間等規定。另補助辦理在臺港澳人士生活分享會、臺港文化推廣暨放映會等，並規劃辦理在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等活動，增進在臺港澳學生交流互動及對臺灣多元文化與產業發展之瞭解，提升留臺發展意願，有助延攬優秀港澳人才，增進國家競爭力。

(四)賡續補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除結合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資源，就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心理諮商與社會救助、新住民服務等，建立聯繫窗口與合作管道，並與地方政府合辦心理師及社工師培訓講座，協助在臺港人走出政治暴力創傷陰影。此外，亦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專業諮詢，並於策進會網站更新常見諮詢問題；另協請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共同完善政府整體諮詢回應。截至今年 11 月已回覆逾 2,500 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諮詢案件。

(五)針對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政府機關持續依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及提供協助，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就學、就業，自主在臺生活。

(六)我駐港澳機構賡續推動駐地服務等相關業務，今年 1 月至 11 月計協助在港澳國人辦理文書驗證 2 萬 156 件、護照申請 4,008 件；協助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案件 1,205 件，通報及探視在港受羈押國人 12 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港澳通緝犯 3 人次。另 111 學年度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申請入學並獲錄取之港澳生計 2,921 人（香港 2,500 人、澳門 421 人）。

九、強化溝通說明，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本會積極強化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並主動蒐集民意及掌握輿情動態，即時回應各界關切議題，擴大凝聚政策共識，以促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包括：

(一)即時提供民眾最新兩岸政策訊息並強化雙向互動；迄今年 11 月底，本會臉書粉絲團已貼文 348 則（觸及人數超過 652 萬人次）、IG 計 310 則、LINE@計 172 則，並針對中共對臺認知作戰及網路錯假訊息製作貼文，即時澄清並提供正確政策資訊；製拍「別讓假訊息破壞臺灣的民主」動畫短片，於網路平臺總觀看數逾 143 萬次；製作及刊播「提醒國人注意中共對臺認知作戰」廣播廣告，約觸及 389.7 萬人；賡續辦理第五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透過擴大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及臺港澳交流之關注度，形成善意互動的契機；另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座談、學者專家座談會及兩岸重要議題座談等計 29 場次。

(二)為增進外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本會配合相關業務說明與時事議題回應之需要，透過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記者會、國內外媒體專訪、發送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等方式提供媒體報導（迄今年 11 月底，已舉行各類記者會共 22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共 80 則，媒體專訪 11 場次），並持續協助國內外媒體瞭解兩岸政策，以強化政策說明及溝通。

(三)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政府兩岸政策海外溝通聯繫工作，持續接見外賓拜會、外媒專

訪，強化與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僑界及各國駐華館處互動交流，闡述臺灣自由民主價值及政府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的堅定立場，爭取國際友我力量，迄今年 11 月底安排拜會及交流活動計 84 場次；持續提供兩岸政策英譯說明資料，迄今年 11 月底共編譯 90 篇。另將視國內外疫情情況及各國境管措施，持續規劃海外政策溝通說明活動。

(四)配合大院對兩岸相關議題之問政需求，本會依例赴大院進行業務報告、專題報告，亦列席兩岸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協調會及各項會議，並持續拜會委員及大院各黨團幹部說明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立場，提供政策資訊、諮詢或進行意見交流，爭取委員對兩岸政策及法（議）案之支持。今年大院休會期間適逢疫情，本會持續透過電話、視訊等方式與委員辦公室及服務處保持聯繫，維護國會溝通工作順暢。迄今年 11 月底，已拜會委員 76 人次，並列席各項報告及會議逾 87 場次。

參、112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增減情形

本會 11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審慎檢討編列。重點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60 萬 2 千元，包括租金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及雜項收入，較 111 年度減列 6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2,842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421 萬 8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一)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電梯更新分攤款 1,595 萬 1 千元及關鍵基礎設施防災整備經費 100 萬元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二)增列兩岸交流事務經費 875 萬 5 千元。

(三)減列港澳館舍租金 1,555 萬元。

肆、11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工作重點與預算配置如下：

一、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10 萬 7 千元（占 3.14%），因應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加大複合性施壓統戰，工作重點為研判掌握中共「二十大」後對臺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區域情勢動態，透過結合多面向蒐析整體情勢資訊，及學術界專業能量進行委託研究、研討活動，在國內外舉辦兩岸相關議題諮詢座談及國際研討會，評估情勢發展，加強國內外學界智庫對臺海情勢的關注，並提供政策建議。另辦理民調掌握民意趨向，及與各縣市政府聯繫與互動合作，蒐研意見建議與政策說明，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及應處參考。

二、經濟業務：編列 2,762 萬元（占 2.97%），工作重點為因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研擬及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並在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後，逐步恢復兩岸經貿各層面交流；加強蒐整及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維護兩岸經貿安全及加強風險控管，以切實掌握動態；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增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及諮詢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

三、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549 萬 6 千元（占 19.98%；其中捐助海基會 1 億 5,687 萬元，占

16.9%），工作重點為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規定，強化民主防衛法制工作，掌握疫情發展，強化人員往來交流安全管理作為，妥處相關衍生問題，完備風險管理措施；強化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與兩岸交流規範之宣導；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法政類協議之落實執行，維護國人權益；賡續辦理政府緊急服務電話與關懷簡訊之發送，完善國人赴中國大陸人身安全協處機制；提升海基會服務效能，落實執行政府委託事項。

四、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958 萬 2 千元（占 15.03%），工作重點為因應港澳變局強化應處作為，定期檢視港澳情勢發展，辦理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通盤檢視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交流秩序，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妥處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與服務，踐行普世價值。

五、聯絡業務：編列 3,319 萬 5 千元（占 3.58%），工作重點為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平臺及各類多元傳播管道，強化兩岸政策說明及論述，反制中共對臺認知作戰，以提升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掌握兩岸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動態，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即時回應外界關切之兩岸議題並提供正確之政策資訊；聯繫安排國際訪賓拜會及座談，即時向海外傳達政府兩岸政策訊息，並視情彈性規劃辦理海外政策溝通說明活動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持續就兩岸政策議題，強化國會溝通與諮詢聯繫工作。

六、文教業務：編列 4,233 萬 3 千元（占 4.56%），工作重點為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研擬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掌握兩岸整體情勢發展，並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進行研究分析；加強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協助民間及學術團體推動兩岸關係學習課程及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加強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協助在陸臺商子女與臺灣教育接軌，增進對臺灣社會發展之瞭解，落實政府照顧在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

七、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4 億 6,927 萬 6 千元（占 50.54%），主要係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安防護、資訊系統與設備購置維護及更新交通設備等經費，均用以提升工作效能、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以順利支援業務執行。

八、第一預備金：編列 182 萬元（占 0.2%），係因應兩岸情勢變化需要，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伍、補（捐）助計畫與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

一、本會訂定「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大陸委員會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大陸委員會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據以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活動相關補、捐助作業。謹檢附本會 110 年度「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詳如附件二）。

二、自 101 年度起，本會按月於網站公布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並按季函送大院在案。謹檢附本會 110 年度第 4 季至 11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詳如附件三）。

陸、結語

本會將本於職責，以負責任的態度，依循臺灣主流民意，穩健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致力

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保障臺灣及國人的最大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附件一

兩岸協議執行概況

一、空運直航方面（含 3 項協議）：

97 年 6 月 13 日兩岸兩會簽署「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同年 7 月 4 日兩岸週末包機首航；11 月 4 日兩會簽署「兩岸空運協議」，12 月 15 日擴大實施為平日包機。98 年 4 月 26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自同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南線和第 2 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8 月 31 日開始實施定期航班。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持續進行擴增航點及航班之溝通，兩岸航班已由每週 108 班增加至目前的 890 班，兩岸客（貨）運航點目前已經增加至 71 個航點（我方 10 個，陸方 61 個）。109 年 1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政府自 2 月 10 日起限縮兩岸航空客運直航之大陸航點至 4 航點（北京、上海、成都、廈門），110 年飛航 5,195 個架次。今（111）年 1 月至 10 月，兩岸客運直航合計飛航 2,558 個班次，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754 個班次（減幅 40.68%），載運旅客為 259,049 人次，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31,215 人次（增幅 13.7%）；兩岸貨運直航計載運貨物逾 146,659 公噸，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49,916 公噸（減幅 25.39%）。

二、海運直航方面：

97 年 11 月 4 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其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持續溝通，兩岸開放港口數由 74 個港口（我方 11 個港口；陸方 48 個海港及 15 個河港），至目前 85 個港口（我方 13 個港口；陸方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110 年直航兩岸港口船舶總計約 1.58 萬艘次，裝卸貨物約 1.12 億噸。今年 1 月至 10 月，兩岸海運直航進出我方港口的船舶計 13,398 艘次，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66 艘次（增幅 1.25%），總裝卸貨物達 9,038 萬噸，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27 萬噸（減幅 1.39%）。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方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許可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航線航班。

三、觀光方面：

97 年 6 月 13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同年 7 月 18 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團體旅遊，經後續協商，兩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完成「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換文，同年 6 月 28 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自由行，迄今共開放中國大陸 47 個城市。我方臺旅會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北京辦事處、101 年 11 月 15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及 10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成立，海旅會亦於 99 年 5 月 7 日設立臺北辦事處及 103 年 7 月 2 日設立高雄辦事分處，為旅遊者提供便利服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團體旅客來臺平均每日數額由 4,000 人次提高為 5,000 人次。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自由行旅客平均每日數額由 5,000 人次提高為 6,000 人次。

108 年陸客入境總數為 181 萬人（團客 85.8 萬人，自由行 95.2 萬人）。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為防疫需要，政府於同年 1 月 26 日宣布，暫緩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旅遊。109 年來臺觀光人數 2.4 萬人。

四、兩岸通郵、通匯方面：

97 年 11 月 4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自同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郵政協議生效後，兩岸直接通郵，中華郵政公司開辦兩岸直接平常和掛號函件、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提供便捷多樣的郵遞服務，滿足民眾用郵需求。經統計，110 年雙方互寄函件（含平常、掛號及快捷郵件）383.5 萬件，其中國際快捷 EMS 39 萬件，兩岸郵政速遞 17.8 萬件，兩岸郵政 e 小包 30.9 萬件。今年 1 月至 10 月，雙方互寄函件（含平常、掛號及快捷郵件）267 萬件，其中國際快捷 EMS 25 萬件，兩岸郵政速遞 17.3 萬件，兩岸郵政 e 小包 19.5 萬件。

五、兩岸金融合作方面：

98 年 4 月 26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依協議授權，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銀行業、證券及期貨、保險業 3 項金融 MOU，並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另，兩岸貨幣主管機關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貨幣清算 MOU，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一）金融監督管理

99 年 3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施行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截至今年 10 月止，在銀行業部分，已核准 16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25 家分行、8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已開業，4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另陸銀來臺部分，設立 3 家分行及 2 家辦事處。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中國大陸股東財務問題，107 年 3 月雙方終止參股協議）、1 家證券商參股設立證券公司，1 家期貨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大陸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1 家投信事業設立辦事處，7 家證券商設立 9 處辦事處。保險業部分，已核准 12 件國內保險公司及保經代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 7 家保險公司、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 4 件因交易對象異動撤銷及 1 件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計有 8 家保險公司設有 8 處辦事處。

（二）貨幣管理合作

102 年 1 月中央銀行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同年 2 月 6 日起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今年 10 月底，DBU 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6 家及 57 家；人民幣存款餘額（含 NCD）合計為 2,090.9 億人民幣；全體銀行透過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 4,831 億人民幣。

六、農產品檢疫檢驗方面：

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實施。依據協議，兩岸主管機關已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雙方就檢疫檢驗案件通報、查詢及聯繫達 2,372 件，其中今年 76 件（不合格通報 27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1 件、業務聯繫 42 件及訊息回復 6 件），協助解決雙方農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檢疫檢驗問題，加速通關效率。

七、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方面：

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藉由該合作協議的簽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標準化管理委員會（SAC）及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建構了官方合作平臺，成立有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 5 個合作工作組，一方面從制度面及技術面促進兩岸貨品貿易，另一方面則從市場監督及管理面合作確保消費者使用產品的安全。

有關協助業者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及輸銷產品方面，協助業者核發檢驗證明文件，自 99 年至今年 10 月 31 日共核發輸陸食品衛生特約檢驗證明計 3,310 批，其中，110 年計 297 批，今年 1 月至 10 月計 189 批。

八、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方面：

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強化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健全管理制度；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保障船長權益；建立保證機制維護雙方權益；建立糾紛處理機制增進勞僱和諧；維護船員福利，避免不當剝削。

自 99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實施，截至今年 10 月執行成果：農委會已核准我方 16 家仲介機構，並公告中國大陸方面指定 10 家船員外派經營公司。兩岸經營主體已簽署 60 張勞務合作契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年 1 月 30 日起暫緩受理僱用大陸船員來臺申請，迄今年 10 月底受僱我漁船主之中國大陸船員共計 232 人。

九、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方面：

99 年 6 月 29 日兩岸兩會簽署 ECFA，早期收穫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降為零關稅。

自實施以來，在貨品貿易部分，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今年 1 月至 8 月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為 830.69 億美元；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為 148.33 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 6.08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今年 8 月獲減免關稅約 91.73 億美元。今年 1 至 9 月原產地證明書核發 87,080 件，總金額約 102.25 億美元。

在農產品部分，根據農委會資料顯示，今年 1 月至 10 月早收清單（18 個稅項）出口中國大陸金額為 4,981 萬美元，其中生鮮甲魚蛋（12.8%）之出口成長穩定。

在金融服務業部分，截至今年 10 月，金管會已核准 16 家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或子行，其中 25 家分行已開業，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一方面，3 家陸銀在臺分行亦已開業。截至今年 10 月，20 家國內投信事業及 1 家證券商獲中國大陸「證監會」核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其中 20 家投信事業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57.01 億美元，1 家證券商取得投資額度 0.8 億美元；9 家國內保險業獲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7 億美元；6 家國內銀行獲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8 億美元。

在非金融服務業部分，100 年 1 月至今年 9 月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899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10.2 億美元；另截至今年 9 月，我方共有 43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大陸上映。

十、兩岸投資保障方面：

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供中國大陸臺商財產權、經營權及人身安全等相關權益的全面保障，且保障效力溯及既往，在協議生效前所作投資也在適用範圍，臺商可運用協議相關規定尋求保障。

經濟部已建置「兩岸投保協議」專區，並定期更新「協議執行情形」。協議簽署後至今年 10 月底止，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349 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 200 件送請陸方窗口協處，送協處糾紛類型以土地使用權 55 件（28%）最多，其次為徵收補償 47 件（24%）、行政爭議 21 件（11%）、法院程序 20 件（10%）。已完成協處（結案）案件計 125 件（達成率 63%），其餘協處中（未結案）案件計 75 件，除 4 件依程序書面通知臺商遭退件已列入失聯案件列管外，餘 71 件持續辦理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協調溝通中。

十一、兩岸海關合作方面：

101 年 8 月 9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有助提升兩岸通關效率，降低企業成本，打擊非法走私，並進一步擴大 ECFA 早收清單貨品效益。

為擴大服務臺商及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財政部關務署已設立服務專線，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今年 1 月至 10 月業者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相關問題約計 88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

兩岸海關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實施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關與高雄關，陸方試點海關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底，我方 AEO 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共計 145 家。

十二、兩岸地震監測合作方面：

103 年 2 月 27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1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透過兩岸地震主管機關的合作，可以針對地震監測業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合作，以強化兩岸地震監測及防災減災的能力，進而維護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雙方已於 10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灣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同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臺北舉行 2015 年「地震監測實務及預測分析研討會」。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災害地震，陸方來訊關切，同年 2 月 13 日我方依據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陸方該災害地震餘震活動測報分析。

十三、兩岸氣象合作方面：

103 年 2 月 27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1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透過雙方加強合作交流可有效強化兩岸政府與人民對災害性天氣與地震的預警能力，以擴大對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105 年 7 月及 9 月於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警報期間，雙方各進行過 1 次災害性天氣溝通，交換颱風相關資訊及看法。107 年 4 月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2018 年最新更新之颱風新名字」依據慣例予以聯繫。

十四、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方面：

104 年 8 月 25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生效。將透過雙方飛航標準及適航管理合作，克服目前兩岸航機維修、檢查簽放及航空器材適航掛籤限制等問題，提高飛航安全，亦將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與陸方進行交流與合

作。

十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今年 10 月底，我方相關機關與中國大陸方面合作破獲 246 案，逮捕嫌犯 9,572 人，其中屬詐欺案件計 117 起、7,401 人，有效降低臺灣詐欺案件發生數與受害金額，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根據我警方受理詐欺案件統計資料，自 98 年起迄今，有關詐騙案件發生總數迭有增減趨勢；過去兩岸治安機關曾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遏制跨境電信詐騙犯罪。

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及亞美尼亞等國，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之案件，政府除在 105 年 4、5 月間，兩度組團赴陸進行溝通；並針對可操之在我部分，積極強化相關打擊犯罪之作為，以有效遏止犯罪份子犯案，也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美國、葡萄牙等多國警方合作，陸續在當地破獲詐騙集團，並將相關涉案國人遣返回臺依法偵辦，均可見政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成果。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並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政府也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累積的成果，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六、落實兩岸民眾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面：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截至今年 9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主張 57,724 件、商標優先權主張 518 件，品種優先權 3 件。我方民眾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其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案件，截至今年 10 月底共 869 件，陸方已完成協處 678 件、13 件已通報尚在協處程序、178 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

十七、推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方面：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已針對兩岸相關疫情，進行通報，例如中國大陸向我方通報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H7N9 禽流感病例、麻疹確診個案接觸者資訊、108 年 12 月中國大陸武漢市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近二年 H5N6、H9N2、H3N8 等禽流感病例等疫情相關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中國大陸疫情資訊，更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雙方持續就緊急救治、COVID-19 個案等相關資訊進行通報。

十八、兩岸食品安全方面：

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今年 10 月底止，相互通報案件共 6,698 件，近一年來主要不合格原因以標籤不合格、成分含陸方非准用但我方准用之食品原料，及兩岸食品添加物或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不一致為大宗。

十九、兩岸核電安全合作方面：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生效後，迄今年 11 月底，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依據協議內容，已分別舉行 5 次工作組會議、各 4 次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及 41 次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通報聯繫預警機制，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

大陸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算數(1)	已撥數
臺北市立大學	「臺灣人權學刊」贈閱中國大陸相關學術單位計畫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綜合規劃業務	59,760	59,760
國立東華大學	歐中臺關係與印太戰略論壇	綜合規劃業務	50,000	50,000
國立中興大學	當代中國外交國際研究工作坊	綜合規劃業務	100,000	100,000
國立中興大學	2021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後疫情下的國際秩序與民主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200,000	200,000
國立政治大學	辦理「2021第十六屆研習營：全球視野、在地鏈結與共生」學術研討會	文教業務	99,199	99,199
國立清華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5,000	45,000
國立政治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36,429	36,429
國立成功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36,300	36,300
國立政治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29,477	29,477
國立高雄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37,012	37,012
國立清華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5,000	45,000
國立成功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8,620	48,620
國立政治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國立中山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34,510	34,510
國立政治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0,883	40,883
國立高雄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國立政治大學	新冠疫情發展、因應與影響：跨國比較與超前部署研討會	法政業務	99,796	99,796
國立清華大學	「COVID-19後疫情時代及中國的演化式治理」座談會	法政業務	69,300	69,300
國立政治大學	辦理「臺港關係：形勢變遷與挑戰」座談會	港澳蒙藏業務	42,813	42,813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辦理「第八屆漢傳佛教與聖嚴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境智一如—聖嚴思想與漢傳佛教的身心安樂與天地時空」線上視訊研討會	文教業務	30,000	30,000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寄贈臺灣文學相關雜誌予中國大陸文學、學術界人士	文教業務	80,000	80,00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二十四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	經濟業務	100,000	100,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加經費之專案補助經費	法政業務	1,393,046	1,393,04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法政業務	157,189,000	152,537,429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年度經費	港澳蒙藏業務	4,000,000	2,562,296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37,041,000	18,581,418
台灣戰略研究學會	「明天過後：新冠肺炎後國際政經局勢及兩岸關係的重整與挑戰」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32,000	32,000
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中共兩會與近期兩岸關係發展」民調座談會	綜合規劃業務	155,000	155,000
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總統國慶演說與近期臺海局勢」民調座談會	綜合規劃業務	160,000	160,000
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2021第7屆日本研究青年論壇暨論文獎	綜合規劃業務	50,000	50,000
中國政治學會	2021年會暨「板塊挪移下的新世局：全球疫情、科技革命、強權爭霸」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00,000	100,000
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	揭發真相：維吾爾法庭審判論壇	綜合規劃業務	100,000	100,000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	辦理「2021年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線上系列主題講座」活動	文教業務	794,500	794,500
社團法人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	辦理「2021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文教業務	30,000	30,000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2022兩岸暨大陸經濟、金融情勢前瞻研討會	經濟業務	74,982	74,982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0年度「工商會務季刊」	經濟業務	102,500	102,500

委員會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附件二

單位：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算數				金額	收繳日	回庫期	
未撥數	合計(2)	已完	未完	是	否			
0	40,000	0	V		V			
0	59,760	0	V		V			
0	50,000	0	V		V			
0	100,000	0	V		V			
0	200,000	0	V		V			
0	99,199	0	V		V			
0	45,000	0	V		V			
0	36,429	0	V		V			
0	36,300	0	V		V			
0	29,477	0	V		V			
0	37,012	0	V		V			
0	45,000	0	V		V			
0	48,620	0	V		V			
0	50,000	0	V		V			
0	34,510	0	V		V			
0	40,883	0	V		V			
0	50,000	0	V		V			
0	99,796	0	V		V			
0	69,300	0	V		V			
0	42,813	0	V		V			
0	30,000	0	V					
0	80,000	0	V					
0	100,000	0	V					
0	1,393,046	0	V					
0	152,537,429	4,651,571	V			4,651,571	111.1.17	
0	2,562,296	1,437,704	V			1,437,704	111.1.17	
0	18,581,418	18,459,582	V			18,459,582	111.1.17	
0	32,000	0	V					
0	155,000	0	V					
0	160,000	0	V					
0	50,000	0	V					
0	100,000	0	V					
0	100,000	0	V					
0	794,500	0	V					
0	30,000	0	V					
0	74,982	0	V					
0	102,500	0	V					

大陸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算數(1)	已撥數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021大陸台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經濟業務	501,941	501,941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21第91屆國醫節第13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法政業務	50,000	50,000
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第六屆亞洲兒童胸腔醫學會年度大會(APPS)	法政業務	30,000	3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110年人事及事務費	港澳蒙藏業務	1,400,000	1,400,000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649,178	649,178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辦理香港立法會選舉與臺灣新情勢發展座談會	港澳蒙藏業務	102,906	102,906
減劇場黯黑舞蹈團	辦理第7屆愛自由當代書藝聯展	港澳蒙藏業務	100,000	100,000
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辦理第27屆全台灣港澳學聯第1屆綠育舞會	港澳蒙藏業務	30,000	30,000
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辦理「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線上直播會議之圓桌論壇	港澳蒙藏業務	100,000	100,000
社團法人臺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	辦理「臺港同心落地深耕」線上系列講座	港澳蒙藏業務	90,997	90,997
社團法人臺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	辦理遇見香港攝影比賽	港澳蒙藏業務	60,000	60,000
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辦理疫後的香港新情勢與台灣關係系列論壇	港澳蒙藏業務	220,065	220,065
臺灣香港遠城青年	辦理臺灣校園香港文化推廣活動暨放映會	港澳蒙藏業務	156,953	156,953
臺灣國博之友會	辦理「中共終極滅藏政策VS達賴喇嘛轉世」座談會	港澳蒙藏業務	106,000	106,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辦理「從香港選制與基本法變更，看一國兩制現況及前景未來？」座談會	港澳蒙藏業務	91,720	91,720
密不錄由	六四紀念相關活動	聯絡業務	238,843	238,843
密不錄由	民主議題相關研討會	聯絡業務	280,000	280,000
密不錄由	中共百年研討會相關活動	聯絡業務	400,000	400,000
密不錄由	人權觀察座談活動	聯絡業務	275,550	275,550
密不錄由	兩岸青年民主交流活動	聯絡業務	225,000	225,000
密不錄由	中國大陸少數民族人權研究報告及網站維護	聯絡業務	580,230	580,230
密不錄由	六四紀念活動、海外推動民主化相關活動	聯絡業務	195,440	195,440
密不錄由	中國大陸民主轉型相關書籍出版	聯絡業務	277,000	277,000
密不錄由	中國大陸民主轉型相關刊物出版	聯絡業務	640,400	640,400
密不錄由	中共人權研討會、紀念維權人士活動及網站運作等	聯絡業務	911,777	911,777
佛光大學	「當前美國印太戰略布局下南海情勢應處策略」國際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62,779	62,779
淡江大學	「2021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17屆紀念鍾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49,790	49,790
東海大學	辦理「兩岸關係現況與挑戰青年營」	文教業務	82,940	82,940
淡江大學	辦理「2021全球變局下的中國大陸、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博碩士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	文教業務	46,600	46,600
淡江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上半年)	文教業務	45,000	45,000
淡江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下半年)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上半年)	文教業務	40,600	40,60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下半年)	文教業務	39,520	39,520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辦理升學輔導臺灣班畢業典禮活動	文教業務	23,000	23,000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採購2021介紹臺灣文化之英文教材相關書目暨參加相關認識臺灣及宣傳臺灣之英語競賽與交流計畫	文教業務	396,000	396,000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辦理「110年推廣臺灣閱讀教育計畫」	文教業務	397,000	397,000
本會退休人員	春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10,000
本會退休人員	端午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10,000
本會退休人員	中秋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10,000
合 計			211,623,356	187,074,499

註：108及109年度之上揭表件，業分別經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及同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

委員會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	未完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	回庫期	
未撥數	合計(2)		完成	完成							
0	501,941	0	V								
0	50,000	0	V								
0	30,000	0	V								
0	1,400,000	0	V								
0	649,178	0	V								
0	102,906	0	V								
0	100,000	0	V								
0	30,000	0	V								
0	100,000	0	V								
0	90,997	0	V								
0	60,000	0	V								
0	220,065	0	V								
0	156,953	0	V								
0	106,000	0	V								
0	91,720	0	V								
0	238,843	0	V								
0	280,000	0	V								
0	400,000	0	V								
0	275,550	0	V								
0	225,000	0	V								
0	580,230	0	V								
0	195,440	0	V								
0	277,000	0	V								
0	640,400	0	V								
0	911,777	0	V								
0	62,779	0	V			V					
0	49,790	0	V			V					
0	82,940	0	V			V					
0	46,600	0	V			V					
0	45,000	0	V			V					
0	50,000	0	V			V					
0	40,600	0	V			V					
0	39,520	0	V			V					
0	23,000	0	V			V					
0	396,000	0	V			V					
0	397,000	0	V			V					
0	10,000	0	V								
0	10,000	0	V								
0	10,000	0	V								
0	187,074,499	24,548,857						24,548,857			

大陸委員會(含海基會)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0年度第4季至111年度第3季

一、大陸委員會**(一)110年度第4季**

單位：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0.10.1~110.12.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451,926	Facebook	貼文118則	Facebook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0.10.1~110.12.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	Instagram	貼文106則	Instagram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0.10.1~110.12.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68,976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51則	LINE
「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活動」網路廣告	網路媒體	110.9.1~110.11.4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500,000	鴻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數1,139萬5,170次 觀看數93萬808次	Youtube Facebook Google
「提醒國人注意中共對臺認知作戰」(拒絕假訊息)60秒廣播廣告	廣播媒體	110.10.21~110.11.3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734,500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116檔次	中廣流行網(臺北臺+9個地方臺)、飛碟聯播網(臺北臺+8個地方臺)、好事聯播網(4個地方臺)、城市廣播網(臺北臺+3個地方臺)、ICRT(臺北臺+3個地方臺)、寶島聯播網2個地方臺、苗栗客家電臺、大漢之音、臺中廣播、臺東之聲、蓮友廣播、蘭嶼之音、金馬之聲、非凡音樂網等全國41家廣播電臺
「和平 對等 民主 對話」短片網路廣告	網路媒體	110.10.15~110.12.17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1,500,000	鴻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數1,812萬3,614次 觀看數485萬8,007次	Youtube、Facebook、Google、Yahoo、Line
「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活動」前3名得獎作品網路廣告	網路媒體	110.12.9~110.12.22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400,000	鴻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數876萬8,361次 觀看數82萬6,269次	Youtube、Facebook、Google、APP
於中央社2022世界年鑑刊登「和平 對等 民主 對話」平面廣告	平面媒體	110.12.1~111.11.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98,000	中央社	跨頁廣告1則	中央社讀者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保障協會印製「金質旅遊行程暨旅遊小幫手手冊」刊登廣告(「國人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緊急事故協助服務專線」及「國人應徵海外職缺，請務必注意人身安全」廣告)	平面媒體	110.12.1~111.11.30	法政處	公務	法政業務	80,000	十華國際公關有限公司	單頁廣告2則	協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二)111年度第1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1~111.1.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27,562	Facebook	貼文29則	Facebook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1~111.1.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	Instagram	貼文24則	Instagram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1.1~111.1.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22,992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9則	LINE
「和平 對等 民主 對話」短片網路廣告	網路媒體	111.1.5~111.1.18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300,000	鴻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數490萬6,187次 觀看數79萬4,792次	Youtube、Facebook、Google、Yahoo、Line

大陸委員會(含海基會)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0年度第4季至111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購置圖庫供美編繪圖使用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1.1.1~111.12.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138,000	遠志有限公司	無	無
購置圖庫供美編繪圖使用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1.1.1~111.12.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90,881	geetyimages	無	無
購置圖庫供美編繪圖使用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1.1.1~111.12.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63,000	互騰有限公司	無	無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1.1~111.1.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90,656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2.1~111.2.28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42,620	Facebook	貼文22則	Facebook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2.1~111.2.28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	Instagram	貼文17則	Instagram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2.1~111.2.28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22,992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6則	LINE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2.1~111.2.28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94,319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3.1~111.3.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64,662	Facebook	貼文31則	Facebook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3.1~111.3.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	Instagram	貼文27則	Instagram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3.1~111.3.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22,992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9則	LINE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3.1~111.3.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96,267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三)111年度第2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4.1~111.4.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88,649	Facebook	貼文34則	Facebook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4.1~111.4.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	Instagram	貼文31則	Instagram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4.1~111.4.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22,992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9則	LINE
本會LINE：推廣行銷官方帳號	網路媒體	111.4.25~111.4.29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150,000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增加好友數5萬名	LINE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4.1~111.4.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136,905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5.1~111.5.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101,175	Facebook	貼文33則	Facebook

大陸委員會(含海基會)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0年度第4季至111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5.1~111.5.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	Instagram	貼文30則	Instagram
本會LINE：官方帳號月費	網路媒體	111.5.1~111.5.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4,263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無	LINE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5.1~111.5.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77,416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6.1~111.6.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52,077	Facebook	貼文31則	Facebook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6.1~111.6.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	Instagram	貼文27則	Instagram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6.1~111.6.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21則	LINE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6.1~111.6.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80,289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動畫短片「別讓假訊息破壞臺灣的民主」	網路媒體	111.6.29發布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802,000	簡訊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強化民眾對中共對臺認知作戰及假訊息傳播方式的警覺。	本會官網、Youtube、Facebook

(四)111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7.1~111.7.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78,203	Facebook	貼文28則	Facebook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7.1~111.7.31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27則	Instagram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7.1~111.7.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第1期款114,900)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5則	LINE
繪製政策議題圖卡	網路媒體	111.4.1~111.6.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33,075	中港觀測有限公司	圖卡7張	Facebook、Instagram、LINE、Twitter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8.1~111.8.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78,212	Facebook	貼文36則	Facebook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8.1~111.8.31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36則	Instagram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8.1~111.8.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4則	LINE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7.1~111.7.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79,458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別讓假訊息破壞臺灣的民主！」短片網路廣告	網路媒體	111.7.6~111.7.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650,000	鴻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數712萬7,646次 觀看數143萬301次	Youtube、Facebook、Google、Line
本會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9.1~111.9.30	聯絡處	無	無	-	Instagram	貼文28則	Instagram
本會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網路媒體	111.9.1~111.9.30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依契約付款期限核撥	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	貼文16則	LINE

大陸委員會(含海基會)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0年度第4季至111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辦理4大媒體相關政策宣導業務	網路媒體	111.8.1~111.8.3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80,487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重要訊息在社群平臺等4大媒體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辦理111學年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中或五專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網路媒體	111.9.1	港澳蒙藏處	公務	聯絡業務	174,000 (第1期款)	社團法人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	提升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中或五專之宣導效益。	網路媒體
修改「別讓假訊息破壞臺灣的民主」動畫短片之檔案及字幕費用	電視媒體	111.9.21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39,900 (修改費用)	簡訊設計行銷有限公司	強化民眾對中共對臺認知作戰及假訊息傳播方式的警覺。	4家無線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
刊播「別讓假訊息破壞臺灣的民主」動畫短片		111.9.8~111.9.30				- (託播費用)	行政院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託播頻道		
辦理111年第5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	網路媒體	111.6.13	聯絡處	公務	聯絡業務	390,000 (第1期款)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動兩岸及臺港澳交流互動，廣續辦理第5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以鼓勵民眾利用影像分享兩岸及臺港澳交流故事。	網路媒體

大陸委員會(含海基會)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0年度第4季至111年度第3季

二、海基會**(一)110年度第4季**

單位：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10.1-110.10.31 (第358期「兩岸經貿」月刊)	經貿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以專題、講座等方式解析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訊息等，協助臺商獲取相關重要資訊。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兩岸經貿網、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11.1-110.11.30 (第359期「兩岸經貿」月刊)	經貿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兩岸經貿網、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12.1-110.12.31 (第360期「兩岸經貿」月刊)	經貿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10.1-110.11.30 (第179期「交流」雙月刊)	綜合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12.1-111.1.31 (第180期「交流」雙月刊)	綜合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11.10-111.11.9 (中華兩岸旅行協會第8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文教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辦理人身安全與入境相關業務文宣、聯繫與服務」	10,000	中華兩岸旅行協會		公會會員、旅行相關產業、國內出境旅客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11.24-111.11.23 (臺中市旅行公會2022年會員名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20,000	臺中市旅行公會		公會會員、旅行相關產業、國內出境旅客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12.8-111.12.7 (品質保障協會金質旅遊行程暨旅遊小幫手)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28,000	品質保障協會		公會會員、旅行相關產業、國內出境旅客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12.10-111.12.9 (桃園市旅行公會2022年會員名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20,000	桃園市旅行公會		公會會員、旅行相關產業、國內出境旅客

(二)111年度第1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國人在陸就醫申請健保核退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2.1-111.3.31 (第181期「交流」雙月刊)	綜合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國人若在陸就醫需申請健保核退，相關文件需在中國大陸辦理公證書，並經海基會驗證後方可使用。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1.13-112.1.12 (南投縣旅行公會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文教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	8,000	南投縣旅行公會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公會會員、旅行相關產業、國內出境旅客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1.14-112.1.13 (嘉義市旅行公會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10,000	嘉義市旅行公會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3.3-112.3.2 (新竹市旅行公會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10,000	新竹市旅行公會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2.25-112.2.24 (彰化縣旅行公會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10,000	彰化縣旅行公會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3.11-112.3.10 (屏東縣旅行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10,000	屏東縣旅行公會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3.28-112.3.27 (宜蘭縣旅行公會第10屆第3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5,000	宜蘭縣旅行公會		

**大陸委員會(含海基會)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0年度第4季至111年度第3季**

(三)111年度第2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4.21~112.4.20 (臺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文教處「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	30,000	臺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公會會員、旅行相關產業、國內出境旅客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6.1~111.7.31 (第183期「交流」雙月刊)	綜合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四)111年度第3季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8.1~111.9.30 (第184期「交流」雙月刊)	綜合處	無	無	-	漢藝創意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8.3~112.8.2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文教處「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	15,000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公會會員、旅行相關產業、國內出境旅客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8.11~112.8.10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手冊)	文教處	海基會預算(政府支付款)	文教處「兩岸人身安全相關業務」—「辦理人身安全、旅行意外等之文宣、聯繫與服務」	24,000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加強宣導服務專線，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可透過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	公會會員、旅行相關產業、國內出境旅客

註：108年度第4季至110年度第3季之上揭表件，業分別經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及同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接下來，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針對預算案報告。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要報告。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跟授權辦理兩岸交流過程當中所衍生的一些事務，我們的任務目標就是穩定兩岸民間交流，就發生的一些問題儘可能提供協助，確保民眾應該有的權益，減少兩岸之間的一些爭議事項。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受疫情的影響，我們的工作重點第一個放在協助大陸的臺商回臺投資，這個部分受到臺商朋友們很熱烈的回響跟支持。

第二個，我們發覺過去這兩年多，滯留在中國大陸的國人要求協助他們回臺灣的人數暴增，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超過 80 位，因為每一位都是有貧病交迫的情形，所以我們特別用心來協助他們順利地、平安地回來臺灣。

第三個，兩岸因為疫情的關係，人員往來非常不方便，我們跟對岸相關部門保持密切的聯繫，針對每一個個案，以前要發信、用實體的文件來協助解決個案的問題；現在聯繫對方所有的公證單位、司法單位等等，我們是用電話或電傳的方式，或是視訊的方式，去協助個案解決問題，讓民眾不用親自往返兩岸，包括臺灣的民眾，也包括大陸的配偶姐妹們。

有關下個年度的預算，業務收入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2 億 1,274 萬餘元，支出方面我們編列了 2 億 7,191 萬餘元，政府在這兩億多元的預算裡面，剛才邱主委有報告，政府的補助款編列了 1 億 4,927 萬餘元，懇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邱代理董事長進行預算案報告。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邱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本會今天應邀前來大院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業務重點、工作成果、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會業務重點及 110 年度工作成果

本會自 99 年成立以來，以促進臺港間經濟及文化合作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為目標，迄今已協助政府處理多項臺港相關事務，並推進雙方文化、經貿等民間互動與往來等活動。110 年度完成之重要活動包括：辦理「臺港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的現況與展望」視訊座談會、「2021 臺港投資經驗文化交流研討會」，以瞭解相關情勢對臺港數位金融、投資等各層面之影響，蒐研相關意見，作為政府參考，並參訪國內觀光產業，增進臺港業者之交流與異業合作；辦理「香港文化學講座」、「香港記憶、香港情」影展等活動，有助國人關注香港之變化。製播 Podcast 節目「我城與我們」，內容涵蓋音樂、影視、文學等，累計收聽次數超過 4 萬次，深化臺港多層次之文化交流；此外，配合政府政策，「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持續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務實處理在臺港人或團體之諮詢服務及援助關懷事宜。

貳、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與工作成果

本會 111 年度預算共編列新臺幣（下同）38,041 千元，由陸委會補助。謹就重要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經貿交流活動，維繫強化臺港往來動能

本會下設之「經濟合作委員會」於 9 月 22 日辦理「後疫情時代—臺港會展產業之數位科技應用與發展趨勢論壇」，邀請臺港產業界人士以線上型態進行對談，有助疫後振興經濟。10 月 14 日邀集在臺港商及國內重要工商團體，赴彰化參訪綠能產業，並就再生能源創能與儲能等議題進行交流。10 月 21 日舉辦「2022 臺港投資經驗文化交流研討會」，邀請臺港企業家分享在臺港開闢市場、投資創業的實務經驗，深化雙邊交流，拓展臺港商機。

二、深化臺港文化領域之交流活動，增進互動與聯繫

本會下設之「文化合作委員會」於 11 月 7 日起辦理「『週遊香港』—獨立書店香港週計畫」，與全臺 14 間獨立書店合作辦理香港主題書展及相關講座，有助國人以不同角度瞭解香港；11 月中旬辦理「2022 POP UP ASIA 亞洲手創展」，增進臺港設計產業交流；12 月中旬以「辦桌」形式在華山文創園區辦理「臺港飲食文化嘉年華」，傳遞臺港文化底蘊。另於 12 月 20 及 21 日辦理「臺港創新雙日論壇」，促進臺港創新領域交流與合作。

三、持續辦理港人人道援助，協助港人在臺生活適應

本會「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持續落實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關懷專線今年主要詢問之案件類型為定居申請案進度、邊境開放措施、申請人道援助專案方式等；對於進入臺灣尋求

人道協處的香港居民，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人道原則，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另為協助在臺港人適應在臺生活，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資源與管道，舉辦協助港人適應在臺生活相關活動近百場，並與較多港人居住之六都地方政府合辦「港人政治暴力創傷社工及心理培訓講座」，提供第一線助人工作者相關培訓，完善專業照顧與輔導協助，協助來臺港人解決在臺生活相關問題，提升對港人的照顧與服務能量。

參、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計畫重點

本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35,626 千元，包括人員維持費 768 萬 1 千元、本會秘書處及「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日常業務運作等必要開支 251 萬 2 千元，規劃辦理臺港經貿及文化相關交流活動，並協助政府辦理港人來臺投資、就學、就業諮詢服務，及專案關懷協助、在臺港人服務等專項業務 2,543 萬 3 千元，分述如下：

一、維繫臺港經貿良性互動，積極拓展商機

辦理臺港經貿相關議題之研討、參訪活動，邀請臺灣產官學界人士及香港商界人士參加，以促進互動交流，並掌握臺港經貿、香港經濟金融及營商環境、國際對香港之經貿政策與前景評估等實務經驗及情勢發展；協助政府及配合政策，處理臺港經貿相關事務等。

二、深化臺港文化創新與交流，推動臺港青年交流

配合臺港重要文化活動辦理主題講座及論壇、強化與在臺香港文化人士聯繫合作等方式，維繫臺港文化交流能量，彰顯臺港友好意象；廣續推動香港青年菁英培訓計畫，強化渠等對臺灣文化軟實力之瞭解與善意；協助政府及配合政策，處理臺港文化相關事務。

三、廣續執行港人人道援助，強化在臺港人服務

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辦心理師及社工師培訓講座，主動關心在臺港生、港人社團或相關組織等，瞭解渠等在臺生活需求，協助港人適應在臺生活，在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權前提下，務實推動港人關懷工作，並透過公私協力及資源整合，持續精進入道援助作為。

肆、結語

本會將遵照主管機關陸委會的政策指示，持續推動臺港經貿良性互動及多元文化交流與合作，並務實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為雙方民眾創造最大的福祉。各項預算的編列，皆依規定本摺節原則辦理，期能以最少經費發揮最大工作效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其它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移民署辦理小三通及春節返鄉運輸暨防疫相關工作情形之重視與關心，接下來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小三通交流近況及辦理春節返鄉整備情形

一、小三通交流近況

試辦金門、馬祖與澎湖及大陸地區通航分為貨運及客運，客運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停航，惟

貨運仍係正常往來（以下小三通客運通稱為小三通）。小三通停航前，108 年之入境人次為 101 萬 9,214 人次，出境人次為 101 萬 2,354 人次，共計 203 萬 1,568 人次。

二、完備查驗人力暨設備盤點

為因應小三通重啟，本部移民署已盤點與測試金馬地區查驗及自動通關等設備，並透過行動查驗及落地簽申辦流程演練等措施，維持小三通復航所需量能。

本部移民署金門國境隊配置 32 人，馬祖國境隊配置 9 人，足以因應停航前之入出境旅運量。

貳、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政策規劃，調整人流管理措施

一、配合邊境管制政策，機動調整配套：

持續配合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政策，即時調整各項境管措施，並同步修正「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方便民眾查詢最新境管規定。

二、與 CIQS 相關單位緊密合作：

本部移民署與金馬 CIQS 相關單位（海關、檢疫、海巡）、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港務處等機關單位，透過通訊軟體建立工作群組，進行協調聯繫。

三、勤前宣達防疫措施，強化清消感控：

強化同仁防疫警覺及落實風險控管，並持續加強清消程序及做好感控措施，以確保旅客通關順暢及邊境安全與穩定。

參、結語

本部移民署已完成小三通申辦流程（含相關線上申辦系統功能）、查驗系統及人力配置等規劃，將全面配合指揮中心及陸委會政策規劃，做好境線查驗及人流往來管理措施，俾達成兼顧服務、防疫與安全之目標。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小三通及春節返鄉運輸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因應春節返鄉運輸防疫相關工作整備情形

一、因應春節前國人返鄉潮，機場港埠持續執行入境旅客發燒篩檢，及旅客健康異常通報，進行健康評估並即時應變處置。

二、兩岸小三通港埠之入境檢疫措施，原則將比照本島港埠入境者，依規定進行自主防疫及篩檢；然考量金門、馬祖地區等離島醫療及防疫量能有限，對於 COVID-19 輕症確診者安置與中重症確診者收治準備，仍須視陸方疫情變化及防疫管控措施，滾動調整及應變。

三、因應金門、馬祖地區當地居民或返鄉國人接種 COVID-19 疫苗需求，本部將配賦足量疫苗，並請地方政府妥為規劃疫苗接種作業。

四、請醫院事先規劃農曆春節連假期間 COVID-19 確診者通報與領藥流程，並加開類流感門診等事宜。

五、確保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穩定供應，加強宣導入境旅客依現行自主防疫規範，配合相關檢測措施，並遵循外出時應注意事項。如快篩陽性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如經醫師評估確診，依現行「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進行居家照護或安排住院隔離治療。

六、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社區傳播風險，已建立抗病毒藥物採購及申請國內緊急使用授權之機制，並將瑞德西韋（Remdesivir）、口服藥（Paxlovid、Molnupiravir）及單株抗體（Evusheld）等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建議藥物，以提供藥物適用對象預防或治療使用。我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確定個案使用比率為 11.5%，僅次於美國，較日本、香港、韓國、英國為高；若以 10%投藥率估計，於發生千萬名以上確診個案時仍足以供應需用藥者需求。針對金門、馬祖地區 COVID-19 抗病毒藥物使用及儲備數量，將密切監測，適時調度配賦。

貳、結語

COVID-19 國際疫情未歇，Omicron 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本部將持續評估病毒變異株特性、疫苗接種率、藥物及醫療量能整備狀況，以及國際開放情形等，適時調整防疫措施及疫苗接種政策，守護社區防疫安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交通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小三通及春節返鄉運輸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小三通及春節返鄉運輸作為

一、小三通辦理情形說明

為便利及滿足明（112）年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等需求，並兼顧離島防疫周全，經陸委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相關機關綜合考量評估相關情勢後，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中報告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並對外公布。

「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實施原則係在疫情風險可控下，循序漸進恢復小三通客運，以春節專案航班作為試點。該專案實施期間為 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航班採專案申請方式，依專案目的向本部航港局申請航班，另為兼顧防疫能量，金門每天至多一班，馬祖每週至多兩班，搭乘乘客以金馬地區民眾、中國籍配偶等為限，並由金馬地方政府負責旅客造冊及管控。

為確保春節專案運作，金門港水頭港區客船碼頭、馬祖港福澳港區及白沙港區客運碼頭均已

備便供客船靠泊，我國籍航商客船皆已完成待命整備。本部航港局將於 12 月 27 日邀集金門及連江縣政府、小三通航運業者、CIQS 管理部門等單位開會討論，以確認旅客通關作業及相關航班執行細節。

二、春節返鄉運輸規劃說明

為利春節期間之兩岸航空旅運往來，航空公司可飛航上海浦東、北京、成都及廈門等 4 個航點，並在航權班次容量下依市場需求申請飛航航班，但因陸方基於其防疫及機場能量考量，限制上海浦東、廈門及北京航班數，另對春節期間航空公司依需求增加飛航之航班，限制僅能自大陸返臺單向載客；經統計，我國籍航空公司規劃兩岸雙向每週飛航 14 班，陸籍航空公司每週 15 班，另春節前每週飛航上海浦東單向載客返臺航班約 22-24 班、廈門單向載客返臺航班約 4 班。

本部民航局自本(12)月初即密切關注春節兩岸航班訂位狀況，目前自大陸返臺航班除 112 年 1 月 12、13、14、17 日訂位較滿外，其餘尚有空位，平均訂位率約 3 至 6 成，節後返程航班則訂位較滿，民航局將持續關注市場供需變化，並建議有返臺過節需求之民眾及早規劃行程。

參、防疫相關措施

為完善「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之場站及客船防疫措施，提供安全之乘船環境，本部已請相關單位針對客運碼頭場站旅客進出動線、廁所等重點區域每 2 時清消 1 次，每日 1 次深度清消，非每日開航者，於營運日售票前清消 1 次；客船部分須針對民眾高頻率接觸面（如出入門把手、座椅、樓梯等公共區域），每日清消 4 次，非每日開航者，於營運開航前，每航次後清消 1 次。

針對提升人員防疫保護力部分，我國籍航商船員、船邊服務人員、碼頭服務人員及場站內售票櫃台人員均已完成接種 3 劑疫苗，並要求於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且須填寫體溫紀錄表，以提升防疫安全。

另本部已請相關單位針對國際線航廈與入境區域，每 2 小時清消 1 次，每日收班後深度清消 1 次，國內線航廈之旅客動線、廁所或接觸頻率高的設施設備，每日清消 2 次，收班後深度清消 1 次，同時加強宣導旅客有體溫過高情形應避免搭乘大眾運輸，以落實各項防疫要求。

肆、結語

因應即將到來「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之實施及春節連續假期，本部已督請所屬相關疏運單位全力做好整備工作，務必使民眾在疫情期間能順利平安返鄉及出遊，同時也將持續加強宣導民眾預作行前規劃及做好個人疫情防護，期以讓國人安心過個好年，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日為預算處理，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4 分）邱太三主委及王必勝指揮官兩位早。行政院在 12 月 22 日公告金馬地

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拍板定案只有金馬地區的民眾及陸籍配偶可以開放小三通，可是不包含臺生及臺商中轉。在 12 月 24 日，也就是聖誕節前一天，我看到有很多的民眾上街遊行抗議，說中央玩弄文字遊戲、做半套等等，可是我剛剛看到邱太三主委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個專案在上路之前，其實你們跟金馬地區的地方首長、民意代表及民眾都有做過溝通，並不是行政院片面公告決定的，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如同我在報告一開始時所言，陸委會跟金門縣政府本來就有開始在規劃清明及端午節等節日的專案包船，大家也做了各項措施的評估跟報告，金門的民意代表也非常支持，但是誠如我剛剛講的，後來因為上海整個封城，又因為包括鄭州各地的加碼，導致大家有相當大的顧慮。在中共二十大開完之後，大家認為他們的疫情看起來好像可控的感覺，所以他們也在作業，但是又發覺大陸整體的情勢不是那麼透明，詭譎多變，所以金門縣長或者是當選的縣長、馬祖當選縣長及前縣長，還有陳雪生委員及陳玉珍兩位委員，他們都來向我們極力建議，是不是可以考量在疫情可控的狀況下逐步推動。

我們也感謝 CDC 實地去幫我們做了檢測，我們去當然可以，不過只是走馬看花的看，但是王必勝是專業的人員，他知道醫療能量可以應付到什麼程度，所以金馬地區新當選的縣長或前縣長、民意代表，還有金馬臺灣同鄉會的理事長林金官也寫了信給我，還有很多人寄信到我們官網的 E-mail 裡面，他們認為能不能讓他們在不要有擔憂的風險下來做這樣的規劃，所以我們的規劃全部都是徵求地方的民意後才做的決定。

羅委員美玲：金馬地區地方的政府、地方的民眾都覺得我們應該要朝漸進式地逐步開放，可是臺灣這裡的一些民眾卻不管當地的聲音、不管他們的死活，然後說我不管你，就是要全面開放。是這樣的意思嗎？你覺得是這樣子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在第一份的新聞稿裡也說，大家是不是要有同理心，能夠尊重一下地方的擔憂。

羅委員美玲：當地的民眾都覺得有這個隱憂，如果到時候發生疫情，他們是首當其衝，我們不能自私到讓當地的民眾來承擔染疫的風險。我們一直提到金馬的醫療量能有限，這部分是不是請指揮官來說明一下，目前金馬醫療量能有限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金門、馬祖都是離島，它本身所具備的醫療及防疫量能足以承擔他們自己本身的居民，這個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再附加上要額外處理其他的狀況，包括如果開放小三通中轉，我們認為他們沒有這個能力去處理相關的問題，而且它可容許的範圍其實非常小，我舉個例子來講，以加護病房來講，金門現在只剩下 5 張空床，它本身就只有 10 張，本島的人占了 5 張；馬祖的加護病房有 1 張，但目前可以用的是 0 張，也就是說只要產生重症的病人都要用直升機後送。我覺得這個沒有空間去操作，所以我們在這時候貿然開放的風險其實是非常大的，再加上當地加強型防疫旅館或是專責病房的數量也相當少。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跟當地的醫療院所也都已經做過溝通，他們的醫療量能到時候沒有辦法再去承

擔更多染疫的患者？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的，我們金門只有一家醫院，就是部立金門醫院，我們都常常聯絡；馬祖的部分是連江縣立醫院，我跟他們的張院長也一直保持聯絡，這個都是跟他們討論過的。

羅委員美玲：OK。其次，我有看到一位病理專家提到，目前中國的疫情算是嚴重的，我們從很多的消息看來，因為剛剛主委說起起伏伏，目前他們應該是屬於嚴峻的時候，我看過有毒理專家提到，現在中國流行的變異株是 BF.7，目前 BF.7 在臺灣有現行蹤嗎？我知道目前我們還是 BA.4 或 BA.5，是 BA.5 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現在主要的病毒株還是 BA.5，至於 BF.7，不管是境外移入或是本土都曾驗出過，其實 BF.7 這個病毒株已經在世界上流行一陣子了。

羅委員美玲：臺灣呢？臺灣有現行蹤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有，已經有了……

羅委員美玲：例子多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但是例子不是很多。

羅委員美玲：中國目前的情況呢？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目前中國北方和南方所流行的病毒株可能也有點不一樣，但是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國現在的疫情狀況並不透明，不管是確診數、死亡數或是病毒變異的狀況，我們都沒辦法從官方得到這個數字。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無法掌握這個部分，可是我想知道的是，有關剛剛我所提到的 BF.7，因為我看到有毒理專家提到，它的傳染力是比現在臺灣流行的病毒株還要強。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BF.7 的傳染力其實算強，不過比起現在另外一些像 BQ.1 或 XBB 等新種變異株來講，是沒有那麼強。不過對中國來講，這算是真正的第一波疫情，所以對它來講都是新的，我們……

羅委員美玲：對臺灣來講，如果進來，也是新的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不會，BF.7 在本土病例也有了，境外移入也都有了。

羅委員美玲：可是你說例子不多嘛！如果流行起來，是不是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還要再觀察它是不是會取代 BA.5 成為主流病毒株。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也擔心可能會經由小三通，或是春運時回來臺灣的民眾也許會帶回這個病毒株，你們會擔心這種情形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其實更擔心的是我們還不知道的病毒株，因為這樣大規模地感染會產生很多變異，我們擔心的是我們不知道的病毒株。

羅委員美玲：所以為了國人的健康、金馬地區民眾的健康，你們不得不採取限制的開放，其實台商、台生不會因為不能夠經由金馬中轉就不能回家過節，還是可以經由航空等管道回來嘛，對不

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都有加班嗎？陸委會有去協調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廈門飛臺灣雙向的大概一個禮拜 19 班，上海飛臺灣是 7 班，北京飛臺灣是 3 班，成都飛臺灣是 4 班，我講的班都是來回，所以本來就有 29 班。

羅委員美玲：所以到目前為止，如果春節要回家，在航班上會有困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從機票的訂購率來看，目前大概還有三到六成。

羅委員美玲：所以如果要回家過年，其實並不是沒有回家的路，也不一定要經過中轉，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一定都有管道，只是對有些人來說，在經濟的負擔上可能會稍微大一點，大概有這樣的問題，但基本上他們也 3 年沒有回來，所以一次的負擔稍微重一點，這個是事實。

羅委員美玲：所以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還是要說清楚，說實在的，我們真的不能自私到只為了交通方便，就要求政府全面開放，而不理會地方的心聲，我覺得這一點可能需要陸委會及疫情指揮中心來做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會持續說明，謝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54 分）主委早。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主委，美國總統拜登在星期五簽署了總額將近 8,580 億美元（約新臺幣 26 兆元）的「2023 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其中納入授權未來 5 年提供臺灣 100 億美元的軍援。這個法案一通過，對我們來講當然是受益，但中國一定是跳腳，北京已經表達強烈反對，宣稱會採取嚴厲反制。在美國通過的國防授權法案中，它擴大了臺美經濟與防衛合作，尤其是未來 5 年無償軍事財政的援助。其中一項本席看了特別有興趣，就是會有美國官員派任到我們財政、金融和軍事部門來工作，我相信這都會提升我們政府部門整體網路跟攻擊的能力。針對這個部分，陸委會有沒有去掌握？我相信中國也會對我們有所反制。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莊委員好。我們特別要感謝美國拜登總統與國會兩黨都極力支持臺灣未來能夠有自我防衛的能量，這個自我防衛不只是在軍事上的威脅，包括在經貿上對我們的報復或是不按照國際規則的作為，都會有相當大的協助。

莊委員瑞雄：是啦！你認為它的下一波動作會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具體的東西都是後續一一來執行，當然之前都會有一定程度的討論，我要講的是，各位都可以看到，在經濟合作上，我們跟美國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都有持續、定期地在進行各項議題的討論，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都會定期地跟上層報告……

莊委員瑞雄：你還是沒給我答案！我簡單問好了，駭客一年攻擊陸委會多少次？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的部分是還好，大概今年……

莊委員瑞雄：你說還好？請海基會上來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我們的資訊室真的很強，每個月都會定期……

莊委員瑞雄：我要知道數字是多少，你只跟我說你們很強。海基會先講好了，你們一年受到駭客攻擊多少次？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九百多萬次。

莊委員瑞雄：陸委會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統計從 1 月到 11 月是一百六十三萬八千多次。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少很多耶！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我們資訊室很強，我們是國安一級單位，所以我們本來的設備、機制和人員能量都會比其他單位好。

莊委員瑞雄：算你們比較厲害一點，不過還是要精進。我要請教二位現在國人比較擔心的問題，這次台灣民意基金會發布的一份民調很有趣，是有關國人對役期延長為一年的態度，其中 73.2%的國人是贊成的，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但我倒想請問二位，現在民眾對於大陸要侵略臺灣是瞭解的，不過我們的役期要延長為一年，相信大陸應該也知道，你們有沒有去掌握他們的態度？他們的態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們掌握的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有關他們個別的反應，大概有兩個單位會比我們更清楚，第一個是國防部，第二個是國安局，我們大概只能做總體情勢變化的評估，也就是說，它整體對台的軍事威脅，譬如說軍機、軍艦的騷擾，或者是它的演訓，或者是它跟周邊國家在軍事上聯合演習的針對性等等，我們大概只能做綜合的研判，我們很少針對單一事項，譬如說直接針對他們內部的反應到底多少來評估，我們沒有做這類評估，我們只能做綜合的評估。

莊委員瑞雄：邱主委，我 5 分鐘的發言時間你就占了 4 分半鐘，然後都沒有答案，真的是厲害！你的回答全部都沒答案。

請教王必勝指揮官，「必勝出擊一定會勝利」，我今天打電話到屏東海線的幾家藥局詢問普拿疼的進貨進度，他們說真的缺貨，叫三次貨只來一次，大家都要名牌的，像電視有廣告的普拿疼，這部分就缺貨，其他的反而沒有缺。本席為什麼請你上來的原因就是說，我們過年年關要到了，大家都有團圓的概念，我們這一次小三通裡面，雖然僅限於金門、馬祖民眾還有陸配，這其實是為了保障全國國民的健康。可是你看，一天金門、廈門雙向也有六百多位，你知道嗎？我看到有醫生說，中國原本 70 元的退燒藥變成快 2 萬元，這個就好玩了，你如果把它搭配小三通雙向的話，以這樣來看，如果跑單幫也很好賺耶！這個狀況你怎麼樣去防止？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跟藥師公會全聯會黃理事長還有他的團隊聯絡，對於金門這邊藥局相關藥品的存量，我們會去掌握，還有購買需不需要去限制，這個都是要看實際藥物的狀況才會去管制。跟委員報告，關於和普拿疼同成分乙醯胺酚的藥物，我們今天已經找了所有生產的藥廠到食藥署開會，澈底瞭解目前的庫存，還有更重要的

就是未來它的原料，是不是在進口上面會產生問題？有沒有做準備？這個我們全盤瞭解之後，再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這次小三通這些措施，如果不是基於整個國家安全或者防疫的需要，我們也沒有必要這樣去做管制啦！這當然都是為了保護國人的健康，可是本席一直搞不懂，這樣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地方？譬如說這些人他預計的行程裡面，來臺灣、來金門，或者是我們的人過去中國那邊，這些行程中要跑的地方，有沒有表格、要不要填寫？不然他跑去哪裡，你們會知道嗎？如果跑去疫情比較嚴重的地方，這都是比較麻煩的事，畢竟你回來，我們現在也沒有防疫這樣的管制，現在不是「0+7」免居家檢疫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現在都一致，全都是「0+7」免居家檢疫沒有錯，管制措施都一樣。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現在怕的是這些人員，你到時候要怎麼辦？跑去哪裡你也不知道啊！或者他不是在這個名單裡面，突然跑進來的，我們現在防疫怎麼處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是分兩部分，當然我們不可能掌握他到了中國是去哪裡，這個我們大概沒有辦法掌握。另外就是關於造冊的部分，其實我們跟移民署還有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有做相關的規劃，不管是從金門登船或是從廈門登船，我以金門做例子，都會做人員的查證、查驗，一定要在名冊上，才會讓他登船，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做審慎的規劃。

莊委員瑞雄：你看我們這一波的防疫被在野黨攻擊，甚至為了整個選舉還講草菅人命，講得很難聽。你如果去想想看，如果施醫師講的話屬實，在中國現在 70 元的東西飆漲到近 2 萬元，這個如果發生在臺灣，開什麼玩笑，何止被講草菅人命！馬上都要被人家趕下臺了，這個兩相比較，本席是不勝唏噓！但不管如何，像這一次整個小三通開放以後，很多地方我們真的是要去注意，不管是把整個疫情去做一個防堵，其實不止這些而已耶！我們也害怕譬如非洲豬瘟那樣來來去去，雖然有些單位我沒有請你們上來，這個部分真的要落實，整個政府部門要通力合作，不要讓這一次政府的一個美意，導致整個防疫產生一個更大的破口，加強一下，好不好？指揮官應該都有腹案吧？沒有問題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莊委員瑞雄：好，相信你，拼一下好嗎！謝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 分）我要請邱主委。

莊委員瑞雄：你問他，我剛剛問了他 5 分鐘，他講了 4 分鐘都不針對我問的問題回答。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沒有啦！這不是我所能回答的，如果是，我就會據實以告。

王委員美惠：現在本席要問你的感受是什麼？你知道今天加上昨天的，共軍的飛機在我們的領空

71 架次，有 47 架已經侵入臺海中線！主委，還有 7 臺戰艦在周遭活動，你的感受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對於中國這樣的作為，確實我們要提出嚴重的抗議，我們自己也有做好準備，所以像這張圖，國防部每一天都有統計數字，包括……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國防部有做，我現在是問你昨天早上到今天早上 6 時前，這些飛機飛到臺灣的領空，我要問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跟委員說明，不是飛到臺灣的領空，是過……

王委員美惠：已經有 47 架次越過我們海峽中線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這中線不能說是我們的啦！因為我們跟國際都認為臺灣海峽，我們自己 12 浬領海還有「鄰接區」24 浬以外，這叫做「國際水道」，大家都可以……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現在是要問主委，現在在 71 架次裡面有 47 架次超過中線，我們有何作為？這樣我們怎麼跟他們當朋友，還能做什麼？主委，這是「侵門踏戶」，選舉的時候他們沒有要戰、沒有要飛，現在選完了還要來鬧，是看臺灣很好欺負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根據我的瞭解和所看到的，我們每天國防部都有做統計……

王委員美惠：國防部如果沒有做統計，我們要國防部要幹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國防部很認真，還會分析平常時差不多……

王委員美惠：主委，從我剛質詢說到現在，你聽不懂嗎？我是說他們一直飛，你身為陸委會的主委，你的感受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啊！

王委員美惠：你不用講這麼多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才跟你說啦！就是非常的不滿啊！

王委員美惠：非常的不滿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嚴重的抗議，我也是向他們提出抗議啊！

王委員美惠：有向他們提出抗議嘛！因為我覺得要拿出你的魄力，是他們要欺負我們，如果他們沒有經過我們這邊或者沒有挑釁我們，那演習就是他們家的事情。但是如果「侵門踏戶」，像你說的雖然中間線是在那邊，他們就是要挑釁啦！這 47 架次飛來中間線，就是在挑釁我們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是要告訴你，你身為主委，今天審預算該給你們的會給你們，但是為了臺灣你們要有氣魄，不要被「軟土深掘」。

再來，你剛說你的感受是很氣憤，我現在要說「三通」的問題，你剛才也說得很清楚。「三通」大部分臺灣人經由這途徑比較方便。現在是疫情的關係，所以怕中國疫情這麼嚴重，感染了也不願意說，讓全世界很氣憤，認為他們都不老實、都不說。我們是為了臺灣人的健康和安安全，所以只開放金門、馬祖當地人還有他們的中國配偶可以回來。我請問主委，你只有限制他們可以回來的資格，他們可不可以回來以後來臺灣本島玩？可以嗎？主委回答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可以啊！只要是我們國人都可以自由往來臺灣領土。

王委員美惠：本席想說的是，你們只有煩惱這些，但你們是否曾想到大家都希望能回來臺灣過年團

圓？說實在的，他們已經好幾年沒有回來臺灣，有的為了生活，有的為了做生意，所以不得已只好待在那邊。主委剛剛說，金馬地區的新縣長或前縣長、民意代表其實並不同意完全開放讓所有人經由小三通回來，這點你要講清楚，因為我在地方聽到的是：中央阻止臺灣人經由小三通回來，把錯都推給你們！這件事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該解釋清楚的就要解釋清楚，如果你們一直不講清楚，人家會以為金門、馬祖已經同意國人可以經由小三通回來，是中央不要！問題是，現在中國疫情大蓋牌，請問小三通要怎麼通？所以請指揮中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煩請委員幫忙宣傳，我們是在最小的風險限度內開放。

王委員美惠：請教王指揮官，在這個專案裡，金門一天一班，馬祖一天兩班……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一個禮拜。

王委員美惠：目前光是從過年前到 1 月 15 日，就已經有很多人登記了，本席想知道是否可能增加班次？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增加班次與否不是我所能決定的。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飛機增班與否不是指揮中心的權限，但這畢竟是你們的建議。鑑於當地只有一家醫院，萬一這些人在回來途中發燒或發生什麼事，甚至有所隱瞞時，你們有辦法處理嗎？我認為這一點最重要。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以目前的量來說還可以處理，畢竟現在有限制身分、數量……

王委員美惠：現在可以，但若人數增加了就不知道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依照現在的狀況沒辦法增加。

王委員美惠：據本席瞭解，目前預計一個禮拜有 5,663 人回來，但在 1 月 9 日到 1 月 15 日這段時間，也就是除夕前一個禮拜，登記要回來的有一萬多人。我想請教，你們有辦法管控登記要回來的一萬多人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委員講的是自機場入境的？

王委員美惠：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目前還可以控制，但我們也在討論是否增加相關的配套措施……

王委員美惠：如果你們可以增加控制的量能，那麼航空公司就可以增班；如果你們已經到達極限了，擠不出量能了，就算想增班也不可能！所以本席想告訴主委和指揮官，臺灣人過的是舊曆新年，我希望你們可以把疫情掌控好，多多少少讓臺灣人可以回來過年，這是最重要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補充說明一下，現在一個禮拜大概有兩、三萬人從四個機場返回臺灣，他們現在就可以回來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並沒有限制他們不能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外界誤解我們不讓台商回來過年是亂講的……

王委員美惠：你們應該比我們更清楚外界和網路的說法，所以你們要解釋清楚，不要像這樣被人抹

黑！好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人數有限，實在沒辦法注意到全國和網路上的錯誤訊息，只能拜託委員幫忙提供，只要委員告訴我們，我們……

王委員美惠：有心要做就不用擔心做不來！講難聽一點，都有人在說你們壞話了，你們還不趕快處理？你們自己要互相幫忙協助，不能只期待我們幫忙，說實在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說的是真的，我們真的沒辦法去注意到全臺灣一天幾萬條的訊息……

王委員美惠：那麼大陸委員會完蛋了！真的完蛋了！連人家在傳的訊息都無法澄清，你們還能做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可以給我們多一倍人力的話，我們就可以每天去注意網路上的訊息，這絕對可以。問題是我們現在的人力沒那麼多，沒辦法既要他們工作，又要他們每天注意網路上的相關訊息！我們只能關注一定程度的訊息與相關資料。

王委員美惠：主委講得太牽強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點都不牽強！

王委員美惠：我怎麼可能既要你們工作又要你們上網看訊息？我說的是已經知道的訊息，要及時反應及時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我剛剛已經說了……

王委員美惠：同仁的工作量只能做到剛剛好，又不是在剝削同仁，是要他們做多少……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要我們有發現，即使星期六、日我們也會發新聞稿……

王委員美惠：我很嚴正告訴主委這件事，不是在「練崗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不是每個禮拜六開記者會就好，只要遇到嚴重問題就要開記者會澄清！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配合。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17 分）主委早。陸委會遇到和中共有關的問題，就變得尖銳、對立又頭痛。當前全球民主國家連線一起對付共產國家：俄羅斯及中共，而一個陸委會要應付中國共產集權主義，弄到真的有點焦頭爛額，問題很嚴重。所以不能只靠陸委會，陸委會只是幫忙擋關而已，很多問題還是要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一起來處理才行！本席首先要提到抖音問題，字節跳動臺灣公司在 11 月於臺中市核准成立，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中國網路社交平臺服務業不得於我國經營相關業務，如有經營者，將施以裁處。中國的抖音短影音在很多國家播送，而臺灣因文字、語言之故而首當其衝。其實中國也透過抖音對其他國家進行認知操作滲透，有為中國政府蒐集用戶個資之高度風險存在，已引起世界各國的重視，並予以封殺！譬如美國，還有馬來西亞還是哪一國，甚至已經立法……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湯委員好。是印度。

湯委員蕙禎：對，印度都已經在禁止了，而我們面對中國，又如此靠近中國，卻還在講言論自由，

讓我覺得好緊張！民主國家當然應該很重視言論自由，但我們首當其衝，因為它要統一我們耶！所以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尤其這次我們九合一大選結束，執政黨拚命在檢討，謝金河先生已經大力警告我們，說政府怎麼還不趕快檢討抖音，不把抖音禁掉。他大聲疾呼，說如果不趕快禁，將會動搖國本，你覺得聽起來是不是很可怕？

本條例的主管機關是由陸委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的問題，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政策面是我們處理。

湯委員蕙禎：對，一定是你們統籌。一開始我們一直說，碰到這個問題，數發部是不是要趕快去面對、趕快去處理，數發部就不曉得要說什麼。我想，條文上已經看得出來我們有禁止的規定，不知道碰到這樣的問題，陸委會相關單位是不是已經開始積極應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關心。不只是臺灣，美國、印度和一些周邊國家也確實都感受到抖音涉及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資訊安全的問題，也就是說，它會影響各國的資訊安全，甚至一定程度的國家安全，因為它在用戶包括個資方面都會有所謂的木馬程式或後門程式等等，再加上抖音也確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會在整個資訊市場上帶風向。

湯委員蕙禎：你們開始動了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已經把相關資料提報給行政院，現在是由羅秉成政委邀集委員剛剛講的業務主管機關，因為像網路有的是數位部，內容是文化部，已經邀集各相關部會……

湯委員蕙禎：教育部也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12 月 20 日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針對要處理的方向，目前是先看看在既有的法規上面有沒有相關的配套可以去做一些處理，各部會都已經……

湯委員蕙禎：如果有進度，能不能告訴本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請我們的魯處長隨時跟委員報告。

湯委員蕙禎：OK。

邱主任委員太三：已經開過會了。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另外，陸委會的法政處預算裡面有一筆是用於對中國大陸、港、澳急難救助的關懷簡訊，108 年「逃犯條例」公布之後，我們就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在透過登記以後，聯繫在臺家屬。我覺得這個做法不錯，你們上次有告訴我數字為什麼會降低，那沒問題。大陸最近在他們的經濟工作會議中說要擴大內需、恢復消費，要用更大力度來吸引和利用外資，但是最近他們的疫情非常嚴峻，「共同富裕」的政策也是莫名其妙，就是統統會變成國家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最近臺商是不是還在繼續往前走？惠臺政策還會吸引他們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分兩塊來跟委員報告，第一是總體對外投資部分，大概在 102 年的時候，我們對全世界總體投資當中，對大陸的投資占將近 80%，但是這幾年已經逐年下降，最近大概只剩下百分之二十幾，在我們整體對外的投資裡面，對陸的部分已經降到百分之二十幾了。這是第一塊。

湯委員蕙禎：這是針對中國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現在講的就是對中國。過去在對全世界的投資當中，對中國就占了快要 80%，那是 102 年的狀況，但是現在大概只剩下百分之二十幾，不到 30%。這表示這幾年政府對臺商提供的風險意識資訊確實有產生作用，當然，大陸自己的變化也使臺商對去那邊投資有所顧慮。反而是我們政府採行的三大回臺投資方案，已經有 1,250 家企業回來臺灣進行投資了，所以這個部分是政府所做的努力。

第二個部分是各位大概都知道他們有所謂的對臺 31 項措施、21 項措施等等，我們也做過一些統計，事實上它的效果並不好。這些措施基本上大部分是針對農民和年輕人，譬如他們弄了一個青創園區，希望補助、獎勵年輕人到那邊去投資，我們前一陣子看到他們公布的數字，坦白講，效果並不好。

湯委員蕙禎：過去很多臺商下重本在那邊投資，最後鎩羽而歸，他們回臺之後會一直講，現在網路通訊是不是可以針對前去中國的臺商或國人，一樣請他們做登錄？以便提供一些關懷、警訊，告訴他們要注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關心，其實外交部對國人到各國去旅遊，本來就有緊急事故聯絡電話和各項資訊的提供。我們本來在 108 年也有做這樣的規劃，但是因為港版國安法的公布，我們就先針對港澳的部分做這樣的建置，針對大陸的部分最近已經建置好了，正在測試當中，預計農曆年前就可以使用，所以農曆年前國人到大陸去，我們就會給他一個簡訊和登錄系統，也會告訴他，如果有什麼緊急情形或是需要什麼資訊，可以撥打某個電話，這些我們會馬上傳給他，就像我們現在到外國去，外交部本來就有這樣的建置，去港澳也有。我們當初本來想要一起做，但是因為港版國安法的問題，我們就先建置香港、澳門的部分，對大陸的部分，在過完農曆年以後就有了。

湯委員蕙禎：對臺灣人來講，好像看到蜜糖一樣，一群螞蟻就會跟著去，有時候是不自覺的，所以還是需要你們提供警訊。請問這個警訊除了陸委會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單位提供？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海基會他們也有一個臺商的……

湯委員蕙禎：海基會也有？海基會的服務做得很好，也謝謝大家的辛苦。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27 分）邱主委好，我們終於聽到政府願意在春節前後各 2 週，就是 1 月 7 日到 2 月 6 日為小三通開一個小門，現在的說法是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只限於金馬地區的居民和陸配。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還有子女。

游委員毓蘭：還有子女？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游委員毓蘭：請教一下，適用這個專案的大概有多少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金門的陸配大概有兩千四百多人，在馬祖的陸配根據前幾天的統計應該是 568 位……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鎖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只有這樣，因為這只是陸配的部分，對於在大陸工作的金門人，主計總處每年都會做國人在大陸工作的基本統計……

游委員毓蘭：現在國人在大陸工作和讀書的一共有多少？

邱主任委員太三：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的統計，國人在大陸工作的有一千七百多個人，但是……

游委員毓蘭：只有一千七百多個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只啦！因為有的人 2 年沒有回來，戶籍被除掉之後，主計總處也有說明這一年有七百多個被除掉戶籍，所以就沒有算進去。至於他有沒有繼續在那邊工作，主計總處並沒有做確認，但是有確認的是一千七百多個人，再加上在七百多個戶籍被除掉的人裡面可能也有一些人還在那邊，所以大概是兩千多個人。

游委員毓蘭：只有二千多人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金門才六、七萬的人口。

游委員毓蘭：你只有講金門地區，你開這幾艘船是夠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估算過。

游委員毓蘭：可是我們在大陸工作的臺灣人、求學的臺生、臺胞……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多。

游委員毓蘭：不多嗎？我曾經聽海基會跟我講說，有可能是 30 萬人，那不知道啦！因為現在數字……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啦！

游委員毓蘭：等一下，我們再看看，你們是在怕什麼？陸委會說金馬小三通有中轉的問題，所以你們不讓其他地區的民眾來用，就是只限制在這二千多個人。但是對於中轉的問題，我講實在話，這 2 天的相關新聞爆量，我們看到廈門臺商的會長出來講說，這 2 年那些臺灣的學生其實都很辛苦，都沒有辦法回來，拿著電話跟自己的爸爸媽媽講到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的很多，所以我要為在大陸的臺胞跟臺生們來請命，我們對於中轉不是沒有經驗，可不可能直接用包機或包船的方式來處理？事實上在前年的 2 月 3 日跟 3 月 10 日，當我們還不知道臺灣整個防疫的量能有多大的時候，我們都派了二批的武漢專機過去，臺灣的疫情並不是受到接回來的國人影響，為什麼？因為當時蘇院長就講過了，像是弱勢優先、臨時去大陸出差、長期服藥、年長年幼者優先，防疫優先，要落實人員上機前檢驗。其實我已經聽到臺商們講說，他們願意提供 48 小時前的 PCR，難道包機、包船不能做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恐怕大家都故意把這個東西攪混在一起，沒有把它做釐清，第一個，到底在大陸的臺灣人，不管臺商、臺生、臺幹、配偶子女到底多少人，最高的時候曾經號稱有 100 萬，但是如果我們從主計總處的統計數字來看，今年最新在大陸工作的大概是 16 萬，去年大概是 24 萬……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講起來也是十幾萬、二十幾萬人，還可能有三十幾萬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現在本來就有開 4 個機場的班機，每個禮拜最少都有兩三萬人回來……

游委員毓蘭：非常貴，你有聽他們說嗎？非常貴，所以我剛才在講的是臺胞跟臺生……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當然都同意啊！那為什麼會貴？這個才是問題啊！

游委員毓蘭：唉！

邱主任委員太三：為什麼大家不去釐清為什麼會貴，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

游委員毓蘭：抱歉，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一定要跟你講清楚，剛剛王美惠委員就是認為我都沒有講清楚，所以導致大家以訛傳訛，對不對？第三個問題才是重點……

主席：等一下多給 1 分鐘讓主委好好講清楚。

游委員毓蘭：你好好地講清楚，因為現在臺商跟臺胞都說你們做半套。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三個，我跟各位講，109 年 1 月疫情還沒有開始，那時候透過小三通的人，前二個禮拜大概只有一萬多人。

游委員毓蘭：那時候因為有各種航線，一天對開多少班，現在你們也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講到一個重點，所有的寒暑假，因為大家要出國，機票自然漲，這個不用疫情就必然的吧！委員，是不是這樣？

游委員毓蘭：主委，我講實在話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中國控制航班量……

游委員毓蘭：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啊！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有沒有去談？你們擔心中轉會成為防疫的破口……

邱主任委員太三：該反映的不是只有我們反映，臺商也會反映啊！

游委員毓蘭：我們曾經有經驗。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我提到了，現在這 4 個航點，一個禮拜只有 29 班，後來才發覺不夠，因為坦白講，臺商確實有需要，所以上海到桃園的部分就多增加了 24 班至 32 班，但是只有單向。

游委員毓蘭：主委，我剛剛跟你請教的是，你們在跟對岸談的時候，連武漢淪陷的時候我們都有這樣子，不管是東航還是我們的華航都可以，我們是在安全的狀況之下。對於小三通，顧立雄秘書長上上禮拜在樓上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講說絕對不會拖過春節，本來國人是這樣的期待耶！有人說你們做半套，那現在不是半套，而是連半套都沒有，你現在只顧慮了二千多個人，我們可能有十幾萬、二十幾萬的臺商、臺胞、臺生還在對岸，為什麼不能夠給他們一個快速回家的路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啊！

游委員毓蘭：你們是在擔心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啊！我剛剛不是講了嗎？我們現在有 4 個機場，每天都有承載一定的量，你如果有需求，我們也反映過了，我也透過航空公司跟海基會去了解在陸臺人的需求，問題是在於說……

游委員毓蘭：我們有沒有可能跟過去一樣有春節返鄉包機？你們如果有去談包機，票價有控制的話

，我感覺還有道理，所以你們是在擔心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委員已經提到了，過去原有的機場，如果它的量不夠的時候，確實我們可以有增班的考量，但問題是現在從上海回來的，訂票率只有三到六成……

游委員毓蘭：因為票價這麼貴，而且也訂不到票。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叫航空公司再另外包機……

游委員毓蘭：謝謝，我覺得這完全是政治的問題，因為我對於防疫，我對臺灣是有信心的。陳秀熙說小三通中轉不影響醫療的量能，我們現在開放了這麼久，指揮官，從境外移入的確診病例其實沒有那麼多，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游委員毓蘭：怎麼會本是同根生，然後讓他們回來的路這麼地困難呢？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我想這邊要釐清的是，我們臺灣本島這邊是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因為中轉要經過金馬……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才會提供一個中轉，因為說實在，我們用包機、包船的模式，包機的時候，其實是我們的醫護人員去接的，對不對？甚至於我們有公權力的移民署，其實在公海也都可以登船去做檢查，你把規定弄清楚，不要讓臺商覺得不是沒有路，而是政府不讓他回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有路啊！現在有飛機可以坐啊！

游委員毓蘭：你在講 Do-Re-Mi，他們看得到吃不到啦！就好像用水盤裝水，叫一隻鶴在那邊喝水，真的政府要……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請體諒一下金門、馬祖人民的安全。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才會說不要在金馬停留，直接就可以到臺灣來，可以到基隆港、可以到桃園機場來，用包機、包船的模式，有什麼不可以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目前大陸控制這樣的航班量，訂位只有三到六成，你叫航空公司……

游委員毓蘭：太三兄，我跟你講，你現在先喊先贏，我們愛臺胞，你先丟出來之後，再看對岸願不願意接球，不是在這個地方讓臺商覺得他們是爺爺不疼姥姥不愛。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這一段期間，我剛剛其實在一開始的報告就已經講過了，我們本來就有在做各項的規劃，我們也透過航空公司跟既有的管道去了解，大陸的疫情是沒有人敢承擔這樣的風險的，我剛剛在報告裡面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游委員毓蘭：我現在舉的就是武漢最嚴重的時候……

邱主任委員太三：幾乎每一個官員都怕防疫不力被撤除，誰敢放……

游委員毓蘭：前年 2 月的武漢叫 Living Hell，就是人間煉獄，我們還是把人接回來，也沒事，你們為什麼對臺灣這麼沒有信心？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是對中共沒有信心。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就要喊出來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也喊了啊！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9 分）主委、次長，中國現在的疫情嚴不嚴重？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現在很嚴重，我們評估起來是很嚴重，現在應該是在指數型上升的階段。

張委員宏陸：而且所有的數據我們都不知道。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張委員宏陸：就臺商而言，臺商很多企業都全軍覆沒，你們有沒有接到這個訊息？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有獲得各種側面的訊息，因為官方沒有正確的訊息，而且中國的衛健委宣布，從昨天開始就不公布數據，改由疾控中心公布，疾控中心昨天公布全國確診數是二千六百多個，跟實際上可能有千倍的差距，我們只能從側面的各種報導或是一些民間的管道知道疫情的確非常嚴重。

張委員宏陸：臺灣總共二千三百多萬人，他們是 14 億人口，但他們的確診數比臺灣少這麼多，這真是奇蹟呀！因為在這個情況之下，為了國人的安全考量，我們才會對小三通等等有所限制嘛，對不對？我們是為了保護臺灣人，沒有錯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對。

張委員宏陸：請問邱主委，現在在中國的臺灣人如果要回來，除了小三通之外，還有其他的路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目前是上海、浦東、北京還有廈門跟成都這幾個航點，本來一個禮拜有 29 班航班，但為了因應我們跟對岸的反映跟要求，就上海到桃園的部分大概增列了 24 班到 32 班的單程飛機，也就是只能飛回來，飛過去的班機還沒有公布。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個要大聲講，要讓大家知道，也要透過臺商的管道讓他們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都知道。

張委員宏陸：對，但是臺灣這邊也要知道，請問一下，班機都有滿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主要原因有兩個……

張委員宏陸：沒關係，你只要回答我班機有沒有滿？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看到的也是沒有滿班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張委員宏陸：其實臺灣人要回來臺灣有很多管道，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要跟大家說清楚，我覺得這個要大聲說，說一百遍也不算少，我覺得應該要這樣，不然剛剛游委員這樣講，人家就會誤解，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張委員宏陸：再來，在中國疫情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現在臺商要回來有班機，沒有滿，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張委員宏陸：但要回去的班機班次少很多，也還沒公布，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這個情況？為什麼要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中國本身對於疫情控制，他們的評估到底是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跟人家講應該要怎麼樣，第二個，各位都知道，中國不管是地方的官員也好，中央的官員也好，只要疫情管控措施沒做好，他的官位可能就會不保，所以這也就是前一陣子為什麼每個地方都層層加碼，導致綁手綁腳，把大陸的人民跟臺灣的國民困在那邊，生產也受到影響，活動更不用講了。

張委員宏陸：我們當然不會這樣想，但如果我們用另外一個角度來想，他用這樣的措施，這些臺商都是我們臺灣人，我們不希望他發生任何問題，我們也希望他可以回來臺灣，受到最好的照顧，這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但是中國讓他們回來卻不讓他們回去，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對不對？表示他們自己都控制不住疫情了，臺商能夠回來臺灣，它也不管有沒有染病或什麼的，就讓臺灣人留在臺灣，也不讓他們回去，增加它的負擔，如果再壞心一點，就讓得病的臺商留在臺灣不要回來了，是不是這樣？這是以中國的角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敢這樣說，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顧慮，坦白講，因為它的春節、春運造成的人口流動，在春節之後，它的疫情會變得怎麼樣，我覺得它自己心裡也是忐忑不安，所以後面的政策暫時還沒有做決定。

張委員宏陸：對嘛，講白了其實就是這樣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的政策還沒有決定。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要讓大家都知道嘛！所以臺灣其實處在一個滿險峻、會擔心疫情再爆發的情況，王次長，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我們也要防止。

張委員宏陸：是吧？我們也是擔心這個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以我們自己的疫情來看，現在也是面臨另外一波高峰的開始，指揮中心都會再注意中國疫情對我們的影響，我們都會持續地注意。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覺得臺灣人如果要回來，我們一定要讓他回來，但也要讓大家知道其實有很多管道，不是只有一個，臺灣人要回來，我們要給他最好的照顧，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不管中國是怎麼做，我們都要讓大家都知道，對不對？再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小三通，我們現在也通了，當然還是有一些限制，不過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們很擔心中國有這種心態，請問一下，我們有沒有及早因應在金門、馬祖所有軍、警、醫護人員的保護措施？到時候金門、馬祖的軍、警，尤其是軍、警、醫護，如果全部癱瘓了，那要怎麼辦？軍人全部都隔離，警察也全部都隔離，整個變成真空，我們有沒有提早因應？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對於金門、馬祖整個的防疫狀況我們都有確實地掌握，也有因應的計畫。

張委員宏陸：都有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個不會有問題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張委員宏陸：邱主委會不會擔心？如果軍、警全部都隔離，金門、馬祖都變成真空了，那要怎麼辦？如果這時它的無人機來，我們沒辦法打。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很感謝王必勝次長親自跑去金門、馬祖視察所有的醫療能量，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可以在這樣的可控範圍內，先做第一階段專案的嘗試。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為什麼要特別講？因為我們要讓全臺灣人知道，小三通雖然有風險，但整個金、馬的軍、警及防衛都不會失控，還在一定程度的可控範圍，要讓國人瞭解，不然在春節期間如果軍、警真空怎麼辦？我覺得這要大聲地跟大家講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再補充說明，過去這 3 年來，金門、馬祖從來沒有承受第一線的接觸，金門、馬祖在過去這 3 年也都是要從臺灣，因為臺灣本身的醫療防護能量夠，所以這次貿然讓金門、馬祖站在第一線，其風險高低我想大家都可以想見，這是 3 年來金門、馬祖第一次直接面對第一線。

張委員宏陸：對，這就是我剛剛問的，所以我才說要大聲講，讓國人知道我們的考慮是什麼，不是只有單方面的聲音，我也知道王次長很辛苦，你們有做就要讓大家知道啦！不然大家都不知道你們有在做事，人家說你們什麼，你們沒有大聲講也不對，保護臺灣人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要保護金、馬。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48 分）辛苦了，今天有些委員很大聲，好像很不滿，認為為什麼連包船、包機都不行。

我還是來替你們說明一下，先看簡報上的數字，這個數字是什麼意思？我們來統計全國所有的港口如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馬祖港、金門港的運輸總數，這 2 年因為小三通或者是國境管制所以除外來看，只要我們解封、開放正常出入，所有港口每年的運輸總數加起來，我們從 108 年來看，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的國際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數加上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馬祖港兩岸海運直航的旅客人次，將這些全部加起來，每年都百分之百少於金門港一個港每年的進出旅客總數，你們二位這樣知道了吧？拿出來說服國人，在小三通啟動的時候，金門港的旅客流量是高達這樣的數字，以這樣的規模，我們要包船、包機，其實中間還要包車，開放小三通讓台商能夠回來過年，我們有那種量能嗎？有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也就是我們在陸委會的新聞裡面提到委員所關心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表一看就知道不要天馬行空，我們務實地從事實來看你們能做多少事，你當然可以告訴我過年而已嘛，就這麼二十幾天，不會到一百九十幾萬人次。好，是不會啊，但是那個

量能的規模，是全國所有港口的國際旅客及兩岸旅客人數全部加起來都不及一個金門港小三通的流量，對不對？那麼我們就知道解決這個問題要務實。再用另一個務實的角度來看，這些所有的港口中有多少個港口完成 IHR2005 的防疫設施建置？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原先 IHR 的專門港埠有 7 個，這些好像都是…

管委員碧玲：都完成了，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

管委員碧玲：有，基隆港、國際機場、臺中港……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對，機場主要都……

管委員碧玲：主要是臺中港及基隆港，其它的主要是機場。

莊副署長人祥：對，金門港我們希望納進來。

管委員碧玲：所以所有的港其實都還沒，更何況是金門、馬祖。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金門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金門還沒有 IHR2005，所以它的防疫能量其實還沒有建置到 IHR 的核心能力，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所以在防疫上，要開放小三通就遇到了這個問題。我們再來看中國的疫情，中國的疫情已經蓋牌了，所以在此情況下我們看不到統計數字，包括福建省的都看不到，我們以福建省為例來看看金門的民意是什麼。福建省是 12 月 22 日蓋牌，以最後一筆 12 月 21 日來看，統計數字我們知道，再做 12 月 21 日之前十天的統計，有公告新增本土確診資料，沒有公告無症狀感染資料，所以沒辦法知道，最後有一個合計數。從 12 月 18 日往前看，合計數都已經是三百多、四百多、六百多、三百多，當然除了 12 月 10 日統計的規模是 186 例之外，其他數字其實都是三百、四百、六百的規模。再看到當臺灣的確診規模差不多是這個數字時，5 月 16 日是 283 例，接下來是五百多、四百多、五百多、四百多，金門縣政府就要求從臺灣到金門的人一定要快篩。所以金門對於臺灣往金門的防疫措施是很謹慎的，現在中國福建的規模跟當時臺灣本土確診數字的規模差不多，你想想看，金門縣政府會希望我們開放小三通嗎？你有沒有問問他們的意見？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有問過他們的意見，我想先澄清，福建省官方這個數字絕對是失真的，失真的情況非常嚴重，光是廈門這個部分，據我們得到的訊息……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時間到了，簡短一點。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已經跟金門縣政府討論過了。

管委員碧玲：他們怎麼說？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他們反對全面開放，也反對中轉，金門縣政府的立場

.....

管委員碧玲：可是金門的立法委員呢？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沒有問立法委員，我問的是縣政府。

管委員碧玲：問縣政府最重要，因為行政是由他們在管。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的，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尊重金門縣政府？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的。

管委員碧玲：因為金門縣政府直接反映的就是它的能量，你看看金門縣政府，就是人道先行、鄉親優先、全面開放，它要求必須分三階段，你們現在做到第二階段金門鄉親優先，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的。

管委員碧玲：第三階段我覺得尊重金門縣政府，好不好？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管委員碧玲：隨時保持聯絡，要跟國人說明清楚，不要變成是你們的獨斷。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瞭解。

管委員碧玲：因為在這裡一來一往時，有時候委員大聲你們也跟著大聲，變成好像是你們的獨斷，但不是你們的獨斷，你們以尊重金門縣政府為優先，尤其金門縣政府只有 4 間負壓隔離病房，能收治的專責病床總共只有 32 床，實際只開 32 床，雖然你們核准 52 床，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對。

管委員碧玲：只有 32 床，它還要不要收治其他病患？因為醫護比事實上沒辦法讓他們有量能，連 52 床都做不到，在開放小三通時，中重症的收治都要靠直升機載回來，是不是？請對國人說明你們尊重金門縣政府的決定，中央跟地方一定密切合作、配合決定這件事。

還有一件事要做到，你們真的要很溫暖地、好好地跟台商說明，而且要安慰或是道歉，因為他們過年沒辦法回來，可是真的很抱歉，你們必須忍痛做這種決策。溫暖的事情要做好，請陸委會也要注意聽，你們對台商組織有沒有已經去信或做各種聯絡？有沒有好好地撫慰、致歉、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我到陸委會這段期間以來，最少超過十幾個台商會長到過我的辦公室。

管委員碧玲：我們談這件事，海基會也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包括航點的增加等等。

第二個，海基會本來過去三節都有辦大型的，但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談一般性的，只談這件事就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樣，海基會都會邀台商會長。

管委員碧玲：都溝通過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已經溝通過了。第一個，今天我們談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至少我個人不知道你們已經跟金門縣政府密切聯繫了，金門縣政府也認為目前開放到第二階段鄉親

優先是對的，這個至少我也還不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管是楊鎮浥縣長或陳福海縣長都有去我的辦公室。

管委員碧玲：很好，終於釐清了。我也不知道所有台商團體的會長你們都聯絡了，都有共識嗎？他們願意體諒嗎？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都有逐批在溝通。

管委員碧玲：尋求他們的體諒好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第二個，他們原來接收的訊息是到 2 月 6 日之後這個專案就沒有了，小三通就不通了，我們跟他們解釋，陸委會有說根據……

管委員碧玲：沒有，就是春節到了還無法開放的這件事情，你們補一下好嗎？對於台商團體，第一個，真的要非常溫暖地致歉、說明，尋求大家的共識跟體諒，好不好？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

管委員碧玲：過年可能沒辦法回來過，這件事情在柔軟度這塊你們也要做好，好不好？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好。

管委員碧玲：既然金門縣政府是這樣的決策，真的也不能違逆金門縣政府跟金門的民意，人民的健康、防疫非常重要。台商的部分一定要溫暖地撫慰、致歉、說明並尋求體諒，好不好？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好。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9 分）請教一下，現在從大陸回來的台商或是臺灣的台生，從桃園機場進來，有什麼樣的管制嗎？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鄭委員好。我們管制都是一樣的，目前沒有針對從什麼地方回來有什麼不同。我們已經實施的 0+7 專案，目前還是在實施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月 21 日 TVBS 報導防疫指揮官王必勝表示，目前沒有針對從中國返臺者特別加嚴的措施，沒有錯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目前沒有，不過我跟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實施多久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0+7 實施已經一個多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這一個多月從大陸回來的臺商或學生染疫情況的數字？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有數字，我們是用每週去統計，看起來最近這兩週的數字比前面增加大概一倍之多，是數十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多少？數十位？你們要有比例，現在都要有科學根據，有多少人進來，然後染疫的有多少？數據要有比例，這樣的話，我們才能有比較好的……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兩、三週前，一週從中國進來的大概有 10 例個案，現在變成 20 例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就是要數據，在整個政策評估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些的話，這個政策就有問題了。行政院公告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特別提到在疫情風險可控下，循序漸進恢復小三通客運，所以你們主要考量的還是疫情，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直強調金門馬祖的醫療量能，這都是正確的，但是依照你剛才報告的數字，從中國大陸回來的臺商、臺生比例看起來沒有很高，是整個比例，而不是算人數，要從比例來看。當然你們的整個專案必須考量醫療量能沒有錯，但還有沒有別的解決途徑？我們隨便 Google 大陸委員會的相關資料，民國 91 年，那時候是民進黨執政的時代，當初為了讓臺商、陸生回來，那時候陸生還很少，主要是臺商，利用專機、專船，包括金門、馬祖，飛機是專機，船也是專船，甚至動用了國防部的軍機，是這樣的照顧與協助。剛剛講過兩、三年沒有回來了，對不對？不是他的問題，是防疫指揮官的問題！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的問題。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為了考慮防疫量能要會商，那跟陸委會也有關係，陸委會要跟其他相關的部會，包括交通部、國防部一起討論怎麼樣能夠增加就增加，不然就限於臺生，因為臺生沒有多少，不要全部都不要。只有金門、馬祖的鄉親當然要，但是要看你的量能，你做得到的話，陸委會就要去協調專機、專船，看有沒有可能，這樣就可以解決衛福部擔憂防疫醫療量能的問題，對不對？開放臺生這樣有多少的量、多少的人？如果還可以，進一步考量福建地區的臺商有多少人透過專機、專船回來，甚至國防部派軍機，過去都有從金門、馬祖用軍機載回來，所以這個部分不是不能做。防疫絕對是第一，但是必須在醫療量能可以解決的情況下。看起來有困難，表示金門、馬祖的醫療量能根本不足，這是未來我們應該加強的部分。怎麼樣讓他安全的回來，而且不影響金門、馬祖？這個部分要再好好評估，還有時間，主委可以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來考量，但是我大概有幾點要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剛剛的報告就提到，今年年初總統指示健康有序的交流，我們已經嘗試一些規劃，因為大陸 4 月份上海封城三個月，大家都可以知道後續的結果。後來他們的疫情起起伏伏，8 月份又因為軍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疫情指揮中心並沒有調整它的政策！你講的哪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重點是在這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講的那些都對，我剛才也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分兩塊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已經聽了好幾次了。疫情指揮中心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因為你剛剛講的上海怎麼樣、怎麼樣，然後調整它的政策，從桃園機場進來的沒有調整。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講兩個面向給委員參考，第一個，剛剛我其實也有提到，三年來金門、馬祖第

一次、第一線接觸，過去所有金門、馬祖人都先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可能剛剛……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第一個，人家的考量，因為不是只有單純以專業、疫情跟他講，而是心理因素帶來大家的擔憂與恐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所謂的專船、專機……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另外一塊，不是小三通，所以這個要跟那個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灣叫防疫計程車，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可以弄防疫專車、防疫遊覽車，從港口直接到機場，直接從機場轉專機，可以做的，我們臺灣很強的、很厲害的，不要怕！只要做好防疫措施，專機、專船以及防疫遊覽車、防疫專車全部準備好，讓金門縣政府知道都不會影響到金門的人民，都可以做得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覺得委員這個作法就是沒有同理心，我真的很直白就這樣講，憑什麼你可以用專機優先於金馬地區的人回來臺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就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什麼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就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哪裡有？過去是直接飛回來，沒有人還轉到金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一次如果走小三通的路線大概要三個小時，這個還是順利接上回來臺灣的班機，如果沒有接上，不曉得還要在那邊等幾個小時。如果遇到氣候不好，飛機不飛，就全部都滯留在金門，所以不要再扯小三通，好不好？你同情一下金門、馬祖的人，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邊不能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要講，從金門要回來臺灣，剛剛提到要浪費三個小時，這是假設順利接好，如果沒有接到班機的話，不曉得要滯留幾個小時。第二個，你說為什麼臺灣的人就可以優先搭專機回來臺灣，金門、馬祖的人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樣可以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什麼也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可以，當然可以！當初專機、專船都是這樣，不是只有針對臺商。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家以同理心看待小三通的安排，它是一個階段性的嘗試，因為是第一次讓金門、馬祖第一線就去接觸疫情可能的風險，這樣瞭解嗎？所以你要談的是另外一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你們要重新評估、好好討論。我一開始談的是什麼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開始是說從桃園機場進來，我一開始先談這個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也跟金門縣政府、馬祖縣政府、金門的民意代表溝通，王必勝次長還親自去

那邊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你恐嚇他，當然就會不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什麼不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我是金門縣長，你告訴我絕對不會停下來、留下來，他當然不會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雖然我們可能不需要像中國那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去評估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要疫情失控就要下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也不會下台，蘇院長也沒有下台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講的就是大家都可以講得很輕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也不會下台。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可以不用負責任啊！你可以發誓讓別人去死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前也沒下台！好，謝謝。陳時中下台是為了要選舉。

主席：報告委員會，鄭委員麗文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10 分）主席，首先我要提出一個簡單的權宜問題，我剛剛聽到陸委會主委在回答鄭天財委員的質詢，我覺得遣詞用字跟口氣有點太超過了一點，委員當然有他不一樣的想法跟評估，他也代表不同的選民的心聲，在質詢台上面，剛剛我們看到鄭天財委員也非常理性的在探討，我們的主委居然動不動指控鄭委員是發誓叫別人死，這是很嚴重的用詞欸！鄭天財委員怎麼可能是這樣的態度？剛剛大家都看到，完全不是這樣，而是非常理性的在探討今天小三通影響到這麼廣大的臺商權益。我覺得今天主委這樣的態度跟這樣的用詞，讓我們覺得今天你就是來槓的嘛！如果沒有理性討論的空間，我們又何必在這邊質詢？而且他不斷的指控、反質詢，指控我們的委員說他沒有同理心啦、要怎樣又怎樣啦，我覺得這樣的態度非常、非常不可取，應該請主委向鄭天財委員致歉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是同學的關係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鄭委員，我真的跟你致歉！

鄭委員麗文：謝謝！

主席：委員跟官員詢答的時候用詞稍微拿捏一下。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這樣一個非常情緒化的討論，讓我們後面要繼續質詢跟關切這個議題的委員，都覺得現在還要再問嗎？還是不用問了？你們就是這樣子。

剛剛講到第一個題目還是關切小三通，我就延續鄭天財委員的質詢，因為他已經把我要講的很多前提很清楚的描述了。之前我也曾經質詢過指揮官，也請教過您，就小三通來考量，到底它的防疫有沒有特殊性，當時您是說沒有，全國一致的，所以只剩下高層的政治考量，這是在財委會聯席會議中您親口這樣跟我講的，我也回來這邊質詢過邱太三主委，高層的政治考量、特殊的考量是什麼？現在你們又改口了，現在又說是因為中國大陸的疫情很嚴重。但問題是我

們現在在討論的並不是大陸人民來到臺灣，完全沒有這個考量，我們現在討論的純粹是臺灣人民，今天在討論的是中華民國的公民，他為什麼不能回來臺灣，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最重要前提。照理講，一個合憲的民主國家，就算公民染疫了，你都不能不讓他回來，否則我們豈不是一個非常嚴重違反人道的國家？我們憑什麼說我們是一個重視民主人權的國家？今天不是，你甚至不考慮他到底有沒有染疫，就是不能回來，你把所有相關的管道作這樣嚴格的控管，第一、我認為這就是很明顯的違憲，你們根本是在一個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底下，去限制人民自由遷徙的權利。可以因為他生病、可以因為他染疫，就不讓中華民國的國民回到中華民國、回到臺灣嗎？今天我們的防疫有給指揮官這樣的尚方寶劍嗎？這恐怕完全違背了我對憲法的認知。

雖然你今天講到，在金門馬祖之外有不同的管道可以回到臺灣，但是現實您也很清楚，基本上港口、機場及班次都非常非常嚴重的限縮。中國大陸這麼大，很多臺商其實必須千辛萬苦的不斷的轉機，才能夠回到臺灣，所以增加小三通這樣一個方法是增加一個可行的管道，讓他們有多一個選擇，可以透過小三通回來臺灣。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如果真的是因為防疫的話，我們有沒有窮盡了臺灣的相關防疫能力跟準備？這也是剛剛鄭天財委員在關切的，因為大家會覺得你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啊！而不是就這麼便宜行事的說，不要讓他們回來就沒事了，不是這樣，你們沒有這麼大的權力可以作這種決定的。你也不能拿金門、馬祖來當擋箭牌，說這樣金門、馬祖人就通通會染疫，你們講得太誇張也太嚴重了吧？都沒有任何防疫的辦法？因為這樣金門、馬祖就會全部淪陷？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不科學的討論方式。

所以剛剛鄭天財委員提出來了，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不能夠用專機、專船的方式幫助臺商回來臺灣呢？不要說過年、過節，千百年來的傳統，回家團圓對我們來講何其重要，今天過完春節之後，我們也不知道接下來的政策是什麼，對於所有臺商來講，真的是渺渺茫茫，你們不是當事人。所以剛好相反，不是委員沒有同理心，是你們這些高官沒有同理心。所以大家在思考的是有沒有其他的辦法，甚至於為什麼不要求他們？雖然我個人是覺得他們統統都可以回來臺灣，但是退一萬步，你也可以要求他做過 PCR 才能上機啊！過去三年太多這種例子了，又不是沒有處理過，又不是沒有辦過。本來指揮中心是無辜的，現在只好幫行政院想個辦法來擋小三通，我的感覺就是這樣，行政院就是因為意識型態掛帥，在政治上面不通最好，能不通就不要通，那個態度跟心態是非常明顯的，而不是能通盡量通，跟「臺灣人可以回家，盡量幫助他回家」這個態度是一百八十度完全不一樣的，大家看了都心知肚明，你們就不需要在這邊強辯了。

所以，現在很方便，你就說中國大陸現在疫情很嚴重，但重點是要回來的是臺灣人，不是大陸的遊客，不是大陸人要來經商，是臺灣人，為什麼不能夠考慮各種其他的方法？如果你們都調查過了，但事實就不是這樣嘛！如果是沒有人要回來啦！大家都不想回來臺灣了啦！你這麼開放我也不回來了啦！那是一回事，那是臺商的選擇，但現在事實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因為千辛萬苦，他沒有辦法回來。現在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所感受到的民意是非常強烈的，就叫做有家歸不得，怎麼辦啊？難道要等到民進黨下台了，這些人才能夠回來嗎？是要等

到疫情結束還是要等到你們政權結束？請你告訴我！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我們從來沒有說不讓在中國的臺灣人回來，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措施。另外我再跟您報告一下，病毒並不會去區分他是中國人或是臺灣人，然後才去感染他，你在中國的社會生存，即使是臺灣人，也有可能感染。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說他不感染啊！我剛才不是講了半天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所以說小三通的部分如果涉及中轉的話……

鄭委員麗文：所以今天你是怕臺灣人感染，所以不讓臺灣人回來，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想如果單純就小三通中轉的事來討論，我並不是擔心臺灣人……

鄭委員麗文：那其他全部……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金門、馬祖人民……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那全世界其他國家，外國人也要來，我們現在有要求他一定要陰性才能來臺灣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我們沒有這樣講。

鄭委員麗文：沒有嘛！臺灣人到全世界各地都不會染疫……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問題是如果我們今天是討論……

鄭委員麗文：只有在中國大陸會染疫嗎？也不是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如果我們討論的是小三通的中轉問題，因為會經過金門、馬祖，如果你在那裡確診了會留滞在金門、馬祖。

鄭委員麗文：現在要回臺灣的都要經過桃園。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對，經過桃園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文：桃園的人也可以反對囉？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現在機票都還有空位。

鄭委員麗文：甚至桃園市政府也可以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目前還有三成至六成的機票空位。

鄭委員麗文：不是桃園人統統不可以回來，可以這樣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人這樣子講，這是你講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為什麼不行？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不行，而是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小三通中轉要經過金門、馬祖。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剛剛不就告訴你了，如果其他的臺商要透過桃園回臺，桃園市政府是不是也可以學金門、馬祖說不行，這樣桃園的量能會不足。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桃園沒有量能不足，桃園量能很充足。

鄭委員麗文：現在是因為桃園量能很充足，所以全世界的臺灣人才可以回來嗎？是因為這樣嗎？不

是因為這樣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不是，因為金門、馬祖的量能不足，不是因為桃園量能充足。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就講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為什麼不要求他們驗了陽性才可以回來，不就好了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什麼叫驗了陽性才可以回來？我不懂是什麼意思。

鄭委員麗文：這樣聽不懂喔？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他如果驗了陽性就不應該回來，要在當地治療。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如果他是陰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驗了陰性才回來，現在就是這樣做，我們也發現現在中國那邊如果從港埠回來並沒有檢查，在當地並沒有要檢查 PCR 的報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隨著疫情蔓延之後，PCR 報告的取得會越來越困難，這個部分其實在實務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問題，我們都已經經歷過了，世界各國也都是這樣子，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不可行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認為疫情已經嚴重到整船的人、整飛機的人統統都會有傳染的風險，風險很高。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不覺得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那是怎麼樣的一個程度？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但是因為金門、馬祖的量能很小。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是因為春節才特別開放讓金門、馬祖的人回來，還是這個政策與春節無關，以後就是這樣做？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只是階段性開放的第一步。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是因為春節的關係，在春節結束之後呢？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與春節一點關係都沒有。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關係，這是因為中國大陸的疫情爆發在這個時間點。

鄭委員麗文：現在的規定是不能中轉，只能夠金門、馬祖的人回來，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鄭委員麗文：這樣的政策在春節結束以後，還是繼續延續這樣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還沒有討論到這邊。

鄭委員麗文：春節還有多久，春節之後是怎麼樣？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因為現在連開始都沒有開始，1 月 7 日才開始。

鄭委員麗文：春節是 1 月，現在已經 12 月底了，這是一個月以後的事情。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其實很多事情都需要滾動式檢討。

鄭委員麗文：春節之後……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一個月之前我們也不知道中國大陸會爆發這樣子的疫情。

鄭委員麗文：現在就是因為有疫情。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對，疫情會一直發展。

鄭委員麗文：我的問題是，春節之後是繼續這樣，還是又回到之前小三通不能通？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我沒辦法回答。

鄭委員麗文：這也不能回答？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不是我的……

鄭委員麗文：我不問你要問誰？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要問主委。

鄭委員麗文：現在疫情很嚴重，所以你們現在是非常保守的只讓金門、馬祖的人回來，以後是不是也是這樣？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對。

鄭委員麗文：所以以後如果疫情好轉的話，你們可能會考慮開放，但是在疫情沒有好轉之前，我不是可以這樣講，你們會繼續延續這樣的政策，還是會像你說的，到春節為止，春節之後再重新檢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針對疫情……

鄭委員麗文：有的人可能春節的時候來不及呢？結果我這個時候不趕快回來不行，如果春節過了，2月中才回來已經不行小三通，又封起來了，你懂我的意思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瞭解，小三通的開放是陸委會在規劃處理，我們只是就疫情的部分提供意見，剛剛委員說得很對，因為現在正在疫情的鋒頭上面，所以我們採取比較保守的階段性開放，未來如果中國的疫情……

鄭委員麗文：所以的確是只有針對春節期間。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如果中國的疫情趨緩或是有比較透明的數字出來，我們會再做另外的建議。

鄭委員麗文：所以只有針對春節期間。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目前正好遇到疫情蔓延，正好在這個時間點，不是特別。

鄭委員麗文：如果沒有春節的話，連開都不會開，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個我不能回答，我沒有辦法回答。

鄭委員麗文：全世界只有中國大陸的疫情再起，其他國家統統都沒有？現在全世界都可以回來，只有中國大陸不行、有限制。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現在非常明顯，中國的疫情就是全世界最嚴重。

鄭委員麗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接下來的問題想請教陸委會主委，有關於抖音的部分，現在考慮要禁抖音引起了全國軒然大波，我看到行政院交付陸委會來研議是不是要修國安法或是反滲透

法，意思就是不是像現在只有針對行政院의 公務員，未來可能要擴大到全民禁抖音，所以交付給陸委會來研究修國安法或反滲透法，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請陸委會召集相關機關來研究，至於修國安法或反滲透法，沒有作這樣的指示，是在現有的機制底下，先請各部會、各主管機關檢視自己相關的規範，是作這樣的決定，這主要涉及三個面向，第一個是資安部分。第二個是所謂的網路管理。第三個是假訊息。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是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陸委會，是陸委會召集各機關……

鄭委員麗文：因為就是針對大陸的這些平臺，其他的國際平臺，即便是抖音在其他國際平臺也不管嗎？為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應該是問行政院羅政委，因為是由他負責召集，我們也是去參加這個會議。

鄭委員麗文：你剛剛說你要負責。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他指示我們要邀集各機關在沒有修法的前提下，先檢視各機關既有的行政措施及法規，不是我們說要修這個東西，這是羅政委的指示，相關的議題可能要請教羅政委會比較清楚。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是跨部會裡頭去配合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最後有政策的評估，我們再做統合，至於現實上遇到的問題是各部會處理。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是陸委會統合？因為它只針對大陸的平臺，其他的國際平臺不管，重點放在這邊，不然為什麼是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 TikTok 是大陸的。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不是交通部？為什麼不是管網路的 NCC？為什麼不是唐鳳部長主管的數位發展部？為什麼是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因為陸委會的職責就是統合各部會涉及大陸的這些業務及事項。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是針對大陸，我剛剛也講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具體的措施還是在各部會裡面。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的對象只針對大陸。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一個會議只有針對 TikTok 會涉及到我們，至於其他非涉及大陸的部分是各部會處理。

鄭委員麗文：只有抖音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抖音有中方的資金在裡面，除非其他的部分跟大陸有關。

鄭委員麗文：好啦！到底是什麼假消息？因為大家都在問為什麼要禁抖音？抖音到底傳布了什麼假消息？毒臺灣毒得這麼慘，毒到 2022 年選舉民進黨大敗，檢討的最重要第一戰犯叫做抖音，大家都很好奇，網路上大家都在問，抖音到底是做了什麼事？到底是傳播了什麼假消息害民進黨落選？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們的瞭解，抖音並不是因為跟選舉有什麼樣的關聯，而是在一開始中國的網

路平臺，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能在臺灣設立，臺中這一家改了名字叫字節跳動，跟大陸有關，所以我們趕快去做相關的瞭解，瞭解之後再把問題報到院裡面去。

鄭委員麗文：所以跟它的內容沒有關係？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當時的緣起是針對這個。

鄭委員麗文：所以跟抖音的內容沒有關係？

邱主任委員太三：至於其他部會，有沒有什麼蒐集的相關問題……

鄭委員麗文：你講的跟外界的認知剛好完全不一樣，所以我要問清楚一點，你的意思就是跟它有沒有傳播假消息是沒有關係的，或它曾經傳播過什麼內容，不是因為這個原因？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就我瞭解的部分，這涉及很多的相關部會，數位部、文化部都有。

鄭委員麗文：小紅書要不要禁？

邱主任委員太三：還有涉及教育部，所以各部會都有接收到人家反映的問題，我們的部分是剛剛提到的字節跳動。

鄭委員麗文：大陸或陸資做的平臺現在都要研究要不要禁，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剛剛講過了，兩岸條例規定大陸的網路平臺不能在臺灣做這樣的服務，如果有服務的話，陸委會要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處理。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講的沒有錯啊！現在要禁的就是大陸的這些網路平臺，因為他們不能在臺灣設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已經講了，沒有經過許可不能在臺灣設立，我們是針對這個東西，至於它後來經營的內容是什麼等等，則是涉及各相關部會。

鄭委員麗文：不是，它連設立都不能設立，就沒有後面什麼經營的內容了，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在現實上確有設立，而且有做別部會的東西。

鄭委員麗文：現在我到底有沒有聽懂你的意思？是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時間有限。你的意思是說，大陸的網路平臺不可以在臺灣經營，如果它在臺灣經營就要禁止，是這個意思嘛！不是因為在經營以後，有什麼樣的消息及內容，你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嘛？只要是大陸的網路平臺都不可以在臺灣就對了，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修正剛才的宣告，因為今天的議題很熱門，大家發言時間都有超過，所以不要再延長了，等吳委員琪銘發言完後，就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0 分）主委，今天早上很多人在討論小三通，因為春節也快到了，我們目前是不能中轉，造成很多民眾都有這樣的疑慮，大家都很關心，針對這一點有沒有轉圜的空間？大家都知道現在大陸的疫情升溫，國人的安全及健康還是很重要，至於現在中轉的問題，能不能採用適度的人員限制及控制，讓他們回到臺灣，針對這一點是否值得你們研究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委員的意見很好，但在執行上會不會出現有差異或歧視的問題，因為限量就會有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中轉會帶來金馬地區可能的風險，坦白講，這需要專業的進行評估，但更重要的是在於金馬地區的民眾、民意代表及縣長，他們還是有心理上的壓力，因為大家都怕有萬一……

吳委員琪銘：我們都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三年來，金門及馬祖第一次去做第一線的接觸，我們認為他們縱使來回，也都是在金馬地區比較多，對於這樣的風險，我們也請 CDC 實際去瞭解其醫療的能量等等情況，才做成這樣的決策，所以這基本上是審慎的第一步。

吳委員琪銘：對，我看 1 月 7 日也快到了、春節時間也快到了，現在臺商的問題是要到桃園機場，剛才我聽你說機票還有剩，但我看價格都飆漲啊！大家可能會考慮到錢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價格會飆漲當然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本來寒暑假的機票，不管到哪裡都會貴一點，大家都能理解，因為寒暑假大家要出國旅遊，這是第一個……

吳委員琪銘：等一下，貴一點他們可以理解，但我看那個資料好像是貴了很多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大陸自己的管控措施，例如我現在講一個，在這 4 個航點按照兩岸協議，最高可以開到 211 班次，過去大概開到兩百出頭的班次，但到現在為止，大概只開了 29 班，為什麼？因為他們有疫情、有自己封控上的考量，他們發覺這樣的數量確實不夠，我們也有反映了，所以現在只有針對上海單向回來臺灣的班機，增加 16 到 24 班而已，目前訂位只有 3 到 6 成，所以是還有機位的。

吳委員琪銘：這樣他們的疑慮應該就會減少，但大家考慮到價格方面……

邱主任委員太三：事實上其他地區的臺商大概都有這樣的瞭解，今天如果不是有小三通的話，坦白講，也只有福建地區的臺商才需要走這一條。如果算時間也沒有比較快，假設他們希望快一點的話，因為他要先坐船到金門，在金門再坐飛機回來臺灣，大概就要 3 個小時，但如果他從廈門直接飛桃園、松山機場，大概只需要 90 分鐘到 100 分鐘。

吳委員琪銘：對，我知道。在過去每年的春節，都有包機及加開班機，今年已經都減少了，因為是有疫情的關係，所以在臺灣的防疫上……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陸的封控措施也是關鍵。

吳委員琪銘：我們還是要很嚴謹的把關，為了國人的健康，現在也是為了便利想回臺灣的臺商，有辦法買到機票、有辦法回臺，這應該是我們的重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機票一定都買得到。

吳委員琪銘：這樣喔！好的，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5 分）

主席（林委員文瑞）：現在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45 分）邱主委，我們已經當過同事，你是比較靈活的政務官，很多事情我對你的看法，我也是滿尊重的。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翁委員重鈞：不過，今天都是在談小三通的問題，但我想先談其他議題。這次縣市長的大選跟 2018 年縣市長的大選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國民黨大贏，縣市首長大部分都選得不錯。但在上一次跟這一次的選舉給我一個很大的感觸，在上一屆大選的時候，選完大陸在 40 週年的「告台灣同胞書」中，隱約提到剛縣市首長大選，他們掌握了臺灣選舉政策的狀況，所以未來是要一國兩制，推動未來兩岸和平統一的方向，他們就說這樣的一句話，而這句話對我來說，我覺得是對臺灣民主選舉上最大的侮辱，也沒收國民黨大選勝利的果實。說一句更難聽的話，這是臺灣人民對執政黨或執政的縣市首長，他們想用選票來反映他們對民主政治的看法，結果他們用這一句話，將臺灣選舉的成果全部沒收了，我是相當不以為然，我也覺得因為這樣造成總統大選的變數，當然還有香港的問題。現在要請教的是在縣市首長大選完之後，對岸有沒有什麼動作，或者有沒有什麼看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對岸其實有幾種意見，我們當然有蒐集到，當然這裡面有些是學者專家，或者是一定程度的政府官員用其他身分所表達的，他們認為這次大選雖然是國民黨勝利，在大陸對臺的工作上，雖然有關連，但並不是絕對的因素，這是我們在這段時間……

翁委員重鈞：這樣的說法是比較能接受的，不要像上一次說那樣的話，我們就無法接受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在官方的解讀上，因為這涉及到習近平的政績或政策宣傳，有的人就會把它連結過去，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這樣的連結就沒收了臺灣民主選舉的意義。

翁委員重鈞：邱主委，我覺得執政的好與壞，都在臺灣人民的心中，臺灣人民是用選票來對執政的人提出看法，贊成或反對，所以今天我希望不要再牽涉到臺灣的政治，你們不要再說那些，那些都是害死我們而已，對我們都沒有好處啦！我們好好地打拼，你們好好地打拼，讓選民做最明智的選擇是最重要的。我不希望將來再看到這種類似的情況，我覺得很厭惡！厭惡到極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尊重臺灣人民對民主政治的作用跟看法，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未來在民調裡面能夠適時地對國人做說明。

翁委員重鈞：好。第二點，我覺得兩岸的關係緊張，對臺灣目前的現況來講，你身為主委，應該要做一個因應，第一個，比方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現在犯罪的科技日新月異，大家都用電子科技在犯罪，但是假設因為兩岸關係的緊張，造成我們沒有辦法共同來打擊犯罪，或是讓嫌疑犯逍遙法外，我覺得非常可惜！我感覺到這幾年我們這一方面做得不太好喔！你有什麼想法要做因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事實上確實是這樣，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是兩岸人民都非常期待的事情，過去這幾年，坦白講，當然量有減少，但是機制還是在運作，我上禮拜參加……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運作得不好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不是說不好……

翁委員重鈞：差很多啦！審計部的報告就是這樣寫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如果有機會，把兩岸的……

翁委員重鈞：你再送給我們。審計部針對這一方面也提出了一些他們的看法，我的意思是，邱主委，你比較靈活，我希望不要因為兩岸關係的緊張，造成我們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沒有很正常的運作或者運作不順暢，以致我們沒有辦法共同來打擊相關的這些網路犯罪或詐騙的情形，這是要你好好地去做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我們會和法務部跟內政部警政署……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所以我希望這個你要好好做。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翁委員重鈞：第三個，我出生在嘉義農業縣，當然對農漁民的權利比較重視，大陸禁止農漁產品的進口，對臺灣南部的農漁民當然有很大的損失，我們鄉下人有時候資訊比較沒有那麼充分，反應會比較慢，但是你們也不要因為這樣就把這些農漁民「吃夠夠」耶！我要請教你，對於這一方面的議題、問題，你到底有沒有想過要怎麼來解決？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我們過去簽的這二十幾個協議裡面本來就有這個機制，希望雙方都遵照這個機制去做處理，所以我們的部分是另外一個管道，就是海基會跟對岸有做一個聯絡的機制，按照協議，雙方各自的主管機關會針對這個問題，在協議機制裡面做溝通和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說這個太空泛了啦！要好好去面對這些問題，假設這樣下去，我覺得也不好，對我們臺灣農漁民的權利沒有很重視，你們要好好因應，你講這個太空泛了。

最後一點，當然是小三通的問題，你們對於金馬地區國人的安全考量，不是說不對，我覺得都是善意的，但是我們現在要讓在大陸不管是求學還是經商工作的這些鄉親能夠返回臺灣，你們應該有一個比較前面的、比較宏觀的整體措施，譬如大家說的在金馬地區能夠往返，那這個部分要怎麼讓其他地區不會因為金馬地區的限制，影響在對岸讀書的鄉親回來的管道，這涉及到臺灣人春節過年返鄉的意願嘛！你要怎麼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醫療、票價，甚至對於我們船班或者航班不夠的部分，要做一個整體宏觀的規劃，光是侷限於小三通的討論，當然沒有辦法窺其全貌，但是我希望你們要比較全面地、宏觀地去規劃這些問題，讓在大陸經商、讀書的人有一條比較可行的返鄉道路，也讓他們能夠受到和臺灣人民相同的照顧，這是我對你們的期待，希望你們要好好地檢討，要宏觀一點。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來檢討。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5 分）次長好。幾個問題請教你，第一個，關於 BNT 次世代的部分，你提到它在原來的合約裡面沒有規定，所以沒有辦法做採購的依據，這是你認同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委員好。我跟委員請教……

李委員貴敏：不管是你或是部裡面其他人說的，你認同還是不認同？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釐清一下問題……

李委員貴敏：問題就是可不可以買 BNT 的次世代，需要推到不管是台積電也好、郭董也好，說因為它原來的合約裡面沒有這樣規定，所以沒有辦法買 BNT 的次世代疫苗，是這樣的情形嗎？是還是不是？你需要等這麼久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並不是，不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是假訊息囉？衛福部之所以不購買 BNT 的次世代疫苗，事實上跟原來的合約是沒有任何關係的嘛！對不對？對還是不對？需要考慮這麼久？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不是，我……

李委員貴敏：問你是對還是不對嘛！你不買 BNT，你就自己承擔就好了嘛！你推到別人身上去幹什麼呢？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沒有推到別人身上。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簡單來講，不管是你或者衛福部任何的成員說不購買 BNT 次世代是因為原來的合約裡面沒有，這件事情是假的、是假訊息，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並不是假訊息。

李委員貴敏：不是假訊息？所以你不買它是真的訊息，然後……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不是，因為它原先的合約……

李委員貴敏：我不想理你這件事情，我再另外請教你一件事情，你對於國人的需求有沒有在乎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非常在乎。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認為 BNT 次世代的疫苗有它的必要性還是沒有？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覺得應該算可以評估。

李委員貴敏：可以評估？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國人的健康是要等你評估完，那你需要多久的時間評估呢？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已經有提供安全……

李委員貴敏：你評估多久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目前已經提供安全、有效的疫苗。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有安全的疫苗，所以 BNT 的次世代疫苗就不需要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已經納入……

李委員貴敏：就像當時你認為疫苗足夠，所以年輕的朋友打不到疫苗，然後讓所有的特權階級可以打第二類的疫苗，我很失望你的回答是這樣子。

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你，指揮中心什麼時候會解散？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報告，這個由行政院決定。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也不做評估，上面的閣揆講了什麼東西就是什麼東西，所以從衛福部的角度上面來講，你們沒有去做任何的規劃說指揮中心應該什麼時候解散？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李委員貴敏：到目前為止沒有，是不是？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有，我們評估很多次了，就是疫情流感化……

李委員貴敏：你評估很多次了，那什麼時候呢？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疫情流感化還有防疫常態化之後，我們就會……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目前還沒有流感化。

李委員貴敏：形容詞誰不會呢？天氣很好，疫情流感化……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疫情還沒有流感化啊！

李委員貴敏：依你評估什麼時候？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不知道病毒什麼時候還會再演變，所以我現在沒辦法確定。

李委員貴敏：國外疫情有沒有流感化？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目前都還沒有。

李委員貴敏：國外疫情沒有流感化，只有在臺灣疫情會流感化？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啊！現在還沒有啊！

李委員貴敏：現在沒有流感化，別的國家也沒有？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目前沒有。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換句話講，指揮中心沒有存在的必要，不是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因為它現在還沒有流感化，防疫也還沒有常態化，所以我們當然有存在的必要啊！

李委員貴敏：OK，所以只要一輩子全球沒有流感化，指揮中心就繼續的存在這樣子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想……

李委員貴敏：你的邏輯是這樣子。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不是……

李委員貴敏：我是順著你的邏輯。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不是一輩子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當然是一輩子，只要它沒有流感化，你就繼續存在，這是你剛才的結論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不是，它不會一輩子都沒有流感化。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會知道呢？我換一個方式問……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不知道，但我覺得不會。

李委員貴敏：你可以預測……

我換一個方式請教你，是不是只要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後，這些 EUA 也好、疫苗也好、快篩劑也好，全部都失效，這個是對的還是不對的？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不對的。

李委員貴敏：這是不對的？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當然不對。

李委員貴敏：你條文沒有念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這完全是不對的。

李委員貴敏：你條文沒有念！其他的 EUA，因為你今天是在這個地方講，沒關係……

我終於瞭解為什麼我到每一個部會去，都還要把條文的依據展現出來，什麼時候我在立法院質詢，要負責幫行政單位拿出依據？

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教你第三問題。你剛剛前面提到，我們知道臺商對臺灣的貢獻，你不讓臺商進來，不讓他經過小三通進來，理由就是擔心疫情擴散，你剛剛不是也說疫情沒有流感化，全球各地都沒有流感化的問題，對不對？臺商可以透過桃園進來，沒有疫情的顧慮，但是透過小三通進來，他就有疫情的顧慮。這就是為什麼郭董在他的新聞稿上面，那麼痛心的講「恩准」的原因，因為現在行政官員高高在上，臺商還不是外國人，連臺商都要求你求半天。今天我們的行政單位，從服務人民的成員變成人民的太上皇，老百姓要看你的臉色，要求、求、求才能夠求到陸配可以回來。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是一年一度人家能夠回來過舊曆年的一個時間點，你不讓人家回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沒有不讓人家回來。

李委員貴敏：你把管道限縮，讓人家回來大不易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因為小三通中轉要經過金門、馬祖啊！

李委員貴敏：你拿的俸祿是從哪裡來的？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金門、馬祖的人民也是臺灣人啊！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拿的俸祿是哪裡來的？不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金門、馬祖的人民也是臺灣人民。

李委員貴敏：對，他們是臺灣人民……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你關心他們嗎？你只關心臺商或者是在中國的臺灣人嗎？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講得這麼偉大。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不偉大。

李委員貴敏：你只關心你自己。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貴敏：你這什麼態度，什麼叫謝謝委員指教？我沒有指教你。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你說我關心，我說謝謝啊！

李委員貴敏：你只關心你自己，難道你不應該檢討改進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謝謝。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做謝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委員說委員的，然後你做你的？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貴敏：你這種態度可恥，我跟你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

李委員貴敏：自己丟臉還……

我要請問一下陸委會邱主委。

你還不能下去，我還沒問完。

主委好。請問一下，你剛剛前面講抖音的部分，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講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所以你有限制。但是問題是說，我看了一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它的確是要經過你的核准沒有錯，但是譬如他沒有申請核准而他去做的話，頂多結果就是你對於他們出品的部分，進行沒收而已嘛，對不對？當然還有一些行政的處罰，裡面是有規定沒有錯，但我想要問，其實現在老百姓心裡很擔心一件事情，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在研究啦！你是就源從它來源的地方就直接封鎖，這會不會影響其他的民眾，譬如說你封鎖錯了等林林總總的情形？會不會有民眾現在憂慮的這些情形發生？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李委員好。我想有可能出現這樣的狀況，但是因為我們大概只針對政策跟行政的部分，至於實際地執行要看是涉及到數位發展部的工作，還是涉及到文化部的工作，又或者是教育部或其他部會。因為具體的內容，不是我們陸委會在負責的，可能是其他單位負責。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可能跟數發部一起溝通，以什麼樣的方式來禁止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通常是這樣，接到檢舉或我們發現的話，我們會把相關的新聞或資訊，提供給各主管機關按照他們的權責去做技術面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但是主委，我這邊只有一個很懇切的請託，因為你也是法律人，你也知道我其實對你還滿尊敬的，什麼東西可以溝通，我們就是好好的討論。我覺得民主體制之下人民的權利，畢竟國家的主人翁是人民，並不是行政官員，行政官員是領老百姓辛苦的納稅錢，人家苦哈哈勒緊褲帶的時候，你可以去酒店裡面喝得醉醺醺，但是一般的老百姓呢？所以特別的體諒一下，不要連人家的思想你都箝制，你要公平嘛，好不好？不要用這個理由來箝制，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跟委員補充報告，確實委員的擔心跟顧慮其實政府部門也有留意，目前這種案子整體是羅秉成政委在主持。

李委員貴敏：他也是法律人嘛！如果……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也有顧慮到委員顧慮的東西，所以目前是沒有朝修法的方向，先檢視現有的機制看能不能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我跟主委報告一下，民間的顧慮是什麼？民間顧慮，為什麼這一次把抖音的事情提出？因為美國也沒禁，你把抖音的東西提出來，其實是想轉移社會焦點，為了明（2023）年的選舉，是你要再度打抗中保臺的一個起手式，要把這些的焦點全部都鎖定到那裡去，然後讓人民完全忘了通膨、物價上漲以及稅收超徵的問題，我覺得這樣不好啦！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同意委員的觀點，我們陸委會大概不會去處理政治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感恩，但你畢竟是法律人，你還是要把這個態度拿出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瞭解。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您請回。

王指揮官、王次長，我請教你 BNT 交接的部分，郭董當時談交接的部分，你參與了沒有？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參與。

李委員貴敏：好，你沒參與。當時陳時中陳部長或者是薛部長，有參與還是沒參與？你是次長，就你所知道，他們也沒參與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就我所知道，陳時中前部長有跟他們見過面。

李委員貴敏：薛部長沒有？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

李委員貴敏：薛部長沒有？所以陳時中陳部長有跟他們見面？通常你們交接的管道是怎麼樣，部長去了回來會不會跟你們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如果有要交辦的，就會告訴我們。

李委員貴敏：所以其他的就是部長一個人知道就好了？其他的幕僚呢？交接也沒有所謂的交接的團隊，統統都沒有，就是你一個首長出席，然後首長喝得醉醺醺，他就忘了所有的事情，所以回來也不用交接，是這樣子嗎？現在作業的方式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不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的話，那是什麼樣子？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都會很認真的交接。

李委員貴敏：你這個不是形容詞嗎？你連交接的項目都不知道了，你會……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們交接所有的項目。

李委員貴敏：所有的項目也包括 BNT 後續的……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這回事，並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貴敏：沒有 BNT 交接的問題？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今天根本沒有媒體所報導的這件事情，根本完全沒有。

李委員貴敏：人家連人、事、時、地、物，統統都出來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但是內容是錯誤的。

李委員貴敏：你參加了嘛？你剛剛不是告訴我你沒有參加？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他有告訴我這件事，我有跟他請教過這件事情。

李委員貴敏：他會不會是醉了、忘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想應該不是。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因為我覺得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覺得不是，但全老百姓都要買單？就是你覺得！我是問你正常的 SOP……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媒體說的不一定是正確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問你，正常的 SOP 是什麼？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正常的 SOP，就是我們會針對防疫的每一件事情交接。

李委員貴敏：我們是誰？是你嗎？你剛才講你沒有參加？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如果是以指揮官來講的話……

李委員貴敏：我的時間到了。但我要特別拜託主席，會後請衛福部提供書面的報告，正常的交接管道會派的人員有哪些？還有他的 SOP 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我們會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交接的時候只有部長一個人到場，交接的項目在交接完之後卻沒有後續的行為。拜託用書面報告回復。以上。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那完全不是交接。

李委員貴敏：沒有參加的事情……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民間不可能跟政府交接。

李委員貴敏：民間不可能跟政府交接？因為政府高高在上，是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這個事情。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9 分）主委，我請教您，因為您本來在今年 9 月時打算出訪美國，但是 8 月 31 日以國內有重要事務為由安排延後，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是。

林委員德福：2022 年馬上就接近尾聲，邱主委，今年底還有出國訪問計畫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剩下不到 5 天，今年就沒有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今年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剩下不到 5 天。

林委員德福：因為外界認為內閣可能在預算過了以後就會改組，邱主委，明年 1 月，你會有畢業旅行出訪計畫嗎？會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很期待，但是我看大概也不太可能，因為我認為可能要在 1 月 13 日整個預算結束之後。

林委員德福：對啦！因為蔡總統執政 6 年以來，陸委會主委換了三次，第一次是張小月，一次是陳明通，再來就是邱主委，過去郭台銘董事長認為陳明通擔任陸委會主委的表現非常不適任，外傳行政院蘇院長將在立法院預算會期後總辭，前副總統陳建仁可能被視為行政院長的熱門人選，如果您沒有被留任陸委會主委一職，您認為新的陸委會主委要具備哪些人格特質才能有助於兩岸的經貿、文教關係深化的交流？請問您的看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首先，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兩岸、外交、國防是總統的權限，通常這三個…

林委員德福：經濟、文化、貿易……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是說因為憲法規定，有關兩岸、外交、國防是總統主責，這三個部會通常跟國安團隊單獨處理，也許也可以配合內閣改組，但基本上這是分開處理的。坦白講，我們的適任與否也不是行政院長，可能是總統的考量占比較大，所以這要蔡總統比較清楚。

林委員德福：邱主委，陸委會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在地服務，主要是幫助國內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教育訓練、經營管理輔導等等這些活動，根據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說明，111 年度 10 月份的統計資料顯示，大陸臺商在地服務 111 年服務場次似乎是零，等於都沒有辦。回顧過去的資料，在疫情最嚴重的去（110）年也還有 12 場，前（109）年也還有 8 場，請問陸委會，為什麼在 111 年度大陸臺商在地服務是零場次？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主要是疫情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過去的疫情更嚴重，像去年。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剛剛委員有報告了，大陸的疫情是起起伏伏。

林委員德福：大陸反而是最近才往上拉，過去是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說明過了，今年原來大家認為他們在春節過後，做了一些測試之後，他們大概會有稍微放鬆的管理，但是 4 月份碰到上海封城，全中國大概有三個月期間在各地層層加碼，委員大概也看到，只要疫情失控地方，官員就被革職，本來我們原本規劃真的有的有 12 場，但臺商也不方便，連跨省市移動都會受到限制。

林委員德福：這樣本席瞭解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一點其實我們有委託電電公會還有其他單位，請他們去做一些瞭解跟召開。

林委員德福：瞭解。2023 年跨年有 3 天連假及春節 10 天連假，都在明年 1 月，又加上國境解封，出國入境人數預期將會大幅度增加，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也提醒過交通部，各項交通疏運計畫要及早因應，其實現在小三通只恢復半套，兩岸春節包機也沒有下文，許多臺商反映春節回臺的機票又貴又難買，其實我們臺灣已經打開國門，為何政府要刁難這些臺商？希望能給大家一條又快又便捷的道路。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覺得用「半套」這樣的說法其實不太公道。

林委員德福：你現在只有金門、馬祖，還有那些外配……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大概也知道，所有疫情的管控絕對不會一次就解封了，一定是分階段不斷嘗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過去這三年金馬地區從來沒有第一線接觸過疫情的風險，因為過去三年都是先從臺灣進來，才進到金馬地區，所以臺灣的防疫能量等於幫它消滅相當大的部分，現在我們回去檢視金馬的醫院，王必勝次長真的親自去跟他們會面，金門、馬祖他們的擔憂，我們一定要有所考量。

林委員德福：你知道嗎？其實金門很多鄉親是住臺灣，戶籍落在金門。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就回去就好。

林委員德福：不管是住臺灣或住在金門，你就給他限定金門跟馬祖，這裡面存在的問題，你們去好好探討，其實那些臺商抱怨很多。我想請問交通部和陸委會，兩岸春節包機為什麼到現在遲遲沒有下文？請問航政司何司長。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淑萍：報告委員，因為兩岸現在定期航班的航權可以飛到兩百多班，現在一週只有 29 班，在這個情形之下，其實還沒有需要用包機的方式，另外主要原因就是剛剛有探討有一些班次承載率比較高，主要是因為它針對這四個航點有單向載客，大陸那邊有限制只能回臺，不能返回大陸，所以以現在的承載率來看的話，過年前大概都在五成左右，但年後要返回大陸就會比較吃緊，主要是因為它限單向……

林委員德福：邱主委，其實只要小三通能夠通，對那些臺商來說，講實在話，去年光是對大陸整個貿易額的貿易順差有一千七百多億美金，約五兆多臺幣，今天等於是你对這些臺商這樣操作，講實在話，讓臺商心理上很不舒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委員再做一個補充說明，雖然兩岸經貿在數量上增加，其實是因為大陸疫情的封控導致他們的生產失序，所以他們有很多臺商就從國內進口，等於是在海外進口進去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大概過去這五年來，臺灣人民在大陸工作的數量是逐年降低，不是只有因為疫情，之前我也講過，十年前我們對外投資裡面，對大陸的投資大概占八成，但是現在只有兩成多。

林委員德福：因為那時候他們的工資便宜，現在工資拉上來，我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委員已經講到重點，所以在大陸工作的人數，經主計處最新統計，大概只有十六萬多人。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們就移到越南、緬甸等其他國家，我都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都很清楚，經主計處統計，現在在大陸工作的人大概只有十六萬多人，已經降到這麼多，過去號稱將近一百萬人，十年前我們聽到的就是一百萬人，但現在經主計處統計，縱使扣掉被除掉戶口的，大概也在 24 萬，我們陸委會都有在做相關情勢的瞭解。

林委員德福：主委，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兩岸和平。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林委員德福：老百姓要的不多，就是安居樂業，講實在話，很多事情政府這樣的操作，講實在話，我們都是從那裡過來的，你也是一樣，你的根就是從那裡過來的，我們要好好地和和平互動，怎麼做最理想，不是每天操作親中賣臺，那都是選舉政治操作。

我們希望的是國家安定，百姓要得不多，我經常跟很多鄉親說，我們經濟要搞好，兩岸要和平，從政者要清廉，國家才有希望，如果從政者天天只想到要拿、要吃、要喝，那個是很糟糕的事！你做過法務部部長，你最清楚了，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要把特偵組廢掉？廢掉特偵組就是杜絕我涉貪、涉黑的時候，沒有人會查我，過去的陳水扁包括馬英九都是特偵組去查，為什麼現在沒辦法查？你當過法務部部長最清楚了

。其實我一直認為一個國家領導人的想法就是要行得正、站得直，就不要怕任何事，但是我看得不是這樣子，因為民進黨執政以後，第一個就先把特偵組廢掉，特偵組可以辦總統、副總統以及所有的部會首長、立法委員，講實在話，我很清楚，我在立法院已經第 6 屆了。但是這樣操作掌控司法、檢調、媒體，大家心知肚明，對不對？其實我們希望的是國家安定、人民幸福、經濟提升、兩岸和平，這是我的肺腑之言，以上。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是不是能夠簡單回應一下？

林委員德福：可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假設你要這樣講，我就坦白講，特偵組是我在擔任法務部長時廢掉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要廢掉？

邱主任委員太三：很簡單，如果特偵組權力越集中的時候，它如果被政治操作，反而風險更高。

林委員德福：但事實上不是政治操作。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像特偵組的總長如果去跟總統報告作為政爭的風險，講白了就是……

林委員德福：黃世銘有沒有被辦？照辦啊！黃世銘最後也出事了，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問題是他到現在退休金還是照領。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們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對這種權力集中的單位，它到底適不適合一個正常民主監督機制的國家可以討論。第二個，陸委會絕對不會具有政黨政治的考量，我的個性你也很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還是很尊重。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一定會注意，謝謝。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一定要以人民為主，不要整天只有想政治或想要掌權，結果做的一些事情都是讓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的，從選舉就看得出來，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2 分）先請問主委，政府預算成立的財團法人參加有統戰意味濃厚的經濟論壇是否合適？這個經濟論壇是國臺辦的統戰團「兩岸企業家峰會」，其名單赫然發現有三家由經濟部出資成立的財團法人，包括工研院、中技社及外貿協會，開幕活動由王滬寧代表習近平致詞，內容提到堅持一中原則、九二共識，且堅決反對外來干涉和臺獨分裂。請問國安會或陸委會，我們有沒有掌握這些訊息？因為目前一方面是美中晶片貿易戰，這個時候民間團體也示警，人民稅金成立的財團法人去中國參加這些統戰濃厚的峰會，對於臺灣的安全是不是會有影響？而且中國片面抵制我國農特產品，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反制？請問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部分，兩岸自從 1991 年做了新的定位修正之後，事實上，我們是希望雙方的人民能夠在健康正常的……

陳委員椒華：你支不支持參加？對於參加不參加，你的態度如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先就背景說明。第二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適合是不是要趕快提醒以後不要有類似的狀況，就是拿我們預算的單位去參加這些活動？

邱主任委員太三：通常是這樣子，基本上所有國內的民間團體要到大陸去做這樣的交流，如果陸委會事先知道，或是他們有來跟我們詢問的時候，我們都會告知它必須要遵守的基本規範，譬如不能牽涉有政治性的協議，或他們在裡面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同意參加嗎？只要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就可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同意參加，而是我們沒有法律可以禁止它去，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椒華：那鼓勵他們參加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陳委員椒華：這樣某種程度是不是有鼓勵意味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先聽我講完，兩岸人民包括民間團體的交流，基本上政府是沒有禁止限制的，我們通常會告知它大概要注意的事項。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中技社、工研院代表去聽王滬寧講話適合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部分是委員要問的，這個是各業務主管機關本於職責、監督提醒他們要注意，或是禁止他們去，這不是陸委會的……

陳委員椒華：陸委會可以加強提醒相關單位，參加這些活動要怎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通常會把所蒐集到的資訊分享給各相關主管機關。

陳委員椒華：針對農特產品，我們的反制措施到底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兩岸之間就農特產品有簽各項協議，不管是檢疫或輸入等各相關協議，基本上，在這個協議裡面就有對於問題處理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到現在這個地步，我們的具體作法是什麼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就要看各業務主管機關本身。

陳委員椒華：陸委會的態度是什麼？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全力支持他們。我們另外的管道就是透過海基會，因為過去兩岸的事務其實是透過海基會，後來有了協議之後，就由協議的主管機關去做對口單位。

陳委員椒華：他們做得不好，你們要怎麼樣去提醒他們，趕快來加強？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在會議裡面一定會分享我們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接下來請問王指揮官，我們即將開放小三通，透過小三通或是透過直航回來的這些臺商，或其他人也是，我們知道病毒在中國疫情延燒的時候，國人的染疫風險也相對提高，我們有什麼應對、因應辦法呢？包括我們的藥物，我們要怎麼防疫或怎麼加強檢疫，是不是快篩要非常嚴謹，然後請他們要交代清楚。尤其是國人打的疫苗期限可能都很長了，請問指揮中心，對於變種病毒這個部分要怎麼加以因應？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因應未來除了我們自己本身疫情也在升高當中，還有中國疫情，我們有三大方向要準備，第一個，我們的物資包括快篩、藥物、疫苗目前都是充足

的。第二個是醫療量能，我們現在的整備是每個禮拜都有檢討我們的專責病房。

陳委員椒華：我插一下話，過年如果買不到退燒藥，有人因為這樣染疫，我們希望能夠有足夠的因應作法，好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退燒藥的部分，目前我們乙醯胺酚的藥物還是足夠的，今天下午我會請所有的廠商來開會並盤點他們的庫存還有原料的進口是不是有障礙，這是我們今天下午會去做的。

陳委員椒華：我相信現在是足夠的。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目前還足夠，只是某種品牌還是不夠。

陳委員椒華：在長假期間，我們怎麼提供國人的需求，好嗎？謝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關係，我再請教一下有關港人來臺的部分，港人來臺的部分，我們知道香港反送中運動，導致許多民主運動人士受到迫害，政府也宣稱若經過審查沒有中資疑慮，會協助這些民主運動人士，政府應該多加協助追求民主的香港人。不過我們現在看到有一些不肖的移民公司，給予當事人錯誤或不當的協助，導致他們血本無歸，請問負責單位文化合作策進會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邱代理董事長說明。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非常感謝陳委員關切，我們持續在精進港人的人道援助工作，事實上現在除了港人的人道援助之外，還有很多港人到臺灣來定居，適應臺灣的生活。他們要申請臺灣身分時，往往會請我國移民中介公司代辦，但確實也遇到許多移民中介公司沒有按照政府的相關規定來輔導業者，甚至欺騙業者……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作法是什麼？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一方面我們有請移民署作為主管機關，能盡量好好地輔導，包括舉辦講習，我們也希望有公正的第三方，能夠針對移民公司有一些獎優汰劣的……

陳委員椒華：有公正的第三方嗎？現在有嗎？還是策進會應該要去扮演這個角色？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是，我們有委託一些比較瞭解移民公司公會進行協處，因為策進會裡面也有很多公會。

陳委員椒華：請給本席書面的資料，謝謝。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好的。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教王指揮官，我們現在 BNT 的次世代疫苗到底要買多少？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因為今年已經快要結束了，我們將其納到 2023 年整體……

陳委員椒華：預計還要買多少？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現在還沒辦法估出這個數量。

陳委員椒華：我們預計要買哪些次時代？次世代很多耶！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次世代現在只有兩種。

陳委員椒華：根據不同的變種，有不同的疫苗，其實也不能把它稱為一種叫次世代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次世代是 mRNA 的次世代，一共有兩種，一種是莫德納，一種是 BNT。目前我們手上有的是莫德納，至於 BNT 要不要買，我們會納入考量，另外還有一個……

陳委員椒華：這種次世代疫苗是可以涵蓋所有變種抗體的反應效果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應該是說現在的次世代疫苗，是對於臺灣現在流行的 Omicron BA.5 變異株比較有效的，其實我們原始株的單價疫苗也都有效果，只是說現在的次世代疫苗效果更好，但是未來再怎麼應變我們就不知道。

陳委員椒華：我有問過部長現在到底是誰需要打，因為疫苗說實在的也不便宜，也拜託指揮中心要用非常專業且嚴謹的評估方式，判斷到底誰該打，因為我們知道國外很多根本沒有在打了對不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2 分）主委好，24 日賴副總統在高雄說和平保臺，是否跟原先的戰略抗中保臺為不一樣的論點，請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陸委會從來沒有所謂抗中保臺這個字眼。

楊委員瓊瓔：賴副總統說和平保臺你贊同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必須坦白講，我現在的長官只有總統跟院長。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請教，這樣的論點你贊同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太確切瞭解他後續相關的這些……

楊委員瓊瓔：你都沒有在關心時事喔！你跟賴清德不太好喔！他公開講的你都不知道。請問兩岸和平是否也是你的希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不只是我，包括兩岸的人民跟國際社會都希望兩岸和平。

楊委員瓊瓔：所以賴副 24 日所說的和平保臺，你也認同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已經講了，我真的不太確切知道他的論點。

楊委員瓊瓔：好，你沒有任何一句坦白。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因為大家非常期待小三通，不管是我們順差一千七百多億美金等等，臺商真的非常努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請教，目前兩岸是不是只剩下 4 個航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楊委員瓊瓔：班次也減了大概 10 倍以上，甚至是 12 倍……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對岸減的。

楊委員瓊瓔：這是雙方的，大家都希望回來過年，你要怎麼協助臺商返臺，請做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臺商如果有跟我們反映，我們也都會透過管道跟……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在研擬協助臺商返臺？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提到了，方才交通部……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原來的兩岸協議裡有 211 班，但是中國現在只開放 29 班。

楊委員瓊瓊：我方怎麼應對？因為現在大家都寄望，這樣差 11 倍的航班，大家希望小三通方面全面復航，請教主委的看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的具體數字沒辦法那麼精準，但是大概都不會差太少……

楊委員瓊瓊：請你跟本席討論原則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要先說明背景，討論原則大家就會比較聚焦。108 或 109 年，從大陸返臺的國人大概都在二十萬人上下，根據統計，利用小三通回來過春節的數量大概只有兩萬人。意思就是說，有十幾萬人大概都是……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回答本席非常不認同，現在你的航班二十萬人不通，現在即使只有兩萬人，你也要協助他們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沒有說現在航班二十萬人。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你一個原則問題，很多人寄望放在小三通全面復航，你同意嗎？你是否會朝這個方向努力？Yes 或 No。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再重申一次，我們前幾天發的新聞稿……

楊委員瓊瓊：Yes 或 No。

邱主任委員太三：本次專案只是啟動「小三通」客運復航及疫後有序交流的起點，目前最重要的是把金馬地區民眾春節的交通專案……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階段性的，你們分為三階段……

邱主任委員太三：以作為後續擴大的基礎。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小三通的全面復航是不是你努力的方向？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直都是啦！現在只是要有階段。

楊委員瓊瓊：一直都是你說 Yes 就對了，請回坐。

最後一個議題請教王次長，媒體 12 月 23 日報導，大陸宣布解封不久就爆發缺藥潮，甚至有人一次買了二十包的清冠一號。請問臺灣是否也會爆發這樣的缺藥潮？因為接下來是春節，流動性會變高，所以大家會備藥，請教目前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截至我們昨天所蒐集的資料，我們常用的退燒藥，無論是乙醯胺酚或 NSAID 的相關藥物，目前在市場上都還有，只是說特定比較有名的廠牌，像普拿疼是比較缺乏。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普拿疼的部分我們已經跟藥廠討論過，希望他們還是

能儘快保持供貨，但藥廠也有說這是全球性的缺貨，他們目前正在克服中。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要請次長好好應對。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再來 10 天的春節很重要，不要有藥荒。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楊委員瓊瓊：你能達到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達得到。

楊委員瓊瓊：這個都有錄音、錄影，請國人放心。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但是……

楊委員瓊瓊：包括乙醯胺酚等藥物……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乙醯胺酚的藥物……

楊委員瓊瓊：乙醯胺酚沒有問題，普拿疼有點缺。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楊委員瓊瓊：請你趕快再去協調，不要有藥荒的情況，也請大家不要囤積，是不是？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的，沒錯。

楊委員瓊瓊：好好去宣導，不要讓大家恐慌。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瞭解。

楊委員瓊瓊：加油，謝謝。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8 分）主委，本席剛剛有聽到您的回答，在疫情爆發前，農曆過年返鄉的臺商、臺生、臺胞的需求人數約二十萬人對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從過去疫情前的統計。

洪委員孟楷：對，就是 2019 年的時候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洪委員孟楷：那有沒有算過這三年？因為我們一直強調，安全回鄉的路，是政府應該要提供給民眾的。尤其是過去一、兩年因為疫情，造成很多臺商、臺生、臺胞在中國大陸沒有回來過年。有沒有算過有多少臺商、臺生、臺胞，過去這兩、三年沒有回來？因為今年可能有報復性返鄉，你懂我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有可能，基本上我們有做一些統計數字。

洪委員孟楷：多少？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今年跟去年應該只有一萬多人從機場入境。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之前的農曆過年？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洪委員孟楷：請問一個月後的農曆過年預計會有多少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沒有辦法做比較精密的評估。

洪委員孟楷：疫情前一年的農曆過年差不多二十萬人，但是過去兩年受到疫情影響，所以都只有回來一萬多人。換言之我們合理推估，這都是科學數據，合理推估就是有十八到十九萬人，已經連兩年沒有回來臺灣過農曆年了，今年他們有沒有可能會特別希望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他們如果要回來……

洪委員孟楷：當然有可能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可能，他們也會反映。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說，現在 4 個航點不夠，應該要多一些方便的路讓大家回來，所以現在的需求是至少二十萬……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現在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推論。

洪委員孟楷：但這樣的推論其實是合理的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不一定。

洪委員孟楷：假設小三通是開放臺生、臺胞、臺商回來使用的話，小三通運能、量能可以有多少？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照我剛剛提到的，疫情前春節前兩週的小三通大概是兩萬人。

洪委員孟楷：兩萬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主要是福建地區。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這兩萬多的缺口，是否就是現在民眾相對來講有需求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對，廈門就有飛機可以直接飛回來。

洪委員孟楷：好，再請教主委，你們是否知道廈門或上海的飛機，在農曆年前後的來回機票多少錢？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是兩萬元上下。

洪委員孟楷：錯了，完全錯。本席剛剛才查過，您稍後也可以請幕僚給你，來回經濟艙平均 5 萬元。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來回。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算來回，你買機票是買 one way 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在就是有 one way 的啊！

洪委員孟楷：但是 one way 跟來回其實票價差不了多少，因為航空公司他們都是一趟去一趟回，你坐 one way 跟來回其實差不多價錢……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很好奇……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飛機已經一趟 5 萬元，5 萬元是什麼概念？以往都是可以飛到美西、美東，差不多也是 5 萬、6 萬元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講到重點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那麼近，成本卻已經上漲了，大家為什麼會一直說需要小三通，其實就這個道理，剛剛很多委員在說希望你們可以積極爭取……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能不能先說明？

洪委員孟楷：我先問完，你再一次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洪委員孟楷：現在小三通的第一階段是開放到什麼時候？是不是 2 月？

邱主任委員太三：1 月 7 日到 2 月 6 日。

洪委員孟楷：2 月 6 日是大年初幾？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十……

洪委員孟楷：十幾了嘛！已經過元宵了對不對？換言之就是農曆年都過完了，假設第二階段可以再開放比較多，但農曆年過完了，大家的需求也沒了，變成國人在最需要回來的時候，你們沒有多開方便的道路。最後，我要將小三通的重點轉回到這些臺灣的臺生、臺胞、臺商，難道我們不能設定隔離通道或綠色通道嗎？

王必勝次長，你有提到要照顧金門、馬祖的民眾，本席也同意啊！金門、馬祖民眾也是我們臺灣的同胞，大家都要一起照顧。所以當中國大陸的臺生、臺胞、臺商經由小三通到金門、馬祖，再從金門、馬祖回到臺灣本島的時候，不能用隔離通道的方式嗎？讓他們不要跟金門馬祖民眾接觸啊！這樣是不是就能把染疫的風險控制到最低？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

洪委員孟楷：有沒規劃或討論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有規劃過也有討論過，但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不可行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主因是在這個過程中，一定會產生有症狀者，有症狀者包括發燒或咳嗽，甚至有不適合搭飛機的狀況，這些一定都會發生。這些狀況發生之後，他就不能搭下一班飛機，必須留置金門或馬祖，可是金門跟馬祖的量能很少……

洪委員孟楷：但他也有可能連上飛機都沒有，或是可能連到金門、馬祖都不行啊！坐船就沒辦法搭了不是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坐船也可能沒辦法搭，但是產生症狀之後，我們就不會讓他再搭下一班飛機。這部分主要是因為金門跟馬祖的量能實在很有限，僅僅個位數就無法承擔，像馬祖現在根本沒有加護病房，只要產生一或兩個中重症以上的病患，就必須要用直升機再載回去，所以我想這對金門、馬祖來講壓力非常大。

洪委員孟楷：但是以比例原則來講，其實就是我們討論的比例原則，我覺得任何政策都是比例原則，然後大家討論。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洪委員孟楷：剛剛有委員質詢，講到有沒有所謂的疫情流感化，政府部門應該要口徑一致，因為這個問題在 10 月 22 日，就有委員在衛環委員會質詢過薛瑞元部長，薛部長說達到兩個條件就可以算是疫情流感化。一個條件是 WHO 解除公共衛生的事件，另外一個條件比較簡單，就是我們

國內的單日確診數只要降到一萬例左右或以下，就可以視為疫情流感化。

其實衛福部之前就已經討論過疫情流感化的問題，您剛剛花了 3 分鐘的時間跟李貴敏委員針鋒相對，說沒有疫情流感化，這是否代表部內的橫向聯繫也沒辦法好好溝通？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目前 WHO 還沒有解除公共衛生緊急狀態，而且我們也還沒達到一萬例以下。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薛部長就是有講這兩個條件，這些你們之前有討論過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想還有其他的條件，包括……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次長在指導部長是不是？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不敢，我們是一起討論。

洪委員孟楷：對啊！兩個月前部長就已經在衛環委員會講過，只要符合這兩個條件，就可能認定是疫情流感化。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想……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要請教，關於 BNT 疫苗，有媒體人在臉書上寫，你沒有參與大直飯店的會議。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

洪委員孟楷：陳時中前指揮官在交接疫情指揮中心的業務時，有沒有跟您好好交接這個部分？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因為沒有這個東西，我已經問過他。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東西？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就是沒有上述所說的業務。

洪委員孟楷：陳時中前指揮官有沒有參與大直飯店的會議？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他有應郭董的要求去……

洪委員孟楷：有這個會議？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有。

洪委員孟楷：談論的內容有沒有那 4 點？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 4 點都沒有？確實？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確實。

洪委員孟楷：本席的重點在於，這一點就是國人為什麼一直在要求，希望能夠瞭解我們疫苗合約的其中一部分。因為你有講到不想購買 BNT 次時代疫苗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沒辦法方便的轉換新一代的疫苗。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想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我們從來沒有排除購買。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前你們就講過，當時為什麼不買 BNT 次時代疫苗，是因為 BNT 次世代不方便給我們轉換成最新的疫苗，而莫德納可以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這個資訊……

洪委員孟楷：你要不要看一下一個禮拜前的新聞啊！你們都「反起反倒」欸！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不是，那是因為我們原先簽約的部分，沒有讓它有轉圓的條約，這不是額外購買，我們從來沒有排除購買。

洪委員孟楷：對，這就是媒體人有特別提到的，BNT 答應隨時可以互換最新一代的疫苗。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他們沒有這樣答應過。

洪委員孟楷：媒體人這樣講，然後你現在講我們的簽約是沒有的？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他們從來沒有答應過這樣的事。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就是媒體人造謠？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想這不是正確的說法。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重點其實是疫苗的採購合約，一定要拿出來給大家參看過，才能夠真正知道…

主席：洪立委，我們今天要審預算，時間控制一下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謝謝主席，請主席稍坐一下，我最後再講一分鐘。重點是什麼？重點是我們從過去到現在，衛福部始終不願意讓我們看到疫苗的採購合約，包括對方到底有沒有允許能轉換最新一代的疫苗，我想這是一般商業採購談判時也會要求的部分。但我們覺得很遺憾也很可惜的是，當時衛福部在跟 BNT 或莫德納也好，怎麼會沒有簽訂到這樣的條約呢？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莫德納有。

洪委員孟楷：莫德納有，但 BNT 沒有？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 BNT 為什麼當時沒有？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他們沒有答應。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提出？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當然有提出。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提出，但是 BNT 不答應？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次長在國會殿堂公開講的？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

洪委員孟楷：你願意為這樣的講法負完全的責任？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願意負責。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謝謝。

主席：抱歉，因為今天有審預算。

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來示範一下精準守時質詢，請陸委會主委休息一下，站一個早上站太久了，讓邱副主任來表現一下，請問陸委會有沒有很多諮詢委員？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邱委員好。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中國或中國問題的專家？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我們的諮詢委員都具有各方面的專業，當然涉及中國大陸研究的專家很多。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中國領導者的決策跟他們的用兵模式，最近這段時間兩岸有一種氛圍，兵兇戰危，我覺得可能要重新從中國的中共黨史和中國對外戰爭史去做研究。我想您也是中國問題的專家，長期在陸委會服務，你也知道中國用兵的模式跟中國過去用兵的歷史。從 1949 年建國到 1979 年的懲越戰爭，30 年來發動 6 次戰爭，那是貧窮落後，經濟非常衰敗的中國，竟然發動了 6 次戰爭。從 1979 年到現在 2022 年，這段時間中國有沒有發動任何戰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從 1979 年到……

邱委員志偉：懲越戰爭之後到今年是第 43 年，沒有吧？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只有對臺威嚇，比如說……

邱委員志偉：對，真的沒有，他是非傷害性的武力威嚇或軍事行動，不是像過去 1949 年到 1979 年的時候，直接打到越南的懲越戰爭。因為他們改革開放，四個現代化追求經濟成長，所以經濟優先，如果一旦發生戰事，當然會影響他們的經濟成長或國家建設，思維就改變。基本上中國的用兵傳統，或是說中國共產黨的用兵傳統是審慎用兵，這點你同意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在鄧、江、胡統治的時代，我原則上同意，就是積極領導，比較穩健、負責任，但現在的領導人我們就要高度關注。

邱委員志偉：我們對照中國之外的美國跟前蘇聯或是現在的俄羅斯對外用兵的邏輯，同時期來看 1979 年到 2022 年，美國對外出兵的次數有多少？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次數很多。

邱委員志偉：大概有 6 次，直接跟兩個國家作戰，俄羅斯也是一樣，他們發動 7 次戰爭，打 3 個國家。相對於中國內部用兵決策的判斷，過去很多都是用軍事思維，美國人也是用軍事思維，但軍事思維是否適用於他們的決策模式？是超戰爭的模式，還是非戰爭的模式？這個很重要。我認為兵兇戰危這個過去的傳統，我們必須要瞭解，這不符合中國的 DNA。我個人判斷中國不會輕啟戰爭，你認為未來十年，兩岸發生戰事的機率會不會超過 5 成？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認為兩岸的風險相對於過去集體領導的年代來得高，因為現在習近平定於一尊之後，他的小圈子決策可能有冒險決策的比例會變高。

邱委員志偉：這個對習近平的判斷是 inference 還是 intelligence？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我們都有……

邱委員志偉：你是用情報還是用推論？我想無論是美國或西方，對於中國領導人，特別是習近平用兵模式的判斷，一般都是用 inference，用推論的，沒有直接證據。因為他的訊息密不透風，身邊的人都不知道，只有他知道。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我們長期有在觀察。

邱委員志偉：所以很多訊息都是來自美國軍方的判斷，美國軍方不見得是中國通，他們可能沒唸過

中共黨史或中國對外關係史，以致於他們的判斷有時候不是完全精準，或是沒有那麼客觀，很多完全只從軍事因素去探討。2019 年我還記得是中情局，或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的副主席，他說在拜登跟川普交接的時候，就是最有可能攻臺的時候，你有沒有這個印象？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邱委員志偉：之後又有很多相關的論點說，2027 年恐怕是一個非常可能發生戰爭的時刻。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解放軍建軍百年。

邱委員志偉：對，有可能是武力犯臺的時候。事實上你看二十大習近平的建軍策略，他說 2027 年有打贏局部戰爭的能力，如果兩岸開戰絕對是世界大戰，不可能是局部戰爭。還有一說好像是美國海軍部長說的，他說 2024 年可能會加速攻臺，所以一下子瀾漫兵兇戰危，兩岸可能隨時會發生戰爭。

我們應該從中國研究的角度，研究他們過去的歷史，他們的用兵邏輯，我認為他們沒有隨便動武的 DNA，特別是他們經濟改革開放，目前已到一個成果，他們必須穩定這種成果。他們不可能把一個東西砸爛之後再收回來，我認為他們是可以等的，以他們目前的狀況，他們可以等到東方崛起之後西方沒落，他們是可以等的。

現在有一些訊息、媒體和行政部門，有一些說法好像兩岸是兵兇戰危，馬上就會發生戰爭。我個人沒有那麼悲觀，你們要很精確地去研究他們的黨史、他們用兵的邏輯，以及過去用兵的傳統。而且我們得到的不是情報，我們得到的一概都是推論，用推論去做決策是很危險的，以上是我示範的精準質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文瑞）：林委員文瑞改書面質詢，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57 分）主委早安，今天還是關心小三通的議題，我們想知道小三通政策的主要決策機關是陸委會還是衛福部？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邱委員好，基本上是由陸委會統合各相關機關的評估之後，我們去做政策上的建議報國安高層。

邱委員臣遠：你對於王必勝指揮官今天回答媒體的「本是同根生，開放別太急」有什麼看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不只他有這樣的感觸……

邱委員臣遠：這是感觸嗎？這是不讓臺商回來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在報告裡也有說，我們這次做這個評估的時候……

邱委員臣遠：我們今天要精準質詢，所以請言簡意賅。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基本上這確實是一個政策價值的選擇，另外當然也是一個人性同理心的考驗。

邱委員臣遠：我想現在兩岸情勢緊張，本席認為在國防安全和國土的態度上要寸土不讓，這一點毋

庸置疑，但是在經濟、文化還有情感交流上，這些陸委會責無旁貸。目前在兩岸緊張的情勢下，陸委會在很多政策上，常常無法彰顯其功能。尤其現在是農曆春節期間，我們在陸的臺商、臺生人數這麼多，當然在維護醫療量能跟防疫原則的比例之下，我們要去做逐步的開放，這些我們都同意，但在很多政策上必須要有一些彈性。像這次大三通都已經開了，為什麼小三通沒辦法開？這是目前人民感受不到的，包含這一次九合一選舉之後，人民對執政黨的怒吼和質疑，蔡總統自己檢討以後提出——人民感受不到政府亮麗的數字。我想這一點不管任何部會，尤其陸委會應該要更加謹慎去面對這樣的民意，小三通目前只開放金馬部分的陸配，還有臺灣的居民去做相關的中轉，但是對於在大陸的國人卻沒有辦法中轉，衛福部這邊提出的理由是，因為醫療量能或是在相關防疫上的一個原則，但是我現在看起來是你們兩個部會互踢皮球，一個在扮黑臉，一個在扮白臉。針對這個部分，主委這邊有沒有什麼說法？包含春節小三通，目前只開放金馬民眾和陸配，不開放臺商、臺生和大陸的臺灣民眾之政策考量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我想跟委員報告，3 年來金馬地區從來沒有做過第一線入關的接觸，過去金門馬祖……

邱委員臣遠：金馬地區是我們國土的一部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

邱委員臣遠：中華民國憲法要保障人民遷徙自由，你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都同意。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現在不讓他……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回答您剛剛問的問題，第一個就是，金門馬祖在過去 3 年從來沒有接觸疫情的風險，因為金門馬祖人過去縱使要回去也要先從臺灣，之後才能夠回去金門馬祖，所以這次是第一次從對岸直接過來，這樣的疫情風險，坦白講，3 年前停，就是金門馬祖的建議，因為他們認為他們對疫情的壓力承受不了，所以小三通……

邱委員臣遠：我想疫情的考慮都有理性和科學，但是情感的連結非常重要，臺灣人說「怨無，無怨少」，很多政策執行必須要有彈性、要有溫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邱委員臣遠：疫情的問題，你也說了，封了 3 年，很多在中國的台商、台生每年這個時候要回來都碰到很大的問題，從第 1 年，不管是口罩、疫苗，還是防疫物資，甚至是兩岸的連結，還有回鄉的問題等等，都是目前的問題。請問王必勝指揮官有在現場嗎？回家過年的路好遠，但高官的想法離人民更遠，您提到本是同根生，開放何太急？對於這樣的說法，您覺得聽在我們在中國這些台商同胞心中有什麼感觸？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說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報告委員，我講這句話就是基於在中國的台胞是臺灣人，在金門馬祖居住的也是臺灣人，在中國現在疫情這樣子嚴峻的情況之下，我想我們應該要互相體諒，因為我剛剛也……

邱委員臣遠：你有體諒他們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我針對疫情的部分評估，然後交給陸委會……

邱委員臣遠：你們對外的講法，第一個是大三通開放 4 個航點，目前包含北京、上海、成都，你們說因為訂票率過低，所以應該量能還足夠，但是我老實告訴你，就是因為機票太貴，小三通本來就是針對經濟條件相對來講比較弱勢的人，針對國內的執政，這次民意的反撲就是經濟果實分配不均嘛，我們蘇院長常常在講的亮麗數字，人民感受不到，就是這樣子啊！現在連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國人要回來故鄉都還要做貧富差距的定義嗎？現在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報告，我們是用防疫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也是站在保護金門馬祖人民的健康和這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雙方是可以溝通的，不管是綠色通道，還是隔離通道，甚至邊境管制上，都可以去做進一步的管理跟要求嘛！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是，這個我們都考量過，也跟金門縣政府都討論過了，金門縣政府及當地居民也都希望……

邱委員臣遠：我想防疫這個原則一定要維持，但是兩岸現在緊張的關係，我希望在行政單位方面，從衛福部的角度，很多發言不要過於政治性，傷害我們國人的感情，尤其該講什麼話就講什麼話，很多事情是陸委會的職責，就讓他們去做對外的溝通，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必勝：沒有問題，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臣遠：邱主委，我最後再良心的建議，我認為陸委會要化被動為主動，在這個特別的時代、特別的兩岸關係下，很多事情你們要主動去向各部會爭取，要做跨部會的協調，而不是常常大家互相踢皮球，這在國人的感受上，看起來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我想這一次選舉的教訓，你們要能夠自己去體察民意，尤其是在這 3 年的疫情，還有高度對立的兩岸關係之下，在中國的這些台商、台生這 3 年來，不管是經濟的挑戰、通膨的挑戰、經營上的挑戰，甚至在遷徙、回鄉上的挑戰，他們都是屬於相對弱勢的，所以在政策的擬定、在溝通上，你們不要過於政治性考量，你們還是要站在相關部會主管機關立場，替我們這些旅外的國人爭取最高的權益，有沒有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一定要再次強調，陸委會在考慮兩岸政策裡面，坦白講，我們是最沒有政治……

邱委員臣遠：你要出來講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的新聞稿也發那麼多了，也不斷澄清，但有些人就是比較擴大。

邱委員臣遠：我想，針對小三通階段性的開放，你們還是要本著科學的角度去跟衛福部進一步研擬相關措施。

邱主任委員太三：會的。

邱委員臣遠：春節是量能最大的時候，但是後續還是要按部就班地開放，尤其在整個疫情流感化，剛剛衛福部有提出後續 2 個原則，WHO 解除相關的公共衛生條件，以及國內的確診數能夠維持 1 萬例左右，這個部分其實王必勝指揮官也要密集的掌握，維護我們海外的旅外國人，不要讓人家覺得雙重標準，美國回來的就不用，大陸回來就要限制，台商也不是只有大陸有，好幾個國

家都有，我們只希望統一標準就可以了，好不好？不要過於政治性操作。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也會隨時……

邱委員臣遠：請提供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陳委員以信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明文、林文瑞、賴香伶、李德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伍麗華，針對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審查，及「小三通及春節返鄉運輸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關陸委會預算部分：

中國多次以非正常的貿易障礙方式阻擾台灣貨物輸入中國，包括突襲封殺台灣水產品、酒類、飲料、餅乾糖等，嚴重傷害我方業者之利益，顯見陸委會應實加強對中國政府對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與政策的掌握，並以全盤角度而非僅以經濟角度定期提出中國貿易風險報告，以為國人赴中投資、經商與貿易的參考。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經超過 13 年，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只僅占我方提出 1,743 人之 29.03%。鑑於中國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陸委會應經兩岸共打「人員遣返」管道，營救被監禁在中國的國人。

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 2019 年 403.33 億美元增為 2021 年 629.8 億美元，增加 226.47 億美元、增幅 56.15%，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但，中國於 2020 年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版國安法），國人入境香港恐動輒被認定「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而依港版國安法逮捕。陸委會應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提出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方案。

二、「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部分

小三通客運因疫情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停航，目前打算分階段啟動復航首波開放以金馬地區民眾優先，未包含台商中轉。實施期間自明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止。為兼顧防檢疫能量，金門每天至多一班，馬祖每週至多兩班，搭乘乘客以金馬地區民眾、中國籍配偶等為限，並由金馬地方政府負責旅客造冊及管控。

目前大陸疫情一共有 130 多個變異株入侵，同時有 50 個亞分支爆發流行，包括 BQ.1 和 XBB。他表示，由於病毒共循環，非但不能如先預期的產生群體免疫，且會有人出現一年感染好多

次的情況。在北京傳播的 Omicron 病毒（以 BF.7 病毒株為主），不但傳染力超強，而且按照眾多感染者的描述，似乎病程都更為嚴重，一般都會有高燒、喉嚨劇痛等症狀。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今年 12 月 14 日資料指出，全球已發現超過 540 種 Omicron 次分支變異株及 60 種重組變異株；目前 BA.5 變異株占比約為 73.7%，仍為全球主流株。而目前國內今年（2022.12 月 19 日前）累計檢出之 Omicron 亞型變異株境外移人確定病例：XBB 為 21 例、BF.7 為 6 例、BQ.1 為 21 例、BA.5 為 1,268 例、BA.4 為 104 例、BA.2.75 為 99 例、BA.2 為 1,029 例；累計本土確定病例 XBB 為 3 例、BF.7 為 2 例、BQ.1 為 7 例、BA.5 為 1,474 例、BA.4 為 5 例、BA.2.75 為 11 例、BA.2 為 2,534 例。

由以上資料可知台灣不管是境外移入或是本土確定的累積病例以 BA.5 和 BA.2 居多，面對小三通後可能會增加的不同變異株，請問國內疫苗保護力追得上嗎？變異株臨床症狀？重複感染率？國內對於防疫的準備是否完善？清消次數？小三通的檢疫為何？比照入境 0+7 免居家檢疫嗎？金馬地區的醫療檢疫能力是否足以負荷？

三、小三通開放與否部分

臺灣因疫情及離島民意反映希望暫停需求經大陸委員會洽詢金、馬立委以及當地的首長、議長等意見領袖與離島溝通協商決定暫停小三通客運。隨著疫情疏緩，防疫政策逐漸走向，與病毒共存，恢復日常生活，面對疫情發展趨於常態化，離島民眾期望能重啟小三通，基於民意及人權重啟小三通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大陸最近才從清零政策走向解封，正是疫情嚴重的時期，此時開放小三通，不免引起部分民眾恐慌，擔心因為大陸的疫情而使臺灣好不容易紓緩的疫情再度爆發新一波疫情，目前確定開放小三通及面對即將來臨的春節，防疫工作必須更加確實，要有系統性採檢，先確認來者的比例、定序種類，是否評估過疫情外溢？另一方面陸委會是否有評估過來台的人數多寡？因為數量也會影響醫療量能。本次不開放台商中轉是經過哪些評估及考量？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有限重啟小三通，僅考慮金馬地區民眾，未能顧及多數台商、台生春節返鄉需求

主委，因新冠疫情爆發，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基於疫情防控需要，金廈小三通等客運航線停航至今；而往返兩岸的航點、航班也大幅縮減，目前僅剩下北京、上海（浦東）、廈門及成都四個城市維持通航。

上週四（12/22），政府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以此作為試點，航班採專案申請方式，實施期間自明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為止（即春節前後 2 週），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的民眾、陸配等為限，並由地方政府負責造冊及管控。

主委，目前看來，這個專案有兩個重點：一是對象以「金馬地區民眾」為主；二是以明年「春節」為主要的考慮時點。

換言之，這等於是排除，或並未將佔絕大數非落籍在金馬地區的台商、台生等對象納入考慮，也不開放這些民眾利用此專案中轉返回台灣。

請教主委：

1. 這樣的對象區別，主要的考慮是什麼？是擔心金馬地區當地醫療量能不足，若開放一般台灣民眾利用小三通進行中轉，可能會增加金馬地區疫情升級的風險嗎？

2. 一旦專案開始實施，政府對於金馬地區的疫情風險評估為何？

3. 目前政府對金馬地區醫療量能的準備，是否充足？在醫療物資、收治量能及醫護人員的相關準備上，是否已經有所加強？

二、政府是否考慮逐步增加（恢復）兩岸航點航班，以提升春節運輸能量及降低票價

主委，日前有報導指出，有許多在陸的台商、台幹、台青苦於買不到機票回家過年，又或者飛機票價是往年的數倍，並非所有人都能夠負擔。

而依交通部統計，目前北京、上海浦東、廈門、成都機場，雙向每週有 29 航班，浦東單向飛台約有 16 到 24 航班。

目前返台航班訂位狀況，除了明年 1 月 12、13、14、17 日訂位較滿，其餘尚有空位，平均訂票率約 3 到 6 成。（中央社，12/22）

主委，若政府考量金馬醫療量能不足，而採取分流做法，未開放非金馬地區民眾走小三通模式返台，以降低金馬地區疫情升級的風險，看起來也是合理的。

但是，政府對於非金馬地區的民眾，以及不在靠近北京、上海、廈門、成都這四個城市的其他台灣民眾的春節返鄉需求，如何在兼顧疫情防控、可控的前提下，我們應該也要一併的重視。

請教主委：

1. 依照目前兩岸通航情況，像是在廣東、深圳的台商或台灣民眾，他們要如何返台？有哪些選擇方案？

2. 為便利在陸台人返台過節，並減少他們在對岸境內交通周轉從而增加染疫的風險，除了目前有飛的四個航點（北京、浦東、廈門、成都）外，政府是否考慮逐步恢復一些在疫情之前，本已存在的兩岸往返航點？

3. 對於有民眾反映返台飛機票價過高的問題，政府認為目前的票價，是否合理？或可採取哪些措施，使票價讓一般民眾能夠負擔得起？

（結語）

隨著中國防疫政策的轉變，目前大陸疫情正往高峰發展，而要整體渡過本次疫情，可能需要 3 至 6 個月時間，也將有很多生命會不幸地消逝。

請教主委：對此，您有什麼看法？是否願意藉這個（或其他適當）場合，向對岸的疫情與民眾，表達我方人道關懷的立場或態度？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我國募兵制度始自陳水扁總統時期開展規劃，歷時三位總統任期，於 107 年元旦起正式實施，義務役役期全面縮短至四個月。彼時至今，針對役期長度再行調整之討論未曾間斷，議者認該服役時間過短，實難符合國防需求，國防部今年首度證實著手規劃兵役延長，於上週公布志願役之入伍訓練，自 5 週延長至 8 週，並稱義務役之延長方案亦進入最後統整階段。

今年年初伊始，國際相關人士持續公開呼籲台灣應檢討兵役制度，尤以美方官員、研究或從事區域安全工作之專家學者為甚，足見全球對台海局勢之關注日漸提升。

蔡總統預計本週召開國安會議，就台灣整體經濟安全議題進行討論，媒體預測，總統擬於會中拍板義務役之延長方案。陸委會作為執掌大陸交流事務之主管機關，又主任委員同為國安會成員之一，其對兵役延長之態度至關重要，請問主委，總統是否曾就兵役延長之問題徵詢陸委會之意見？陸委會對延長義務役服役時間之立場為何？係持支持抑或反對之態度？若總統終拍板延長專案，即我安全戰略之重大改變，請問陸委會是否就義務役期延長對兩岸關係造成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請陸委會就兵役延長對兩岸關係造成之影響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蔡總統今年之國慶談話明確指示，「兩岸邊境解封之後，要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的健康有序交流，進而舒緩台海情勢的緊張」，這同為陸委會上週於行政院會中，奉核辦理小三通階段性復航之根本依據。

今年十月，我方大幅解除邊境管制，僅對大陸及港澳地區之旅客尚保留限制，邱主委曾於立法院詢答稱，尚未開放大陸之管制係出於防疫考量；彼時我方尚有入境總量管制，且大陸仍維持清零封控及入境檢疫政策，故我方若要對大陸開放仍需等待。

今我已取消總量管制，大陸之清零封控則改為「快封快解」，甚至已有香港媒體報導，大陸很可能於近期取消入境檢疫措施。

請問陸委會，如何落實總統對恢復兩岸人民有序交流之指示？據陸委會之評估，大陸是否如港媒所稱擬於近期取消入境檢疫措施？若大陸取消入境檢疫措施，是否將連帶影響我方對大陸地區旅客之管制政策？亦有媒體報導，稱我方可能於近期開放港澳旅客自由行，請問陸委會與指揮中心對港澳人士來台自由行之規劃是否已具明確時程？

三、本席認為，縱使大陸取消入境檢疫措施，為保障國人健康安全，我方仍應以大陸疫情之嚴重程度，來思考我方之邊境政策。然中國大陸兩週前已不再公布「無症狀」確診者之案件數量，疫情指揮中心王必勝指揮官也坦言，目前難以掌握與評估大陸真實疫情，僅能從國際經驗推估其現況。

請問指揮中心，目前大陸疫情不明朗之情況下，我方該如何予以分析判斷？

四、因大陸疫情不明朗，造成許多民眾關心農曆年前是否會針對自大陸地區入境之旅客推出防疫措施，對此王必勝指揮官曾公開表示，「一切都要看旅客數量來決定」。據航空公司訂位紀錄，目前預計從大陸返鄉之台籍旅客訂位狀況約為三至六成。

請問海基會與民航局，目前預估自大陸地區返鄉過年旅客之具體數量為何？王必勝指揮官稱，是否推出特殊措施需視旅客數量決定，請問指揮中心，多少數量以上之旅客為指揮官所指需有特殊措施之標準？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相關職權及 110-111 年業務成果，建請相關單位應就現行實務進行說明，爰此，特向陸委會提出質詢。

質詢問題一

說明：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自 99 年成立以來，業務重點以促進及推動臺港間多項經濟及文化交流為主，並於 109 年建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惟，

1. 查策進會雖為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為陸委會副主委，秘書長為陸委會港澳蒙藏處處長，陸委員港澳蒙藏處同仁亦有兼任策進會業務，一人身兼多職，陸委會港澳蒙藏處及策進會間是否有業務重疊問題或一人兼辦多個業務造成第一線同仁負擔沉重，請說明之。

質詢問題二

說明：

中國大陸因疫情鬆綁，縮短入境隔離措施，且今（111）年為自疫情以來，我國首度取消邊境隔離政策，可見將大幅提升在陸臺商返臺過春節之動機，惟，

1. 查現有往返兩岸空運直航，僅有四航點每周共 29 班，且春節期間多以單程上海浦東機場飛航我國之航班為主，春節後自台北飛回上海等地皆須透過第三地轉機，增加大量時間與金錢成本，對此陸委會如何協調陸方開設多航點、多班次直航航班，助我國在陸臺商返台，請說明之。

綜上，爰請陸委會向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並含以下資料：

1. 陸委會職員兼任策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董事長、秘書長、董監事及僱員（業務承辦人員）之名單及業務內容。

2. 與陸方協調，協助春節後臺商自臺北返回中國大陸現開放航班之四航點（北京、上海浦東、成都、廈門）空運直航航班之具體作為。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新冠肺炎爆發後，從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近 3 年來台商與金馬證方政府屢屢期盼復航。行政院院會 22 日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明年春節前後兩周，也就是 1 月 7 日到 2 月 6 日金馬地區民眾以及大陸籍配偶，可以專案方式申請小三通往返兩岸，金門每天至多 1 班，馬祖每周至多 2 班，暫不開放台商、台生中轉。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讓不管住在哪裡的台商、台生、台灣人大家在過年這段時間，都可利用小三通回家過年，本席要求陸委會能盡速放寬班次及人員。

另外，專案方式申請小三通往返兩岸，這樣的作法根本不符民眾所需，因為斷航前每個月有超過 300 班次，現在一個月卻只有不到 40 班。本席要求，陸委會有必要循序漸進更加放寬恢復小三通，作為兩岸和平交流的起點。

報告說，小三通停航前 108 年入境人次為 101 萬 9,214 人次，出境人次為 101 萬 2,354 人次，共計 203 萬 1,568 人次。請問小三通何時可以重回這樣的出入境人次？

指揮中心說，大陸官方公布的確診及死亡人數與事實有極大的出入，到底如何差距，請指揮

中心提出資料。

指揮中心又說，貿然開放「中轉」，恐會造成金馬離島醫療及防疫量能崩潰。事實上，台灣社區保護力到明年 2 月尚有 50%到 60%，台商返台應不至於對疫情造成太大的影響，且交通量能有限，開放台商經小三通返台，不至於因大量返台而影響醫療量能，這部分本席期盼衛福部應該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衛福部報告說，兩岸小三通港埠之入境檢疫措施，原則將比照本島港埠入境者，依規定進行自主防疫及篩檢；然考量金門、馬祖地區等離島醫療及防疫量能有限，對於 COVID-19 輕症確診者安置與中重症確診者收治準備，仍須視陸方疫情變化及防疫管控措施，滾動調整及應變。本席想請問衛福部是否已經與大陸當局進行溝通了解，而針對離島醫療及防疫量能有限，對輕症確診者安置與中重症確診者收治有那些規畫，如須後送台灣醫療要如何安排？

報告說，已請醫院事先規劃農曆春節連假期間 COVID-19 確診者通報與領藥流程，並加開類流感門診等事宜。請問衛福部是規劃各鄉鎮都有指定醫院或診所，還是以各縣市來安排？何時可以公告這些醫療院所，讓民眾知道？

報告說，我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確定個案使用比率為 11.5%，僅次於美國，較日本、香港、韓國、英國為高，若以 10%投藥率估計，於發生千萬名以上確診個案時，仍足以供應需用藥者需求。請問衛福部藥品準備經費及存量各為多少？

中共在 2020-2021 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提出「運用法律手段捍衛一個中國原則、反對『台獨』，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依法規範和保障兩岸人民關係，推進兩岸交流合作，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隨著「二十大」後，習近平所規劃的新領導班子就位後，全國人大如何運用法律手段捍衛一中原則，請問陸委會是否掌握相關立法規劃訊息，以及是否須重新評估未來幾年的政策變動以為因應。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陳以信，就小三通及春節返鄉運輸暨防疫相關工作規劃情形，特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春節是國人返鄉過節的重要節日，在兼顧防疫周全的狀況下，政府必須滿足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等需求。

二、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明年農曆春節小三通的時程、預估兩岸往來人數及詳細規劃提出書面說明，以維民眾權益。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處理預算。與預算不相關的機關、人員可先行離席。

休息（13 時 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處理。

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一、大陸委員會預算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			大陸委員會	無列數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無列數
			1	罰金罰鍰	無列數
		2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3				規費收入	
	11			大陸委員會	無列數
		1		使用規費收入	無列數
			1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4				財產收入	
	19			大陸委員會	570
		1		財產孳息	565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	租金收入	565
		2		廢舊物資售價	5
7				其他收入	
	19			大陸委員會	32
		1		雜項收入	32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32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行政院主管	
	14			大陸委員會	928,429
		1		一般行政	468,016
		2		綜合規劃業務	29,107
		3		經濟業務	27,620
		4		法政業務	185,496
		5		港澳蒙藏業務	139,582
		6		聯絡業務	33,195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
		8		第一預備金	1,820
		9		文教業務	42,333

二、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0 頁至第 11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2 億 5,768 萬 3 千元。

(二)總支出：2 億 7,191 萬 3 千元。

(三)本期短絀：1,423 萬元。

三、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6 頁至第 7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3,762 萬 2 千元。

(二)總支出：3,562 萬 6 千元。

(三)本期賸餘：199 萬 6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1	林文瑞等	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	129 萬 1 千元 405 萬 8 千元	凍結 10%
2	張宏陸等	國外旅費	405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張宏陸等	全目	4 億 6,801 萬 6 千元	凍結 2,500 萬元
4	羅美玲等	資訊管理	3,103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3 目 經濟業務				
6	伍麗華等	全目	2,76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6-1	鄭天財等	全目	同上	凍結 762 萬元

7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鄭麗文等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1	王美惠等	同上	1,501 萬 7 千元	凍結 10%
12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4 目 法政業務				
14	伍麗華等	全目	1 億 8,54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5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5-1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49 萬 6 千元
16	鄭麗文等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342 萬 8 千元	凍結 10%
17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8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9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0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1	湯蕙禎等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業務費-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經費	79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2	湯蕙禎等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68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5 目 港澳蒙藏業務				
23	張宏陸等	全目	1 億 3,958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24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25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26	林文瑞等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325 萬 8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27	鄭麗文等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3,901 萬 1 千元	凍結 10%
28	王美惠等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8,364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29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6 目 聯絡業務				
30	王美惠等	全目	3,319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0-1	鄭天財等	全目	全目	凍結 319 萬 5 千元

31	林文瑞等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1,747 萬 4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9 目 文教業務				
32	張宏陸等	全目	4,233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2-1	鄭天財等	全目	同上	凍結 233 萬 3 千元
主決議				
33	羅美玲等			
34	湯蕙禎等			
35	湯蕙禎等			
36	湯蕙禎等			
37	王美惠等			
38	王美惠等			
39	莊瑞雄等			
40	莊瑞雄等			
41	莊瑞雄等			
42	吳琪銘等			
43	管碧玲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案-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34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5,349 千元，用於支應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考察、參與研討會及從事交流活動。然相關出國計畫之預算說明籠統模糊，有關派員前往之時間地點、會議活動之議程主題、考察訪問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果等，預算書之說明皆未臻詳盡。

又其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00 千元，惟中國大陸目前檢疫政策仍維持「5+3」，即 5 天集中隔離加上 3 天居家隔離，該措施要求入境大陸地區之旅客至少隔離 8 天，顯與預算書中陸委會派員赴往大陸地區之預計停留天數不符。

爰此，提案凍結「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十分之一，待陸委會就前揭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鄭文政
林文瑞

通-外旅
凍5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7

2 款 14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國外旅費」編列 4,058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王淑惠

2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目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淨 2,500 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編列 4 億 6 千 80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等事，以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效能與環境，避免機敏資料與設備遭受外洩或破壞。

據悉，因大陸委員會於今年五月期間，有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離職，但依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大陸委員會雖應於九月底前配置有四名具有相關證照及職能證書資格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但經評估於時程上已恐有困難，暫時難以配合。

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於完備資通安全人員員額配置及完成取得相關證照資格之前，如何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以及如何鼓勵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持續精進職能與留才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編列 4 億 6 千 80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等事，以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效能與環境，避免機敏資料與設備遭受外洩或破壞。

二、查大陸委員會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因業務屬性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及國家機密等事，經核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於 A 級公務機關，而該等級之應辦事項中，需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共計四人；且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資料指出，因大陸委員會於今年五月期間，有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離職，但依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大陸委員會雖應於九月底前配置有四名具有相關證照及職能證書資格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但經評估於時程上已恐有困難，暫時難以配合。

四、有鑑於我國對中國事務之機敏性甚高，且我國屢受境外網路攻擊事件頻傳不斷，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於完備資通安全人員員額配置及完成取得相關證照資格之前，如何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以及如何鼓勵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持續精進職能與留才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紀卓 3

14

112-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500 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1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資訊管理」，原列 3,10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有鑑於近年來，些許國家透過網路攻擊政府相關部門，並竊取國人相關資訊；蔡英文總統在今年八月的數位發展部揭牌典禮上，再度重申資安及國安之政策，因此我國在一零七年六月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於同年十一月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六項配套子法，母法及子法統一自一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查，大陸委員會列為 A 級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必須配置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各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等規定，惟今年大陸委員會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離職，未能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大陸委員會提出聘請人員，達資通安全法的法定人數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湯惠禎

吳光記

林水福

4

1

10-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 款 1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大陸委員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然截至 111 年 9 月底，依資安法規定，大陸委員會應配置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因大陸委員會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 111 年 5 月間離職，暫無法符合，大陸委員會應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儘速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相關要求，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孔光元 320年

5

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目
凍100萬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14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陸委會 2 款 14 項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 2762 萬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與推動，掌握中國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等業務。其中，中國多次以非正常的貿易障礙方式阻擾台灣貨物輸入中國，包括突襲封殺台灣水產品、酒類、飲料、餅乾糖等，嚴重傷害我方業者之利益，顯見陸委會應實加強對中國政府對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與政策的掌握。爰此，凍結「經濟業務」100 萬元，俟陸委會定期提出中國貿易風險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碩華
吳克玲 林錫山

6

9

預算提案

3日

第76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2 款 14 項 1 目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原列金額：27,620 千元

[] 增加 [☒] 凍結：7,620 千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經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27,620 千元。推動事項包括對大陸經貿政策及兩岸互動議題之研議、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以及協處兩岸經貿交流等經費。惟查，近年兩岸經貿交流幾近停滯，國內多項產品輸往中國大陸亦受到阻礙，政府除仰賴美日等國伸出援手，幾乎束手無策。顯見陸委會近年推動兩岸經貿合作成效不彰，兩岸溝通管道不良，致民眾深受其害。為避免預算編列無效益，並督促陸委會檢討改善兩岸經貿關係，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7,620 千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兩岸經貿往來，提高產品輸往中國大陸機會」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翁重鈞

6-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日

1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100 萬 0 千元

第 2 款 14 項 3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3203901200 經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62 萬 0 千元

案由：

按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陸委會對兩岸關係條例所規定之事項有審議之責。

現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若有未經許可而在台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屬違法情事。經詢陸委會過往查處案例，陸委會卻稱此為經濟部投審會之業務，不知情過去是否有相關案例，顯與陸委會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之責不符。

爰針對 112 年陸委會經濟業務預算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過去是否針對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有查處案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3月
淨100萬

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100 萬 0 千元

第 2 款 14 項 3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3203901200 經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62 萬 0 千元

案由：

近日國際間針對中國網路社交平台業務在各國引起資安及國安疑慮，我國因特殊國際政治地位更應謹慎研析中國網路社交平台所帶來之資安及國安問題。惟近日卻因中國大型社交平台抖音（或稱字節跳動）疑透過我國民間公司變更名稱及營業項目之方式，企圖規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範，在台投資及設立營業據點。

查日前（12/19）陸委會表示行政院專案小組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即有發現國內業者疑涉中國網路社交平台抖音在台從事違法業務活動，卻又於 12 月 15 日記者提問時僅表示，依法中國網路社交平台不得在台經營相關業務。陸委會在已知中國網路社交平台可能已在台有違法情事的前提下，並未對外說明事實全貌，恐有隱瞞之嫌，實不利社會大眾對政府控管兩岸事務能力之信任。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經濟業務」編列新台幣 27,620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陸委會偕同相關部會針對「如何解決中資靠借殼我國公司變更名稱、營業項目及增資等方式規避投審會審查在台投資及營利」，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明才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1
500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4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62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國曾以農藥檢驗、害蟲檢疫、COVID-19 病毒殘留等理由禁止台灣產品，標準不一，且無申訴管道，嚴重傷害我國業者權益。111 年 12 月初起陸續有我國食品再遭中國禁止進口，乃因中國頒布新規定，要求所有輸中之食品業者均須向海關總署註冊。大陸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 1,282 千元，允宜善用相關預算研究中國對我可能有極大影響之經貿措施，與經濟、農業部會商議，協助我國業者維護在中投資、貿易之權益，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前因應中國對我之經貿影響及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江心亭

19

15

30-01
30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4 項 3 目 1 節-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議及推動 科目(計畫)名
稱：經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01 萬 7 千元

案由：

新冠疫情爆發，兩岸小三通暫停迄今，對金門觀光與經濟皆產生極大的影響。然據中華民國兩岸青年交流協會委託艾普羅公司的最新民調結果顯示：有超過 70% 的金門縣民都希望儘快恢復金廈小三通。

爰此，大陸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經濟業務」項下「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50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逐漸放寬防疫及入境政策，大陸委員會應儘速開放小三通，提升國人往返方便性，促使兩岸交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文

鄭天財 林文瑞

10

20

3月-01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 款 14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501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策略及中國對台經貿措施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然中國大陸屢次禁止進口台灣農產品，造成農民重大經濟損失，卻未見對國內相關部門提出預警或提醒，造成國內農民無法及時反應，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整合之成效尚待加強。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汪曉華
吳克仁

101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5,01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經濟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業務費 15,017 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期供各界參考。

中國大陸於 111 年屢次禁止進口我農漁產品及食品，造成台灣民生社會及相關業者經濟損失。大陸委員會歷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研究，惟對中國大陸片面禁止輸入之情形，未具有效防範或提前預警之用，導致相關業者每遇是類情事，皆感遭獲「突襲」，顯見該項目之資訊蒐整及研究成果成效尚待改進。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1,000 千元，待陸委會就如何加強委辦項目之蒐整精確性及研析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鄭慶雄 林文瑞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5,01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項下編列業務費 15,017 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及辦理小三通之評估、規劃、協調、執行所需經費。

小三通因疫情緣故自 109 年起暫停人員航運往來，歷時近三年之關閉。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拍板階段性復航專案，查該案為兼具防疫安全及金馬民眾春節返鄉之需求，第一階段僅對金馬地區民眾及其陸籍配偶開放，於地方政府造冊管控下復航，尚不開放金馬以外民眾運輸中轉。

為落實蔡總統 111 年國慶談話對「逐步恢復兩岸人民間健康有序交流，進而舒緩台海緊張情勢」之指示，又小三通長期為在陸台籍人士返台之重要運輸中轉途徑，其對復航多有期待，陸委會應廣續就進一步開放小三通積極協調評估規劃。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1,000 千元，待陸委會就小三通之完整復航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鄭慶 林文瑞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目
凍 500萬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0

2 款 14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陸委會 2 款 14 項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54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等業務。其中，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陸委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惟，外交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比率僅約 0.7%，顯示相關登錄系統雖立意良善，但卻未能發揮其效用。爰此，凍結「法政業務」500 萬元，俟陸委會就如何提升相關登錄系統之效用以確保國人赴中之人身安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正華
郭正華 郭正華

14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0

2 款 14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陸委會 2 款 14 項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54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等業務。其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經超過 13 年，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只僅占我方提出 1743 人之 29.03%。鑑於中國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此凍結「法政業務」500 萬元，俟陸委會就兩岸共打「人員遣返」部分提高中方完成比例擬具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邱華
郭亮
郭亮

15

11

預算提案

40
54956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2 款 14 項 4 目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原列金額：185,496 千元

〔 〕 增加 〔 ☒ 〕 凍結：5,496 千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85,496 千元。推動事項包括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等經費。近年兩岸由於受到國際政治角力影響，且政府對於中國大陸並未釋出善意，導致各項交流幾近停滯。因此，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推動，以及兩岸法政事務協議推動之重要性，對於兩岸未來和平發展之重要性不言可喻。為確保是項預算編列效益，並督促陸委會確實推動兩岸法政交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5,496 千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兩岸法政交流互動，以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翁毛錫

15-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目-01
凍 10%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4 項 4 目 1 節-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科目(計畫)名稱：

法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42 萬 8 千元

案由：

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摘錄表顯示：我國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分別為 7 萬 3,595 件及 2,240 件，陸方完成 6 萬 5,172 件及 1,621 件，完成率各為 88.55%及 72.37%；而中國大陸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分別為 2 萬 6,607 件及 2,417 件，我方完成 2 萬 6,266 件及 2,299 件，完成率各為 98.72%及 95.12%。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僅占我國提出 1,743 人之 29.03%)，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 35 人之 62.86%)。由上開數據得知，「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之落差頗大。

爰此，大陸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法政業務」項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 134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大陸委員會應持續溝通，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文

鄭天財 林文瑞

136

23

4目-01
凍10%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士分之二

第 2 款 14 項 4 目 1 節-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增列}科目(計畫)名稱：

法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42 萬 8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國人赴陸部分則委請電信公司於國人入境中國大陸後，可接收到政府發送之緊急服務關懷簡訊；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估計經費約 35 萬元。

初步規劃參考大陸委員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並依政府採購程序處理，整體建置期程約 4 個月(含系統測試)，預計 112 年度上線使用。

然國人赴陸人數較疫情前有大幅差距，根據資料顯示：108 年出境前往中國大陸有 400 餘萬人次、111 年 1 至 7 月僅 8 萬餘人次，明顯減少。參照外交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比率約 0.7%。

爰此，大陸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法政業務」項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 134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考量現行國人除赴中國大陸外，均有相關登錄系統，大陸委員會應更全面確保我國人出境安全，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使用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林振瑞

117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7 款 19 項 4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3203901300 法政業務-01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2 萬 8 千元

案由：

香港人陳同佳涉犯殺害潘曉穎案後潛逃回港，於 108 年 10 月因他案出獄後，即表示願意赴台灣自首，惟迄今仍見其抵台接受司法審判。據香港保安局長鄧炳強於今（111）年 9 月 17 日公開表示，陳同佳有意願到台灣投案，批評我政府係基於政治原因不願意讓陳同佳前往投案，因政治而抹殺公義，非常不道德。此說與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表示已透過策進（協進）平台通知港方單一窗口的聯繫方式，可供陳同佳經單一窗口表達真意後使其赴台，雙方說法顯有不同。

為端正視聽，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陸委會就陳同佳案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款 項 4 目 1 節 - 0 -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342 萬 8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42 萬 8 千元，用以因應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並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等事項。

經查，近年兩岸關係阻滯，在「人員遣返」部分，依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人數計算，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人數 506 人，僅占我國提出之 29.03%，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提出人數 62.86%。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會同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32 1/2

連署人：

張宏陸

119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月-01

凍10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4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4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陸委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狀況，108 年起截至今年 7 月底止之數據，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 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 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中國近年屢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我國國人，導致國人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鑒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針對陸委會維護兩岸有序交流，強化安全管理作為，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 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止

表 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止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光升 汪峰

30²/₂

30²/₂

4日-0/-2000
說明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0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60

第 2 款 14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案由：

112 年度陸委會預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經費 798 萬元。

108 年香港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正草案時引發香港社會大規模示威抗爭，危及國人赴港澳安全，當時陸委會緊急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若香港發生緊急狀況或有協尋請求時，陸委會即可透過民眾登錄資料進行通知，儘速聯繫在台家屬，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後來赴港澳人數銳減，個人登錄筆數自 108 年 10 至 12 月之 1,323 筆，大幅減少為 110 年度之 47 筆。

陸委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概況 單位：筆

項目	108 年 10-12 月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個人筆數	1,323	201	47	31
團體筆數	19	3	9	0
需提供協助筆數	0	0	0	0

系統自 108 年 10 月啟用。

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緊張，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大幅提高，並且赴大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因此民間團體也曾大聲呼籲：陸委會應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加速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故凍結以上預算 100 萬元，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置「赴陸動態登錄系統」進度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吳克明 王美惠

4B-03
海 1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61

第 2 款 14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案由：

112 年度陸委會預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 682 萬 4 千元，係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

但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3 年，中國大陸遣返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僅占我國提出 1,743 人之 29.03%)，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 35 人之 62.86%)。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246 案，共逮捕嫌犯 9,570 人；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17 案，緝獲嫌犯 7,401 人。

截至 111 年 7 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摘錄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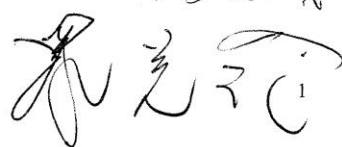
協助事項	我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完成(回復)	中國大陸(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回復)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件次)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26,607	26,266
調查取證	2,240	1,621	2,417	2,299
人員遣返	1,743	506	35	22

說明：統計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來源：陸委會官網。

「人員遣返」上，台灣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落差極大。且中國大陸屢次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台灣人，陸委會應有積極作為加強營救並要求中國落實司法互助協議。故凍結以上預算 100 萬元，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嘉琪
 王嘉琪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5目

淨 3,000 萬

2 款 14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 千 95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研修港澳相關政策與法規、與港澳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以增進對政府政策法規了解、加強與各界溝通及蒐集相關資訊等事。惟傳出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但經移民署等權管機關依法核實查察，或有實際未符法令之人士未能取得移民資格，但因未充分溝通及適時說明，造成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對港澳人士與團體之宣導和溝通，並會同移民署提供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案例與名單等因應措施進行研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 千 95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研修港澳相關政策與法規、與港澳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以增進對政府政策法規了解、加強與各界溝通及蒐集相關資訊等事。

二、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我國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 11,173 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 1,685 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今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今年一月至十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 7,211 人、定居許可為 1,117 人，居留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部分也減少 289 人。

三、然經移民署等業管機關落實執法後，或因有說明及宣導未盡清楚之處，造成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

四、爰建請大陸委員會就此如何加強對港澳人士與團體之宣導和溝通，並會同移民署提供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案例與名單等因應措施進行研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32 萬 23

16

5月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² 款 ¹⁴ 項 ⁵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320390 ^{1400 港澳事務} ~~1300 法政業務~~

用途別：5

本年度預算數：~~1,342 萬 8 千元~~

1,395 萬 8 千元

案由：

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家安全法造成香港變局，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下稱專案），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啟動「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惟據訴，欲取得「專案」身分困難，聯審機制並無標準，亦無救濟管道，因而對我人道援助之決心產生質疑。為使各方了解我政府關懷港人的決心與善意，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陸委會就專案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黃光 鄭天財

24

44

5目

凍5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4

2 款 14 項 5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陸委會 2 款 14 項 5 目「^{港滙}蒙藏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3958 萬 2 千元，辦理因應港澳變局強化應處作為等業務。其中，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 2019 年 403.33 億美元增為 2021 年 629.8 億美元，增加 226.47 億美元、增幅 56.15%，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但，中國於 2020 年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版國安法)，國人入境香港恐動輒被認定「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而依港版國安法逮捕。爰此，凍結^{港滙}「蒙藏業務」500 萬元，俟陸委會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提出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32 邱正

蔡其玲 郭其鈞

12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本年度預算數：13,25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 13,258 千元，主要用於加強與在台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台灣各項發展之瞭解。

該項有關赴往港澳地區辦理經貿文化展演活動之經費，較上一年度寬列 662 千元，增幅將近一倍，卻未見具體增列理由，其說明疑有未臻詳盡之虞。

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目 300 千元，待陸委會就上揭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鄭麗文 林文瑞

26

5月-03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4 項 5 目 3 節-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
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01萬1千元

案由：

本辦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行文策進會索取有關援助服務工作之相關資料，策進會以自身為民間財團法人、並非查詢事項之主管機關，亦未具有公權力為由，無法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惟策進會於 111 年獲得陸委會補助款 3 千 804 萬元，112 年獲得 3 千 728 萬元，補助款達 99%。爰此，大陸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港澳蒙藏業務」項下「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 390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策進會及陸委會應妥善統計港澳人士之相關案件數。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林文瑞

27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月-04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減列 500萬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 款 14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提案酌刪 500 萬元。

說明：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530 萬 4 千元。

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以「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為維持我國主體性，目前並未派任處長，且已無我國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實際上，陸委會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又鑑於兩岸情勢日益嚴峻，中方對我國威脅加劇，我方未來恐也難以恢復派駐香港，爰此，提案酌刪 5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28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8364 萬 2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香港、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

中國大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基此，國人一旦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下「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可能依港版國安法被逮捕，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允宜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璵銘

江心亭

連署人：

張宏陸

29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14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M~~ 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6目
減50萬
凍100萬

案由：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319 萬 5 千元，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傳遞台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資訊，政府開放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2016 年上路至今，總計 469 人次來台駐點。目前仍有新華社、央視、人民廣播電台、廈門衛視、福建日報等 5 家媒體，9 位記者在台，但中國媒體來台所產製的新聞，清一色盡是中國觀點，內容不脫攻擊政府、統戰分化台灣內部，未真實反映台灣聲音，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中國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但陸媒偏頗言論仍時常在國內發酵，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30

32

預算提案

6目
31955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2 款 14 項 6 目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原列金額：33,195 千元

〔 〕 增加 〔 ☒ 〕 凍結：3,195 千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聯絡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33,195 千元。推動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事項。近年兩岸關係極凍，政府對於中國大陸亦未釋出善意，導致各項交流幾近停滯，不利於兩岸未來和平發展。有鑑於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事務之重要性，為確保是項預算編列合乎效益，並督促陸委會確實推動兩岸政策溝通，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3,195 千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兩岸政策溝通說明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翁重鈞

30-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第 2 款第 14 項第 6 目

本年度預算數：17,47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5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項下編列 17,474 千元，用於政策議題之宣傳與溝通，較上一年度寬列 4,213 千元。

該項有關網路社群平台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及文宣活動之辦理經費較上一年度增列 1,216 千元，另又增列辦理兩岸交流相關競賽活動之經費 2,000 千元。陸委會之預算說明中，未見前揭二者之相關具體規劃，允宜再具詳盡。

爰此，提案凍結「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500 千元，待陸委會就上述項目增列預算之必要性、具體規劃及預期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鄭慶安 林文瑞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目
凍 5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4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2,333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國 2020 年 4 月迄今片面宣布暫停畢業生來台升學，影響中國學子來台學習機會及已在台就學中生之權益。隨新冠疫情趨緩，允研議穩健恢復學術及民間之對等交流，惟查我國聯招會 11 月 22 日公告最新註冊數有 377 人註冊，相當於 2019 年總註冊數量的 18%，2015 年註冊之 8%，顯示我國與中國之學術交流仍有推動空間。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開放中生來台及加強學術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江峰

32
27

17

預算提案

9日

凍 23373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2 款 14 項 9 目 5303901100 聯絡業務

原列金額：42,333 千元

文教

[] 增加 [☒] 凍結：2,333 千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文教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42,333 千元，推動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及策略規劃、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及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等事項。有鑑於兩岸文教交流多係仰賴民間文教機構及大學校院等教育機構，且近三年因政府兩岸政策模糊，至兩岸文教交流規模及互動已明顯減少。為確保是項預算編列合乎效益，並督促陸委會檢討預算編列合理性，避免浮濫，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333 千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藉由兩岸文教活動提升兩岸交流互動」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郎 翁重鈞

3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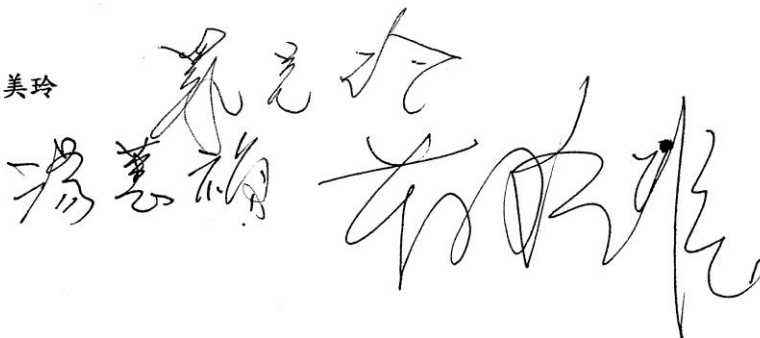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係以服務臺港澳民眾，確保其民眾權益不受侵害。

台灣駐澳門辦事處長懸缺 3 年多，前任處長陳雪懷 2019 年屆齡退休後，受限於「一中承諾書」要求，政府一直無法再派新任處長赴澳門履新，目前台灣駐澳門辦事處僅剩下 3 位派駐官員，分別為陸委會 2 人、外交部 1 人，雖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邱太三主委表示，我國駐澳門人員的簽證已經獲得延長，不需在 10 月底之前撤回台灣。

惟我國與中國關係持續緊張，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還是會強迫我國簽署「一中承諾書」，才會發放簽證，若我方人員不簽署承諾書，中方政府會脅迫我國辦事人員離開中國，會嚴重影響台澳關係及雙方民眾交流權益，故請大陸委員會對於可能發生狀況，預先提早因應對策。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followed by two more signatures below it.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33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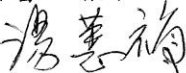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陸委會預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辦理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經費；海基會預算案「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1,114 萬 7 千元，辦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採行資通安全措施經費。

但陸委會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 111 年 5 月離職，因此陸委會截至 111 年 9 月，仍無法依法補滿應配置之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員額。另外，海基會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雖然符合規定之 4 人，但是其中 1 人卻尚須待 112 年考試檢測通過「資訊安全防護實務」後，才能取得證照。

因此，爰提案請陸委會、海基會強化資通安全人員訓練，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

為使赴港澳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獲得必要之救助，陸委會訂有「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4點：「駐港澳機構於知悉轄區內有國人遭逮捕、拘禁或遭遇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或罹患重病等急難事件時，應對其善盡保護之責…」提供急難救助借款。

陸委會108至110年度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及追償處理情形概況表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當年度新增借款	4/4	港幣4,400	1/1	港幣3,000	1/1	港幣804
以前年度累積待追償	49/53	350,764及港幣1,496	48/52	337,919及港幣3,196	47/51	新台幣321,095、港幣6,196
件：已清償	4/4	6,335及港幣2,700	2/2	16,824	1/1	港幣804
註銷	1/1	6,510	0/0	0	0/0	0
當年底淨額	48/52	337,919及港幣3,196	47/51	321,095及港幣6,196	47/51	新台幣321,095、港幣6,196

說明：105年度起急難救助借還款為「港幣借、港幣還」。
資料來源：陸委會。

陸委會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件數及借款金額分析表

新臺幣元；港幣元

借款年度	105年度(含)以前	106年度至110年度	小計
尚待追償案件數	45人/49件	2人/2件	47人/51件
尚待追償借款金額	321,095及港幣1,496	港幣4,700	新台幣321,095元、港幣6,196

但是截至110年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分別為47人、51件，待追償借款淨額：新台幣32萬1,095元、港幣6,196元。

經檢視：待追償總件數51件，因此，爰提案請陸委會積極追償，1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助及無清償原因。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吳光升 王美惠

35

6

主決議

案由：

檢視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 2019 年之 403 億美元增為 2021 年之 629 億美元，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

近年國人赴香港及香港來臺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項目 年份	國人赴香港	香港來臺
2019	1,676,374	1,598,223
2020	158,008	162,318
2021	12,692	9,594
2022.1-8 月	13,430	7,154
2022.1-8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55.22	55.05

來源：觀光局、陸委會官網

近年臺港相互投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百萬美元；%

項目 年份	香港對臺灣投資		臺灣對香港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9	1,553	647.1	83	457.4
2020	1,189	554.8	60	911.6
2021	685	307.8	47	260.8
2022.1-8 月	469	235.0	32	195.3
2022.1-8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2.6	19.3	3.2	15.2

雖然台港經貿往來增加，但自中國於 2020 年 6 月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假藉國安之名，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一旦國人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隨時可能被逮捕，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因此就如何強化宣導國人赴港風險，爰提案請陸委會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吳克仁 王美惠

36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中國疫情急遽升溫，各省市深受影響，染疫人數激增，很多地方也出現搶購醫療物品、醫療院所求診的人數暴增，但官方公布的確診人數卻逐日下降，因此中國官方公布的疫情數據已經嚴重失真，無法反映中國當前的疫情真實情況。為確保國人和金馬民眾的健康與安全，大陸委員會必須密切關注中國的疫情發展、防疫封控措施，並納入小三通復航的評估，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汪峰
吳克玲

37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近年中方運用抖音平台，穿插具有政治意圖之錯假訊息及新聞，對其他國家進行認知操作，俄烏戰爭已充份體現認知作戰所產生的影響，此外抖音平台還有為中國政府蒐集用戶個資之高度風險，已引起各國的重視並採取相關反制措施，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甚至建議美國全面禁用抖音。爰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國人對中國網路媒體訊息的識讀能力，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汪心華
吳志宏

38

34

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3 年，雖說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惟近年詐騙案件頻繁，兩岸共謀的詐騙集團分子更在全球各國建立據點，類似「集團」犯罪型式頻頻發生，造成國際間對我聲譽負面影響。

再者，民進黨政府上任後，中國政府對我態度轉為冷淡，有關因案申請「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有極大差距(附表)，顯然中國不友善態度短時間沒有改變空間。

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應定期(按月或按季)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協議累計案件處理情形於官方網站公告，俾讓國人提高警覺並了解到中國可能發生的風險，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98/6/25-111/7 月底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協助事項	台灣(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完成(回復)	百分比%	中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回復)	百分比%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88.55	26,607	26,266	98.72
調查取證	2,240	1,621	72.3%	2,417	2,299	95.12
人員遣返	1,743	506	29.03	35	22	62.86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莊瑞雄

吳琪銘 王美惠

39 27

112 年度陸委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海基會 111 年 8 月新聞稿載示，未來中共對臺可能作為，除繼續軍事、經濟施壓與不斷運用認知作戰之外，很可能運用法律戰手段施壓，恐嚇人民，例如直接引用現有刑法條文任意羈押在大陸臺灣人、增訂「反分裂國家法」施行細則、或是仿照香港制訂適用臺灣的國安法等。

今年便有我國民眾在中國任意以煽動台獨為由遭逮事件傳出，至今仍無法安全遣返回台，而我方對此多次交涉卻無實質進展，形同束手無策。

按陸委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該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並編列相關經費約 35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度上線使用。

為更積極掌握強化我國人赴中旅遊與人身安全，爰此，請陸委會於赴中登錄系統正式上線前後積極宣導，並於 3 個月內提送系統登錄件數或系統設置進度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吳琪銘 王美惠

112 年度陸委會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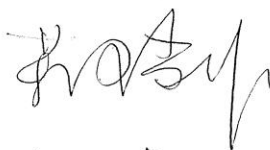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澳門國父紀念館為陸委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面積一三三坪，現值三千萬澳門幣，換算約一億四千萬新台幣，為澳門僅存可以公開展示我國旗之場所，具有重要象徵意義。陸委會 112 年度港澳蒙藏項目編列 500 千元養護費，為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

按台灣駐澳門辦事處派駐官員為數寥寥，未來若逢中阻礙簽證辦理致使駐澳門辦事處無派駐正式人員，我方國有財產「澳門國父紀念館」恐遭中國沒收，陸委會表示已研議或以「出售」方式處置。

為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之作為及我方應對處理，爰此，請陸委會於 3 個月內提送澳門國父紀念館出售評估及存續必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17
10: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112 年大陸委員會預算案「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項下編列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針對政策議題研議及後續階段透過多元管道雙向溝通說明，所需經費 1,747 萬 4 千元。

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以維護國人權益，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3205

連署人：

張宏陸

42

41.

主決議

案由：

2003 年 SARS 後，因應國際交通貿易引發「疾病無國界」之高度挑戰，2005 年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國際衛生條例 2005」(IHR 2005)。IHR 2005 規定，各締約國應指定入境港埠(point of entry)，並應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條例正式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指定入境港埠之核心能力評估，並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建置。

我國 2011 至 2013 年完成第一期指定港埠-桃園機場及高雄港的核心能力建置，2014 至 2016 年執行第二期包括基隆港、臺北國際機場、臺中港、臺中清泉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指定港埠，已完成 7 個 IHR 核心能力建置，並獲得國際肯定。

查兩岸小三通之旅客人次逐年增加，2018、2019 年之金門港直航旅客均達 190 萬以上，已較基隆港之國際與直航旅客人數總和更高，亦遠高於高雄港、台中港。

鑒於中國疫情不透明，疫病經金門、馬祖小三通對當地之威脅，我國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既已完成 IHR 核心能力建置，則旅客人數更高之金門港、馬祖港亦應比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大陸事務委員會、交通部等有關部會，應即向行政院爭取金門港、馬祖港之 IHR 核心能力建置。

提案人

李俊峰

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一般行政				
1	鄭麗文等	全目	2 億 2,02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處理兩岸事務				
2	王美惠等	勞務成本-文教業務	1,243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	王美惠等	勞務成本-經貿業務	947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4	張宏陸等	勞務成本-綜合業務	1,362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5	王美惠等
6	王美惠等
7	湯蕙禎等

海基
一般行政
凍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__千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__%)

第款項目 0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0,238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一、基金運用之孳息。二、委託收益。三、政府或民間捐贈。四、提供服務之收入。五、其他收入。」綜觀該會近年接受民間捐贈收入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受贈收入目標值均為 2,350 萬元，實際捐贈收入除 107 年度為 1,715 萬元及達成率為 72.98%外，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受贈收入介於 105 萬元至 120 萬元間，達成率介於 4.47%至 5.11%間，明顯偏低，且 110 年度受贈收入為近年最低，概呈減少趨勢。

綜上，海基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民間團體捐贈等自籌財源收入，惟該會近年民間實際捐贈收入均低於目標值，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達成率僅 5%左右，且 110 年度受贈收入為近年最低，概呈減少趨勢。

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凍結十分之一，俟海基會提升對外募款能力，以增加財務自主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文瑞

1

24

勞務-文教
凍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基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海基會支出明細表「支出-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文教業務」編列 124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基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說明：

人身自由與司法人權是文明法治國家理當維護的基本權利。然而中國，卻一再濫用司法，以國家安全為由拘禁台灣民眾。毫無人權觀念與法治保障的表現。中共以台灣民眾的人身自由，作為政治勒索的工具，造成台灣民眾的心理恐懼，逼迫台灣依循中國意志。而海基會針對台人遭受中共司法侵害，相關訊息掌握不佳，且無法實際協助救援台人。

針對海基會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業務業務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基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峰
王美惠

2

36

第 35 頁
減 5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基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 】凍結：

案由：

海基會支出明細表「支出-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經貿業務」編列 947 萬 3 千元，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

說明：

台灣輸陸食品因註冊登記不完備等問題，傳出 3,000 多家企業註冊僅有 800 家左右在有效期內。對於這些爭議，海基會多次轉知陸方主管部門協處，希望維護兩岸貿易運作及業者權益。然中國不斷退件，且沒有提出明確理由，甚至要求業者提供製作配方等涉及產品競爭力資訊，已是藉行政管理之名行貿易障礙之實，為免國人誤解海基會不作為，未來海基會應按月公布於兩岸間之協處作為，並減列「經貿業務」5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35 萬
吳克己

3

35

海峽交流基金會
凍結 5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 萬元

案由：

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辦理綜合業務編列費用 13,620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11 年度編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為 1,000 千元，決算數為 0 元，112 度同預算科目編列 40 千元。海峽交流基金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為創會宗旨，惟觀此預算之編列方式，究係為節省公帑，或若遇需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時，海峽交流基金會如何推動？允宜查明相關預算效益。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如何持續有效推動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江心亭

4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基會

主決議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海基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然截至 111 年 9 月底，依資安法規定，海基會應配置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因其中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尚待通過 112 年「資訊安全防護實務」檢測後取得證照，海基會應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儘速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相關要求，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爰提案要求海基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心華
吳美珍

5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基會

主決議

海基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且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仍為短絀，惟觀察近 2 年收支預算執行結果，支出執行率大於收入達成率，且呈現短絀擴大，海基會應量入為出，強化開源節流，以維財務穩健，爰提案要求海基會針對如何開源節流向，於一個月內，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心華
孔美沁

6

37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海基會預算收入編列 2 億 5,768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7,191 萬 3 千元，短絀 1,423 萬元。

綜觀近年海基會收支餘絀實際情形，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外，自 106 年起各年度決算皆呈現短絀狀態。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海基會收支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222,014	218,322	275,282	232,607	-53,268	-14,284
107	264,464	194,110	264,243	224,329	221	-30,219
108	268,659	259,458	275,191	247,653	-6,532	11,805
109	261,317	205,348	271,455	226,397	-10,138	-21,048
110	258,229	222,097	275,511	258,036	-17,282	-35,938

來源：海基會各年度決算書。

海基會說明因原訂各項收入不如預期：原定投資案因作業期程冗長，年度結束前無操作績效。110 年度決算短絀受疫情影響，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減少、未舉辦大型臺商座談活動以致協辦分攤收入減少等。

海基會近年支出皆大於收入呈現短絀狀態，而且近年來民間捐贈收入減少，海基會應積極提高募款能力，因此，爰提案請海基會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7

8

三、112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賴香伶等	管理費用	251 萬 2 千元	凍結 50%
2	賴香伶等	其他業務支出-綜合業務	2, 543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管理費
凍 50%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50%

第 2 款 14 項 1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12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112 年度於「管理費用」編列 251 萬 2 千元，於維繫本會及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日常運作。

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家安全法造成香港的變局，大陸委員會依總統及蘇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於策進會特別建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做為對外服務窗口，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迄 111 年 10 月底已接獲逾 2 千 5 百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提供一條龍的服務。

然經查，策進會 111 年度編列員額 11 人，目前僅任用 5 人，又僅部分人員通曉粵語，具備粵語溝通能力。策進會做為來臺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之主要聯絡窗口，其實際任用人數不僅未達編列員額，又僅部分人員通曉粵語，實難針對在臺港人提供完善的聯繫服務及生活照顧。

爰此，提案凍結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 50%，俟策進會擬定粵語能力進修計畫且設定一年後 80%人員具備基本粵語能力之目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鄭天財

4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其他業務
減 50 萬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支出

用途別：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5,433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112 年度於「其他業務支出」編列 2,543 萬元，於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

策進會 110 年 11 月 8 日於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 111 年度業務暨預算案報告時表示，該單位 110 年度(1~10 月)工作成果包含文化合作委員會(下稱「文合會」)規劃製播 Podcast 節目，洽邀香港文化人及文合會委員分享自身專業及經驗，透過多元方式提升台港交流與合作。

然經查，策進會 110 年度並未將製播 Podcast 節目列於其業務計畫中，且其製播經費高達 10 集共 95 萬元，遠高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欸(AID)，來自台灣援外的聲音」Podcast 之製播經費，此計畫恐有消耗多餘預算之嫌。

爰此，提案刪減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其他業務支出」預算 50 萬元，正告策進會覈實編列業務費。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李俊卿 鄭天財

2

46

經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507

單位名稱：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 萬元

案由：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綜合業務」費用 25,433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編列「綜合業務」費用 25,433 千元，係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惟查相關預算縮編，且預決算數亦有落差，究係為節省公帑，或臺港交流減少等其他原因，允宜查明相關預算效益。爰建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如何持續加強臺港經貿文化交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江心亭

3

19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大陸委員會歲入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處理通案第 1 案至第 2 案。

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是張宏陸委員所提。

張委員宏陸：第 2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為第 3 案至第 5 案。

第 4 案改成主決議。請問第 3 案及第 5 案的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王委員美惠：針對我所提出的部分麻煩再請承辦人員解釋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第 5 案。

陳主任銀哲：跟各位委員報告，在 108 年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後，本會即依相關規定配置 10 名資通安全人員，並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資安職能證書。在今年 5 月時，我們有一位資安專職人員離職了，依人事甄選規定進行人員的晉用，但晉用的人員因故放棄報到，所以進行第二次甄選，這次的錄取人員預計過完年報到，我們就符合資安法的要求。

王委員美惠：預計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要審預算但人還沒來？

陳主任銀哲：過年後就來了。

王委員美惠：這樣我跟張宏陸委員的部分都一樣是凍結。

羅委員美玲：王美惠委員，我的案子跟你是同一個案，就是資通安全人員的部分，因為他們有來跟我溝通，所以我改成主決議，過完年他們的人就報到了，這部分看你啦！我已經改成主決議，我們兩個的案是一樣的、一模一樣的。

王委員美惠：好啦！沒關係，我只是覺得你們做事情怎麼會這樣？我提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改一下，結果一個改主決議、一個解凍，以後改進，好不好？

陳主任銀哲：好。

王委員美惠：好，改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他們都解釋了，那我的也都改主決議。

主席：第 3 案改主決議。湯蕙禎委員的案子也改主決議。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3 目「經濟業務」，提案為第 6 案至第 13 案，其中第 6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的請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羅委員美玲：主席，如果提案委員不在是不是就按照往例不處理了？

主席：就不處理了。

王委員美惠：我的第 11 案凍結 10%。

主席：請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凱萍：謝謝委員的提案。委員是關心大陸禁止我國農產品一事有沒有提出預警及提醒，希望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解凍，是不是懇請委員不要凍結，可以改成主決議嗎？我們還是會提供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覺得最近我們都有在做，那怎麼會做成這樣？現在只剩農民、漁會，說實在過年要到了，大家都很擔心要怎麼過日子，我也知道你們很認真，可能我們做得還不夠，是不是可以再做得更好？我想凍結 100 萬元，你們寫一個報告後再動支，好不好？我想，你們的作業上是不是有問題？說實話，中國對我們的貿易禁令真的是很沒天良，魚產也好、農產也好，突然這樣禁對我們來講很不夠意思。我認為要針對進口部分提出警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不然這樣子，反正只剩我跟王美惠委員，我們兩個的案子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好不好？

主席：委員提案合併處理的是第 9 案、第 11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 目「法政業務」，提案為第 14 案到第 22 案，其中第 14 案、第 15 案、第 21 案、第 22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提案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提出的是第 19 案，請陸委會說明兩岸遣返人員的一些問題，好像兩邊不太平等，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法政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鳴瑞：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法政處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行成效的關心，我們對於兩岸共打協議的成效還可以再積極努力、再提升，陸委會一定會更積極跟各相關機關一起努力。這邊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各司法檢察機關，對於通緝犯如果跑掉了，不會只通知一個國家，而是針對這個嫌犯可能去的國家統統都會發通知，請他們幫忙抓人，因為我們不太確定他一定會跑到哪裡去，所以不只是中國大陸，包含東南亞、東北亞，只要我們的司法警察機關根據他以往的犯罪跟人員的軌跡，覺得有可能去的都會通知。至於這個人是不是真的在大陸？不一定，有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但是我們都希望儘可能的把他抓回來。所以這個請求的分母會比較大一點。大陸是這樣，因為大陸人要來臺灣是被許可的，是許可制，不是隨便就可以過來的，所以相對而言，跑來臺灣的是比較能確定人有過來，所以我們會把他抓回去的相對的分母跟分子比例就會到六成。

吳委員琪銘：好，那我知道，因為我們占的比率是 62.86%，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加強，畢竟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周處長鳴瑞：我們會儘量努力。

吳委員琪銘：本席這邊就改為主決議。

周處長鳴瑞：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我的第 20 案，我覺得兩岸共打成效不彰，真的要改進，共識營、議題研究委託案，你認為有需要嗎？我是覺得我們真的做得不夠，不讓你們做又不行，所以拜託你們加加油。

周處長鳴瑞：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因為一個國家要生存下去，政府要有作法，但是我覺得以你們的能力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我也改主決議。

周處長鳴瑞：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的第 21 案早上質詢的時候有提出來，過去我們台商到大陸去投資血本無歸的情形，早就已經發生過很多案例，數量也很龐大，現在終於說明年 3、4 月才會開始登錄，有點慢，我想這麼多血淋淋的教訓，我們現在才開始，雖然是亡羊補牢，當然現在大陸的情況很嚴重，眼睛放雪亮的人應該慢慢會多一點，我想這個情況還是要加緊腳步，第 21 案就改成主決議。

另外在司法互助協議的部分，也要積極的趕快去做，比如有很多人到大陸被消失什麼的，比較危險的，生命財產都受到很大的威脅的時候，我想我們要積極去營救，這比較辛苦一點，這點請加強，謝謝。

主席：所以第 4 目「法政業務」第 14 案到第 22 案全部改成主決議，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提案為第 28 案到第 29 案。第 25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提案委員有什麼意見？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是首長宿舍的錢，就是刪長官去出差的錢，但這個提案如果仔細看是有道理的，未來如果雙方關係比較好，還要編預算，就算提高金額，我也一定百分之百支持，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不可能去，所以是多編的。因為他們要我們簽那一張，我們是不可能簽的，所以長官是不可能去的。所以我覺得就保留這個項目，如果未來關係變好，我們也是祝福，就像大家講的，我們要做朋友，不是要跟人家打架、吵架，等到未來他們能夠接受我們這個好朋友、好鄰居的時候，再編租金，我們一樣支持，因為這是長官的租金，不是其他的租金。

杜處長嘉芬：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項目主要是館長住的地方的，在這個預算中，首長的官舍主要是有分香港跟澳門，當然外在情勢是很困難，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還是保留部分的項目，要不然香港部分的預算就會整個拿掉了。

王委員美惠：好，保留項目。

杜處長嘉芬：要不然就是……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我還沒講話欸！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王美惠委員講得有道理，但我覺得國際情勢變化也很大，王委員，我們是不是保留這個彈性空間，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因為未來國際情勢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主委，可以嗎？就這樣好不好？王委員，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啦，因為前輩在說，我覺得我們有我們的想法，也要跟你們說一下，不能每項都不講，否則永遠都不會改進。剛才我在講的，現在的環境就是這樣，如果大家想做好鄰居，再來

說，大家互相，如果你們想做得更好，我們一定挺你們。

主席：第 28 案改凍結。

張委員宏陸：整日凍結，包括我的提案。

主席：好，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第 23 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6 目「聯絡業務」，提案為第 30 案和第 31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關於我的提案，拜託提供書面給我，刪減的 50 萬改為凍結，你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就是不減列，凍結 100 萬元，是嗎？第 31 案是我的，都已經溝通過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凍結 50 萬元。

王委員美惠：那我的提案併召委的提案。

主席：第 30 案、第 31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

王委員美惠：我們說 50 萬，不是說越少就越不用做事，而是越少的話壓力越大，拜託一下！

主席：第 6 目就這樣，第 30 案、第 31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就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8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9 目「文教業務」，第 32 案及第 32-1 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那個改主決議。

主席：第 9 目「文教業務」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33 案至第 43 案。第 37 案撤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文字修正。提案委員不在場者，即不予處理。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結束了。撤案的部分，我跟主委說一下，你們要做這個、有一段時間，可是一旦送給我們審查的時候，你們就要趕快跟我們這些人講。我們都不知道，要改主決議，才瞭解到你們這麼認真地都做好了，而我們都不知道啊！你們來解釋，我們才知道你們做好了。所以我們要審查的時候，要提供較齊全的資料給我們，好嗎？

在場人員：好，以後我們……

王委員美惠：做得那麼好，人家都不知道，也很可惜。

主席：繼續處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

收入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的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一般行政」第 1 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處理「處理兩岸事務」第 2 案至第 4 案。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我提的是第 2 案及第 3 案。第 2 案是凍結 100 萬，我覺得減列 50 萬的話，可能你們又會說不要這樣。但就我的感覺，海基會真的沒有作為。若你們可以合理地解釋，我再以整目來看是要怎麼樣，因為有時候你們的認知與百姓們給我們的訊息是不一樣的，麻煩你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好，跟委員報告，第 2 案我們就照您的這個指示。第 3 案「經貿業務」的部分，食品註冊是衛福部主辦，由於兩岸簽的協議規定，我們的衛福部跟他們的衛健委，在協議裡面，他們是主、我們是從，也就是說他們有一些事情不方便的時候，我們海基會可以出面。

王委員美惠：為避免國人誤會海基會都沒有作為，海基會是不是能夠每個月公布你們協助的事項，讓大家知道，這樣好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

王委員美惠：你們開始做的時候，減列部分我改成凍結 50 萬，好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

王委員美惠：你們有做，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的時候，就可以……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

王委員美惠：因為真的有很多百姓在說，這個都會弄混。你說你們做得如何，也要讓百姓知道。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

王委員美惠：召委，減列部分我改為凍結。

主席：改凍結 50 萬元。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提案是第 4 案。

張委員宏陸：王委員，你的第 2 案要……

王委員美惠：沒有……

張委員宏陸：不是，第 2 案你也要凍結嗎？

王委員美惠：有……

張委員宏陸：第 2 案也要凍結？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第 3 案……

張委員宏陸：沒有，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我講給你聽。第 2 案、第 3 案，不用這麼麻煩，都看張宏陸委員是怎麼樣，我覺得兩者凍結 100 萬，陸委會提出報告，就這樣嘛？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覺得 3 個案子就全部併案處理啦！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這樣子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

主席：秘書長這邊沒問題？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我們可以辦得到，謝謝。

主席：「處理兩岸事務」第 2 案至第 4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就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召委，針對第 3 案，他們若有協助什麼事情，每個月要公告喔！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好。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主席：主決議第 5 案至第 7 案照案通過。

湯委員要補充，請發言。

湯委員蕙禎：對於兩岸事務，海基會都在協助處理，剛剛聽到協助其他機關處理很多事務。我提的主決議第 7 案，你們的歲入、歲出時有短絀，我們是希望，一方面看怎麼處理短絀的問題、要去募款，最主要是你們協助哪些業務，也寫進來，好不好？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好。

湯委員蕙禎：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處理第 1 案至第 3 案。第 1 案及第 2 案之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針對第 3 案，要請問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其他委員都沒來，我改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第 3 案張宏陸委員改主決議。

第 1 案至第 3 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大陸委員會：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改主決議。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改主決議。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3 目經濟業務：其中第 6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改主決議，第 9 案及第 11 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法政業務：預算照列，其中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改主決議。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其中第 25 案改主決議，另外第 23 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合

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6 目聯絡業務：第 30 案及第 31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8 目一般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9 目文教業務：預算照列，其中第 32 案改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撤案的有第 37 案；照案通過部分為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42 案、第 43 案；修正通過部分為第 34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一般行政部分：預算照列。

處理兩岸事務部分：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主決議部分：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預算照列，第 3 案改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無相關提案。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席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針對討論事項四、審查大陸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五、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管委員碧玲（主席）、湯蕙禎、吳欣盈、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阮代理部長清華、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內政部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3 - 124)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賴士葆、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江啟臣、楊瓊瓔、羅明才、邱顯智、林奕華、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余 天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5 - 168)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黃世杰、江永昌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內政部、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就「小三通及春節返鄉運輸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2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大陸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六、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3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頁次：169 - 334）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羅美玲、莊瑞雄、王美惠、湯蕙禎、游毓蘭、張宏陸、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鄭麗文、吳琪銘、翁重鈞、李貴敏、林德福、陳椒華、楊瓊瓊、洪孟楷、邱志偉、邱臣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明文、賴香伶、李德維、陳以信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